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001	2807	陳克勤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002	1690	陳偉業	28	(5) 航班事務
THB(T)003	0513	何秀蘭	28	
THB(T)004	1100	林健鋒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005	1106	林健鋒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006	1107	林健鋒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007	1111	林健鋒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008	0157	馬逢國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009	1987	單仲偕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010	3088	潘兆平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THB(T)011	2226	胡志偉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THB(T)012	0777	陳恒鑌	60	(1) 基本工程
THB(T)013	0304	陳鑑林	60	(1) 基本工程
THB(T)014	0529	陳鑑林	60	(1) 基本工程
THB(T)015	0531	陳鑑林	60	(1) 基本工程
THB(T)016	0534	陳鑑林	60	(3) 鐵路發展
THB(T)017	0535	陳鑑林	60	(3) 鐵路發展
THB(T)018	0537	陳鑑林	60	
THB(T)019	0538	陳鑑林	60	(4) 技術服務
THB(T)020	1703	陳偉業	60	(1) 基本工程
THB(T)021	2013	張超雄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022	2014	張超雄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023	2321	范國威	60	(3) 鐵路發展
THB(T)024	2322	范國威	60	(4) 技術服務
THB(T)025	2323	范國威	60	(3) 鐵路發展
THB(T)026	3275	范國威	60	(3) 鐵路發展
THB(T)027	3120	何秀蘭	60	
THB(T)028	0066	郭偉強	60	(4) 技術服務
THB(T)029	0179	劉皇發	60	(1) 基本工程
THB(T)030	0183	劉皇發	60	(3) 鐵路發展
THB(T)031	1787	梁志祥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032	1802	梁志祥	60	(1) 基本工程
THB(T)033	1435	盧偉國	60	(1) 基本工程
THB(T)034	2508	潘兆平	60	(1) 基本工程
THB(T)035	0254	石禮謙	60	(1) 基本工程
THB(T)036	2293	謝偉銓	60	(1) 基本工程
THB(T)037	2213	胡志偉	60	(1) 基本工程
THB(T)038	2214	胡志偉	60	(3) 鐵路發展
THB(T)039	2215	胡志偉	60	(3) 鐵路發展
THB(T)040	2216	胡志偉	60	(4) 技術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041	1691	陳偉業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4) 船舶服務
THB(T)042	2340	范國威	100	(4) 船舶服務
THB(T)043	3288	何秀蘭	100	
THB(T)044	2721	郭家麒	100	(4) 船舶服務
THB(T)045	0306	鄧家彪	100	(2) 港口服務
THB(T)046	0307	鄧家彪	100	(2) 港口服務
THB(T)047	0308	鄧家彪	100	(2) 港口服務
THB(T)048	0311	鄧家彪	100	(4) 船舶服務
THB(T)049	2958	王國興	100	
THB(T)050	2959	王國興	100	
THB(T)051	3144	王國興	100	
THB(T)052	3041	易志明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THB(T)053	3042	易志明	100	(4) 船舶服務
THB(T)054	0060	陳克勤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55	0061	陳克勤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56	0765	陳恒鑌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57	0766	陳恒鑌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58	0767	陳恒鑌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59	0768	陳恒鑌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60	0771	陳恒鑌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1	0781	陳恒鑌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2	0782	陳恒鑌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3	0792	陳恒鑌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4	0353	陳鑑林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65	0355	陳鑑林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66	0361	陳鑑林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7	0539	陳鑑林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8	0540	陳鑑林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69	0541	陳鑑林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70	0542	陳鑑林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71	2365	蔣麗芸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72	2375	蔣麗芸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73	1291	鍾國斌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74	1949	何俊賢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75	3117	何秀蘭	158	
THB(T)076	1478	葉劉淑儀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77	1479	葉劉淑儀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78	1480	葉劉淑儀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79	1494	葉劉淑儀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80	1495	葉劉淑儀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81	1496	葉劉淑儀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82	0764	林大輝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83	2446	梁繼昌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84	2450	梁繼昌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85	2451	梁繼昌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86	2496	梁繼昌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087	2497	梁繼昌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88	2499	梁繼昌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89	0146	梁君彥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90	1082	梁美芬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91	1090	梁美芬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92	1457	盧偉國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93	2528	潘兆平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94	3087	潘兆平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95	0255	石禮謙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96	0611	石禮謙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97	1601	石禮謙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098	1994	單仲偕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099	1995	單仲偕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00	0310	鄧家彪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01	3249	鄧家彪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02	3250	鄧家彪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03	1917	田北俊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04	1816	田北辰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05	1820	田北辰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06	0559	涂謹申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07	0697	湯家驊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08	0698	湯家驊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09	0699	湯家驊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10	0700	湯家驊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11	0701	湯家驊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12	0824	湯家驊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13	0321	謝偉銓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14	3090	謝偉銓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15	1667	謝偉俊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16	2015	謝偉俊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17	1226	黃定光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18	2419	黃毓民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19	2202	胡志偉	158	(1) 局長辦公室
THB(T)120	2218	胡志偉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21	2219	胡志偉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22	2220	胡志偉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23	2224	胡志偉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24	2225	胡志偉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25	3210	胡志偉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26	2054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27	2055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28	2056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29	2057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30	2059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31	2061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32	2063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33	2064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134	2065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135	2072	易志明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36	2074	易志明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37	2075	易志明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138	0059	陳克勤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39	0299	陳鑑林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40	0300	陳鑑林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41	0301	陳鑑林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42	0303	陳鑑林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43	0305	陳鑑林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144	0359	陳鑑林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45	0360	陳鑑林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46	0528	陳鑑林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147	1702	陳偉業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48	1292	鍾國斌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49	1293	鍾國斌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50	0407	鍾樹根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51	0430	鍾樹根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52	0431	鍾樹根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53	2349	范國威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54	2350	范國威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55	1025	林健鋒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56	1026	林健鋒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57	1096	林健鋒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58	1097	林健鋒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59	1098	林健鋒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60	1721	梁志祥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61	1803	梁志祥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62	1804	梁志祥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63	2530	潘兆平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64	2531	潘兆平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65	1614	石禮謙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66	1615	石禮謙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167	0503	鄧家彪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68	2923	鄧家彪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69	2926	鄧家彪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70	1814	田北辰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71	0322	謝偉銓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72	2310	謝偉銓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73	3286	王國興	186	
THB(T)174	1252	黃定光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75	1253	黃定光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76	2208	胡志偉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77	2209	胡志偉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78	2210	胡志偉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179	2211	胡志偉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80	2212	胡志偉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181	3207	易志明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182	3272	易志明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183	1122	林健鋒	706	
THB(T)184	0612	李慧琼	706	
THB(T)185	3086	葛珮帆	708	
THB(T)186	3244	葛珮帆	708	
THB(T)187	3603	湯家驊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188	3604	湯家驊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189	4272	王國興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190	4273	王國興	28	(4) 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THB(T)191	4274	王國興	28	(4) 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THB(T)192	4595	胡志偉	28	(3) 航空交通管理
THB(T)193	4941	范國威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194	4275	王國興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THB(T)195	4276	王國興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196	4567	易志明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THB(T)197	4730	陳家洛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THB(T)198	4277	王國興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THB(T)199	4278	王國興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THB(T)200	4215	陳家洛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THB(T)201	4543	張國柱	60	(1) 基本工程
THB(T)202	4332	郭家麒	60	(1) 基本工程
THB(T)203	4333	郭家麒	60	(1) 基本工程
THB(T)204	4334	郭家麒	60	(1) 基本工程
THB(T)205	4335	郭家麒	60	(1) 基本工程
THB(T)206	4336	郭家麒	60	(1) 基本工程
THB(T)207	4337	郭家麒	60	(1) 基本工程
THB(T)208	4338	郭家麒	60	(1) 基本工程
THB(T)209	4339	郭家麒	60	(1) 基本工程
THB(T)210	4340	郭家麒	60	(1) 基本工程
THB(T)211	4504	麥美娟	60	(1) 基本工程
THB(T)212	5079	鄧家彪	60	(1) 基本工程
THB(T)213	5080	鄧家彪	60	(1) 基本工程
THB(T)214	5082	鄧家彪	60	(3) 鐵路發展
THB(T)215	5083	鄧家彪	60	(3) 鐵路發展
THB(T)216	4280	王國興	60	(1) 基本工程
THB(T)217	4281	王國興	60	(1) 基本工程
THB(T)218	4282	王國興	60	(1) 基本工程
THB(T)219	4307	王國興	60	(3) 鐵路發展
THB(T)220	3923	黃毓民	60	(3) 鐵路發展
THB(T)221	4593	胡志偉	60	(1) 基本工程
THB(T)222	4600	胡志偉	60	(1) 基本工程
THB(T)223	4395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THB(T)224	5093	鄧家彪	91	(1) 土地行政
THB(T)225	4442	郭家麒	100	(4) 船舶服務
THB(T)226	4478	郭家麒	100	(4) 船舶服務
THB(T)227	4479	郭家麒	100	(5) 政府船隊
THB(T)228	4480	郭家麒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THB(T)229	4481	郭家麒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THB(T)230	4500	郭家麒	100	(4) 船舶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231	4501	郭家麒	100	(4) 船舶服務
THB(T)232	4502	郭家麒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THB(T)233	5086	鄧家彪	100	(4) 船舶服務
THB(T)234	5087	鄧家彪	100	(4) 船舶服務
THB(T)235	4292	王國興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THB(T)236	3941	黃國健	100	(2) 港口服務
THB(T)237	3943	黃國健	100	(4) 船舶服務
THB(T)238	3944	黃國健	100	(4) 船舶服務
THB(T)239	3945	黃國健	100	(5) 政府船隊
THB(T)240	3953	黃國健	100	(4) 船舶服務
THB(T)241	4785	陳家洛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42	4786	陳家洛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43	4820	陳家洛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44	4821	陳家洛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45	4822	陳家洛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246	4823	陳家洛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247	4956	范國威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248	3841	馮檢基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49	3842	馮檢基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50	3844	馮檢基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51	3700	何秀蘭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252	3715	何秀蘭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53	4342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54	4344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55	4345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56	4347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57	4348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58	4350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59	4351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60	4352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61	4353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62	4354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63	4355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64	4356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65	4357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66	4358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67	4359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68	4360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69	4361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70	4362	郭家麒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71	5455	梁國雄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72	3881	梁耀忠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273	5026	莫乃光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74	5105	鄧家彪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75	5106	鄧家彪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76	4293	王國興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77	4294	王國興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278	4310	王國興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79	4311	王國興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80	3942	黃國健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281	3949	黃國健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282	3952	黃國健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283	4590	胡志偉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84	4591	胡志偉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85	4592	胡志偉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86	4608	胡志偉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THB(T)287	4569	易志明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THB(T)288	4904	陳家洛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289	4905	陳家洛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290	5473	張超雄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291	4940	范國威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92	3843	馮檢基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T)293	3668	何秀蘭	186	
THB(T)294	3965	梁國雄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T)295	4308	王國興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296	5354	王國興	186	
THB(T)297	5355	王國興	186	
THB(T)298	4613	胡志偉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T)299	4570	易志明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T)300	4930	范國威	706	
THB(T)301	4931	范國威	706	
THB(T)302	4932	范國威	706	
THB(T)303	4934	范國威	706	
THB(T)304	3547	石禮謙	706	
THB(T)305	4939	范國威	708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1

問題編號

28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2012-13 年度)，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載客航班(包括抵港及離港)延誤率分別為何？平均延誤時間是多久？延誤的主要原因為何？當局有何短期措施，減低航班延誤情況？會否因而加快討論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的計劃？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過去三年客運航班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延誤超過15分鐘的百分率及平均延誤時間：

年度	航班延誤超過15分鐘的百分率[註1]		平均延誤時間(分鐘)	
	抵港航班	離港航班	抵港航班	離港航班
2010-11	23%	23%	23	18
2011-12	24%	22%	21	18
2012-13[註2]	29%	27%	19	19

註

1 當航班抵達／離開停機位的實際時間，相比民航處所編配的航班時刻為遲，該航班會被視為延誤。

2 根據截至2013年2月23日的統計資料。

導致航班延誤的主要原因，包括惡劣天氣、航道和空域限制或封閉，以及航空公司的營運問題(例如飛機檢查和維修)。

民航處會密切監察航空公司的航班正點率，並着令多次表現欠佳的航空公司作出改善。為提高航空公司的航班正點率，民航處已加強與其他航空交通管理局的協調運作；改善航空交通流量管理的程序；以及在機場引入機場協同決策數據分享平台，為航空公司提供更多支援。

政府已原則上批准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採用三跑道系統作為機場未來發展的方案。機管局現正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和其他相關規劃工作。環評預計需時約兩年完成。待取得所有法定的批准與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後，建築工程便會展開，三跑道系統可望於2023年開始運作。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2

問題編號

16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5) 航班事務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稱 2013-14 年度將會監察航機噪音和飛行路線，並推行噪音消減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一) 上述措施的詳情、涉及的開支數目。

(二) 當局多年來仍未根治航機噪音問題的原因。

(三) 當局會否就航機噪音問題訂定指標，以評估消減航機噪音措施的成效。

(四) 當局會否提供不同月份不同時段的航機噪音的情況，包括各月份及不同時段的飛機噪音預測水平(NEF)等量線圖，讓公眾更清楚地了解不同時段受航機噪音影響的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一)及(二)
香港民航處已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方針，訂立和推行了多項減輕飛機噪音的措施：

(i) 於深夜12時至早上7時抵港的班機，在符合飛行運作及在安全的情況下，須從西南面降落。這措施旨在減少航班在晚間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例如沙田、荃灣、深井及青龍頭等；

(ii) 在符合飛行運作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於晚上11時至早上7時期間，向東北方向起飛離港的班機，須使用經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線，從而減少航班在晚間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例如九龍半島及香港島；

(iii) 為減低飛機噪音對機場附近地區的影響，所有向機場東北方向起飛的飛機，須採用噪音消減起飛程序。該程序要求飛機在到達800呎或以上的飛行高度時降低動力，以減低飛機噪音；

(iv) 所有在晚上11時至早上7時期間內，由東北方向進入機場的航機，在運作情況許可下，會使用持續降落模式降落。採用該模式降落的航機會在較高的高度開始下降，並且通常使用較低動力飛行，從而減低飛機噪音對西貢及馬鞍山一帶的影響；以及

(v) 在減低飛機噪音源頭方面，只有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6第1卷第2部份第3章及《民航(飛機噪音)條例》(香港法例第312章)所訂噪音標準的飛機，方可在香港升降。這措施與其他主要大型國際機場相若。民航處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多間航空公司已開始使用新一代更寧靜的客貨機，如B777-300ER、A330-200、A380、B777-200F和B747-8F。民航處會繼續就機隊現代化的進度，積極與航空公司跟進和溝通。

隨着衞星導航技術發展，由2012年2月起，向東北方向起飛離港的班機可使用一套新航線和飛行程序，以減低飛機噪音對馬灣居民的影響。根據本處在馬灣量度的噪音結果顯示，飛機使用上述程序確能減低噪音。

民航處使用電腦化飛機噪音及航迹監察系統(監察系統)，監察飛機在航線沿途所產生的噪音。監察系統由16個戶外噪音監察站(監察站)和1台電腦組成，該等監察站設於進出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航線沿途或附近，而該台電腦則把噪音數據與民航處雷達系統所記錄的飛機航迹聯繫起來。在2013-14年度，監察系統的維修保養費用預算為306萬元，包括全年維修保養費用和購買兩個流動監察站的費用。這些噪音消減措施由民航處現有職員負責推行，屬綱領(5)下的常規職責。

(三)我們一直按照相關的國際標準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公布的指引制定消減噪音措施。民航處會繼續監察國際間在消減航機噪音措施方面的發展。

(四)監察站所收集的噪音數據會定期上載至民航處網頁。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並非用以量度或監察日常的飛機噪音水平，而是預測飛機噪音對機場附近範圍的影響，供規劃土地用途時參考。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3

問題編號

05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批准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批准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批准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民航處部門主任秘書獲指定為部門檔案經理，以便根據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的指引及指示，監督部門檔案管理方法及程序。部門主任秘書獲來自各部、組及團隊的 24 名行政及文書職系人員協助。他們亦負責行政及文書職務。日常檔案管理工作(例如存檔及檔案室工作)由兩名機密檔案室助理、三名助 理文書主任及三名文書助理全職負責。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批准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7至2008	879個檔案70直線米	六個月至七年	否

(c) 我們並無檔案移交檔案處保存。

(d)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批准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90至2000	12 個檔案 0.6直線米	2012	六個月至七年	否
業務檔案	1980至1998	492 個檔案 18直線米	2011	七至三十年	否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4

問題編號

1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2013-14 財政年度計劃招聘的航空管制人員的數目及薪酬開支預算；

(b) 2013-14 財政年度內將會進行的航空管制人員培訓項目的次數、培訓內容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a) 2013-14 年度，民航處計劃招聘 25 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以填補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職系的空缺。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所涉的開支為 969 萬元。

(b) 所有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都會接受全面的內部和海外培訓，以獲取資格成為正式的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培訓課程包括基礎航空交通管制、航空英語、基礎塔台及雷達管制、飛行訓練，以及專業航空交通管制執照課程。2013-14 年度，民航處會為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舉辦 11 個內部培訓課程。由於教授這些課程屬民航處人員的日常職務，所以不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5

問題編號

1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機場第三條跑道預計於 2023 年落成，隨着機場擴建，將會增加對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需求。民航處有否在 2013-14 財政年度對有關人員的培訓做出部署？若有，所涉及的預算及細節為何？若無，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民航處會因應員工流失情況和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航空交通服務需求，定期檢討航空交通管制(空管)人員的培訓需要。自 2007 年起，民航處已招聘 120 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並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專業培訓，至今共有 65 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獲得空管執照，可執行空管運作職務。現時另有大約 40 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正接受不同階段的培訓，預計會在 2016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培訓，並分批加入空管運作隊伍，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預期增長的航空交通服務。民航處會因應機場的最新發展，適時招聘和培訓更多空管人員，以支援新的運作業務，包括西面停機坪的發展和日後可能興建的第三條跑道。

由於執行內部培訓屬民航處人員的日常職務，所以不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6

問題編號

1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處方表示將會繼續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以進一步提高香港國際機場跑道的升降容量。目前的跑道容量是否足夠應付未來三至五年的航班需求？有沒有就提升跑道容量定下目標？若有，目標數字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目前的跑道容量足夠應付未來三至五年的航班需求。民航處會繼續實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措施，把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容量由目前每小時 63 班逐步提高， 達到 2015 年每小時 68 班的目標。

相關改善工作由民航處現有職員負責，屬綱領(3)下的常規職責，因此不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7

問題編號

1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過去兩年(即 2010-11 至 2011-12 年)，民航處收到的航機求救或請求緊急援助的個案數目，及其中被列爲緊急或危險狀態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民航處接獲航機的求助召喚後，其轄下航空交通管制單位(空管單位)會按照因應不同緊急應變級別而預設的民航處緊急應變程序通報名單，通報相關單位。如航機並無迫切危險，空管單位會發出“現場戒備”通報機場消防隊和香港機場管理局以對有關航機的着陸作出所需的戒備。如航機有迫切危險，或預期難以正常着陸，空管單位會發出“全面戒備”增加通報機場以外的政府部門和機構提供協助，例如從市區調派消防車和救護車到機場，以及醫院作好準備接收傷者。

過去兩年(即2010-11至2011-12年)，民航處收到航機的求助召喚數字如下：

年度	總求助數字	須發出“全面戒備通報”的求助數字
2010-11	175	3
2011-12	158	0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8

問題編號

0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 年之前，民航處有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建議，每年度均進行「搜索及拯救演習」(Search and Rescue Exercise (SAREX))，聯合不同部門和其他國家的搜救機構，進行長程和短程的搜索及拯救演習及訓練。但在 2008 年之後，未見有類似演習進行，請問當中原因為何？而這對香港協調航空情報以進行區內的搜救行動，是否會帶來什麼影響？當局在 2013-14 財政預算下是否有預留相關開支進行上述演習及訓練？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的附件 12 訂明須為搜索及拯救人員定期舉辦適切的搜索及拯救演習。民航處一直按有關規定舉行搜救演習，以提升自身能力和加強與各政府部門之間和與相關內地及海外機關之間的合作和協調。最近一次由民航處舉辦的搜救演習於 2012 年 12 月進行。此外，民航處亦定期為其人員舉辦搜救複修訓練，以維持他們的搜救能力。

下一次的搜救演習暫訂於 2014 年年底進行，並由現有人手負責，不會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09

問題編號

19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招聘和培訓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以應付航空交通服務需求”，請告知：

(a) 民航處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b) 會如何配合第三條跑道的規劃及西停機坪的發展?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d) 2013 -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民航處計劃在2013-14年度招聘25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以填補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職系的空缺，涉及的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969萬元。在2013-14年度，內部培訓工作會由民航處人員負責，作為其日常職務，故不涉額外開支。

民航處會考慮員工流失情況和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航空交通服務需求，定期檢討招聘和培訓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需要。由2007年起，民航處招聘了120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並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專業訓練課程。至今有65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已獲發空管執照，可執行空管運作職務。現時另有大約40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正接受不同階段的培訓，預計會在2016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培訓。並分批加入空管運作隊伍，以應付機場預期增長的航空交通服務。民航處會因應機場的最新發展，適時招聘和培訓更多空管人員，以支援新的運作業務，包括西停機坪的發展和日後可能興建的第三條跑道。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0

問題編號
3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推廣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並籌劃推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當局請告知本會：

a. 最近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註冊人數的資料，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新申請註冊並獲發證書的人數	申請續期並獲發證書的人數	申請被拒的人數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b. 上述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為何？

c. 推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具體情況如何？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最近 3 年的車輛維修技工申請註冊人數表列如下：

	新申請註冊並獲發證書人數	申請續期並獲發證書人數	申請被拒人數
2012 年	154	572	54
2011 年	225	3 739	118
2010 年	300	2 181	185

b. 新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申請人未能符合最低工作經驗年期要求；至於申請續期被拒的主要原因，則是申請人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

c. 當局現正籌劃於 2014 年推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而一份為車輛維修工場而設的實務指引已於 2012 年制定。為推動車輛維修工場遵行該實務指引，

當局於 2013 年年初推出車輛維修工場約章計劃。至今共有 144 家工場參加了約章計劃，該計劃的推廣活動將會持續進行。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1

問題編號
2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機電工程署執行《香港鐵路條例》（第 566 章）及《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A 章），請告知本會：

(a) 按港鐵各支線劃分，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每年檢驗路軌的次數為何？每年按事故性質分類發生了多少宗事故？

(b) 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港鐵每年向機電工程署匯報了多少宗影響鐵路安全的事故? 請按事故分類交代數字?

(c) 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及預計於 2013-2014 年，每年用於監察鐵路安全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因應港鐵近年事故增加，當局會否增加人手或有其他方法改善安全?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a) 港鐵公司採用一套以風險為本的保養維修制度為路軌進行保養維修，包括目視檢查和以超聲波檢視路軌。目視檢查的頻密度由每 48 小時 1 次至每星期 2 次；而超聲波檢視的頻密度則由每 2 星期 1 次至每 3 個月 1 次。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就可能影響鐵路安全的重大鐵路事故進行檢驗。除就事故進行檢驗外，機電署亦進行定期檢驗，以監察對鐵路安全具關鍵影響的系統及設施。下表開列機電署在過去 3 年進行的路軌檢驗次數：

港鐵綫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港島綫	0	4	2
觀塘綫	1	0	1
荃灣綫	0	4	1
將軍澳綫	0	1	0
東鐵綫	4	3	1
西鐵綫	0	2	0
馬鞍山綫	2	0	0
機場快綫／東涌綫／迪士尼綫	0	3	0
輕鐵	0	3	1
總計	7	20*	6

*2011 年的路軌檢驗次數較多，是由於在該年所發生的路軌裂縫事故。

下表開列在過去 3 年，根據《香港鐵路規例》須向機電署通報的路軌裂縫事故數字：

港鐵綫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港島綫	0	0	0
觀塘綫	2	0	2
荃灣綫	2	1	1
將軍澳綫	0	0	0
東鐵綫	2	1	2
西鐵綫	0	0	0
馬鞍山綫	0	0	0
機場快綫／東涌綫／迪士尼綫	0	1	0
輕鐵	0	0	0
總計	6	3	5

(b) 因鐵路設備故障、港鐵員工行為、乘客／公眾行為及其他外來因素而發生並根據《香港鐵路規例》須向機電署通報的鐵路相關事故[1]數字，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分別為 769、839 及 774 宗。這些數字已涵蓋（a）段上表所列在過去 3 年發生的路軌裂縫事故數目。

在這些事故中，有 90%以上是因乘客／公眾行為及其他外來因素所導致，例如乘客身體不適需要在醫院留醫、乘客於最後一刻上下車時被車門夾到、有人擅闖路軌及樹木因颱風吹襲而倒塌等。其餘（少於 10%）的事故是由鐵路設備故障及員工行為導致。

(c) 下表開列用於規管現有鐵路綫安全的專業／技術人員數目及相關開支：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員工數目	9	9	11
開支（百萬元）	7.690	8.238	9.842

為加強規管職能，機電署已在 2012-13 年度開設 1 個機電工程師和 1 個機械督察職位。2013-14 年度用於監察鐵路安全的人手和開支將維持不變，與 2012-13 年度相同。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5.4.2013

[1] 不包括自動梯、升降機和其他在月台及路軌範圍以外的設施事故。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2

問題編號
0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人人暢道通行〕政策，將優先進行 10 工程後，再推展其他工程項目事宜，請問當局有否評估，如一次過同時規劃及進行 20 項上述的工程，需要多少費用？這樣較先做 10 項，待完成後再進行另外 10 項所需要的費用對比如何？這樣能否加快完成工程的數目及縮短施工時間和有助減省工程費用？若有，請提供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鑌議員

答覆：

當局在2012年8月公布「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為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方便市民出入。2013年第一季，當局根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就市民提出涉及大約250條公共行人通道的建議（稱為擴展計劃）諮詢區議會，制定施工的優次，並就選出的優先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同時，我們會繼續進行原有計劃（涵蓋約170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項目，包括問題提及的10個工程項目，以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

當局會根據擴展及原有計劃，於未來數年為超過 200 項工程項目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待初步認定個別工程項目可行，便會加以落實。為加快完成整個計劃，我們會分別委聘顧問，分批進行此等工程項目，每批包括合適數量的工程項目，以達致效益及規模經濟。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3

問題編號

0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現時已計劃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工程進度及每項工程涉資多少？

(b) 現時仍在研究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工程有多少項？有關涉資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a)及(b)部分：

政府訂立了一套全面、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優次。當時收到的 20 項建議已根據評審制度作出評審，並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 2 項建議，並為其他 18 項建議排名。當局當時表示，會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待該 10 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建議。

在 18 項已排名的建議當中，2 項工程項目已預留撥款，總預算建設費用約 7 億元。詳情如下：

建議	進度	預算費用（百萬元）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排名第1）	通道已納入沙田至中環線工程項目落實。建造工程自2012年7月展開，將於2014至2016年期間分階段完成。	608
月華街行人通道系統（排名第13）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按照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落實。預計工程於2013年第二季展開，將於2015年年底完成。	95

我們已利用內部資源，在 9 項（排名為前 10 名）建議中，完成了 8 項建議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此 8 項建議已初步確定為技術上可行，並會分批進行工程。我們已就其中 4 項建議支付顧問費用，以進行進一步勘測及初步設計。詳情如下：

建議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狀況**	**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支付的費用（百萬元）**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完成	0.47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完成	0.25
磅巷行人扶手電梯及行人通道系統	完成	0.38
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完成	-
擬議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完成	-
擬議葵涌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完成	-
近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完成	-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完成	0.16
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進行中	-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4

問題編號
05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屯門西繞道工程，請問目前的工程進展為何？當局預期落成日期為何？另外，當局預期繞道工程完成後涉及總開支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我們正繼續就擬建的屯門西繞道進行初步設計，以及評估有關影響的工作。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特別是他們對北面高架道路段及位於青田交匯處的南面隧道出口，影響附近居民及設施的關注），以檢討因工程而產生的技術事宜，並更新有關交通需求預測。我們會繼續諮詢持份者，以盡快完成上述工作，並在工程的詳細設計完成後，評估涉及的總開支。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5

問題編號
05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人人暢道通行」政策下，請詳細分別列出每項計劃工程地點，涉及金額，以及各項工程進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當局在2012年8月公布「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為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方便市民出入。2013年第一季，當局根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就市民提出涉及大約250條公共行人通道的建議（稱為擴展計劃）諮詢區議會，制定施工的優次，並就選出的優先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同時，我們會繼續進行原有計劃（涵蓋約170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項目，以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現況如下：

工程項目	現時進度
原有計劃	現時有10個工程項目正進行建造工程，另外24個項目的建造工程剛剛展開。餘下約140個工程項目正處於計劃／設計階段。
擴展計劃	路政署已完成就施工優次諮詢18區區議會的工作，並已邀請每區區議會選出3個優先的工程項目。路政署會於2013-14年內就選出的優先項目展開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會盡快為初步認定為技術上可行的工程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

10 個現正進行建造工程的原有計劃方面，用以應付 10 個工程項目的建造費用，以及原有計劃下其他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的 2 億 9,210 萬元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已於 2011 年 7 月根據工務計劃項目第 6167TB 號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獲財委會於 2013 年 1 月批准後，我們已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 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開展有關計劃(包括擴展計劃及原有計劃的餘下工程項目)。財委會亦已批准於 2013-14 年撥款 1 億 8,727.2 萬元。我們會

按照其他整體撥款分目的慣例，根據未來年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項下工程項目的預計開支，每年向財委會申請整筆撥款。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6

問題編號
05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算於 2013 年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四份規劃研究，總涉資 328.9 百萬元，請問上述四份研究的詳情及分別涉資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顧問公司於 2013 年進行的四份研究為：

(a) 沙田至中環線－設計及工地勘測階段的獨立設計檢討、審查工程費用及成本分配（開支總額：2,030 萬元）；

(b) 沙田至中環線－建設、測試和調試階段的監察及核實顧問研究（開支總額：1.818 億元）；

(c)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設、測試和調試階段的監察及核實顧問研究（開支總額：8,380萬元）；及

(d) 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2000》（開支總額：4,300萬元）。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7

問題編號
0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 2013-14 年度路政署需要特別注意事項中，包括了審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實施鐵路計劃而提交的方案，請提供這些方案詳情和涉及金額。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就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而言，路政署利用內部資源審核港鐵提交的方案。至於包括沙田至中環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其他鐵路計劃方面，除內部資源外，路政署亦有委聘顧問公司審核港鐵提交的方案。2013-14年有關顧問研究及其預計開支的詳情如下：

(a) 沙田至中環線－設計及工地勘測階段的獨立設計檢討、審查工程費用及成本分配（160 萬元）；

(b) 沙田至中環線－建設、測試和調試階段的監察及核實顧問研究（2,190 萬元）；及

(c)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設、測試和調試階段的監察及核實顧問研究（1,500萬元）。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8

問題編號
0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一般部門開支於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 68,039,000 元，與原來預算 93,800,000 元有超過 25,000,000 元差別的原因，以及為何在 2013-14 年度將此開支再次提升至 97,243,000 元水平的原因。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一般部門開支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少 2,576.1 萬元，主要是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時間表有所調整，以及一份加強道路目錄資料的服務合約展開日期延遲所致。

2013-14 年度一般部門開支的預算為 9,724.3 萬元，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920.4 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上述經修訂時間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落實上述加強道路目錄資料的服務合約，以及開展一份收集樹木數據的服務合約所致。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19

問題編號
05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中，提出了改善街景、加強綠化和進行適當的環境美化工程。請以表列出有關項目詳情及每個項目涉及的金額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路政署會在新道路工程項目（例如「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粉嶺公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以及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及「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建造期間，一併進行植樹、公路構築物綠化及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

此外，路政署會於現有道路進行小型綠化和環境美化工程（例如植樹），並以鋪路磚重建現有行人路，以美化街景。2013-14年度，我們計劃進行121個此等小型工程項目，預算開支為7,370萬元。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0

問題編號
1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稱會繼續就屯門西繞道進行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現時的進度為何，以及預計完成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我們正繼續就擬建的屯門西繞道進行初步設計，以及評估有關影響的工作。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特別是他們對北面高架道路段及位於青田交匯處的南面隧道出口，影響附近居民及設施的關注），以檢討因工程而產生的技術事宜，並更新有關交通需求預測。我們會繼續諮詢持份者，以盡快完成上述工作。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1

問題編號
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政府用於建設及維修無障礙設施的項目、人手及金額等數字。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按區議會分區開列路政署過去 5 年進行的加建無障礙設施工程項目數字如下：

地區	工程項目數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中西區	24	20	7	37	29
東區	19	31	21	43	13
南區	16	17	8	26	20
灣仔	4	4	4	46	26
九龍城	35	12	7	64	12
觀塘	113	42	16	61	15
深水埗	15	11	13	67	20
油尖旺	10	23	25	41	23
黃大仙	14	14	13	34	11
離島	6	19	8	6	2
葵青	45	9	8	22	57
北區	67	44	48	20	22
西貢	32	25	3	10	8
沙田	19	53	57	42	47
大埔	0	0	43	19	26
荃灣	81	33	5	17	38
屯門	22	21	42	35	74
元朗	30	14	7	41	48
總計	552	392	335	631	491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工程開支 (百萬元)	20.8	20	29.4	57.4	64.2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人員數字（此等人員同時涉及其他職務）	9	15	22	28	37

維修無障礙設施是路政署其中一項日常道路維修職務，我們並無是項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我們調配內部資源監察承建商進行的維修工程。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2

問題編號
2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8-2012 年)政府收到有關建設或維修無障礙設施的查詢、投訴、要求及成功處理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路政署負責保養公用道路及相關設施（包括相關無障礙設施）。我們定期進行巡查及所須保養工程，以維持道路設施的表現。過去 5 年(即 2008 至 2012 年)，路政署每年接獲有關公用道路無障礙設施的投訴及要求數字為 50 至 69 宗。我們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及就投訴作出回覆。接獲投訴或要求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接獲投訴或要求的數字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中西區	1	3	1	2	2
東區	2	8	9	5	3
南區	3	1	1	1	0
灣仔	1	1	3	2	0
九龍城	0	4	4	3	6
觀塘	5	8	5	4	6
深水埗	8	7	8	8	11
油尖旺	10	7	7	3	7
黃大仙	1	3	2	2	6
離島	2	1	2	0	0
葵青	1	4	2	1	1
北區	2	1	0	2	2
西貢	3	2	0	0	2
沙田	2	3	2	6	5
大埔	0	1	2	2	1

荃灣	3	3	1	2	3
屯門	4	1	1	5	4
元朗	2	4	2	3	10
總計：	50	62	52	51	69

姓名：劉家強

職銜：路政署署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3

問題編號
2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本年預算案預算，政府委托鐵路公司或其他機構正進行設計及建築的基本工程項目達 1,500 多億元。當中年度開支達到約 205 億元、顧問公司研究費用亦達 3.28 億，署方有關預算中，當中 205 億元用作支付 19 個工程，請署方告知：

a. 有關工程的項目是什麼，各個項目支出分別為多少？請按下表作答：

工程名稱	項目預算

b. 有關預算中，當中 3.28 億用作支付顧問公司研究費用，每間公司的研究費用為多少？有關顧問公司所研究的計劃是什麼？請按下表作答：

公司名稱	研究計劃名稱	項目支出

c. 在有關題項的「2013 至 20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指出，政府就跨境基礎設施的發展，會與內地協調，有關機制為如何，有關支出亦以什麼原則下估算？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總預算開支為 205 億元的 19 項工程如下：

工程名稱	2013 年預算開支（百萬元）
沙田至中環線－設計及地盤勘測	42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保護工程	108.1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16

內的保護工程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940
沙田至中環線－非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269.7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4,668.9
沙田至中環線－非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585.6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設計及地盤勘測	71.8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11,116.1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2,215.8
西港島線－主要基建工程	13
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	284.4
觀塘線延線－主要基建工程	150
西鐵(第一期)—屯門主要基建工程	36.9
西鐵(第一期)—深水埗主要基建工程	0
西鐵(第一期)—元朗主要基建工程	0
東鐵支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主要基建工程	1.4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0
皇崗－落馬洲客運大橋的顧問公司費用及土地勘測費用	0.1
總計	20,519.8

(b) 由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如下：

公司名稱	研究名稱	總開支 (百萬元)
運基顧問有限公司	沙田至中環線－設計及工地勘測階段的獨立設計檢討、審查工程費用及成本分配	20.3
運基顧問有限公司	沙田至中環線－建設、測試和調試階段的監察及核實顧問研究	181.8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設、測試和調試階段的監察及核實顧問研究	83.8
艾奕康有限公司	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	43
	總計	328.9

(c) 跨境基礎設施的發展方面，我們與相關的內地機關設立了不同的聯絡小組，以落實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項目。有關支出已由內部資源分攤。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4

問題編號
23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272) 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

綱領：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本年預算案預算，本年度公共照明開支較上年增加約一千萬，署方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為何本年度的公共照明開支較上年增加？

b. 署方有否考慮配合節省能源減少公共照明電力需求？若有，估計本年度在上述方面節省多少開支？

c. 署方會否考慮把公共照明系統改用發光二極管(LED)以節省電力需求？若有，預計本年度在上述方面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2013-14 年度公共照明預算開支增加，主要是顧及預算電費增加。

(b) 路政署的目標是在公共照明中，盡量善用電力。我們主要使用的電燈（特別是高功率的類別）已是市場上最具成本效益及節能的種類之一。少量剩餘的陳舊電燈，會以高能源效益的電燈代替。我們亦會安裝可調較光暗的電子鎮流器，以調較某些路燈的照明度。預算 2012-13 年以節能省回的成本約 53 萬元。路政署會繼續尋找機會，進一步節能。

(c) 市場上仍未有高功率發光二極管路燈出售。路政署已於九龍及新界東實行試驗計劃，測試其他發光二極管路燈的表現及成本效益。試驗計劃會於 2013-14 年擴展至香港島及新界西，預算費用為 150 萬元。我們會於 2014 年年初監察及檢討試驗結果，以決定未來使用發光二極管路燈的程度。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5

問題編號
2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 700 之下，項目 838《鐵路發展策略 2000》檢討及修訂：

(a)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用於那些具體工作？

(b) 餘額 1,699.6 萬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將用於那些具體工作？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2012-13 年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顧問公司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檢討及修訂研究的各項概念性鐵路方案，進行分析及審查的顧問費用。

(b) 餘額 1,699.6 萬元將於 2013-14 年用作顧問研究費用，以完成各項概念性鐵路方案的相關分析及審查，並根據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的意見，優化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和地區性方案的規劃，以及就未來鐵路發展提出建議。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6

問題編號
3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過去三年就各條新鐵路支線向市民諮詢的次數為多少？有關支出為多少？本年度預算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2010-11		
鐵路計劃名稱	諮詢次數	支出總額
(e.g.) 西港島線		

2011-12		
鐵路計劃名稱	諮詢次數	支出總額
(e.g.) 西港島線		

2012-13		
鐵路計劃名稱	諮詢次數	支出總額
(e.g.) 西港島線		

2013-14(預算)		
鐵路計劃名稱	諮詢次數	支出總額
(e.g.) 西港島線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與立法會、區議會及地方社區就新鐵路工程項目進行會面式諮詢的次數，以及預算來年的次數表列如下。諮詢以路政署內部資源進行，因此並無有關支出的分項數字。

	諮詢次數			
鐵路計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預算)
西港島線	18	18	18	18
南港島線(東段)	19	32	37	27
觀塘線延線	15	20	20	20
沙田至中環線	13	18	28	43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51	31	20	20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7

問題編號
3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我們於各辦公室指派了合共 43 名人員為部門檔案經理、檔案經理及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在其他職務以外，負責監察檔案管理工作。有關人員主要為專業人員（例如工程師、測量師等）或行政主任。由於這些人員於日常工作中負責的職務範圍廣泛，現時我們並無個別人員用於檔案管理工作的確實時間資料。我們已指定以下文書人員，全職協助有關人員處理文件及檔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職級	數目
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31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檔案（備有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2007 至 2012 年度	69 份文件，3 直線米	3 至 5 年	否
	2007 至 2012 年度	18 份文件，1 直線米	3 至 5 年	是
業務檔案	2004 至 2012 年度	6 661 份文件，266 直線米	13 至 20 年	否
	2004 至 2012 年度	368 份文件，15 直線米	13 至 20 年	是

(c)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87 至 2012 年度	10 182 份文件，直 407 線米	2010 至 2012 年度	12 至 13 年	否

(d)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發出批准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3 至 2008 年度	3 225 份文件，129 直線米	2010 至 2012 年度	2 至 7 年	否
	1949 至 2010 年度	1 471 份文件，59 直線米	2010 至 2012 年度	1 至 5 年	是
業務檔案	1968 至 2001 年度	13 860 份文件，554 直線米	1997 至 2012 年度	7 至 13 年	否
	1989 至 2002 年度	73 份文件，3 直線米	2010 至 2012 年度	8 年	是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8

問題編號
0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中，當局稱會改善街景、加強綠化和進行適當的環境美化工程，以改善環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三個年度(2010-2011, 2011-2012 及 2012-2013)，於全港 18 區的已完成及正進行的美化工程的數字；

(b) 預計 2013-2014 年度將可進行及完成環境美化工程的數目，以及其工程分布位置(請以列表顯示)；以及

(c) 於 2013-2014 年度，美化工程所涉及的財政總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a) 18 區在過去 3 年已完成及正進行的改善街景及美化工程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完成年度			2012-13 年度繼續進行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中西區	2	1	2	2
東區	17	8	7	0
南區	17	5	12	0
灣仔	2	2	0	1
九龍城	6	5	12	2
觀塘	8	15	13	3
深水埗	3	1	2	1
油尖旺	6	6	8	4
黃大仙	3	5	6	1
離島	6	0	1	0
葵青	19	9	9	9
北區	11	10	2	8
西貢	8	7	0	2

沙田	8	3	1	4
大埔	15	3	0	4
荃灣	16	13	1	9
屯門	9	11	8	12
元朗	19	19	8	12
總計	175	123	92	74

(b)及(c) 路政署會在新道路工程項目（例如「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粉嶺公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以及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及「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建造期間，一併進行植樹、公路構築物綠化及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

此外，路政署會於現有道路進行小型綠化和環境美化工程（例如植樹），並以鋪路磚重建現有行人路，以美化街景。2013-14年度，我們計劃進行121個此等小型工程項目，預算開支為7,370萬元。按地區劃分的工程分布如下：

地區	2013-14 年度開展的工程項目數字 (預計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完成的數字)
中西區	5 (5)
東區	1 (1)
南區	3 (1)
灣仔	2 (1)
九龍城	3 (3)
觀塘	6 (6)
深水埗	6 (6)
油尖旺	7 (7)
黃大仙	6 (6)
離島	2 (2)
葵青	14 (12)
北區	9 (8)
西貢	5 (4)
沙田	4 (4)
大埔	7 (6)
荃灣	12 (11)
屯門	11 (10)
元朗	18 (15)
總計	121 (108)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29

問題編號
0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在監察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的施工進度中，涉及多少人手；是否有顧問公司參與；若有，顧問公司涉及多少人手；兩者在來年度(2013-2014)預算合共的人力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的監督及管理工作，涉及 13 名路政署人員及 267 名顧問公司人員。在來年度(2013-2014)，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路政署人員的年度人員費用約 1,100 萬元，而顧問公司人員的預算開支為 1 億 3,800 萬元。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0

問題編號
0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在 2013-14 年度委託給鐵路公司或其他機構正進行設計及建築的基本工程項目中，路政署預算有多少人員負責監工；其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路政署負責監督委託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的多個鐵路項目的落實情況。路政署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滿足該等職務所需的人力。2013-14 年度，預計負責上述職務的路政署人員有 57 名，主要為專業職系人員，包括不同職級的工程師及屋宇測量師。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此等人員的年度人員開支約 4,100 萬元。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1

問題編號
17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3-14 年度署方計劃重建、修復及擴闊的道路的清單、預計的工程開始及完成日期。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計劃於 2013-14 年度進行重建、修復或擴闊的道路詳列如下：

地區	工程描述	暫定展開日期	暫定完工日期
中西區	重建／修復		
	- 麥當勞道(整條道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4 季
	- 柯士甸山道 1-5 號對面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蒲飛路及何東夫人紀念堂之間的薄扶林道	13 年第 2 季	14 年第 1 季
	- 皇后大道西及山市街之間的堅尼地城海旁	13 年第 3 季	14 年第 1 季
	- 山市街及薄扶林道之間的士美非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4 季
	擴闊		
	- 天星碼頭多層停車場外的干諾道中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4 季
東區	重建／修復		
	- 東區走廊(往東行方向，丈量長度 4.85 至 5.25，整條道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東區走廊(往東行方向，丈量長度 5.70 至 6.18，第 1 及第 2 條行車線)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4 季
	- 東區走廊(往東行方向，丈量長度 3.064 至 2.300 的快線，以及丈量長度 2.300 至 2.120 的整條道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東區走廊(往西行方向，丈量長度 2.50 至 3.059 的整條道路，以及丈量長度 3.05 至 3.19 的快線)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地區	工程描述	暫定展開日期	暫定完工日期
	重建／修復		
	- 東區走廊(往西行方向，丈量長度 1.30 至 1.78 的快線，以及丈量長度 1.78 至 2.50 的整條道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及和富花園第 2 座之間的城市花園道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鰂魚涌公園二期及海堤街之間的海澤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興發街及銀幕街之間的琉璃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健康西街及健康東街之間的七姊妹道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 健康西街及電照街之間的七姊妹道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清風街行車天橋(整條天橋)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離島	重建／修復		
	- 松仁路(整條道路)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 嶼南道近長沙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燈柱 FA0079 及 FA0081 之間的大澳道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擴闊		
	- 嶼南道近貝澳坳的出入口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嶼南道近磡石灣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九龍城	重建／修復		
	- 賈炳達道及界限街之間的聯合道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庇利街及浙江街之間的崇安街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4 季
葵青	重建／修復		
	- 象鼻山路往屯門方向丈量長度 68.35 至 69.25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葵盛圍(於 3 個交界：(1)葵盛圍及葵聯路，(2)葵盛圍及大窩口道，(3)葵盛圍及盛福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青山公路交界及國瑞路交界之間的梨木道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4 季
	- 圍洄街及石梨街 18 號交界之間的石梨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4 季
觀塘	重建／修復		
	- 觀塘道往東行方向近九龍灣港鐵站	13 年第 3 季	14 年第 1 季
	- 鯉魚門道及啟田道之間的將軍澳道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開源道及敬業街之間的偉業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北區	重建／修復		
	- 警察牛角山行動基地及得月樓之間的礫石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青山公路(古洞段)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 粉嶺公路(往上水方向，丈量長度 28.60 至丈量長度 27.20)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 粉嶺公路(往上水方向，丈量長度 30.30 至丈量長度 29.57)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地區	工程描述	暫定展開日期	暫定完工日期
	重建／修復		
	- 粉嶺公路(往屯門方向，丈量長度 28.27 至丈量長度 27.10)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粉嶺公路(往屯門方向，丈量長度 30.30 至丈量長度 29.17)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彩園路及粉嶺公路迴旋處之間的寶石湖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新成路及新康街之間的新祥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馬適路及龍馬路之間的沙頭角公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沙頭角公路(往南行方向近坪輋迴旋處)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 沙頭角公路停車場(停車場 T 字形盡頭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擴闊		
	- 清曉路公共交通交匯處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4 季
西貢	重建／修復		
	- 清水灣道(慢線，往西貢方向，由白石窩至壁屋懲教所)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 蠔涌路近車公古廟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彩明街及翠嶺路之間的景嶺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寶琳北路近安達臣道交界，燈柱 EB5763 及 EA0473 之間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寶順路近唐明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西沙路近企嶺下老圍(往西貢方向)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宜春街(由 2 號至西貢街市)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沙田	重建／修復		
	- 馬鞍山路(往北行方向，由恆泰路伸延的連接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馬鞍山路(往北行方向，丈量長度 18.30 至 19.45，整條道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銀城街近得榮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沙田路(丈量長度 18.35 至 19.455，快線)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沙田路(往北行方向，丈量長度 19.45，往大涌橋路的連接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銀城街及沙田路之間的沙田圍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穗和路(黃竹洋街及穗禾苑之間)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 大埔公路 – 馬料水(麗坪路及燈柱 EB9168 之間)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大埔公路 – 沙田(往南行方向，丈量長度 6.812 至 6.444，慢線)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地區	工程描述	暫定展開日期	暫定完工日期
	重建／修復		
	- 大埔公路 – 沙田(往南行方向，丈量長度 7.15 至 6.4，慢線)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大埔公路 – 沙田(往南行方向，丈量長度 7.5 至 6.0，快線)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大埔公路 – 沙田(往南行方向，丈量長度 7.55 至 7.15，慢線)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大老山隧道公路(往南行方向，丈量長度 15.226 至 15.92，快線及中線)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由紅梅谷路至富健街的田心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由沙角街至水泉坳街的逸泰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由火炭路至禾輋街的源禾路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深水埗	重建／修復		
	- 長荔街及大南西街之間的長順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龍翔道近龍坪道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白田街及白田邨第 9 座之間的白雲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廣利道及保安道之間的東沙島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西邨道近富昌邨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石硤尾近窩仔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大坑東道近棠蔭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由旺角道至窩打老道的西九龍走廊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4 季
	- 西九龍公路(往南行方向，丈量長度 6.73 至丈量長度 7.08)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南區	重建／修復		
	- 香島道近深水灣泳灘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南風道近南風徑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 南灣道近南灣泳灘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東頭灣道近香港航海學校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大埔	重建／修復		
	- 大發街及大富街之間的大宏街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 林錦公路及林村鄉公所路的交界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4 季
	- 山塘路及運頭街之間的南運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安祥路及盡頭路之間的安浩里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4 季
	- 汀角路近大貴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汀角路近三門仔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 汀角路近太平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汀角路近魚角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地區	工程描述	暫定展開日期	暫定完工日期
荃灣	重建／修復		
	- 燈柱 AC1976 及 FC2633 之間的青山公路荃灣段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象山邨西路及東路近燈柱 FA5968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由燈柱 FA5579 至 W4448 的荃錦公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4 季
	- 大涌道(沙嘴道及大涌道之間往南行方向)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4 季
	- 由燈柱 FC3186 至 FC3207 的荃景圍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4 季
屯門	重建／修復		
	- 藍地大街及福亨村路之間的青山公路 – 藍地段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 青山灣嶺南新墟的青山公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4 季
	- 燈柱 BD0777 及燈柱 AD4205 之間的龍富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皇珠路(整條道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灣仔	重建／修復		
	- 渣甸坊及利園山道之間的啟超道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睦誠道及軒德蓀道之間的白建時道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養和醫院及山村臺的山村道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 永祥街及聖若瑟小學之間的活道	13 年第 3 季	13 年第 3 季
黃大仙	重建／修復		
	- 雙喜街近大有街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油尖旺	重建／修復		
	- 海防道及中間道之間的九龍公園徑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紅磡海底隧道北面收費廣場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元朗	重建／修復		
	- 燈柱 FA3991 及 FB9231 之間的屏廈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3 季
	- 大棠路近水蕉老圍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4 季
	- 天城路及天慈路之間的天福路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4 季
	- 元朗公路(丈量長度 48.1 及丈量長度 48.15 之間，往上水方向)	13 年第 2 季	13 年第 2 季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2

問題編號
18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的簡介中提及「繼續進行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第二及三期的詳細設計工作」。請列出有關新界區(包括離島)2013-14 年度進行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作計劃詳情、工程開展日期及預計完工日期。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當局在2012年8月公布「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為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方便市民出入。2013年第一季，當局根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就市民提出涉及大約250條公共行人通道的建議（稱為擴展計劃）諮詢區議會，制定施工的優次，並就選出的優先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同時，我們會繼續進行原有計劃（涵蓋約170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項目，以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

有關實施原有計劃（包括問題提及的計劃的分期）方面，於 2013-14 年度，有 10 個工程項目正進行建造工程，另外 24 個項目的建造工程剛剛展開。34 個工程項目中，10 個位於新界（見下表），大部分會於 2014 或 2015 年完成。視乎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地區情況，建造工程平均約需 2 年完成。與此同時，另外 26 個項目的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以便於 2013-14 年度展開建造工程。

公共行人通道位置	地區
NF106 – 橫跨青衣鄉事會路近偉力工業大廈	葵青
NS19 – 橫跨青康路近美景花園	葵青
NF122 – 橫跨彩園路及新運路的百和路	北區

NS38 – 橫跨大埔公路近火炭路	沙田
NS61 – 橫跨東鐵線路軌於大埔公路 - 大窩段及大埔頭徑之間	大埔
NS69 –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及南運路近廣福道	大埔
NS70 –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及南運路近廣福道	大埔
NF87 – 橫跨荃灣港鐵車廠近時貿中心	荃灣
NF109 – 橫跨青山公路近富華中心	荃灣
NS108 – 橫跨由青雲路至皇珠路的連接路	荃灣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3

問題編號
14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路政署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中，按議定計劃展開的工程合約是其中一項目標；請當局告知：

1. 2011 年及 2012 年按議定計劃展開的工程分別是 100%及 87.5%，請問跌幅原因為何；及

2. 2013 年的指標為 90%，比 2011 年 100%的指標為低，當局會否考慮調高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a) 我們於 2011 年根據議定的計劃展開所有工程合約，實際表現達到 100%（指標為 90%）。2012 年，我們根據議定的計劃展開八份工程合約中的七份，並調整一份工程合約的推展時間表。因此，2012 年的實際表現為 87.5%。

(b) 我們採納的指標為 90%。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根據議定的計劃展開所有工程合約。事實上，2013 年及 2011 年的指標相同（即 90%）。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4

問題編號
2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因應港珠澳大橋的工程，現時屯門連接赤鱲角連接路的籌備工作最新進度如何？預計完成諮詢、設計和工程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出入口的填海工程已於2011年11月展開。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詳細設計工作將於年內大致完成。我們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就建造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的目標是於2016年年底或之前大致完成南面連接路，並於2018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北面連接路。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5

問題編號
02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進行的詳細設計工作，政府可否告知：

(a) 目下工作進度及整項設計何時完成；

(b) 該項設計涉及的支出為何；及

(c) 會否因應費用調整而增加支出，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a)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於 2011 年 11 月展開，將於 2013 年年底前大致完成。我們計劃於 2013 年第 2 季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就建造工程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b)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詳細設計工作的顧問費用約為 5,10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

(c) 根據顧問合約的條款，支付予顧問的費用會按照消費物價指數每年的變動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已計入設計工作的核准工程預算。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6

問題編號
22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3 年計劃用在設計及建築階段的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由顧問公司負責的預算是 17,533.8(百萬元)，相比 2012 年的實際開支 9,671.3(百萬元)多 81%，撥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工程項目；各個項目涉及的位置、預算開支、受影響居民數目，以及工程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2013年的預算開支較2012年的實際開支增加，旨在配合於2013年繼續進行的建造工程項目。增加主要由於分別在2012年第二季及2011年第四季展開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設施工程所致。預期兩項工程計劃均會於2016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兩項工程計劃在2013年的總預算開支約為70億元，而根據兩項工程計劃進行的收回或清理土地工作，並無對居民造成影響。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7

問題編號
2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銅鑼灣、旺角和元朗市實施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2-13 年度，就上述改善計劃所進行的諮詢工作情況，涉及的開支及結果；

2) 2013-14 年度，預算用於上述計劃的開支及詳細工作內容；

3) 預算上述改善計劃所涉及的工程開展日期。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a)、(b)及(c)：

3 項擬議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進度及涉及的顧問費用表列如下：

擬議計劃	最新狀況	預算顧問費用（百萬元）
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	路政署於 2011 年就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作為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路政署進行了兩輪公眾參與活動，現正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公眾主要關注建造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及隧道出口的安排。	0.41 (2012-13 年度) 0.31 (2013-14 年度)
旺角行人天橋系統	路政署已利用內部資源，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路政署計劃委聘顧問公司作進一步的研究，包括建造計劃及方法，建造期間對交通的影響，公用事業設施的改道要求等。 路政署仍未展開公眾參與活動。	無
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我們已按照 2009 至 2010 年度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制定若干小型及大型改善計劃，以改善行人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2 項小型計劃（即擴闊現有行人道及拉直教育路／大棠路的行人過路處；以及於安信街實施禁止停車限制）已於 2011 年完成。路	0.17 (2012-13 年度) 3.70 (2013-14 年度)

擬議計劃	最新狀況	預算顧問費用（百萬元）
	政署會盡快完成其他小型計劃。 路政署於 2011 年 9 月，就大型計劃（例如沿元朗明渠的行人天橋系統）展開可行性研究，目標是於 2013 年內完成有關研究。2013 年 3 月，路政署會推展下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公眾對大型計劃的意見。	

建議的銅鑼灣及旺角系統，以及元朗的主要計劃方面，我們會於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及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制定推展工程項目的計劃。

姓名：劉家強

職銜：路政署署長

日期：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8

問題編號
2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接收及評估北環線的建議書，完成的百份率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只有每年 2%進度,極為緩慢,原因為何,又估計何時完成？過去兩年(2011-12 及 2012-13)開支如何？當中會否跟『鐵路策略發展 2000－檢討及修訂』工作重覆。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自2011年起，「接收及評估北環線建議書」的工作，主要包括根據2011年3月展開的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2000》，就北環線進行檢討。我們預期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2000》會於2013年完成，政府會於2014年向公眾報告研究結果。

我們調配內部資源，與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工作委聘的顧問公司評估北環線的建議書，工作並無重覆。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9

問題編號
2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繼續為建議實施的鐵路計劃及其他較長遠的鐵路發展預留路線』的詳情為何？涉及開支有如何？如何避免如過往香港站完工多年，卻未見使用的問題。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按照慣例，我們在計劃一項基建工程項目時，會考慮工程項目日後可能擴展而需要預留設施。我們會於工程項目的不同發展階段，就預留設施的需要定期作出檢討。

如有任何發展建議或事宜，可能對任何建議實施的鐵路計劃或其他較長遠的鐵路建議的路線造成影響，我們均會小心審議有關建議或事宜，確保不會對鐵路計劃（如實施）造成影響。我們會利用內部資源執行此職務。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0

問題編號
2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 2013-14 年度已完成安設的路燈為預計每年約 6 600 支，預計開支如何？署方對決定加設新街燈的標準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安設 6 600 支路燈（包括更換現有路燈）的預計開支為 3,200 萬元。

路政署安設新路燈是與新道路項目同時進行，以及根據照明度，在識別為有需要增設路燈的位置安設。此外，路政署亦更換現有的老化路燈，以維持路燈的可用性及符合標準。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1

問題編號

16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 3 年(即 2010-2012 年)內，每年驗船的次數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b) 每次驗船所須的時間平均為何，以及負責驗船的職員數目為何？

(c) 過去 3 年(即 2010-2012 年)每年因船隻結構不合乎規定而未能獲發驗船證明書的船隻數目為何？

(d) 處理本地船隻牌照申請所涉及的職員數目為何，處理有關申請平均須時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a) 海事處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於香港境內檢驗本地船隻的次數分別為 3 904、3 581 及 2 801 次。船東／船東代表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的規定繳付檢查費用，金額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

(b) 每次檢驗本地船隻所需的時間，視乎接受檢查船隻的類型和大小及檢驗性質而定，扣除交通及擬備和撰寫報告的時間，每次需時 2 至 6 個小時不等。負責執行本地船隻檢查工作的人員包括 2 名驗船主任及 13 名驗船督察。

(c) 在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並無船隻因結構不合乎規定而不獲海事處發給驗船證明書。驗船人員如在檢驗船隻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會要求船東跟進並安排海事處再度檢查。海事處會在再度檢查圓滿完成後發出驗船證明書。

(d) 海事處 8 個海事分處共有 36 名前線人員為市民提供本地船隻發牌服務。一般而言，如所需文件均已妥為提交，本地船隻的新牌及續牌申請可分別於 30 及 20 分鐘內處理完畢。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2

問題編號

2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海事處巡查港內船隻安全設施的次數分別為多少？被扣查船隻的數目為多少？有關巡查人員編制數字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巡查次數	扣查船隻數目	巡查人員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現提供如下：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抽查本地船隻的情況－

年份	以抽查[1]方式檢查本地船隻次數	有欠妥之處須糾正並再接受檢查至結果令人滿意的船隻數目	編制內的巡查人員數目
2010-11	81	0	13
2011-12	95	2	13
2012-13	330	5	13

[1] 不包括為審核船隻驗船證明書的續期申請而定期進行的檢查。

海事處港口國監督組抽查訪港船隻的情況－

年份	抽查訪港船隻次數	有欠妥之處須糾正並再接受檢查至結果令人滿意的船隻數目	編制內的巡查人員數目
2010-11	820	14	6
2011-12	854	32	6
2012-13	869	58	6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3

問題編號

3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海事處根據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發出的指引，委任了一名高級行政主任為部門檔案經理。該名高級行政主任既負責監察檔案管理工作，也須處理人事和其他一般行政事宜。海事處另安排 5 名分屬各科／組別的行政主任職系人員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他們除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職務外，亦須處理其他行政職

務。各科每個組別和辦公室均已委派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擔任檔案經理，安排他們在處理各自的運作職務之餘，監察所屬組別和辦公室檔案室的檔案管理事宜。各組別和辦公室的文書人員除執行日常職務外，也要處理日常檔案管理工作，例如存檔和檔案室工作。我們未能就涉及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人手和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提供詳細分項數字。

(b) 在保存期已獲批准的檔案中，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55 至 2004 年	258 個／12.46 直線米	3 年	否

(c)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4 至 1970 年	1 個／0.054 直線米	2013 年	永久保存	否
	1991 至 2005 年	391 個／32.12 直線米	2012 年	7 年	否

(d)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55 至 2008 年	4 561 個／95.05 直線米	2010 至 2013 年	2 至 7 年	否
業務檔案	1963 至 2006 年	7 227 個／213.77 直線米	2011 至 2012 年	3 至 8 年	否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4

問題編號

2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海事處要求改善船上設施以符合 ISO 9000 品質標準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本地領牌船隻數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海事處並無要求本地領牌船隻改善船上設施以符合 ISO 9000 品質標準。

過去 5 年，海事處要求改善船上設施以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本地領牌船隻數字如下：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船隻數目	3 183	3 394	3 125	2 872	2 123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5

問題編號

0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部門表示租用屯門客運碼頭提供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營辦商已於 2012 年 9 月 9 日終止租賃協議，並指出當局正在探討恢復該碼頭渡輪服務的可行性。請問政府：

(a) 有關探討恢復渡輪服務的詳情為何，涉及開支為多少？

(b) 該碼頭於租賃協議終止前的使用狀況，例如航線數目、每日航班數量如何？

(c) 租賃協議期間使用該碼頭的人流有多少？

(d) 請詳細提供租賃協議內容及租賃該碼頭所涉及金額。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海事處現正根據租賃協議採取行動，跟進屯門客運碼頭前承租人尚未履行的法律責任。待餘下一切問題解決後，我們會考慮政府的成本問題、市場需求和有意營辦者等因素，研究應否就該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重新招標。海事處已調派處內現有人手執行相關職務。我們並無這項職務所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b) 該碼頭於租賃協議終止前，每日有四個往返屯門客運碼頭和澳門的航班。

(c) 在 2011 年 1 月 17 日(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至 2012 年 9 月 9 日(租賃協議終止日期)期間，使用該碼頭的旅客共 472 388 人次。

(d) 根據租賃協議，政府提供支援碼頭運作所需的服務，如出入境、海關、警察、海事管制及港口衞生服務，而承租人則須每周提供至少 14 班往返屯門客運碼頭和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並可提供前往內地港口的渡輪服務。承租人除須繳付每月租金 232.5 萬元，也須承擔其他開支，包括公用事業費用、一般保養費用等。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6

問題編號

0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中國客運碼頭改善工程已於 2011 年 12 月完成，就着此碼頭的運作情況，請問政府：

(a) 該碼頭的改善工程詳情如何？改善工程所涉開支有多少？工程完成後會否令碼頭人流、航線數目及每日航班數量帶來增長？

(b) 過去 3 年內(即 2010 至 2012 年)使用該碼頭的人流有多少？

(c) 該碼頭的租賃協議到期日為何時？

(d) 請詳細提供租賃協議內容及租賃該碼頭所涉及金額。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中國客運碼頭的翻新工程耗資約 1,900 萬元。工程旨在改善碼頭的外觀，提供清潔舒適、安全便利的環境，以滿足乘客和渡輪服務營辦商的需要。有關工程包括修飾天花、地板和牆身嵌板，改善指示標誌及提升行李處理系統等項目，對航線數目及每日航班數量並無影響。

(b) 過去 3 年，中國客運碼頭的客運量如下：

年份	客運量
2010	720萬人次
2011	770萬人次
2012	810萬人次

(c)及(d) 中國客運碼頭是政府擁有的跨境渡輪碼頭，由海事處負責管理。政府與渡輪服務營辦商之間並無租賃協議。不過，渡輪服務營辦商如使用跨境渡輪碼頭，須繳付《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附表 2 訂明的停泊費及乘客上船費。所有跨境渡輪服務營辦商均可根據泊位時段分配制度，向海事處申請泊位時段。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7

問題編號

0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港澳碼頭改善工程已於 2012 年 8 月完成，就着此碼頭的運作情況，請問政府：

(a) 該碼頭的改善工程詳情如何？改善工程所涉開支有多少？工程完成後會否令碼頭人流、航線數目及每日航班數量帶來增長？

(b) 過去 3 年內(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使用該碼頭的人流有多少？

(c) 該碼頭的租賃協議到期日為何時？

(d) 請詳細提供租賃協議內容及租賃該碼頭所涉及金額。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港澳碼頭的翻新工程耗資約 1,800 萬元。工程旨在改善碼頭的外觀，提供清潔舒適、安全便利的環境，以滿足乘客和渡輪服務營辦商的需要。有關工程包括修飾天花、地板和牆身嵌板，改善指示標誌等項目，對航線數目及每日航班數量並無影響。

(b) 過去 3 年，港澳碼頭的客運量如下：

年份	客運量
2010	1 730萬人次
2011	1 780萬人次
2012	1 770萬人次

(c)及(d) 港澳碼頭是政府擁有的跨境渡輪碼頭，由海事處負責管理。政府與渡輪服務營辦商之間並無租賃協議。不過，渡輪服務營辦商如使用跨境渡輪碼頭，須繳付《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附表 2 訂明的停泊費及乘客上船費。所有跨境渡輪服務營辦商均可根據泊位時段分配制度，向海事處申請泊位時段。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8

問題編號

0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有關船員的適任資格，關於此項：

(a) 請局方以下表提供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航海人員的有關資料：

	年齡	性別比例	學歷	航海資歷
持牌船員				
船長				
輪機長				

(b) 若要鼓勵更多年輕人從事航海業，業界需為他們提供相關培訓，以令他們得到適任資格成為船員。關於航海培訓，政府現時透過職業訓練局及海事訓練學院提供相關課程。政府會否有任何支援計劃或宣傳，以吸引更多年輕人選讀有關課程？如有，所涉金額為多少？並會預留多少金額給各航海課程作提升課程質素之用，如設校內的設施維修及教師培訓？

(c) 政府現有提供航海訓練獎勵計劃，計劃詳情為何？學員申領手續為何？每年有多少名學員從此計劃得益？得獎學員佔所有學員的百分比為多少？獲獎學員會畢業後進身航海業發展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航海人員[1]的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2010 年

	年齡						性別		學歷	航海資歷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男	女		
持牌海員	77	123	95	365	273	24	942	15	註 1	註 2
船長	2	7	17	120	101	4	247	4	註 1	註 3
輪機長	0	0	3	23	41	8	75	0	註 1	註 3

[1] 僅包括持有合格證書(遠洋航行或內河航行)的香港居民。

2011 年

	年齡						性別		學歷	航海資歷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男	女		
持牌海員	129	140	102	353	262	24	993	17	註 1	註 2
船長	2	13	16	118	97	4	245	5	註 1	註 3
輪機長	1	0	3	21	40	8	73	0	註 1	註 3

2012 年

	年齡						性別		學歷	航海資歷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男	女		
持牌海員	182	149	105	339	239	16	1006	24	註 1	註 2
船長	6	17	15	114	89	4	238	7	註 1	註 3
輪機長	1	2	3	20	37	6	69	0	註 1	註 3

註 1： 持有三級或以上(遠洋航行)合格證書的人士至少已修畢中學課程，而持有三級或以上(內河航行)合格證書的人士則至少已修畢中三。

註 2： 三級(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的考生須具備不少於 36 個月的合資格海上服務資歷[2]，而三級(輪機師)合格證書的考生則須具備不少於 6 個月的合資格海上服務資歷。

註 3： 遠洋航行或內河航行一級(商船船長)合格證書的考生須在考獲三級合格證書後取得不少於 36 個月的合資格海上服務資歷[3]，而遠洋航行或內河航行一級(輪機長)合格證書的考生則分別須在考獲三級合格證書後取得不少於 36 和 24 個月的合資格海上服務資歷。

(b) 海事處每年均會參與教育及職業博覽以推廣航運事業，在2012-13年度，該活動所涉及的金額為60萬元。海事處也聯同業界舉辦公開活動(例如在2012年「海員日」舉辦路旁展覽)，並派員往各大學和職業訓練局的訓練學院舉行簡介會和職業資料講座，以喚起公眾對航運事業的關注和年輕人對該行業的興趣。海事處最近一次簡介會於2013年2月28日在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舉行。財政司司長在2013-14年度預算案公布，當局會投放1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藉以支持本港航運業的培訓工作。

(c)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計劃)旨在吸引香港的青少年參加遠洋航海訓練，進而在港口及航運業發展事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核准向計劃注資 1,920 萬元讓其繼續營運。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必須在海事處註冊為海員。申請人亦須為海事訓練院校的畢業生或已完成海事處認可的課程。根據該計劃，申請人在航海訓練期內每月可得政府資助 5,000 元[4]，而訓練期不多於 24 個月[5]。此外，申請人亦可在三級合格證書考試合格後，向海事處申請退還第一次所繳交的考試費用。大部分取得三級合格證書的申請人會繼續在船上服務，

[2] 考生海上服務的服務期可因應其接受的訓練予以減免。

[3] 考生海上服務的服務期可因應其擔任的職位予以減免。

[4] 海事處會於申請人在個別船舶完成航海訓練後向其發放獎勵金。

[5] 海事訓練院校的申請人在該段期間內將符合資格參加三級(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合格證書考試。

以考取更高的專業資格。在 2010 至 2012 年期間，共有 105 名學員參與計劃。過去 3 年獲發僱用登記簿[6]的航海實習生人數和在計劃下獲發獎勵金的學員人數載於下表：

	獲發僱用登記簿的 航海實習生人數	在計劃下獲發獎勵金的 學員人數
2010 年	49	26
2011 年	50	39
2012 年	71	40

姓名：廖漢波

職銜：海事處處長

日期：3.4.2013

[6] 每名已註冊的海員須持有僱用登記簿，作其海上服務的受僱記錄。獲發僱用登記簿的人士未必會上船工作或申請參加計劃。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9

問題編號

29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 元或以上 16,001 元至 30,000 元 8,001 元至 16,000 元 6,501 元至 8,000 元 6,240 元至 6,500 元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15 年以上 10 年至 15 年 5 年至 10 年	(　) (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1 年至 3 年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現提供如下：

	合約類別	2012-13 年度 註1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其他	12 (+20%)
	定期合約 註2	22 (+83.33%)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百萬元)	其他	0.024 至 0.622 註3
	定期合約 註2	0.184 至 2.442 註3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海事處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沒有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金額或佣金率，因此，海事處並無所需資料。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其他	3 個月至 24 個月 註 3 及註 4
	定期合約 註2	1 個月至 12 個月 註3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其他	27 (+12.5%)
	定期合約 註2	19 註5 (+58.33%)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由於中介公司所提供的人手是用以滿足迫切和短期的職務需要，中介公司僱員一般視作臨時工作人員而不會給予任何特定職銜。因此，並無所需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 元或以上 16,001 元至 30,000 元	其他	- 2(-50%) 24(+1 100%) 1(-94.44%) -

	合約類別	2012-13 年度 [註1]
8,001 元至 16,000 元 6,501 元至 8,000 元 6,240 元至 6,500 元 6,240 元以下		-
	定期合約 [註2]	定期合約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會訂明中介公司提供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但不會訂明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因此並無所需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15 年以上 10 年至 15 年 5 年至 10 年 3 年至 5 年 1 年至 3 年 少於 1 年	根據海事處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中介公司可安排任何僱員到海事處工作，或因各種原因在合約期內安排更換僱員。因此，海事處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註6]	其他	1.95 (+13.37%)
	定期合約 [註2]	1.37 (+59.3%)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其他	0.45 (-2.17%)
	定期合約 [註2]	1.15 (+29.21)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海事處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沒有訂明中介公司是否須給予中介公司僱員有薪用膳時間。由於中介公司僱員受聘於中介公司，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與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因此，並無所需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其他	24 (+33.33)
	定期合約 [註2]	19 (+58.33)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其他	0
	定期合約 [註2]	0
按輪班模式工作的人數	其他	3 (-50%)
	定期合約 [註2]	0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 有關數字反映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2. 定期合約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定期合約。
3. 由於提供的資料涵蓋一個範圍的數字，因此未能計算出每年的增減幅度。
4. 其中一份合約是用以應付工作模式不定的服務需求。
5. 在 19 名定期合約僱員中，有 3 人各自受僱於兩份合約。
6. 中介公司僱員佔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只反映某一指定日期的情況，並不代表整個財政年度的情況。

姓名：廖漢波

職銜：海事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0

問題編號

29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30,001 元或以上 16,001 元至 30,000 元 8,001 元至 16,000 元 6,501 元至 8,000 元 6,240 元至 6,500 元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15 年以上 10 年至 15 年 5 年至 10 年 3 年至 5 年 1 年至 3 年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現提供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註 1])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3 242(-10.7%)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百萬元)	163.273(+10.3%)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 天至 60 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註 2]	187(+2.7%)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 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碼頭相關服務、陸路運輸、船隻保養、小輪服務、滅鼠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註 3] 30,001 元或以上 16,001 元至 30,000 元 8,001 元至 16,000 元 6,501 元至 8,000 元 6,240 元至 6,500 元 6,240 元以下	 0(-) 0(-) 11(+450%) 153(+41.7%) 8 [註 4](-) 5 [註 4](-92.3%)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15 年或以上 10 年至 15 年 5 年至 10 年 3 年至 5 年 1 年至 3 年 少於 1 年	海事處沒有備存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由於部分外判服務合約沒有訂明所需員工人數，因此無法提供所需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就部分外判服務合約，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包括非員工開支，如租用旅遊車／小輪的費用、購買材料的費用等，因此有關金額不能直接與部門整體員工開支作比較。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海事處與外判服務公司簽訂的合約沒有訂明外判服務公司是否須給予其員工有薪用膳時間。由於該等員工受聘於外判服務公司，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因此，無法提供所需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由於員工受聘於外判服務公司，每週工作五天還是六天由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因此，無法提供所需資料。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 有關數字反映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2. 就部分外判服務合約，我們沒有指定所需員工的人數，因此這項答覆並不包括該等外判服務合約聘用的員工。

3. 承辦商須向我們提供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以確保他們已遵從最低工資的規定，因此這項答覆只包括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

4. 這些外判員工的薪金並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1

問題編號

3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 元或以上 16,001 元至 30,000 元 8,001 元至 16,000 元 6,501 元至 8,000 元 6,240 元至 6,500 元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15 年以上 10 年至 15 年 5 年至 10 年 3 年至 5 年 1 年至 3 年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註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1 (-52.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1 名合約驗船主任(輪機及船舶) 2 名雜工 2 名辦公室主任 2 名海事意外督察 1 名海圖技術員 1 名合約船舶安全主任 1 名航海主任(培訓) 1 名輪機主任(培訓)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414.7 萬元 (-19.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 元或以上 16,001 元至 30,000 元 8,001 元至 16,000 元 6,501 元至 8,000 元 6,240 元至 6,500 元 6,240 元以下	 4 (+100%) 5 (-28.6%) 2 (-85.7%) 0 (-) 0 (-) 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15 年以上 10 年至 15 年 5 年至 10 年 3 年至 5 年 1 年至 3 年 少於 1 年	 0 (-) 0 (-) 0 (-100%) 1 (-) 5 (-44.4%) 5 (-54.5%)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註 2]	0 (-100%)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註 3]	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8 (-50%)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 (± 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9 (-40%) 2 (-75%)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11 (-52.2%) 0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0 (-) 0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 有關數字反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2. 指海事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後通過公開招聘獲聘任相同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申請人通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加入政府。

3. 指海事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後未能通過公開招聘獲聘任相同職級的公務員職位。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2

問題編號

3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各避風塘的使用量為何；涉及的船隻數目及種類為何；在 2013-14 年度，在管理避風塘的預算開支為何；會否就避風塘擴大現有面積或增加數目進行研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根據海事處的記錄，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和 2012 曆年)在避風塘觀察到的船隻數目和種類如附件列表所載。管理避風塘涉及調配巡邏資源規管本地船隻，屬於綱領(3)下的工作，因此我們並無這項工作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一直以來，海事處均會定期評估全港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求情況。最近一次評估已於 2009 年進行。根據 2012 年的最新資料，避風塘和遮蔽碇泊處的現有供應足以應付有關需求至 2025 年。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3.4.2013

表 I – 2010 年在避風塘觀察到的船隻數目和種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第 IV 類別	內河船隻	政府小輪	總計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鋼躉	貨船	拖船	危險品運輸船	特別用途船隻	固定船隻	其他	漁船	P4 舢舨	遊樂船隻			
香港仔避風塘	3	34	30	0	47	7	0	6	108	6	587	69	512	0	11	**1420**
銅鑼灣避風塘	沒有記錄															
長洲避風塘	2	26	0	0	39	6	4	0	7	0	232	40	32	0	3	**391**
喜靈洲避風塘	0	1	0	1	3	0	13	0	0	0	0	0	0	0	2	**20**
觀塘避風塘	10	26	0	100	0	25	0	0	0	0	22	0	20	53	10	**266**
新油麻地避風塘	45	0	0	220	15	25	0	0	0	0	35	25	140	25	0	**530**
藍巴勒海峽避風塘	0	2	0	28	5	8	0	0	0	40	10	0	3	82	2	**180**
三家村避風塘	0	3	0	0	4	0	0	0	0	0	40	0	3	0	0	**50**
筲箕灣避風塘	3	13	0	0	15	3	0	0	33	0	300	0	78	0	8	**453**
土瓜灣避風塘	12	53	0	79	0	23	0	0	0	0	15	0	23	18	5	**228**
屯門避風塘	0	21	0	48	21	17	10	22	4	37	216	6	21	59	7	**489**
鹽田仔避風塘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21	0	3	**27**
船灣避風塘	沒有記錄															

註： 有關數字指各類船隻在 2010 年使用個別避風塘的最高數字。

表 II – 2011 年在避風塘觀察到的船隻數目和種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第 IV 類別	內河船隻	政府小輪	總計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鋼躉	貨船	拖船	危險品運輸船	特別用途船隻	固定船隻	其他	漁船	P4 舢舨	遊樂船隻			
香港仔避風塘	33	34	48	0	28	16	0	0	108	38	639	75	375	0	0	**1394**
銅鑼灣避風塘	0	28	3	1	0	0	0	10	5	6	58	0	139	0	0	**250**
長洲避風塘	3	30	0	0	42	5	5	0	7	0	250	38	40	0	3	**423**
喜靈洲避風塘	4	0	0	4	0	2	0	0	0	15	2	0	0	0	0	**27**
觀塘避風塘	0	4	0	33	0	0	0	0	0	0	0	0	0	14	1	**52**
新油麻地避風塘	2	54	40	188	30	36	0	14	5	43	32	0	40	15	7	**506**
藍巴勒海峽避風塘	0	5	0	25	8	5	0	8	0	18	9	6	8	85	3	**180**
三家村避風塘	0	1	0	0	1	0	0	0	0	0	28	0	25	0	0	**55**
筲箕灣避風塘	4	11	0	0	15	2	0	0	33	0	220	0	55	0	1	**341**
土瓜灣避風塘	0	15	0	68	0	13	0	0	0	64	0	0	2	1	0	**163**
屯門避風塘	0	35	0	65	36	25	4	30	4	60	180	30	50	102	10	**631**
鹽田仔避風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0	2	**16**
船灣避風塘	0	8	0	0	4	0	0	0	0	2	47	50	36	0	4	**151**

註： 有關數字指各類船隻在 2011 年使用個別避風塘的最高數字。

表 III – 2012 年在避風塘觀察到的船隻數目和種類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第 IV 類別	內河船隻	政府小輪	總計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鋼躉	貨船	拖船	危險品運輸船	特別用途船隻	固定船隻	其他	漁船	P4 舢舨	遊樂船隻			
香港仔避風塘	19	60	65	0	57	14	0	0	96	69	602	0	532	0	5	**1519**
銅鑼灣避風塘	0	35	3	0	0	0	0	15	5	10	60	0	120	0	0	**248**
長洲避風塘	3	34	0	0	27	11	0	0	24	0	202	38	41	0	2	**382**
喜靈洲避風塘	4	0	0	5	15	1	0	0	0	0	1	0	0	2	2	**30**
觀塘避風塘	2	0	0	14	0	4	0	6	0	16	0	0	0	32	6	**80**
新油麻地避風塘	9	55	43	157	31	28	0	16	5	19	23	0	61	42	5	**494**
藍巴勒海峽避風塘	0	5	0	15	6	5	0	0	0	60	16	18	0	75	2	**202**
三家村避風塘	2	5	0	0	2	0	0	0	0	0	45	0	3	0	0	**57**
筲箕灣避風塘	3	13	5	0	10	0	0	0	30	0	262	0	20	0	0	**343**
土瓜灣避風塘	1	2	0	58	8	18	0	5	0	84	0	0	7	0	0	**183**
屯門避風塘	0	18	0	60	15	25	9	13	4	52	235	29	35	85	7	**587**
鹽田仔避風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0	2	**27**
船灣避風塘	0	11	0	0	0	0	0	0	0	10	4	28	14	0	3	**70**

註： 有關數字指各類船隻在 2012 年使用個別避風塘的最高數字。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3

問題編號

3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 2011 年，海事處推出電子系統新服務，藉以提高簽發香港執照的申請和審批程序的效率，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系統自推出至今，有多少申請是經由該電子系統提交；系統減省了多少資源及開支；在 2013-14 年度，海事處有何措施進一步吸引更多船舶在香港註冊，鞏固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有關措施涉及的資源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簽發香港執照的電子系統於 2011 年 4 月推出。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經電子系統簽發的執照總數為 3 947 張。有關系統減省了處理申請的時間，並有助實現無紙工作環境，從而節省紙張和存放硬複本的空間。我們並無電子系統推出後所節省資源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一直以來，海事處不斷致力提高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以吸引船東在香港註冊船舶，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海事處最近引入新制度，要求所有船舶管理公司建立素質保證系統，以加強監察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該制度已由 2013 年 1 月開始全面推行，無須動用額外資源。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4

問題編號

0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繼續監察港鐵沙中線的實施工作，請就此告知：

(a) 目前沙中線的工程進展如何？

(b) 在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港鐵東鐵線和馬鞍山線的乘客量，分別為何？預計在沙中線通車前，上述兩條支線的乘客量會有何變化？

(c) 在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使用港鐵羅湖站、上水站、大圍站和九龍塘站的乘客量，分別為何？預計在沙中線通車前，上述車站的乘客量會有何變化？

(d) 鑑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曾經表示，將會在興建沙中線時，才一併在東鐵線和馬鞍山線興建月台幕門，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在上述兩條支線發生乘客墮軌的個案，分別為何？因而引致的服務延誤的個案數字，以及服務延誤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

(e) 有否預留資源，協助港鐵推出短期措施，紓緩未來數年東鐵線沿線車站可能出現的擠迫情況？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通過撥款後，沙中線的主體建造工程已於 2012 年 7 月展開。

沙田方面，將穿越獅子山的隧道入口正在建造中。馬鞍山線沿線車站的改善工程已經展開。慈雲山行人連接系統的地基工程及鑽石山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建造工程亦正在進行。隨着在 2012 年 12 月實施的馬頭圍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投入運作後，馬頭圍站的連續牆建造工程已經展開。土瓜灣站現正進行建造樁柱的工程。整體而言，項目如期進行。

(b)及(c)2010 至 2012 年期間，東鐵線及馬鞍山線每日平均乘客量如下：

	2010	2011	2012
東鐵線	942 000	980 000	1 022 000
馬鞍山線	120 000	127 000	135 000

2010 至 2012 年期間，使用羅湖站、上水站、大圍站和九龍塘站的每日平均乘客流量如下：

		2010	2011	2012
羅湖站	進	116 000	121 000	122 000
	出	119 000	123 000	125 000
上水站	進	128 000	133 000	141 000
	出	124 000	130 000	136 000
大圍站	進	71 000	76 000	82 000
	出	66 000	71 000	77 000
九龍塘站	進	86 000	88 000	94 000
	出	89 000	91 000	96 000

預期在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於 2018 年通車之前，高鐵香港段會於 2015 年投入服務。政府會監察屆時粵港直通車服務的需求會否因而減少，如需求減少，便會探討能否把鐵路的載客量釋放，以加強東鐵線服務。當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於 2018 年投入服務時，預計約有 23%新界南行乘客(約每日 74 000 人次)會轉用沙中線前往市區。按照沙中線計劃，東鐵線將於 2020 年提升訊號系統，以增加列車班次，東鐵線的載客量會因而增加約每日 12 000 人次。

港鐵公司表示，2010 至 2012 年期間東鐵線和馬鞍山線的乘客量及乘客流量如上述般高於預期，原因在於經濟增長及抵港遊客增加。港鐵公司的最新預測顯示，由現在直至沙中線通車為止，東鐵線和馬鞍山線的乘客量及乘客流量每年的增幅會少於 1.5%。

(d) 2010 至 2012 年期間，東鐵線和馬鞍山線乘客落入路軌的事故數字及因而導致服務延誤的資料如下：

	乘客落入路軌宗數 (括號內為導致服務延誤的宗數)		
	2010	2011	2012
東鐵線	45(17)	40(24)	47(20)
馬鞍山線	4(2)	4(1)	2(0)

	乘客落入路軌個案的服務延誤*時間(宗數)					
	2010		2011		2012	
	東鐵線	馬鞍山線	東鐵線	馬鞍山線	東鐵線	馬鞍山線
3 至 7 分鐘	10	2	15	1	14	0
8 至 30 分鐘	5	0	8	0	5	0
31 至 60 分鐘	2	0	1	0	1	0
61 分鐘或以上	0	0	0	0	0	0

*以超過於預定完成車程時間的 3 分鐘內抵達目的地計算。

(e) 過去兩年，港鐵公司為東鐵線和馬鞍山線額外僱用超過 200 名月台助理，以確保繁忙時間人流順暢。港鐵公司會密切監察情況，如有需要便會增加人手。運輸署不時派員往車站實地視察列車服務安排及車站設施，如有需要，運輸署會與港鐵公司商討所需的措施，以維持月台秩序。這些監察工作由運輸署人員負責執行，屬常規職務，不會涉及額外資源。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5

問題編號

0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推行有關改善道路安全的新措施，請問當中有何具體計劃，以提高市民和駕駛人士對單車安全的意識？所涉開支為何？另外，請提供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全港 18 區涉及單車的意外宗數和傷亡數字。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騎單車安全。為預防發生單車意外，運輸署、警方及道路安全議會一直通過宣傳及教育工作，使市民更加認識騎單車安全。

在 2013-14 年度，運輸署將會繼續在該署的牌照事務處播放「單車樂：安全錦囊」教育影片，並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衞生署等及本港的體育組織安排，在其轄下的公眾場地播放該套影片，向騎單車人士、駕車人士及行人推廣騎單車安全。此外，運輸署網站的「單車資訊中心」載有與騎單車安全有關的資料，例如騎單車安全提示、與騎單車相關的規例等，資料內容並會不時更新。警方也會針對違規的騎單車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使公眾加倍留意騎單車安全。上述工作由運輸署、警方及其他相關部門執行，屬於其日常職務。當局沒有就有關工作的開支另設分項數字。

在 2013-14 年度，道路安全議會將會繼續加強宣傳騎單車安全的工作。該議會將會與警方、運輸署及其他非政府組織攜手合作，舉辦不同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教導各類道路使用者，例如騎單車人士、駕車人士及行人，令他們更加注意騎單車安全。道路安全議會計劃在 2013-14 年度舉辦的相關活動包括：

(a) 夏日大型嘉年華會，推廣騎單車安全；
(b) 派發各種有關騎單車安全的宣傳單張；
(c) 在各中、小學舉辦免費課程，教授正確騎單車的技巧及知識；以及
(d) 播放由奧運獎牌得主李慧詩參與演出的政府宣傳短片。

道路安全議會在 2013-14 年度推廣騎單車安全的開支預計為 65 萬元。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10 至 2013 年)，18 個區議會分區的單車意外及傷亡數字載於附件。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19.3.2013

附件

2010-11、2011-12 及 2012-13[1]財政年度
各區議會分區的單車意外及傷亡數字

區議會分區	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2]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1]**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1]**
中西區	9	19	14	9	19	15
灣仔區	13	19	15	13	20	17
東區	19	21	25	20	22	29
南區	10	10	17	13	10	19
油尖旺區	45	49	37	45	52	37
深水埗區	34	32	36	36	33	39
九龍城區	14	15	15	14	15	16
黃大仙區	8	20	25	8	24	26
觀塘區	17	35	46	22	38	49
葵青區	21	33	36	22	33	38
荃灣區	49	69	66	52	71	67
屯門區	126	177	160	132	184	167
元朗區	317	391	402	325	399	410
北區	190	249	236	199	256	240
大埔區	410	520	563	428	538	592
沙田區	492	621	635	514	649	647
西貢區	27	32	40	28	36	42
離島區	104	118	125	107	124	128

註：(1) 2013 年的數字為截至 2 月的臨時數字。
(2) 傷亡人數包括涉及單車意外的騎單車人士、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6

問題編號

07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青衣已預留一幅約兩公頃的專用物流土地事宜，請問：

(a) 政府當局將投放多少資源發展該幅專用物流土地，而有關的具體規劃及工程內容詳情如何，請包括時間表？

(b) 上述預留的物流土地發展計劃，預計會為香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

(c)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過，若上述預留的專用物流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的經濟效益如何？若與用作物流土地發展的經濟效益比較如何？

提問人： 陳恒鑌議員

答覆：

(a) 物流設施屬於商業項目，向來由私人發展。政府主要物色和提供合適土地作物流用途。在確定某幅用地適合用作物流發展後，我們便會按照程序，透過公開招標把用地推出市場。就青衣的用地而言，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3 月進行公開招標工作。我們會在地契中訂明條款，以確保該用地只可用作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根據以往經驗，在用地批出後，物流設施的建造工程或需約 4 年時間完成。

(b) 以該用地容許的最高總樓面面積及物流業界現時的營運情況估計，青衣用地可提供約 1 900 個職位，每年帶來的經濟效益約為 8 億元。

(c) 根據青衣分區計劃大綱圖，青衣的用地已劃作「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為「與貨櫃有關用途」地帶，以供作包括物流中心在內的貨櫃相關用途。鑑於住宅發展並非上述地帶的准許用途，我們沒有評估該用地若用作發展住宅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益。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7

問題編號

07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屯門西發展物流服務群組事宜，請問：

(a) 政府當局預計投放多少資源進行屯門西發展物流服務群組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有關計劃的具體詳情如何？發展規劃及工程計劃時間表為何？

(b) 當局有否評估過在屯門西發展物流服務群組的具體效益如何？與投資的成本效益對比如何？對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有多少？有否評估過與周邊國家或地區及內地的競爭力對比如何？

提問人： 陳恒鑌議員

答覆：

(a)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將為屯門西位於第 38 及第 49 區、面積分別為 6.4 公頃及 3.6 公頃的兩幅用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確定有關用地用作物流發展的可行性。此外，鑑於第 49 區的用地鄰近小冷水的蝴蝶過冬地點，當局將為該用地進行生態評估。估計該等評估共需費用 150 萬元，預計在 2014 年內會有結果。在確定可行性及視乎地區諮詢的結果，有關用地便會推出作物流發展。

(b) 在屯門物色的物流用地，位置優越，當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落成後，由屯門西至機場的車程只需約 10 分鐘，屆時該用地便可支援空運貨物的處理。按照最高可建樓面面積及現時物流業的運作情況，預計屯門西的擬議物流發展可提供約 5 600 個職位及每年帶來 24 億元的經濟效益。儘管華南地區的物流營運商在成本方面佔競爭優勢，香港具備快捷有效的多式聯運網絡、自由港的地位和保護知識產權的良好法制，因此在處理和分銷高價值貨物到區內市場方面佔有優勢。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8

問題編號

07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青衣及屯門西發展物流業事宜，請問：

(a) 政府當局將投放多少資源處理有關青衣及屯門西發展物流業的交通流量及壓力評估工作？有關的具體詳情為何？

(b) 政府當局將會投放多少資源為青衣及屯門西發展物流業進行道路網絡改善工程及道路網的設計事宜？有關的具體詳情如何？

(c) 政府當局預留多少資源進行青衣及屯門西發展物流業項目的噪音及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的具體詳情如何？

提問人： 陳恒鑌議員

答覆：

(a)及(b) 我們已就青衣一幅面積約 2 公頃的物流用地完成交通影響評估，費用為 112 萬元。當局會根據評估結果，實施道路改善措施，以提高相關地區的交通容量。改善措施包括在青衣二號迴旋處興建無阻行車線，以及在青衣路與青鴻路路口進行改善工程。改善工程的關鍵部分將於 2016 年完成，估計所需費用約 400 萬元。

我們亦會就屯門第 38 及第 49 區的擬議物流發展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探討有何交通影響及建議交通改善措施。估計該項評估的費用約 120 萬元，預計在 2014 年內會有結果。

(c) 交通影響評估會涵蓋未來擬議物流發展用地所帶來的交通噪音。至於其他可能的環境影響，鑑於擬議發展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因此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59

問題編號

07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建議，請問：

(a) 政府當局預計用多少資源進行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研究？有關研究有否包括現時香港各個貨櫃碼頭的使用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有關研究是否包括香港與其他周邊國家、地區及內地的貨櫃碼頭業發展及競爭的對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有關研究會否包括評估香港投資在青衣及屯門西的物流設施發展，以及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等設施的成本效益與競爭力的比較，是否成正比？

提問人： 陳恒鑌議員

答覆：

(a) 我們於 2013-14 年度，已預留約 115 萬元，就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建議進行兩項相關的研究，即初步可行性研究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會在預測港口貨運量增長的背景下，研究香港港口不同設施(例如貨櫃碼頭)的處理能力。

(b) 《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會更新香港港口的市場評估，並從不同角度，分析香港港口的腹地範圍和香港港口及相關服務的收費與服務水平，以及與區內其他主要港口作出比較。

(c) 初步可行性研究會評估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在環境方面是否可接受和所涉及的資源。《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會更新港口貨運量增長預測、建議如何更有效率地使用現有港口設施，以及檢視本港港口的未來發展計劃，並以更新後的港口貨運量增長預測，評估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經濟效益及財務可行性。初步可行性研究並不會審視在青衣及屯門西發展物流的建議。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0

問題編號

07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改善渡輪服務事宜，請問：

(a) 當局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制訂渡輪政策，以有效改善渡輪服務？詳情如何？
(b) 目前渡輪的營運最大的開支是船隊，當局會否投放資源進行研究，由政府負責購買輪船，再交由企業負責日常營運，因而令渡輪的票價可更符合市民的承擔能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為使渡輪的票價釐定更符合市民的承擔能力，當局會否考慮投放資源，研究穩定票價機制，包括研究設立票價或船隻燃油價格穩定基金，以紓緩渡輪票價上升壓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鑌議員

答覆：

(a) 政府在 2010 年完成離島渡輪服務的檢討。檢討結果建議一套特別協助措施，以提高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1]的長遠財務可行性，以及維持票價穩定。財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批准一筆為數 114,963,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在 6 條渡輪航線由 2011 年 4 月／7 月[2]至 2014 年 3 月／6 月的現有 3 年牌照有效期內，實施這些特別協助措施。制訂渡輪政策一向是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工作之一，所用資源也由局方和署方獲分配的經常資源應付。

(b) 政府在 2010 年檢討離島渡輪服務時，曾研究購置渡輪後交由承辦商營運的方案。當時的結論指出，政府如果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購置渡輪，在 2010 年便須承擔約 17 億元的資本開支。基於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

1 該 6 條渡輪航線分別為：「中環—長洲」、「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航線、「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以及「中環—索罟灣」。在 2012 年的離島渡輪服務每日平均總乘客量中，6 條航線的乘客量共佔約 72%。

2 「中環—梅窩」航線的牌照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其餘 5 條航線的牌照則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照商業原則經營這項既定政策，以及考慮到必須慎用公帑，政府認為這個方案並不可行。

(c) 政府在 2010 年檢討離島渡輪服務時，也曾研究各種與燃油相關的機制，包括燃油附加費或燃油補貼，以穩定渡輪票價。當時的結論指出，燃油附加費意味着燃油成本的負擔會直接轉嫁市民身上。此舉可能對乘客不公，也會令渡輪營辦商缺乏誘因節省燃油和提高效率。此外，燃油補貼有違公共交通服務應按照商業原則審慎經營的方針，並會造成廣泛的連帶影響。政府認為上文(a)項提及的特別協助措施是穩定渡輪票價的最佳方案。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1

問題編號

07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針對市民普遍不滿各公共交通機構票價高昂，請問當局會否投放資源，研究設立穩定票價機制，以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鑌議員

答覆：

為確保公共交通服務具效率及有高服務質素，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由私營機構根據審慎商業原則營運公共交通服務。政府也訂立了機制規管主要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因應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確保收費水平合理。

至於設立票價穩定基金的建議，政府必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避免提供錯誤誘因，影響營辦商節流及提升效率的力度。任何會讓納稅人承擔全部或部分公共交通服務的開支增幅的做法，例如設立票價穩定基金，或會被視為政府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直接資助和利益，有違政府的既定政策及一貫的公共理財哲學。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2

問題編號

07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 3 條過海隧道使用量不平均問題，請問當局會否計劃投放資源，研究長遠香港是否有需要興建第 4 條過海隧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鑌議員

答覆：

關於興建第 4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建議，必須考慮多項因素。首先，我們要獲取土地，供新過海行車隧道用作出入口以連接現有道路系統，並且評估擬連接的現有道路有沒有能力應付新隧道產生的交通量。這並非易事。涉及的建造工程將會造成與環境有關的問題，例如填海及對鄰近地區的空氣／噪音影響。這類工程的規劃及施工時間甚長，所以不能適時解決公眾關注已久的海底隧道交通擠塞問題。

為解決海底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當局於 2013 年 2 月 8 日提出 3 項收費調整方案，作為改善各條過海行車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擬議措施，並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整體來說，該等方案可縮減海底隧道繁忙時間車龍 30%至 40%，方法是把海底隧道部分車輛分流至東區海底隧道，從而改善各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如社會上有足夠支持，當局會與有關的隧道專營公司商討、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以及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以期在 2014 年下半年就所選方案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試驗計劃，測試成效。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3

問題編號

07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 3 條過海行車隧道使用量不平均問題，請問：

(a) 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進行繼續研究和推行可選措施，使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使用量更為合理？

(b) 當中有關研究和推行可選措施，是否包括回購西隧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有關進行的研究，有否包括評估或對比回購西隧，較興建第 4 條過海隧道的費用分別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鑌議員

答覆：

(a) 政府於 2008 年 11 月委託顧問就合理使用過海行車隧道進行研究，全面分析影響 3 條過海行車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相關因素，並因應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位置和連接道路網的容車量，找出各條隧道最理想的交通流量，並提出涵蓋財務、組織架構和法律機制的可行方案，以達至理想的交通情況。該項顧問研究的費用為 799.8 萬元。

政府其後在 2011 年首季完成就顧問研究結果及建議進行的 3 個月公眾諮詢工作。此後，運輸署在 2011 年 5 月委託顧問進行「過海行車隧道收費安排詳細交通評估」，研究收費調整方案，並因應前述 2011 年公眾諮詢期間表達的公眾及業界關注事項，修改有關方案，以及分析不同收費調整方案的各項交通影響。截至 2013 年 3 月底，顧問工作的費用預計為 84.4 萬元。

當局於 2013 年 2 月 8 日提出 3 項收費調整方案，作為改善各條過海行車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擬議措施，並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3 個方案均涉及不同程度調高海底隧道(海隧)收費及調低東區海底隧道(東隧)收費，以紓緩海隧的交通擠塞情況。我們建議向隧道使用者提供補貼，實施東隧收費下調。我們預計，視乎推行哪一項收費調整方案，每年補貼金額約為 1.6 億元至 2.7 億元。

另一方面，我們預計，視乎推行哪一項收費調整方案，增加海隧收費每年帶來的額外收入為 1.5 億元至 4.3 億元。基於這筆額外收入，對政府的淨財政影響介乎每年淨收入約 1.6 億元至每年淨開支約 5,000 萬元。

運輸署會需要額外的有時限人手資源，負責籌備及推行所選收費調整方案的試驗計劃。當局會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獲取所需額外資源。

(b) 當局有研究回購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方案。回購西隧本身不會提供解決辦法，滿足合理使用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需要。儘管西隧尚有剩餘容量，但其連接道路尤其是中區的連接道路的交通已經甚為擁擠。在早上和黃昏繁忙時間，即海隧交通極需紓緩的期間，這些道路將不能應付來自海隧的額外交通。這方面的限制要待中環灣仔繞道於 2017 年年底通車後方可解決。我們認為，擬議的收費調整方案可縮減海隧繁忙時間車龍 30%至 40%，更能有效解決海隧的交通擠塞問題。

(c) 基於上文(b)項的原因，我們沒有就回購西隧所需費用進行評估。至於興建第 4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建議，必須考慮多項因素。首先，我們要獲取土地，供新過海行車隧道用作出入口以連接現有道路系統，並且評估擬連接的現有道路有沒有額外能力應付新隧道產生的交通量。這並非易事。涉及的建造工程將會造成與環境有關的問題，例如填海及對鄰近地區的空氣／噪音影響。這類工程的規劃及施工時間甚長，所以不會及時解決公眾關注已久的海隧交通擠塞問題。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4

問題編號

03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指出：當局將「就屯門西用地作可行性評估，之後再分階段推出市場」。請問 2013-14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進行有關評估工作，大約什麼時候會有評估結果？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將為屯門西兩幅位於第 38 及第 49 區、面積分別為 6.4 及 3.6 公頃的用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確定有關用地用作物流發展的可行性。此外，鑑於第 49 區的用地鄰近小冷水的蝴蝶過冬地點，當局將為該用地進行生態評估。估計該等評估共需費用 150 萬元，預計在 2014 年內會有結果。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5

問題編號

03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指出：當局正研究「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建議」。請問 2013-14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進行有關研究？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我們於 2013-14 年度，已預留約 115 萬元就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建議進行兩項相關的研究，即初步可行性研究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6

問題編號

0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請以表列回應現時各項已公布計劃的研究進度，以及撥款情況分別為何？對於一些未有公布的建議工程，當局將會如何處理？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2 年 8 月公布「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旨在為現有的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和隧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以方便市民上落。按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當局於 2013 年首季，就市民所提議涉及約 250 條公共行人通道的建議(稱為「擴展計劃」)的推行優次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並會就所甄選的優先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同時，我們也會繼續推展原有計劃(包括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約 170 個項目)。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現時的情況如下：

項目	現況
原有計劃	10個項目的建造工程現正進行。另外24個項目的建造工程已剛展開。餘下約140個項目尚在規劃／設計階段。
擴展計劃	路政署剛就項目的推行優次完成諮詢18個區議會，邀請各個區議會甄選3項優先項目。該署會於2013-14年度內就選定的優先項目展開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當局會盡快就初步認為技術上可行的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及展開建造工程。

至於原有計劃中 10 個正在施工的項目，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於 2011 年 7 月批准在工務計劃項目第 6167TB 號項下批出撥款 2.921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進行原有計劃中 10 個項目的建造工程和其他項目的設計工作。財委會於 2013 年 1 月批准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 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便推行該項計劃，包括擴展計劃和原有計劃餘下的項目。財委會已批准在 2013-14 年度提供 187,272,000 元撥款。我們會參照其他整體撥款分目的既定做法，在未來的年度，按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各項目的預算開支，每年向財委會申請整筆撥款。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7

問題編號

0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實施向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作出援助措施政策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截至目前為止，就下列(a)至(d)項，6 條離島渡輪航線分別申請及獲當局以實報實銷發還款額的情況如何？

「中環－長洲」航線	營辦商申請情況及涉資	獲當局實報實銷發還進度及相關款額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b) 發還碼頭水費		
(c) 發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		
(d) 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橫水渡」航線	營辦商申請情況及涉資	獲當局實報實銷發還進度及相關款額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b) 發還碼頭水費		
(c) 發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		
(d) 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中環－梅窩」航線	營辦商申請情況及涉資	獲當局實報實銷發還進度及相關款額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b) 發還碼頭水費		
(c) 發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		
(d) 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中環－坪洲」航線	營辦商申請情況及涉資	獲當局實報實銷發還進度及相關款額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b) 發還碼頭水費		
(c) 發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		
(d) 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中環－榕樹灣」航線	營辦商申請情況及涉資	獲當局實報實銷發還進度及相關款額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b) 發還碼頭水費		
(c) 發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		
(d) 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中環－索罟灣」航線	營辦商申請情況及涉資	獲當局實報實銷發還進度及相關款額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b) 發還碼頭水費		
(c) 發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		
(d) 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通過，在由 2011-12 年起的 4 個財政年度內撥款 114,963,000 元，於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 3 年新牌照有效期內為該等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這些航線分別為：中環—長洲、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航線、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以及中環—索罟灣。

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6 條渡輪航線所申請的款項，以及獲當局批准就有關項目發還的款項表列如下：

「中環－長洲」航線	營辦商申請情況及所涉款額	當局發還款項的進度及相關款額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311,500元	311,500元
(b) 發還碼頭水費	89,000元	89,000元
(c) 發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	2,148,000元	2,148,000元
(d) 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2,040,000元	2,040,000元

「橫水渡」航線	營辦商申請情況及所涉款額	當局發還款項的進度及相關款額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航線營運所用的唯一船隻租賃自另一渡輪營辦商，租船費用已包括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營運此航線也不涉及碼頭水費、清潔費和電費，因為此航線所用的碼頭為公眾登岸台階(即芝麻灣)，或與其他渡輪航線共用的碼頭(即坪洲、梅窩和長洲)，而有關費用已由其他航線支付。	
(b) 發還碼頭水費		
(c) 發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		
(d) 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216,900元	216,900元

「中環－梅窩」航線	營辦商申請情況及所涉款額	當局發還款項的進度及相關款額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199,700元	199,700元
(b) 發還碼頭水費	42,000元	42,000元
(c) 發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	1,548,100元	957,600元
(d) 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1,369,400元	1,369,400元

「中環－坪洲」航線	營辦商申請情況及所涉款額	當局發還款項的進度及相關款額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95,200元	83,700元
(b) 發還碼頭水費	11,600元	11,600元
(c) 發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	785,300元	442,600元
(d) 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2,039,100元	1,629,400元

「中環－榕樹灣」航線	營辦商申請情況及所涉款額	當局發還款項的進度及相關款額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80,800元	62,900元
(b) 發還碼頭水費	10,000元	10,000元
(c) 發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	1,029,300元	848,400元
(d) 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1,483,500元	917,000元

「中環－索罟灣」航線	營辦商申請情況及所涉款額	當局發還款項的進度及相關款額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36,000元	32,300元
(b) 發還碼頭水費	1,600元	1,600元
(c) 發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	172,600元	142,300元
(d) 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275,900元	211,400元

發還款項的進度不同，原因在於提交申請的時間和處理申請所需時間並不一樣。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8

問題編號

0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就擬在銅鑼灣實施行人隧道計劃、旺角實施行人隧道計劃，以及元朗市實施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回覆以下提問：
(a) 上述 3 項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
(b) 上述 3 項計劃涉及的顧問費用分別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a)及(b)：

該 3 項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進度和涉及的顧問費用表列如下：

擬議計劃	最新情況	至今涉及的顧問費用(百萬元)
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1年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進行兩輪公眾參與活動。該署現正研究蒐集所得意見。	3.29
旺角行人天橋系統	路政署利用內部資源進行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現正計劃委託顧問進行進一步研究，包括建造計劃及方法、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公用設施改道的工作等。	無

擬議計劃	最新情況	至今涉及的顧問費用(百萬元)
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當局已因應2009至2010年期間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所蒐集的意見，制訂多項小型及大型改善計劃，以改善行人環境。 至今，兩項小型計劃(即在教育路擴闊現有行人路及把在教育路與大棠路交界的行人過路處拉直；以及在安信街實施不准停車限制)已於2011年完成。路政署會盡快完成其他小型計劃。 路政署於2011年9月委託顧問就大型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例如建議在元朗明渠上加建行人天橋系統)，並計劃於2013年內完成研究。路政署會於2013年3月展開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蒐集市民對這些大型計劃的意見。	6.12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69

問題編號

05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以及十號貨櫃碼頭可行性的研究進展，以及上述研究的相關顧問費用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當局會於 2013-14 年度，繼續監督就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兩項研究預計可於今年年中完成。我們於 2013-14 年度已預留約 115 萬元進行該兩項研究。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0

問題編號

0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當局「檢討現行監管載客船隻牌照及營運事宜的規管架構和措施」的相關詳情。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檢討工作持續進行。有關檢討會顧及調查委員會就南丫島撞船事故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內所載的任何建議。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1

問題編號

2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85 段中提及「為支持本港航運業的培訓工作，我建議投放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為行業建立有活力和具競爭力的人才庫。」請局方介紹注資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計劃詳情包括預期獎學金金額、涉及的課程及預期受訓人數等資料。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與相關持份者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及工作計劃。我們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供相關資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2

問題編號

23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32 段中提及「在航空方面，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經開展三跑道系統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的規劃，預計三跑道系統可以應付最少至 2030 年的航空交通需求。待相關資料齊備後，政府會就落實發展三跑道系統作出決定。」就此，局方有否預留撥款，以發展這項系統？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按照機管局的《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三跑道系統涉及龐大擴建計劃，預算費用為港幣 1,362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機管局現正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規劃工作，包括工程項目的相關設計細節和融資安排。待有關資料齊備後，政府會決定是否落實發展三跑道系統。如決定落實發展三跑道系統，政府便會與機管局研究工程項目的撥款安排，並在需要時尋求立法會批撥款項。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3

問題編號

1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在何時完成《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及修訂工作？請提供有關工作目前的進度情況，以及何時會向公眾公佈檢討和修訂結果？

提問人： 鐘國斌議員

答覆：

2011 年 3 月，政府委託顧問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及修訂進行研究，目的是因應社會最新發展，更新本港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我們在 2012 年 4 至 7 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就擬議的 3 條大型跨區鐵路走廊諮詢公眾意見。我們現正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5 月 20 日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討論現有鐵路線的 7 項地區性優化方案。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顧問會根據在兩次公眾參與活動中蒐集的意見，完善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及地區性優化方案的規劃。整項研究預期在 2013 年完成。政府會考慮顧問的最終建議，並參照運輸需求、成本效益及新發展區的發展步伐，就不同鐵路計劃探討未來路向，以期在 2014 年向公眾匯報結果。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4

問題編號

19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用於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規劃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當中涉及對漁業資源影響所作出的研究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是擬議三跑道工程項目的倡議人，負責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機管局已委託多間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與環評相關的研究，涉及多項環境事宜，包括對漁業的影響。機管局現正積極聯繫相關持份者，包括漁民及有關團體，蒐集其對擬議三跑道工程項目的意見。在進行環評的過程中，機管局會建議緩解措施，以盡量減輕對漁業的影響。機管局預計，環評所需費用超過港幣 1 億元。

鑑於發展擬議的三跑道系統工程規模龐大，涉及複雜的工程、融資及環境問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轄下成立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統籌辦)，以密切督導及監察機管局的工作，並協調各有關方面以推展規劃階段的工作。統籌辦由 3 名首長級人員及 8 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當中包括政務主任、工程師、行政主任，以及文書和秘書等不同職系的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該等職位每年的員工開支為 9,937,200 元。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5

問題編號

3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 3 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以及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運輸科(運輸科)在過去 3 年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a) 運輸科按照政府檔案處發出的指引，指派一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監督運輸科的檔案管理工作。該名高級行政主任也須監督人事及其他一般行政工作。部門檔案經理由 10 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履行職責，他們都是來自不同分科／組／分組的行政主任或會計主任，也須兼顧其他行政或會計職務。至於存檔和登記等日常檔案管理工作，則由一名機密檔案室助理、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和兩名文書助理全職負責。

(b) 已封存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檔案(保存期已獲鑑定)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0 至 2013 年	190 個檔案；9.69 直線米	1 至 7 年	否
行政檔案	1982 至 2011 年	4 個檔案；0.16 直線米	3 至 5 年	是

(c) 運輸科沒有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檔案。

(d)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給予批准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0 至 2009 年	693 個檔案；41.03 直線米	2012 年	1 至 7 年	否
業務檔案	1982 至 2000 年	949 個檔案；37.96 直線米	2011 年	5 年	否

姓名：黎以德

職銜：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6

問題編號

1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科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繼續與內和澳門民航當局合作，致力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請問當局：

(a) 有關合作方案的內容具體為何？方案的進展為何；

(b) 香港與內地和澳門有否分工機制和協議，如有，內容具體為何；

(c) 過去 5 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從香港往返內地和澳門的航班，以及從兩地往香港轉乘國際航班的乘客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內地、香港和澳門民航當局在 2004 年成立了三方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短期及長期措施，以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空域設計和增加區內航道的處理能力。改善措施是基於「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程序」的原則制訂，分期推行。

在三方共同努力下，工作小組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分別於 2006 和 2011 年，在香港與廣州兩個飛行情報區之間合共增設兩個新移交點及相關航道。此舉令飛機可使用更多移交點從香港取道珠三角空域飛入內地，大大減低香港國際機場進近空域航班處理的複雜性，從而提升香港空域管理效率。此外，又於 2011 年調整了珠海終端區，以提升區內空域容量和運作效率。

在 2013-14 年度，民航處將會繼續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磋商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協調，以優化空域使用，從而進一步加強珠三角地區的航空運輸能力。

有關在香港國際機場轉乘國際航班的內地和澳門乘客數字，以及從香港往返澳門的航班數目，我們並無編製統計數字。過去 5 年從香港往返內地的航班數目則表列如下：

	香港往內地	內地來香港
2008-09	42 995	43 629
2009-10	37 177	37 213
2010-11	43 464	43 502
2011-12	46 169	46 283
2012-13(截至 2013 年 1 月)	39 638	39 679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7

問題編號

1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科提及在 2013-14 年度內會繼續檢討發牌政策。而有報導指，試車牌照遭濫用情況嚴重。請問當局：

(a) 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有關試車牌照遭濫用的舉報及檢控數字分別為何；

(b) 當局如何改善發牌政策，以及監管機制以打擊試車牌照遭濫用？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有關試車牌照遭濫用的舉報及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有關濫用試車牌照的舉報宗數	有關濫用試車牌照的檢控宗數
2010-11	7	14
2011-12	12	15
2012-13	9	14

(b) 運輸署負責處理試車牌照的申請。申請人須提供有效及詳盡的交易文件證明，例如發票、提貨單、合約等，以支持其申請。申請人須符合所有規定，運輸署才會予以簽發試車牌照。

當局在 2012 年 7 月修訂法例，進一步加強監察機制，以防止濫用試車牌照。《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訂明應如何為每個試車牌照備存路程登記冊和須予記錄的詳細路程資料，以及須隨車攜帶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車輛的登記冊副本的規定，以便警方執法。新訂法例規定，所有試車牌照的持有人須備存詳細的授權記錄，當中包括獲牌照持有人授權的使用者的資料。為確保只有牌照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使用試車牌照，獲授權使用者須攜帶書面授權及顯示最少最近 30 次路程的有關路程登記冊的副本，以便在運輸署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要求時供予檢查。違反上述

任何一項規定即屬犯罪，會被檢控及或可導致取消牌照。除了警方在道路上採取執法行動外，運輸署不時要求試車牌照持有人出示路程登記冊及授權記錄以供核查。

運輸署將會繼續監察試車牌照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推行改善措施，以確保試車牌照只用作准許用途。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8

問題編號

14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科提及在 2013-14 年度內會繼續就三跑道系統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以及就發展第三條跑道與相關的持份者保持溝通。請問當局：

(a) 現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的進度為何？當局曾指機場第三條跑道預計在 2023 年完工，可否提供興建第三條跑道的預設時間表；

(b) 在新跑道建成前，當局如何透過提升機場現有設施以滿足現時香港航運業需求？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a) 政府已於 2012 年 3 月原則上批准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採納三跑道方案，作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規劃方向。機管局在 2012 年 8 月收到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研究概要後，一直進行相關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工作，就空氣質素、海洋生態及漁業、中華白海豚、噪音等多個範疇進行評估。預計環評工作需時約兩年完成。與此同時，機管局現正處理其他相關的規劃工作，包括相關的設計細節和融資安排。待一切相關資料齊備後，政府會就是否落實發展三跑道系統作出決定。待取得所有法定許可和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建造工程便會展開，預計三跑道系統將於 2023 年落成啟用。

(b) 為應付航空交通需求的中期預測增長，機管局現正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第一期的發展包括新建一座設有 20 個停機位的中場客運廊和一條跨場滑行道，以及擴建現有的旅客捷運系統以連接中場客運廊。計劃的第一期工程已於 2011 年年底展開，預期於 2015 年完成。機管局將於 2013 年第二季就中場範圍發展計劃第二期的發展進行方案設計，研究興建額外 10 個遠方停機位，以應付雙跑道直至達到其設計容量的運作。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79

問題編號

14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為發展物流業的高增值服務，政府在青衣和屯門預留了兩幅專用物流土地，集中業界中負責各樣工序和服務的公司，把握協同效應的優勢。

(a) 政府有否就兩項計劃諮詢業界和公眾？

(b) 政府將如何確保這些專用土地和設備會受到業界青睞，並加以善用？當局會撥出多少資源以提供誘因來吸引物流業公司進駐當地？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a) 我們在物色合適土地作物流發展的過程中，一直有向香港物流發展局匯報我們在青衣及屯門西物色用地的進度。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成員均支持有關建議。我們於 2012 年 10 月就青衣的用地諮詢葵青區議會，以及於 2013 年 3 月初就屯門第 38 及第 49 區的用地諮詢屯門區議會。

我們明白地區人士一般關注物流發展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在推行擬議發展前，我們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及任何擬議交通改善措施諮詢有關區議會。

(b) 整體而言，青衣及屯門西的用地位置優越，連接主要道路基建、港口或機場，理應有利物流發展。青衣兩幅用地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及 2012 年 2 月成功批出，便是相關例子。有鑑於現代物流設施的需求殷切，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用地，例如題述的用地，以滿足有關發展需要。我們將會在土地契約規定，用地只可用作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0

問題編號

1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青衣和屯門西的物流設施建成後，可提供的 7 500 個不同工種的就業機會，會包含什麼類型的工種？
(b) 當局可否提供興建兩個物流設施的時間表？
(c) 當局會預留多少資金興建和發展兩個物流專用項目？
(d) 政府如何推算出這些設施會每年帶來 30 億元的經濟收益？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a) 提供高增值物流服務的過程中，很可能涉及不同技術工種，包括倉務員、提供貨物標籤及包裝等物流服務的工人、資訊科技人員、督導及管理人員等。

(b)及(c) 為確定青衣的用地作物流發展的可行性，當局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費用為 112 萬元。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3 月通過公開招標把該幅用地推出市場，以興建專門物流設施和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根據過往經驗，用地批出後，發展商或需約 4 年時間完成物流設施的建造工程。

至於屯門第 38 及第 49 區的擬議物流發展，當局會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有關發展帶來的交通及生態影響，估計有關評估共需費用約 150 萬元，預計在 2014 年內會有結果。在確定可行性後，並視乎地區諮詢的結果，我們便會進行批地的工作。

(d) 有關的估算根據用地容許的最高樓面面積和物流業界現時的營運情況而作出。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1

問題編號

14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在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方面，政府在 2013-14 年的預算較 2012-13 的原來預算多 43.3%，原因為何？

(b) 7,500 萬元的預算中，分別有多少會用作：
   (i) 於葵青區物色土地作物流發展？
   (ii) 推動物流服務電子化？
   (iii) 培訓貨運物流業從業員？
   (iv) 宣傳香港作為亞洲區首選的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a)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43.3%，主要因為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統籌辦)於 2012 年 7 月成立後，薪金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並未包括統籌辦的撥款。

(b) (i) 有關物色和提供物流發展用地的工作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的現有人員負責，屬於常規職務，所涉及的撥款沒有詳細分列。

(ii) 在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下，當局向香港貨物編碼協會和利豐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所(項目小組)提供約 80 萬元的贊助，就粵港及亞洲其他地區跨境供應鏈可視化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研究旨在探討建立平台以實時追蹤貨物在不同地點動向的可行性及其效益。首期贊助款項為 50 萬元，已於 2011-12 年度支付予項目小組。餘數 30 萬元的贊助款項，會在研究於本年內完成後支付。

(iii) 當局於 2007-08 年度向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提供 100 萬元的一次性贊助，以便為貨運及物流業前線員工設計及籌辦特設的職業培訓課程。該課程分階段推行，旨在提供重要的貨運運作實務知識，藉此提升貨運及物流員工的技術及能力。在本年度無須另行撥款。

(iv) 當局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約 330 萬元，供舉辦訪問、國際會議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運輸及物流樞紐以及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2

問題編號

07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85 段(P.25)表明，為支持本港航運業的培訓工作，會推行新措施，吸引青年人升讀相關的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具體措施及財政開支如何？
(b) 本地有多少個與航運業相關的學位課程？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a) 為支持本港航運業的培訓工作，當局將投放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目的是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為行業引入新血。我們正與相關持份者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和工作計劃。我們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供相關資料。

(b) 本港目前有三項學位課程直接與航運業相關，分別是香港理工大學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課程，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海事法與運輸法法學碩士學位課程。

本地學位課程中也有部分會提供與空運業相關的不同專修範疇或選修科目，例如香港理工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課程。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3

問題編號

2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在過去 10 年(即 2003-04 至 2012-13 年度)，香港現有貨櫃碼頭每年的吞吐量是多少？

(b) 請問十號貨櫃碼頭估計的總投資額是多少？預計十號貨櫃碼頭落成後能帶給香港多少經濟效益？其首五年的營業額預計是多少？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a) 葵青貨櫃碼頭在過去 10 年的吞吐量表列如下：

年份	葵青貨櫃碼頭吞吐量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 (萬個)
2003	1 207.0
2004	1 342.5
2005	1 428.4
2006	1 604.8
2007	1 732.2
2008	1 772.6
2009	1 515.9
2010	1 709.8
2011	1 741.6
2012	1 747.5

(b) 當局會於 2013-14 年度，繼續監督就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會評估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在環境方面是否

可接受和所涉及的資源。《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會更新港口貨運量增長預測，建議如何更有效率地使用現有港口設施，以及檢視本港港口的未來發展計劃，及以更新後的港口貨運量增長預測，評估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經濟效益及財務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因應研究的結果、屆時全球及本地的經濟情況、香港港口業的表現，以及持份者的意見，決定是否需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有關時間表和所涉及的資源。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4

問題編號

24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通過高鐵撥款已經 3 年，並預計於 2015 年通車，但「一地兩檢」的安排至今仍未公佈。

(a) 請問當局「一地兩檢」的研究進展為何；有否初步的研究結果；

(b) 當局有否就「一地兩檢」與內地相關部門接觸；若有，請提供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曾接觸過的內地部門名單，包括部門的名稱、會議日期、討論事項和涉及的支出；若否，原因為何；及

(c) 請問在「一地兩檢」的研究方面，2013-14 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涉及的人手及具體金額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在高鐵西九龍總站進行「一地兩檢」的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和憲制事宜。政府現正與內地當局相關各方研究有關安排。最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2 年 12 月訪問北京時曾就此事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盡早制訂相關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

處理相關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的工作所需人手和開支，由現有資源承擔，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5

問題編號

24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過去 5 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中港兩地在海陸空三方面的交通(包括客運和貨運)的總流量；及
(b) 當局有否就中港兩地交通流量，並利用研究數據進行相關政策研究；若有，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具體金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a) 香港與內地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間的交通總流量如下：

	陸上客運量(1)		海上客運量(3)		航空客運量	海陸空貨運量
曆年	旅客人次(雙向)(百萬)	車輛架次(2)(雙向)(百萬)	旅客人次(雙向)(百萬)	船隻班次(雙向)(百萬)	飛機班次(百萬)	公噸(百萬)
2008	166.1	6.8	5.4	0.06	10.1	138.2
2009	169.9	7.1	4.4	0.06	9.5	128.8
2010	181.8	7.4	4.5	0.06	10.9	142.4
2011	190.6	7.7	4.8	0.06	11.7	141.4
2012*	202.6	7.9	4.7	0.05	12.3	135.7

*臨時數字

註：
(1) 包括紅磡、羅湖、落馬洲、落馬洲支線、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口岸的所有陸路邊界管制站。
(2) 已計及私家車、旅遊巴士和來往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與深圳皇崗口岸的穿梭巴士的客運車輛流量。

(3) 包括港澳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和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停止營運的屯門客運碼頭。

(b) 我們進行不同研究，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中港兩地的交通事宜，以助制訂和檢討香港對內及對外交通的運輸政策。舉例來說，當局為了規劃直至 2031 年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在 2011 年 3 月展開了《鐵路發展策略 2000》檢討及修訂的顧問研究。另外，我們也會善用規劃署定期進行的跨境旅運統計及預測的結果。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6

問題編號

24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進一步開放香港與民航伙伴訂立的航空服務安排上，當局預計在 2013-14 年度會與多少個國家簽訂以上安排？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致力開放本港的航空服務安排，以期擴展香港的航空網絡，並且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及通往內地主要門戶的地位。至今，香港已與 61 個民航伙伴簽訂了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進一步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我們會爭取與現時的伙伴如內地、土耳其、埃及、俄羅斯、南非、孟加拉、泰國、柬埔寨、越南、印尼及新加坡等商討進一步開放現行的航空服務安排。我們也會把握時機並在互惠互利的情況下，與其他民航伙伴磋商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這些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運輸科的人員負責，屬於常規職務，所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7

問題編號

2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將會於 2013-14 年度與內地和澳門合作，理順空域和有效管理，請告知本委員會：具體工作計劃為何；涉及的金額為何；來年會否進行與珠三角共同管理空域的研究；若有，涉及的人手及具體金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內地、香港和澳門民航當局在 2004 年成立了三方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短期及長期措施，以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域設計和增加區內航道的處理能力。改善措施是基於「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程序」的原則制訂，分期推行。

在三方共同努力下，工作小組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分別於 2006 和 2011 年，在香港與廣州兩個飛行情報區之間合共增設兩個新移交點及相關航道。此舉令飛機可使用更多移交點從香港取道珠三角空域飛入內地，大大減低香港國際機場進近空域航班處理的複雜性，從而提升香港空域管理效率。此外，又於 2011 年調整了珠海終端區，以提升區內空域容量和運作效率。

在 2013-14 年度，民航處將會繼續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磋商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協調，以優化空域使用，從而進一步加強珠三角地區的航空運輸能力。

上述協調工作由民航處現有人員負責，屬常規職責，不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8

問題編號

2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九龍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將於 2017 年屆滿，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於來年會否就現有專利巴士的專營權以及其他可行的營運模式進行研究；若有，涉及的人手及具體金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安排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當局通過專營權確保巴士公司為市民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包括管理行走偏遠地區但切合市民需要的巴士路線，以及為巴士服務的長遠規劃和發展持續投資。當局並無計劃引入其他營運模式。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任何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批予專營權，以經營公共巴士服務。在現有專營權行將屆滿而須批出新專營權時，當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營辦商是否有能力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以及是否願意進一步投資於專營巴士的營運。城巴有限公司的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專營權，將分別於 2016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1 日和 2017 年 7 月 1 日屆滿。運輸署將於今年稍後開設兩個時限至 2017 年的職位，以助處理相關工作。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兩個職位每年的員工開支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
高級運輸主任	1	824,820元
二級運輸主任	1	378,300元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89

問題編號

0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詳列：

(a) 在 2012-13 年度如何利用撥款籌辦前往內地和海外的訪問，以宣傳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的優勢；及

(b) 計劃如何利用 2013-14 年度撥款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香港航運發展局及港口發展局分別在 2012 年 9 月及 11 月訪問寧波和大連，推廣香港所提供的全面和優質航運服務。香港物流發展局也在 2012 年 5 月訪問前海，與深圳公營及民營機構代表會面，了解前海地區的最新發展及合作機會。這些訪問的總開支為 412,069 元。

(b) 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會繼續進行多項工作，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我們將會完成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顧問研究；繼續為現有 5 項培訓技術及專業層面人員的獎勵及獎學金計劃提供資助，並推行其他新措施，為海運界提供具知識和技術水平的人才；以及繼續舉辦宣傳活動及會議／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航運服務。這些工作的預計開支為 1,270 萬元。

此外，財政司司長已公布，當局會投放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用於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該 1 億元會包括現有五項計劃及獎學金現存約 2,000 萬元的款項。我們現正與相關持份者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和工作計劃。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0

問題編號

1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來回港島及九龍的渡輪航綫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a) 為提高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當局採取了多項措施協助渡輪營辦商，包括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豁免燃油稅、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向營運商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等。這些措施自推出以來，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的相關開支為多少？可否分別列出各個補助項目的開支？當局會否在今後提高用於相關補助的開支及研究推出新補助項目？

(b) 當局會否重新檢討固有政策，例如研究購置船隻並批與營辦商經營，以及於今後增加預算開支，拓展海濱休憩及配套設施為渡輪服務注入旅遊元素，以及透過旅遊發展局等機構加強向海外與內地遊客宣傳本港的渡輪？若否，原因為何？當局在研究協助拓展渡輪營運商收入來源，例如出租廣告位及放寬碼頭商鋪面積方面的工作進度如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提高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當中包括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豁免燃油稅，以及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有關渡輪服務的船隻牌照費。

就港內渡輪服務而言，負責碼頭維修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由各有關工務部門(即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的現有撥款承擔，而豁免燃油稅則不涉及任何開支。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向營辦商發還碼頭租金及豁免有關渡輪服務的船隻牌照費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截至2013年 2月底)註 (百萬元)
發還碼頭租金	0.42	0.33	0.34
豁免船隻牌照費	0.04	0.04	0.03

註：部分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申請仍在處理中。

這些措施自推出以來一直有助減低港內渡輪營辦商的營運成本。當局會繼續留意這些措施的成效。

政府現時公共運輸服務(包括渡輪)的既定政策，是讓私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營運，以提供有效率及具質素的公共運輸服務。港內渡輪服務屬輔助性的運輸工具，市民可選擇其他公共運輸服務以作替代。因此，當局沒有計劃改變現行港內渡輪服務的營運模式。

現時市場上已有渡輪服務營辦商提供旅遊觀光服務，而香港旅遊發展局也有宣傳維港的渡輪航線。當局會根據地區發展規劃繼續拓展海濱休憩用地及配套設施。

現時，渡輪營辦商可以分租碼頭的剩餘空位，所得收入可用作補貼渡輪營運。政府會繼續協助渡輪營辦商分租或有的剩餘空位。

姓名：黎以德

職銜：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1

問題編號

1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希望建造物流專用設施，發展物流業高增值服務，縮短運作時間和降低物流及庫存成本。當局除了在青衣、屯門西預留土地供物流業發展，未來 3 年(2013-14、2014-15、2015-16)會否在人才培訓、交通配套、產業轉移等方面提供額外支出？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除了提供土地供物流業興建現代化物流設施外，在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下，當局贊助推行多項措施，以推動物流服務電子化、培訓人才及推廣物流服務，從而協助提升業界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

我們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監察已資助各項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粵港及亞洲其他地區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可行性研究」、配合貨車智能資訊系統的「空運保」的研發工作，以及貨運及物流業的培訓計劃。當局會繼續聯同香港物流發展局，探討其他措施以滿足業界的發展需要。

當局會繼續監察本港的交通狀況。有需要時，當局會實施交通改善措施，以及發展運輸基建項目，以滿足本港的交通需求。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2

問題編號

14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將繼續在政策層面考慮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就此，請當局告知：

(a) 局方有否開始進行相關的規劃和研究，尤其是將該物流園的發展與大嶼山一帶的發展規劃作整體考慮；及

(b) 有否預計何時會制訂初步的政策方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a)及(b) 政府會於 2013 年 3 月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諮詢內容涵蓋包括大嶼山小蠔灣在內數個選址的擬議填海計劃，當局歡迎市民就未來的土地用途發表意見，包括物流發展。我們會留意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考慮因素包括擬議小蠔灣填海選址的諮詢結果、物流業的需要，以及全球及本港的經濟情況。與此同時，作為支援物流業的中、短期措施，我們會在 2013 年 3 月把青衣一塊約 2 公頃的物流用地推出市場，以及就屯門第 38 及第 49 區發展物流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3

問題編號

2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現正與物流業緊密合作，推動物流服務電子化，當局能否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合作方法、最近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有關支出、進度時間表及詳情？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在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下，當局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分別撥款 120 萬元和 80 萬元，以實施「支持中小型物流服務供應商應用資訊科技的贊助計劃」(計劃)。為鼓勵業界廣泛應用資訊科技，該項計劃向 5 家獲選的中小型物流企業提供贊助，以供他們在倉庫管理、貨物追蹤或轉載起卸系統等範疇應用資訊科技。計劃結束後，我們在 2011-12 年度撥款 76,000 元，以贊助在 2011 年 4 月國際資訊科技博覽期間舉行研討會，讓參加計劃的中小型企業展示應用資訊科技的成果，並和與會者分享所得好處和經驗。

當局也向香港貨物編碼協會和利豐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所(項目小組)提供約 80 萬元的贊助，就粵港及亞洲其他地區跨境供應鏈可視化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研究旨在探討建立平台以實時追蹤貨物在不同地點動向的可行性及其效益，第一階段工作包括資料研究和訪問物流業界相關各方，有關工作已經完成。項目小組現正準備展開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和個案分析，以研究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在實行上的運作和技術事宜。首期 50 萬元的款項已在 2011-12 年度付予項目小組，餘數 30 萬元會在研究於本年內完成後支付。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4

問題編號

3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85 段建議投放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該基金有何具體措施以培訓本地海運及空運人才？

(b) 預計會為航運界吸納多少從業員？而當中主要涉及哪些工種？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正與相關持份者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包括目標人士)及工作計劃。我們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供相關資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5

問題編號

0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32 段提到，待相關資料齊備後，政府會就落實發展三跑道系統作出決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該段提及的所須考慮資料為何？東南亞地區內也有若干地方的政府建議擴建其機場，當局會否評估該等擴建計劃將會造成的影響？鑑於在 2012 年的「全球最佳機場獎」中，香港國際機場喪失「世界最佳機場排名榜」的榜首排名，在第三條跑道啟用前，當局有何措施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和服務效率與質素？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客貨運機場之一。多年來，先後逾 50 次獲世界各地的旅客和業界推舉為全球最佳機場。現時，超過 100 家航空公司每星期提供約 6 700 航班，來往香港和約 170 個航點。

我們多年來一直推行多項措施，以擴大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線網絡，並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競爭力。尤其是我們聯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其業務伙伴，大力投資航空基建項目，以提供世界級的服務，便利旅客和商業發展。其中包括配備嶄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全新民航處總部，以及新的空運貨站，將會分期投入運作。另外，為應付直至 2020 年的中期航空交通需求，機管局現正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包括新建一座設有 20 個停機位的中場客運廊和一條跨場滑行道，以及擴建現有旅客捷運系統以連接中場客運廊。當工程完成後，香港國際機場每年可處理的旅客量將增加 1 000 萬人次。

為應付航空交通需求的長遠預期增長，政府已於 2012 年 3 月原則上批准機管局採納三跑道方案，作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規劃方向。機管局現正進行相關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工作，有關工作是落實發展三跑道系統前的重要步驟。預計環評工作需時約兩年完成。與此同時，機管局現正處理其他相關的規劃工作，包括相關的設計細節和融資安排。待相關資料齊備後，政府會就是否落實發展三跑道系統作出最後決定。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6

問題編號

06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90 段，政府臚列香港鐵路網絡的未來發展計劃。然而，當局未有提及本港鐵路網絡的運載力已近飽和，以及鐵路網絡老化導致事故頻生和影響民生。鑑於鐵路是本地運輸系統的骨幹，一旦本地鐵路網絡服務完全中斷，當局有何應急措施？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為確保高質素的服務表現及維持列車運作系統和組件良好的狀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設立了嚴謹的維修制度，以及完善的資產提升和更新制度。港鐵公司就土木工程結構、軌道、訊號系統、供電系統、架空電纜、載客列車、工程機車及巴士等各方面進行預防性及修正性的維修工作。作為鐵路安全規管當局的機電工程署會不時進行檢查，確保港鐵公司遵守情況。因此，鐵路服務全面中斷的風險極低。

為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港鐵公司的供電系統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支援。港燈及中電設有聯網系統，遇上發電機故障時，可彼此緊急支援。此外，港鐵公司的電力供應網亦分為不同的區段，電力故障能限制在既定的範圍內。因此，港鐵公司發生重大電力中斷事故，而導致整個鐵路系統全面癱瘓的風險亦是極低。

如鐵路服務部分中斷，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視乎事故的嚴重程度，適時聯絡其他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及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以協調實施緊急應變計劃。運輸署也會透過傳媒及其他途徑，向公眾發放資訊，如緊急接駁巴士服務的安排、最新的交通情況等，以方便乘客選擇適當的替代服務或更改行程，以減低事故對乘客造成的影響。

港鐵公司亦已聯同運輸署及警方制訂各條港鐵線及輕鐵線的各種應變措施，以便港鐵公司盡快完成維修工作及恢復服務，同時向公眾發放事故資訊、在受影響車站維持有效的人群管制，以及在需要時安排緊急巴士服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7

問題編號

16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預算案演辭第 91 段臚列多項大型幹線項目，包括中環灣仔繞道、東區走廊連接路、將軍澳第二條隧道，以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政府有否預計需要多少人手以完成這些項目？香港是否有足夠建築工人以完成這些項目和公營房屋建造項目？當局提到會按現行的政策及機制，處理輸入勞工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輸入勞工的詳細計劃？會否為輸入勞工設定基準和哪一特定行業會首先輸入勞工？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問題所述的道路工程預計可創造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工程	預計創造職位數目
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	約6400
將軍澳－藍田隧道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程	約70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土地勘測工程和前期工程	約380

我們會在詳細設計階段，預計建造將軍澳－藍田隧道所創造的職位數目。至於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建造工程，我們現正敲定項目細節，預備在 2013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匯報，並為項目尋求撥款。

主要道路項目(例如：中環灣仔繞道等項目)及公營房屋建造工程的建造工人，屬於不同工種，要求的技術也不一樣。

就公營房屋建造工程而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使用不少機械化建造方法、預製構件及預製技術，均屬較少勞工密集的工序。房委會將會繼續開發預製技術，進一步提升公營房屋建造質素、加強安全及降低人手需求。

根據勞工處的資料，該處自 1996 年起推行補充勞工計劃，協助確實未能聘得合適員工的僱主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補充勞工計劃受勞工顧問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 6 名僱主成員及 6 名僱員成員組成，負責落實有關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填補勞工市場的職位空缺的政策。各行業的僱主如符合資格均可使用補充勞工計劃，並無先後之分。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8

問題編號

19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有關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建議，我們現正進行研究，探討建議的技術可行性，以及評估對環境的影響」，請告知：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a)至(d) 當局會於 2013-14 年度，繼續監督就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會評估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在環境上是否可接受，和所涉及的資源。《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會更新港口貨運量增長預測，建議如何更有效率地使用現有港口設施，以及檢視本港港口的未來發展計劃。兩項研究預計可於今年年中完成。我們於 2013-14 年度已預留約 115 萬元進行該兩項研究。該兩項研究的監督工作，由現有人手按常規職責負責。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99

問題編號

19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我們亦正在進行《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更新港口貨運量增長預測，並探討如何更善用現有港口設施，配合未來發展」，請告知：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a)至(d) 當局會於 2013-14 年度，繼續監督《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該項研究會更新港口貨運量增長預測,建議如何更有效率地使用現有港口設施，以及檢視本港港口的未來發展計劃。研究預計可於今年年中完成。我們於 2013-14 年度已預留約 67 萬元進行該項研究。該項研究的監督工作，由現有人手按常規職責負責。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0

問題編號

0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總目 100 提及 3 個客運碼頭(屯門客運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碼頭)的運作，請問當局：

(a) 機場海天客運碼頭會否如綱領提及的三個碼頭一樣，開放給市民使用，供他們作出入境用途？還是只會為使用航空服務的人士提供碼頭服務？此碼頭每年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多少？
(b) 現時機場海天客運碼頭每天所涉的營運金額為何？
(c) 請詳述此碼頭與其承辦商(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的租賃協議內容及租賃所涉金額。
(d) 現時機場海天客運碼頭的使用過程如何？市民須辦理什麼手續才能使用碼頭服務？碼頭服務如何接駁航空服務？
(e) 過去 1 年(即 2012 年)此碼頭的人流有多少？
(f) 政府會否考慮開放此碼頭給公眾使用，例如設立港內線？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及(b) 海天客運碼頭的主要用途是為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空海聯運快船服務，來往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和澳門。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須按照與政府簽訂的保安契約營運海天客運碼頭，並須符合當局對中轉旅客及行李的保安要求。海天客運碼頭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限制區內，現時並沒有設置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如要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供非中轉旅客使用，必須進行擴建以設置所需設施和增加碼頭的處理容量。預計相關工程將涉及龐大的資金投放和人手配置，以目前情況而言，不符合經濟效益。

再者，政府就跨境渡輪碼頭的規劃和供應一向以全港為基礎。當局預期，現時由政府管理的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即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在可見的未來仍有足夠能力應付預計需求。

考慮到以上各點，加上 2016 年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將會為來往香港與澳門或香港與珠三角地區西部城市的旅客提供另一過境選擇，我們沒有計劃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作一般出入境用途。

海天客運碼頭由機管局出資營運，並不涉及海事處和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項下的資源。

(c) 機管局向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持牌人)批出牌照。持牌人享有獨家權利，購買來往海天客運碼頭與珠三角區內港口及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持牌人也在海天客運碼頭提供中轉客運服務，例如票務服務、行李處理服務、船舶靠泊和停候服務等。鑑於政府並非簽訂牌照協議的一方，無從提供所涉金額。

(d) 中轉旅客只須持有由抵達海天客運碼頭起計 24 小時內有效的機票或登機證存根、有效船票，以及有效旅行證件和簽證(如有需要)，便可無須在機場辦理出入境手續，直接經由海天客運碼頭轉飛其他目的地，又或轉船前往珠三角區內目的地或澳門。

(e) 在 2012 年，海天客運碼頭的中轉客運量約為 260 萬人次。

(f) 海天客運碼頭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限制區內，非中轉旅客無法進入。儘管如此，政府在 2010 和 2011 年曾因應地區訴求公開招標，邀請營辦商承辦來往屯門渡輪碼頭與赤鱲角一個未被使用的碼頭(鄰近海天客運碼頭)的持牌本地渡輪服務。不過，兩次招標都沒有投標申請書能夠符合基本的標書要求和服務要求。兩次招標的結果也顯示擬議的本地渡輪服務在財政上並不可行。有見及此，政府已擱置推出該項服務的計劃。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1

問題編號

3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提及現時「本地與船務有關的公司約有 700 家，提供船舶管理、代理、融資、法律及仲裁等服務，涉及大量職位」，請問政府：

(a) 請詳列預算案提及各項與船務有關的職位數目、職位分類、現時預計從事人數；

(b) 在上述從事人數當中，有多少人是本地居民，有多少是透過不同的輸入計劃，例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等輸入？請詳細列明。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現時有超過 700 家與船務相關的公司在本港經營，提供各種航運服務，例如船務代理和船隻管理、船隻擁有和運作、船務經紀、海事保險、港內海上運輸等。這些公司提供約 55 000 個職位，涵蓋不同航運專業範疇，例如船務代理人、船隻管理人、船務經紀和輔助人員等。上述數字並未計及從事船舶融資和海事法律及仲裁等個別航運服務的公司及職位，因為當局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b) 我們並無備存相關資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2

問題編號

3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提及「投放一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請問當局：

(a) 有關基金的計劃詳情、預計名額及協助多少名本地青年、培訓形式及年期是怎樣？

(b) 完成有關培訓後是否需要有關青年人在海運及空運行業服務一定年期？如是，年期是多久；

(c) 在培養相關人才同時，當局有否相應的政策及計劃，吸引海運及空運公司在本港設辦公室及基地，以增加更多行業的工作崗位？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培訓基金將用於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目的是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為行業引入新血。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正與相關持份者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及工作計劃。我們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供相關資料。

除了培養相關人才之外，當局也會繼續進行多項工作，鞏固本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我們將會完成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顧問研究。此外，我們會繼續在本地和海外舉辦宣傳活動及會議／研討會(適當時會與投資推廣署合作)，以推廣香港的航運和空運服務，藉此吸引更多歐洲及內地等目標市場的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充業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3

問題編號

19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申請撥款，為連接將軍澳與九龍市區的第二條隧道進行詳細設計。當局可否告知該隧道的整項工程的開支分項、各分項的申請撥款時間、該隧道落成啟用的時間，以及可否加快各項程序？如可，對開支有何影響？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9 日通過撥款 1.989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供當局委託顧問進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初步設計工作及相關的地盤勘測工程。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的初步設計工作現已大致完成。我們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並把環評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審批。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年中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在憲報刊登擬議的工程。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分別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13 日支持就該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費用為 1.96 億元)。我們會於 2013 年 5 月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

我們會在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程完成後，評估將軍澳－藍田隧道建造工程的費用。如各項準備工作及刊憲程序(包括處理反對意見(如有的話))進行順利，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我們可在約 3 年後展開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按目前估計，建造工程需時約 5 年完成。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4

問題編號

18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請列出：

(a) 過去 5 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請用列表方式，列出港鐵各路線分別發生服務延誤逾 8 分鐘、30 分鐘、1 小時及 1 小時以上的事故數目及受影響乘客的人數。

(b) 上述的事故當中，請按上述的分類，以列表方式，有多少宗涉及港鐵的人為錯誤？

(c) 過去 5 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請以用列表方式，輕便鐵路(輕鐵)各路線的票價調整的幅度為何？

(d) 過去 5 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請以用列表方式，輕便鐵路(輕鐵)各路線的單方向載客量為何？

(e) 過去 5 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請以用列表方式，輕便鐵路(輕鐵)各路線於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載客率為何？

(f) 過去 5 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請以用列表方式，輕便鐵路(輕鐵)各路線於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乘客量(每小時人次)為何？

(g) 過去 5 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請以用列表方式，輕便鐵路(輕鐵)各路線的營運成本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a) 港鐵公司並無就每次服務延誤受影響乘客的人數備存獨立統計數字。各鐵路線在 2008 至 2012 年內的服務延誤次數表列如下：

延誤幅度	年份	觀塘線	荃灣線	港島線	將軍澳線	東涌線	迪士尼線	機場快線	東鐵線	馬鞍山線	西鐵線	輕鐵
8 至 30 分鐘	2008	22	17	11	9	22	1	8	55	6	14	57
	2009	20	12	7	14	12	4	11	66	3	12	66
	2010	22	18	11	25	21	3	11	54	6	18	74
	2011	29	19	9	17	24	3	12	72	8	15	78
	2012	27	23	9	14	19	9	6	41	2	10	80
31 至 60 分鐘	2008	0	1	1	1	0	1	0	6	1	1	1
	2009	0	2	0	1	0	1	0	7	1	0	1
	2010	2	0	0	0	0	1	0	5	0	0	4
	2011	1	0	0	0	2	0	0	3	0	0	5
	2012	0	1	0	1	0	0	1	3	0	0	2
60 分鐘以上	2008	1	0	0	0	0	0	0	1	0	0	3
	2009	1	0	1	0	0	0	0	2	0	0	2
	2010	0	1	0	0	0	0	0	0	1	0	1
	2011	0	0	0	0	0	1	0	1	0	0	1
	2012	0	0	1	0	0	0	0	1	0	1	3

(b) 在 2008 至 2012 年內人為因素引致的服務延誤次數表列如下：

延誤幅度	年份	人為因素引致的服務延誤次數
8 至 30 分鐘	2008	18
	2009	16
	2010	21
	2011	20
	2012	16
31 至 60 分鐘	2008	0
	2009	1
	2010	1
	2011	1
	2012	0
60 分鐘以上	2008	1
	2009	0
	2010	0
	2011	0
	2012	1

(c) 整個鐵路網絡(包括輕鐵)在 2008 至 2012 年內的整體票價調整幅度表列如下：

年份	整體票價調整幅度
2008	0%
2009	0%
2010	+2.05%
2011	+2.2%
2012	+5.4%

(d) 輕鐵各路線的每小時載客量表列如下：

輕鐵路線編號	每小時載客量(單方向)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505	2 068	2 068	2 326	2 326	2 326
507	2 068	2 068	2 489	2 489	2 489
610	2 068	2 068	2 068	2 215	2 215
614	1 075	1 075	1 075	1 075	1 075
614P	1 075	1 075	1 344	1 344	1 344
615	1 034	1 034	1 034	1 034	1 034
615P	1 075	1 075	1 344	1 344	1 344
705	4 301	4 301	4 838	5 376	5 376
706	3 763	3 763	4 838	5 376	5 376
751	2 880	2 880	2 880	2 880	2 880
751P	1 344	1 344	1 680	1 680	1 680
761P	5 514	5 514	5 973	5 973	5 973
總計	28 265	28 265	31 889	33 112	33 112

值得注意的是，港鐵公司在 2010 及 2011 年增加了輕鐵某些繁忙路線的班次，並調配更多雙車廂的輕鐵車輛行走該等路線以加強輕鐵服務，從而滿足該等路線的新增客量需求。

(e)及(f) 由於輕鐵採用開放式設計，而且不同路線的輕鐵車輛可在同一車站停站,因此無從知悉乘客在車站購票或拍八達通卡後登上哪一輕鐵路線的車輛。故輕鐵載客率是從港鐵公司進行的觀察調查所得。港鐵公司在 2008 年沒有就載客率進行調查，在 2011 及 2012 年也沒有為非繁忙時段的載客率進行調查。

	輕鐵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	-	88%	82%	84%	85%
非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	-	37%	40%	-	-

(g) 港鐵公司並無輕鐵每條路線的營運成本數字。輕鐵的營運成本已計入港鐵公司的整體運輸營運開支。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5

問題編號

18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對於當局研究和推行有關 3 條過海隧道的分流的措施，請列出：

(a) 海底隧道於 1999 年 9 月 1 日加價後，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隨後 5 年每半年私家車、的士、巴士及貨車的車流量為何？

(b) 海底隧道於 1999 年 9 月 1 日加價後，對東區海底隧道的影響為何？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隨後 5 年每半年私家車、的士、巴士及貨車的車流量。

(c) 當局研究 3 條過海隧道的分流的措施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a) 海底隧道於 1999 年 9 月 1 日增加收費後，在隨後 5 年每半年私家車、的士、巴士及貨車的流量(每日平均流量)載於下表：

海底隧道				
年／月	私家車	的士	巴士	貨車
1999/03 - 1999/08	80 000*		9 000	23 000
1999 年 9 月 1 日海底隧道增加收費後#				
1999 / 09 - 2000 / 02	47 000	28 000	9 000	25 000
2000 / 03 - 2000 / 08	47 000	31 000	9 000	26 000
2000 / 09 - 2001 / 02	49 000	32 000	9 000	25 000
2001 / 03 - 2001 / 08	47 000	31 000	9 000	25 000
2001 / 09 - 2002 / 02	48 000	31 000	9 000	25 000
2002 / 03 - 2002 / 08	46 000	31 000	10 000	26 000
2002 / 09 - 2003 / 02	47 000	31 000	10 000	25 000
2003 / 03 - 2003 / 08	46 000	29 000	9 000	25 000
2003 / 09 - 2004 / 02	46 000	33 000	10 000	25 000
2004 / 03 - 2004 / 08	45 000	32 000	10 000	25 000

* 在海底隧道於 1999 年 9 月 1 日增加收費生效前，當局只備存的士及私家車合計總數。

海底隧道於 1999 年 9 月 1 日增加收費，私家車的收費增加 10 元、電單車的收費增加 4 元，其他車輛的收費維持不變。

(b) 東區海底隧道自海底隧道於 1999 年 9 月 1 日增加收費後，在隨後 5 年每半年私家車、的士、巴士及貨車的流量(每日平均流量)載於下表：

東區海底隧道				
年／月	私家車	的士	巴士	貨車
1999 / 03 - 1999 / 08	45 000*		3 000	17 000
1999 年 9 月 1 日海底隧道增加收費後#				
1999 / 09 - 2000 / 02	40 000	10 000	3 000	16 000
2000 / 03 - 2000 / 08	40 000	10 000	3 000	16 000
2000 / 09 - 2001 / 02	41 000	11 000	3 000	15 000
2001 / 03 - 2001 / 08	41 000	11 000	3 000	16 000
2001 / 09 - 2002 / 02	43 000	10 000	3 000	15 000
2002 / 03 - 2002 / 08	42 000	10 000	3 000	15 000
2002 / 09 - 2003 / 02	42 000	10 000	3 000	15 000
2003 / 03 - 2003 / 08	40 000	9 000	3 000	14 000
2003 / 09 - 2004 / 02	42 000	10 000	3 000	14 000
2004 / 03 - 2004 / 08	41 000	10 000	3 000	15 000

* 在海底隧道於 1999 年 9 月 1 日增加收費生效前，當局只備存的士及私家車合計總數。

海底隧道於 1999 年 9 月 1 日增加收費，私家車的收費增加 10 元、電單車的收費增加 4 元，其他車輛的收費維持不變。

(c) 政府於 2008 年 11 月委託顧問就合理使用過海行車隧道進行研究，全面分析影響 3 條過海行車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相關因素，並因應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位置和連接道路網的容車量，找出各條隧道最理想的交通流量，並提出涵蓋財務、組織架構和法律機制的可行方案，以達至理想的交通情況。該項顧問研究的費用為 799.8 萬元。

政府其後在 2011 年首季完成就顧問研究結果及建議進行的 3 個月公眾諮詢工作。此後，運輸署在 2011 年 5 月委託顧問進行「過海行車隧道收費安排詳細交通評估」，研究收費調整方案，並因應前述 2011 年公眾諮詢期間表達的公眾及業界關注事項，修改有關方案，以及分析不同收費調整方案的各項交通影響。截至 2013 年 3 月底，顧問工作的費用預計為 84.4 萬元。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6

問題編號

0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30 段表示當局就有關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建議，現正進行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研究所涉及的具體內容及開支如何？會在什麼時間公開研究結果？會否進行一個廣泛性的諮詢？

(b) 過去 10 年內葵青區鄰近貨櫃碼頭路面維修翻新次數及其開支。

(c) 是次研究是否只考慮將十號貨櫃碼頭設於青衣，沒有考慮其他的選址？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則其他選址的研究為何？是否涉及開支問題？

(d) 當局考慮青衣，有否考慮及評估青衣的承載力，及對居民的各類交通、噪音、環境、路面負荷等影響及因興建碼頭而需要進行填海對鄰近海洋生態的影響？如有，考慮的詳細理據為何？如無，則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及(d) 當局會於 2013-14 年度，繼續監督就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會評估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在環境方面是否可接受和所涉及的資源。《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會更新港口貨運量增長預測，建議如何更有效率地使用現有港口設施，以及檢視本港港口的未來發展計劃。兩項研究預計可於今年年中完成。我們於 2013-14 年度已預留約 115 萬元進行該兩項研究。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因應研究的結果、屆時全球及本地的經濟情況、香港港口業的表現，以及持份者的意見，決定是否需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有關時間表和所涉及的規模。結果會在研究完成後公布。

(b) 葵青貨櫃碼頭附近在過去 10 年曾進行約 42 項重鋪路面工程，總開支約為 1,880 萬元。

(c) 按照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初步可考慮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選址有兩個，即大嶼山西北部及青衣西南部。鑑於大嶼山西北部選址須大規模填海，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政府決定就青衣西南部選址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建議進行研究。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7

問題編號

06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財政司司長發表 2013-1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就鞏固貿易物流業(第 25 段)，指在青衣及屯門西已預留專用的物流土地，用作發展物流設施，這個計劃是否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監督進行？如是，這項工作是否等同部門在 2012-13 及 2013-14 的簡介所提及的工作內容？這工作計劃牽涉的人手及運作開支有多少？

(b) 若否，計劃會由哪個部門負責監察及推行？又所牽涉的人手及運作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為滿足業界對興建現代化物流設施的用地需求，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統籌並監督各相關政府部門在物色和提供合適的物流用地方面的工作。視乎需要，有關工作包括進行可行性評估、制訂並實施所需的交通改善措施、地區諮詢，以及安排批出用地。除可行性評估通常交由外間顧問公司進行外，上述工作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現有人員進行。青衣用地的交通影響評估已經完成，費用為 112 萬元。至於為屯門第 38 和第 49 區擬議物流發展用地所需進行的交通和生態影響評估則估計共需費用約 150 萬元。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8

問題編號

06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較 2012-13 年度會增加 1,780 萬用於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及運作開支，請問金額的分配如何？請問要填補的職位的工作範圍是什麼？增加的運作開支是屬於哪些工作或計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綱領(3)項下，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80 萬元，主要由於：

(a) 填補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統籌辦)的職位空缺所帶來的全年費用(+355 萬元)。統籌辦於 2012 年 7 月成立，由 3 個首長級職位和 8 個非首長級職位組成，當中包括政務主任、工程師、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等不同職系。統籌辦負責密切督導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工作，並協調各有關方面以推展規劃階段的工作；

(b) 不同項目的運作開支有所增加(+1,501 萬元)，該等項目包括就機管局為拓地、擴建二號客運大樓及基建／客運廊所作方案設計提供監察及核實工作的顧問服務，為機管局所作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提供獨立環評檢討的顧問服務，就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建議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和改善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構；以及

(c) 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137 萬元)。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09

問題編號

06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2012-13 年度的工作簡介提到，「監督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協助措施的實施情況」，請問有關措施，具體為何？

(b) 2013-14 年度會為該等措施進行中期檢討，請問檢討會何時開始？何時提交報告？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為提高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1]的長遠財務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政府一直為該等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2010 年 11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14,963,000 元的承擔額，以便在 2011 年 4 月／7 月[2]至 2014 年 3 月／6 月現時的 3 年牌照有效期內實行下列特別協助措施：

(i)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ii)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iii)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iv)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v)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vi) 發還船隻保險費；以及

(vii) 再次推出「離島遊」計劃，提供票價資助，以鼓勵學校、非政府組織，社區和地區團體等機構舉辦到 6 條離島渡輪航線行走的離島的活動。

---

1 該 6 條渡輪航線分別為：「中環—長洲」、「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航線、「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以及「中環—索罟灣」。

2 「中環－梅窩」航線的牌照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其餘 5 條航線的牌照則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b) 政府現正就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進行中期檢討，檢討內容包括審核該 6 條渡輪航線的最新財政狀況和服務水平，以及(a)項提及的特別協助措施使用情況。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年中完成檢討。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0

問題編號

0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及 2013-14 都有提及監督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情況，請問具體的監督指標是什麼？是否會進行中期檢討，以了解服務是否有效地使用？是否會就營運狀況進行公眾諮詢，以鼓勵及新增服務提供者？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本港目前有兩個運作中的跨境渡輪碼頭，分別是上環的港澳碼頭和尖沙咀的中國客運碼頭，兩者均由政府管理。目前，該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合共營運 13 條跨境渡輪航線，來往香港與澳門和 11 個內地港口。所有跨境渡輪服務均由私營公司按照商業原則經營，而航班目的地和班次也由營辦商視乎市場需求來決定。儘管如此，海事處就碼頭和渡輪運作的事宜與各渡輪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包括航班是否準時和乘客安全事宜。目前兩個跨境渡輪碼頭的服務有效穩定，99%航班準時開航。海事處會確保其泊位時段分配機制能夠配合渡輪營辦商的需要以應付市場需求。該處在審批泊位時段的申請時，會對使用量高的現有航線和新航線給予若干程度的優先考慮。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就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狀況進行公眾諮詢。

海事處也不時檢討跨境渡輪碼頭的使用情況，務求不斷改善這些碼頭的設施和運作，並為旅客提供更理想的環境。舉例來說，我們根據在 2008 年進行的「跨境渡輪碼頭使用檢討」，在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8 月分別完成了中國客運碼頭和港澳碼頭的改善工程。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1

問題編號

0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的工作簡介提到「修訂法例，以加強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安全」，但 2013-14 年度就沒有提及此項工作，是否有關工作已經完成？有沒有執法的跟進需要？如有，如何執行？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令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運作更為安全的修訂法例已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獲得通過。新法例對公共小巴施加每小時 80 公里的最高車速限制、強制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規定公共小巴的司機在車廂內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強制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通常稱為黑盒)，以及規定公共小巴司機修習並完成職前課程。由於運輸署需要時間完成必要的準備工作，所以最後兩項措施尚未生效。

在新法例通過後，警方已針對公共小巴運作安全事宜(例如超速、有否遵照規定安裝車速限制器，以及干擾車速限制器等)，多次在全港採取執法工作。警方將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遏止違法行為。

運輸署現正與電子數據記錄儀供應商合作，物色及審批適當的型號，以便在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該署也正在挑選及指定訓練學校和制訂有關實務守則，以提供職前課程。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3 年提交所需的附屬法例及生效日期公告，供立法會通過，以落實該兩項措施。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2

問題編號

08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出「為支持本港航運業的培訓工作，我建議投放一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85 段)，這個基金是誰負責監察、誰負責推行及有沒有設定檢討機制？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正與相關持份者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及工作計劃。我們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供相關資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3

問題編號

0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督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一項，請告知高鐵香港段的最新工作進展；另請詳列 2012-13 年間的營運支出及今個財政年度(2013-14)的財政開支。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高鐵香港段於 2010 年 1 月動工興建。西九龍總站的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地下結構工程亦正在進行。各段隧道的工程進展良好。高鐵香港段預計於 2015 年完工。另外，我們會透過與內地當局成立的多個工作小組，繼續商討及研究高鐵的營運安排及相關事宜。

項目現時尚在建造階段。在 2012-13 財政年度的開支約為 119 億元，而在 2013-14 財政年度的開支預計約為 137 億元。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4

問題編號

3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在 2013-14 年度將會繼續研究和推行可選措施，使 3 條過海隧道的使用量更為合理，預算在 2013-14 年度，處理有關工作的人手和所需費用，2013-14 年度與 2012-13 年度比較有何變化；2013-14 年度是否需要額外增加人手；若是，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分別增加多少；局方有否就相關研究制訂具體目標和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3 年 2 月 8 日提出 3 項收費調整方案，作為改善各條過海行車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擬議措施，並進行公眾諮詢，為期 3 個月。如社會上有足夠支持，當局便會與有關的隧道專營公司商討，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展開所需的立法程序，以期在 2014 年下半年就所選取的方案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試驗計劃，測試成效。

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而言，有關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處理。運輸署會需要額外的有時限人手資源，籌備及推行為期 12 個月的試驗計劃。當局會按照既定資源分配機制，尋求所需的額外資源。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5

問題編號

1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曾於 2013 年 2 月 17 日，發表題為“夢想飛行”網誌，向年青人推介日劇《夢想飛行 Good Luck》中，女主角柴崎幸扮演飛機維修員的工種；文中更指本港飛機維修行業有相當競爭力，香港訓練的專業飛機維修工程師「將會非常吃香」。惟招聘工作不順利，很多時未能達到招聘目標，不少獲聘見習技術員在首半年離開。

面對像飛機維修工程師般極具發展前景、司長認為「將會非常吃香」且「年青人入行門檻不高」的專業行業，2013-14 財政年度，司長有何政策加強飛機維修工程培訓，推動飛機維修業發展？相關政策預計需多少資源？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為支持本港航運業的培訓工作，當局會投放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目的是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為行業引入新血。我們正與有關各方合作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及工作計劃。我們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供相關資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6

問題編號

2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3-14 財政年度，政府預算用作推動培訓飛機維修員開支，對比僱員再培訓局建議高端「特種警衛訓練」培訓，開支相差多少？兩方面資源分配是否切合市場需求？有沒有需要作出修改？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為支持本港航運業的培訓工作，當局會投放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目的是要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為行業引入新血。我們現正與相關持份者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及工作計劃。我們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供相關資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7

問題編號

1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建議投放一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該基金之撥款由甚麼政府部門負責，以及有何撥款機制；預計可為行業培訓多少合適人才。該項基金的撥款是否一次性；預計可運作年期為多少年？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培訓基金將用於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目的是要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為行業引入新血。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正與相關持份者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和工作計劃。我們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供相關資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8

問題編號

2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在監督港鐵沙中線工程時，如何確保工程不會擾亂九龍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區內交通？局方會如何規劃受影響地區的交通？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我們密切監察沙中線工程的實施情況。我們會確保路政署、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繼續仔細審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承建商提交的方案，並監察各項工程，確保所擬議的建造方法、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及消減對環境構成影響的措施不單符合法定要求及標準，而且對有關社區造成最少的干擾。我們會與各部門及港鐵公司合作，確保施工適當，問題迅速得到解決。

路政署聯同運輸署及港鐵公司，不時就實施沙中線工程所引致的重要事宜(包括大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諮詢有關區議會。港鐵公司也成立了社區聯絡小組，蒐集社區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本局運輸科聯同有關部門會監察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如有需要，會作出調節，直至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結束，以確保有關地區的交通情況令人滿意。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19

問題編號

2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留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 2013-14 年度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37 萬元及 118 萬元。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0

問題編號

2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局方將「監督向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批出新專營權的工作」，由於批出專營權前，公眾曾大力爭取發展實時預報巴士到站系統，署方將會否撥出資源協助上述巴士公司，改善相關資訊提供？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就其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專營權二)，已承諾在新專營權下加強提供巴士到站實時資料的安排。城巴(專營權二)在其新專營權於 2013 年 5 月生效前，已自 2012 年 12 月起通過公司網站和智能電話，提供旗下所有機場路線的到站實時資料。龍運則計劃在 2013 年年中或之前，於選定路線展開提供巴士到站實時資料的試驗。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已承諾在 2013 年年中或之前，為常客較少或班次較疏的選定路線，在主要巴士站及公司網站提供編定巴士班次的到站資訊。

儘管專營巴士公司有責任為乘客提供適當的服務資訊及負擔相關費用，當局會繼續鼓勵各公司在兼顧乘客需要、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因素的前提下，研究進一步加強向乘客提供資訊的安排。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1

問題編號

2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檢討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中，所涉及開支如何？局方會否研究引入區域轉乘優惠，以及按里數收費，並統一行車里數等級收費表？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及運輸署會以現有資源，處理涉及檢討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的工作。

當局在評估專營巴士票價調整的申請時，會考慮票價調整安排下的一籃子因素，方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因素包括：

(a) 營運成本和收益的變動；

(b) 未來成本、收益和回報的預測；

(c) 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率。考慮合理的回報率時，應參考專營巴士業界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d) 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衡量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時，應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和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變動；

(e) 服務水平；以及

(f) 計算可依據的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0.5×運輸業工資指數變動+0.5×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0.5×生產力增幅。票價不會按方程式運算結果自動調整。

是次檢討會研究現時的票價調整安排的個別因素可否再予改善，以確保公眾利益繼續得到保障，而巴士服務也可以持續健康發展。

專營巴士公司現行的車費等級表基本上按路程長短而定，但因應不同路線組別的性質及各組別的營運需要和環境等因素，各車費等級表會有所不同。為更好地滿足乘客需求、提升巴士營運效率、紓緩交通擠塞，以及減少路邊廢氣排放，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提升現行巴士轉乘計劃或推行新的巴士轉乘計劃，提供更多路線選擇及目的地，以及更具吸引力的票價優惠。運輸署會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繼續推展巴士轉乘計劃及票價優惠安排，以更好地滿足乘客要求及巴士運作需要。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2

問題編號

2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合作，致力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以及開闢更多往返內地的新航道」，在過往 3 個財政年度(2010-11、2011-12、2012-13)，香港國際機場曾因上述工作提升的航班數目為何？所涉及開支如何？若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內地、香港和澳門民航當局在 2004 年成立了三方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短期及長期措施，以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域設計和增加區內航道的處理能力。在三方共同努力下，工作小組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珠三角區內的空域效率。有關工作由民航處現有人員負責，屬綱領(3)下的常規職責，不涉及額外開支。

我們並無編製關於因改善措施而增加的航班數目。香港國際機場在過去 3 年的航班總數如下：

	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數目
2010-11(實際)	316 354
2011-12(實際)	339 133
2012-13(預算)	355 500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3

問題編號

2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局方將會繼續跟進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現時各建議的進展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政府又會否考慮增撥資源盡快落實所有建議，好讓新一輪計劃能盡快展開？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政府訂立了一套全面、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優次。當局根據評審制度為當時所收到的 20 項建議作出評估，並於 2012 年 2 月 26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評審結果。由於已初步剔除兩項建議，所以有 18 項建議獲得排名。當局當時表示，會為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分批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待推行首 10 項建議上了軌道後才跟進餘下的建議。

就該 18 項獲排名的項目，當局已為兩項預留共約 7 億元作為預算建設費用，詳情如下：

建議	進展	預算費用 (百萬元)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排名首位)	該通道系統屬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建造工程已於2012年7月展開，並將於2014至2016年期間分期完成。	608
月華街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排名第13位)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市區重建局的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推行。工程定於2013年第二季展開，以便於2015年年底完成。	95

路政署已調動內部資源，就排名第 2 至第 10 位的 9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其中 8 項研究現已完成。該 8 項初步認為技術上可行的建議，將會分批推行。在該等建議當中，路政署已就 4 項進行進一步勘測及初步設計支付顧問費用。詳情如下：

建議	**初步可行性研究情況**	**截至2013年3月14日涉及的費用 (百萬元)**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	0.47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系統及行人通道	已完成	0.25
磅巷自動扶梯連接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	0.38
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	-
擬議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	-
擬議葵涌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	-
竹園北邨附近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	-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	0.16
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正在進行	-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一直以內部人手監督有關政策。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4

問題編號

2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措施使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使用量更為合理，請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 3 年(2010、2011、2012)，3 條過海行車隧道平均每日交通流量為何？請按車輛種類(私家車、貨車、專營巴士、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列表交代？

(b) 過去 3 年(2010、2011、2012)，3 條過海行車隧道上下午繁忙時間車速為何？

(c) 過去 3 年(2010、2011、2012)，連接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道路上下午繁忙時間車速為何？請列出以下道路車速資料：

	上下午繁忙時間的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道路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觀塘繞道近麗港城段(往東隧方向)			
鯉魚門道(藍田港鐵站至東隧出入口)			
東區走廊(東隧出入口至銅鑼灣段)			
公主道(往海底隧道方向)			
漆咸道北(紅磡段往海底隧道方向)			
告士打道(往中區方向)			
堅拿道西天橋(往香港仔隧道方向)			
西九龍公路(往隧道方向)			
干諾道東行(近隧道出入口)			
干諾道西行(近隧道出入口)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3 條過海行車隧道即海底隧道(海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平均每日交通流量如下：

隧道	私家車			的士			小巴[註 1]			貨車[註 2]			巴士[註 3]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海隧	43 000	43 600	43 700	32 300	32 400	31 100	2 900	2 800	2 600	27 400	26 700	26 000	10 200	10 300	10 300
東隧	36 600	37 400	38 200	13 900	14 900	15 400	1 000	900	800	11 200	11 300	11 400	2 800	2 800	2 800
西隧	26 600	27 600	29 400	13 600	15 500	16 800	2 100	2 000	1 900	6 200	6 700	7 200	4 600	4 600	4 600

註 1：數字包括私家及公共小巴。
註 2：數字包括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
註 3：數字包括專營及非專營巴士。

(b) 根據運輸署進行的車程時間調查所得數據，3 條過海行車隧道過去 3 年在平日早上(0800 至 0930 時)及黃昏(1700 至 1900 時)繁忙時間的平均車速如下：

隧道	平均車速[註 4](公里／小時)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早上繁忙時間			黃昏繁忙時間		
海隧	35.5	31.4	33.9	32.3	28.9	33.1
東隧	36.8	34.9	37.9	40.9	43.2	47.5
西隧	57.9	56.6	62.5	-[註 5]	-	-

註 4：速度指收費廣場與隧道另一邊出入口之間來回方向的平均交通速度。
註 5：車程時間調查只涵蓋西隧早上繁忙時間。

(c) 根據運輸署進行的車程時間調查所得數據[註 6]，過去 3 年，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下列主要連接道路在平日早上繁忙時間的車速載於下表。

過海行車隧道	道路	早上繁忙時間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2010	**2011**	**2012**
海隧	告士打道(東行)	9.6	9.3	9.6
	漆咸道北(南行)	3.1	5.9	4.1
	公主道(南行)	4.3	4.1	3.6
	加士居道天橋(東行)	11.3	6.1	9.1
東隧	港島東區走廊(西行)	57.3	52.2	54.4
	鯉魚門道(東行) (近東隧收費廣場)	14.0	19.9	12.2
西隧	干諾道西天橋(東行)	21.9	16.4	28.9
	干諾道西天橋(西行)	-[註 7]	-	-
	西九龍公路(南行)	55.6	65.2	72.9

註 6：車程時間調查只包括上述連接道路早上繁忙時間。
註 7：由於車程時間調查不包括干諾道西天橋(西行)，所以並無該路段的平均車速數據。

每年進行的車程時間調查，旨在得出每年香港的區域及整體平均行車速度，藉以顯示整體交通狀況，從而監察香港的交通擠塞程度。調查並非特別為計算過海行車隧道及其連接道路的車速而設，因此，個別道路特別是短小道路的調查結果，應該謹慎詮釋。在早上繁忙時間，交通流量極大，車輛穿插而行和四周道路網絡的路邊活動，往往使車輛放緩車速，致使車程時間延長。再者，數分鐘延誤會導致車速大幅變化，這情況在短小的道路上尤為明顯。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5

問題編號

3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銅鑼灣、旺角和元朗市實施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a) 2012-13 年度，就上述改善計劃所進行的諮詢工作情況，涉及的開支及結果；
(b) 2013-14 年度，預算用於上述計劃的開支及詳細工作內容；
(c) 預算上述改善計劃所涉及的工程開展日期。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a)、(b)及(c)：

該 3 項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進度和涉及的顧問費用表列如下：

擬議計劃	最新情況	至今涉及的顧問費用(百萬元)
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1年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進行兩輪公眾參與活動。該署現正研究蒐集所得意見。	0.41 (2012-13) 0.13 (2013-14)
旺角行人天橋系統	路政署利用內部資源進行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現正計劃委託顧問進行進一步研究，包括建造計劃及方法、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公用設施改道的工作等。	無

擬議計劃	最新情況	至今涉及的顧問費用(百萬元)
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當局已因應2009至2010年期間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所蒐集的意見，制訂多項小型及大型改善計劃，以改善行人環境。 至今，兩項小型計劃(即在教育路擴闊現有行人路及把在教育路與大棠路交界的行人過路處拉直；以及在安信街實施不准停車限制)已於2011年完成。路政署會盡快完成其他小型計劃。 路政署於2011年9月委託顧問就大型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例如建議在元朗明渠上加建行人天橋系統)，並計劃於2013年內完成研究。路政署會於2013年3月展開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蒐集市民對這些大型計劃的意見。	0.17 (2012-13) 3.70 (2013-14)

就銅鑼灣及旺角的擬議系統和元朗的大型計劃，我們會在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及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制訂推展計劃的方案。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6

問題編號

2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將會繼續進行《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並探討在青衣西南部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和需要，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涉及預算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當局會於 2013-14 年度，繼續監督就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兩項研究預計可於今年年中完成。我們於 2013-14 年度已預留約 115 萬元進行該兩項研究。該兩項研究的監督工作，由現有人手按常規職責負責。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7

問題編號

2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內地、香港和澳門民航當局在 2004 年成立了三方工作小組後，在 2011 年才透過調整珠海終端區及在香港與廣州兩個飛行情報區之間增設了一個新移交點，以提升珠江三角洲空域的管理效率。當局有何數據釐定有關措施的成效；在 2013-14 年度，當局在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及開闢更多往返內地新航道的工作及目標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內地、香港和澳門民航當局在 2004 年成立了三方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短期及長期措施，以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空域設計和增加區內航道的處理能力。改善措施是基於「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程序」的原則制訂，分期推行。

在三方共同努力下，工作小組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分別於 2006 和 2011 年，在香港與廣州兩個飛行情報區之間合共增設兩個新移交點及相關航道。此舉令飛機可使用更多移交點從香港取道珠三角空域飛入內地，大大減低香港國際機場進近空域航班處理的複雜性，從而提升香港空域管理效率。此外，又於 2011 年調整了珠海終端區，以提升區內空域容量和運作效率。

香港國際機場跑道的航機升降容量得以提高，優化空域容量是重要因素之一。自 2004 年起，機場跑道的航機升降容量已由每小時 50 架次，逐步增至目前的每小時 63 架次。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5 年前把跑道的航機升降容量進一步提高至每小時 68 架次。

在 2013-14 年度，民航處將會繼續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磋商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協調，以優化空域使用，從而進一步加強珠三角地區的航空運輸能力。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8

問題編號

2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本港的物流業正朝着高增值服務方向發展，而高價值及高端貨物需要更高效率及安全的付運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當局在 2013-14 年度推動物流服務電子化(特別是中小企方面)的預算開支、有關工作詳情及目標為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研發貨車智能資訊系統的最新進展為何；預計何時能正式推出讓貨運業全面使用？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在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下，當局向香港貨物編碼協會和利豐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所(項目小組)提供約 80 萬元的贊助，就粵港及亞洲其他地區跨境供應鏈可視化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研究旨在探討建立平台以實時追蹤貨物在不同地點動向的可行性及其效益，第一階段工作包括資料研究和訪問物流業界相關各方，有關工作已經完成。項目小組現正準備展開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和個案分析，以研究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在實行上的運作和技術事宜。預計研究可在今年完成。

至於貨車智能資訊系統(系統)，其試驗計劃已圓滿結束，系統目前由快易通有限公司以商業模式運作。截止 2013 年 1 月，已有超過 1 500 輛貨車使用該項服務。為提升系統的功能和加強空運貨物的保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得到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聯同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研發「空運保」。「空運保」是一項保安裝置，可實時監控由倉庫運往機場的空運貨物，以免貨物在運送途中受到未經許可的干擾。測試「空運保」功能、操作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先導計劃已經完成，涉及費用共約 220 萬元，約有 130 輛貨車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正編製測試結果的報告，並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向香港物流發展局匯報。其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計劃把「空運保」的研究結果和技術應用於商業用途。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29

問題編號

2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會與海事處合作，檢討現行監管載客船隻牌照及營運事宜的規管架構和措施，有關工作涉及的資源、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以內部資源持續進行檢討工作，並無為此增撥開支。有關檢討會顧及調查委員會就南丫島撞船事故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內所載的任何建議。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0

問題編號

2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下列 4 項工作中，請告知本委員會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展；於 2013-14 年度相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及目標；涉及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a) 物色合適的物流發展用地；
(b) 監督在葵青區提供土地作港口及相關用途的情況；
(c) 研究在大嶼山發展物流園；及
(d) 研究如何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a)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在青衣物色了約 2 公頃的物流用地，並會在 2013 年 3 月推出市場。我們又在屯門第 38 和第 49 區分別物色了 6.4 和 3.6 公頃用地作物流發展。我們會委託顧問就交通及生態影響進行可行性評估，估計需費約 150 萬元。其他工作由有關政策局／部門的現有人員進行，屬常規職務，因而並無就此另立分項開支。

(b) 截至 2013 年 1 月底，我們已在葵青區批出超過 104 公頃的港口後勤用地，以促進港口的有效運作。我們會繼續在葵青區物色及提供合適的前八號幹線建築工地的用地作港口後勤用途。涉及的工作由有關的政策局／部門的現有人員進行，屬常規職務，因而並無就此另立分項開支。

(c) 政府會於 2013 年 3 月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諮詢內容涵蓋包括大嶼山小蠔灣在內數個選址的擬議填海計劃，當局歡迎市民就未來的土地用途發表意見，包括物流發展。我們會留意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考慮因素包括擬議小蠔灣填海選址的諮詢結果、物流業的需要，以及全球及本港的經濟情況。涉及的工作由有關政策局／部門的現有人員進行，屬常規職務，因而並無就此另立分項開支。

(d)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將會繼續進行多項工作，鞏固本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我們將會完成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顧問研究；繼續為現有 5 項培訓技術及專業層面人員的獎勵及獎學金計劃提供資助，並推行其他新措施，為海運界提供具知識和技術水平的人才；繼續舉辦宣傳活動和會議／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航運服務。這些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270 萬元。

此外，財政司司長已宣布，當局會投放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該 1 億元基金會包括已撥予 5 項現有獎勵及獎學金計劃的約 2,000 萬元。我們正與相關持份者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及工作計劃，並會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1

問題編號

2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財政年度內，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在簽訂新的航空運輸協定，以及進一步開放香港與民航伙伴訂立的航空服務安排時，請告知相關工作目標為何；所涉及的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致力開放本港的航空服務安排，以期擴展香港的航空網絡，並且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及通往內地主要門戶的地位。至今，香港已與 61 個民航伙伴簽訂了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進一步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我們會爭取與現時的伙伴如內地、土耳其、埃及、俄羅斯、南非、孟加拉、泰國、柬埔寨、越南、印尼及新加坡等商討進一步開放現行的航空服務安排。我們也會把握時機並在互惠互利的情況下，與其他民航伙伴磋商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這些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運輸科的人員負責，屬於常規職務，所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2

問題編號

2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綱領(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的財政撥款預算為 7,510 萬元，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80 萬元(31.1%)，主要由於計及在 2012-13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和運作開支所增加的撥款。就此，請分列說明有關增加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在綱領(3)項下，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80 萬元，主要由於：

(a) 填補於 2012 年 7 月成立的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的職位空缺所帶來的全年費用(+355 萬元)；

(b) 不同項目的運作開支有所增加(+1,501 萬元)，該等項目包括就機管局為拓地、擴建二號客運大樓及基建／客運廊所作方案設計提供監察及核實工作的顧問服務，為機管局所作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提供獨立環評檢討的顧問服務，就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建議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和改善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構；以及

(c) 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137 萬元)。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3

問題編號

2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13 年度，當局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監察「空運保」裝置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有關計劃的詳情、最新進展和涉及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在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獲當局贊助，聯同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研發「空運保」。「空運保」是應用於貨車智能資訊系統的保安裝置，可實時監控由倉庫運往機場的空運貨物，以免貨物在運送途中受到未經許可的干擾，從而加強空運貨物的保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完成測試「空運保」功能、操作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先導計劃，涉及費用共約 220 萬元，約有 130 輛貨車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正編製測試結果的報告，並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向香港物流發展局匯報。待這個項目完成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計劃把有關研究結果和技術應用於商業用途。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4

問題編號

2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當局與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和利豐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所合作，就粵港及亞洲其他地區跨境供應鏈可視化進行可行性研究。請告知有關研究的詳情、最新進展和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在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下，當局向香港貨物編碼協會和利豐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所(項目小組)提供約 80 萬元的贊助，就粵港及亞洲其他地區跨境供應鏈可視化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研究旨在探討建立平台以實時追蹤貨物在不同地點動向的可行性及其效益，第一階段工作包括資料研究和訪問物流業界各持份者，有關工作已經完成。項目小組現正準備展開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和個案分析，以研究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在實行上的運作和技術事宜。預計研究可在今年完成。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5

問題編號

2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將會繼續推展擬在銅鑼灣、旺角和元朗市實施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有關改善計劃的工作目標和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該 3 項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進度和涉及的顧問費用表列如下：

擬議計劃	最新情況	至今涉及的顧問費用(百萬元)
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	路政署於2011年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進行兩輪公眾參與活動。該署現正研究蒐集所得意見。	3.29
旺角行人天橋系統	路政署利用內部資源進行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現正計劃委託顧問進行進一步研究，包括建造計劃及方法、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公用設施改道的工作等。	無

擬議計劃	最新情況	至今涉及的顧問費用(百萬元)
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當局已因應2009至2010年期間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所蒐集的意見，制訂多項小型及大型改善計劃，以改善行人環境。 至今，兩項小型計劃(即在教育路擴闊現有行人路及把在教育路與大棠路交界的行人過路處拉直；以及在安信街實施不准停車限制)已於2011年完成。路政署會盡快完成其他小型計劃。 路政署於2011年9月委託顧問就大型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例如建議在元朗明渠上加建行人天橋系統)，並計劃於2013年內完成研究。路政署會於2013年3月展開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蒐集市民對這些大型計劃的意見。	6.12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6

問題編號

2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會繼續監察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情況，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詳情和涉及的預算為何；會否在本年度增加跨境渡輪服務或因應港珠澳大橋於 2016 年落成而展開對跨境渡輪服務未來發展的研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本港目前有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分別是上環的港澳碼頭及尖沙咀的中國客運碼頭，兩者均由海事處管理。海事處就碼頭和渡輪運作的事宜與各渡輪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包括航班是否準時和乘客安全事宜。目前，除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外，海事處共有 65 名人員在該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工作。當局於 2013-14 年度已預留 2,790 萬元支付海事處的有關員工開支。

所有跨境渡輪服務均由私營公司按照商業原則營運，航線終點及航行班次由營運商決定。鑑於港珠澳大橋預計於 2016 年落成，海事處會因應有關工程的進度，密切監察各條跨境渡輪航線的運作和乘客量。我們也會與規劃署合作，定期進行跨境旅運統計及預測，這些工作會顧及對人流及貨流有影響的經濟數據，包括正在進行或規劃中的各項基建項目。我們會利用這些資料評估跨境渡輪服務需求的變化，改善跨境渡輪碼頭設施的運作和設施，以持續滿足旅客的需要及保持跨境渡輪服務的競爭力。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7

問題編號

2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繼續檢討發牌政策，並推行有效措施，以改善各種與發牌相關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在 2013-14 年度該項工作的目標和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會否推出一些更便利的發牌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當局不時檢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制訂的發牌政策，以改善道路安全，例如我們正在檢討申領或續領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體格檢驗證明書的年齡限制。

為提升有關發牌服務的效率及顧客服務水平，當局將會繼續探討及推行適當的措施，以及重整簽發和續發牌照及許可證的工作流程。為改善牌照服務，運輸署不斷改善支援車輛及駕車人士登記和發牌服務的電腦系統。在 2011 及 2012 年，運輸署通過電子服務平台推出新的服務，在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人士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4 個月提醒他們續領車輛牌照；以及提升界面，以便向試車牌照持有人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申請人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運輸署也提升了數據庫伺服器以應付增加的交易及系統工作量，並且提升操作系統以便牌照事務處提供更有效率及更佳的發牌服務。

當局也會繼續推廣以非櫃位方式提交牌照申請，包括投遞箱、郵遞及網上提交電子申請，以減輕對牌照事務處櫃位服務的需求。至於在服務櫃位續領正式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申請人通過網上預約服務預約(登入 www.gov.hk/vabs 或致電 24 小時預約熱線 3763 8080)，以減少在牌照事務處的輪候時間。

所涉及的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及運輸署的人員負責，屬於日常職務。我們並無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8

問題編號

0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巴士重組計劃方面，當局早前表示，將會在北區推行「區域性模式」的重組計劃。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請以下列列表提供去年（即 2012 年）有關資料：

途經北區的巴士線	乘客量	盈利／虧蝕情況

(b) 今次於北區推出的巴士重組計劃，合共涉及多少條巴士線？預計有多少名乘客受影響？當中涉及取消、合併、更改行車路線、減少行車班次和加強服務的巴士線數目，分別為何？因應重組而騰出的資源，會否用作開設新路線？

(c) 在北區推行上述計劃時，會否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d) 當局有否預留撥款，在推行上述計劃前，於北區個別巴士站進行改善工程，以應付可能增加的人流？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途經北區的巴士路線資料如下：

途經北區的巴士路線				
項目	路線	目的地	每日乘客量	盈利／虧蝕情況
1	70K	華明－上水(循環線)	這些路線在2012年的平均每日總乘	約60%的路線出現虧蝕情況。
2	70X	上水－觀塘(翠屏道)		

途經北區的巴士路線				
項目	路線	目的地	每日乘客量	盈利／虧蝕情況
3	73	太平－大埔工業邨	客量約為175 000人次(分別由80至18 000人次不等)	巴士路線的財政數據屬商業敏感資料，不便公布。
4	73A	彩園－愉翠苑		
5	73K	上水－文錦渡		
6	76K	華明－朗屏邨		
7	77K	祥華－元朗(西)		
8	78K	上水－沙頭角		
9	79K	上水－打鼓嶺		
10	261	三聖－天平邨		
11	270	天平－翠麗花園(循環線)		
12	270A	上水－尖沙咀東(麼地道)		
13	273	華明－粉嶺站(循環線)		
14	273A	彩園－華明(循環線)		
15	273B	清河邨－上水站(循環線)		
16	276	天慈－上水		
17	276P	天慈－上水		
18	276A	天恆邨－太平		
19	276B	天富－彩園		
20	277X	聯和墟－平田		
21	278K	聯和墟－粉嶺站(循環線)		
22	278X	上水－荃灣(如心廣場)		
23	279X	聯和墟－青衣站		
24	N270	上水－沙田市中心(通宵服務)		
25	N76	上水－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通宵服務)		

途經北區的巴士路線				
項目	路線	目的地	每日乘客量	盈利／虧蝕情況
26	A43	粉嶺(聯和墟)－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7	N42A	粉嶺(聯和墟)－東涌巴士總站(經機場)		
28	270P	上水－九龍站(繁忙時間服務)		
29	273D	清河邨－華明(循環線)(繁忙時間服務)		
30	273S	華明－粉嶺站(繁忙時間服務)		
31	278P	聯和墟－荃灣(如心廣場)(繁忙時間服務)		
32	373	上水－上環／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繁忙時間服務)		
33	373A	華明－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繁忙時間服務)		

(b) 擬於北區推出的「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經進行地區諮詢後，預計有 15 條巴士路線將會變更。擬議計劃包括－

(i) 開辦 2 條新路線(繁忙時間服務)；

(ii) 更改 2 條路線的服務時間(1 條的服務時間由全日改為繁忙時間；另 1 條則由繁忙時間改為全日)；

(iii) 更改 6 條路線的行車路線；

(iv) 改善 3 條路線的班次及更改行車路線；以及

(v) 縮減 2 條路線的班次。

重組需求偏低巴士路線節省所得的資源，將悉數調配到區內需求高或有新需求的巴士路線上。由於有關計劃涉及改善網絡，包括更改行車路線和縮減班次，受影響的乘客人數難以估計。

(c) 在擬議的北區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下，當局會在上水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和粉嶺華明巴士總站推行新的巴士轉乘計劃。在計劃下，有關巴士公司會提供巴士轉乘的票價優惠。屆時，北區不同地方的乘客可利用區內路線接駁至一個更多路線選擇的的巴士網絡，前往不同的目的地。

(d) 為方便和鼓勵乘客使用巴士轉乘計劃，當局和有關巴士公司正就上水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和華明巴士總站的實地情況，研究如何改善巴士轉乘站的乘客設施。有關巴士公司正積極計劃提供的設施包括：巴士到站時間顯示系統、免費 Wi-Fi 流動網絡、設有燈箱的大型路線資料顯示板、新路線指示牌和設有座位的排隊欄杆等。由於有關的乘客設施會由巴士公司提供，政府當局沒有就此預留撥款。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39

問題編號

0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事宜上，請貴署提供，由上個財政年度截至最近為止，各公共運輸工具申請調整票價及幅度及申請結果，並以下表形式回覆：

公共運輸工具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例如：小巴2號線	10/2012	加價5%	加價3.5%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申請調整票價的最新情況如下：

(A) 鐵路

交通工具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香港鐵路(港鐵)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加價5.4%

註： 港鐵的票價每年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作出調整。該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按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及生產力因素掛鈎的方程式，釐定整體票價調整幅度。

(B) 專營巴士

巴士公司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加權平均增幅為8.5%	加權平均增幅為4.9%

(C) 專線小巴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 港島69號	2012年4月	加價11%	加價3%
2. 港島69X號	2012年4月	加價11.8%	加價3.5%
3. 新界101M號	2012年4月	加價14.3%	加價5.2%
4. 新界102號	2012年4月	加價14.3%	加價5.2%
5. 新界102B號	2012年4月	加價14.9%	加價6.8%
6. 新界102S號	2012年4月	加價15.9%	加價5.7%
7. 新界111號	2012年4月	加價14.3%	加價5.2%
8. 港島26號	2012年4月	加價15.4%	加價9.6%
9. 新界61M號	2012年4月	加價17.6%	加價17.6%
10. 九龍18M號	2012年4月	加價22.2%	加價7.4%
11. 九龍19號	2012年4月	加價38.9%	加價8.3%
12. 九龍19M號	2012年4月	加價16.7%	加價6.7%
13. 新界93A號	2012年4月	加價16.7%	加價16.7%
14. 九龍50號	2012年4月	加價28%	加價12%
15. 新界46M號	2012年4月	加價12.1%	加價9.1%
16. 新界47M號	2012年4月	加價18.4%	加價7.9%
17. 新界90M號	2012年4月	加價13.6%	加價9.1%
18. 新界92M號	2012年4月	加價13.6%	加價9.1%
19. 新界93號	2012年4月	加價13.6%	加價9.1%
20. 新界93A號	2012年4月	加價18.4%	加價9.1%
21. 九龍54號	2012年5月	加價10%	加價7.1%
22. 九龍54S號	2012年5月	加價10.3%	加價5.4%
23. 九龍54M號	2012年5月	加價10.8%	加價6.9%
24. 九龍56號	2012年5月	加價20.5%	加價6.8%
25. 九龍17M號	2012年5月	加價10.3%	加價5.1%
26. 九龍25M號	2012年5月	加價10.2%	加價4.1%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27. 九龍25M號輔助服務	2012年5月	加價10.8%	加價5.4%
28. 九龍5M號	2012年5月	加價10.5%	加價5.3%
29. 九龍37A號	2012年5月	加價12.1%	加價6.1%
30. 九龍37M號	2012年5月	加價12.1%	加價6.1%
31. 九龍48號	2012年5月	加價10.5%	將會加價7%
32. 九龍49號	2012年5月	加價10%	將會加價7%
33. 新界611號	2012年5月	加價10%	加價10%
34. 新界611A號	2012年5月	加價10%	加價10%
35. 新界611P號	2012年5月	加價10%	加價10%
36. 新界106號	2012年5月	加價10.7%	加價5.3%
37. 新界107號	2012年5月	加價11.8%	加價5.9%
38. 新界71號	2012年5月	加價16.1%	加價9.7%
39. 新界72號	2012年5月	加價16.1%	加價9.7%
40. 新界502號	2012年6月	加價10%	加價10%
41. 新界59K號	2012年6月	加價9.6%	加價5.5%
42. 九龍22M號	2012年6月	加價28%	加價12%
43. 九龍80M號	2012年6月	加價8.3%	加價8.3%
44. 九龍81K號	2012年6月	加價21.2%	加價15.2%
45. 港島10號	2012年6月	加價16.3%	處理中
46. 港島11號	2012年6月	加價2.3%	處理中
47. 港島31號	2012年6月	加價2.3%	處理中
48. 港島39C號	2012年7月	加價6.7%	處理中
49. 港島39M號	2012年7月	加價9.3%	處理中
50. 港島40號	2012年7月	加價9.4%	處理中
51. 港島40X號	2012年7月	加價9.4%	處理中
52. 新界618號	2012年7月	加價14.3%	將會加價7.6%
53. 港島51號	2012年7月	加價16%	處理中
54. 港島51A號	2012年7月	加價16%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55. 港島51S號	2012年7月	加價10%	處理中
56. 九龍12號	2012年7月	加價12.5%	加價5%
57. 九龍12A號	2012年7月	加價5%	加價5%
58. 九龍12B號	2012年7月	加價5%	加價5%
59. 九龍12B號特別服務	2012年7月	加價5%	加價5%
60. 港島52號	2012年7月	加價8.8%	處理中
61. 港島58號	2012年7月	加價14.8%	處理中
62. 港島58A號	2012年7月	加價15%	處理中
63. 港島59號	2012年7月	加價15.9%	處理中
64. 港島59A號	2012年7月	加價9.4%	處理中
65. 港島59B號	2012年7月	加價9.4%	處理中
66. 港島63號	2012年7月	加價14.8%	處理中
67. 港島63A號	2012年7月	加價12.5%	處理中
68. 港島45A號	2012年7月	加價15.2%	處理中
69. 港島66號	2012年7月	加價17.6%	處理中
70. 港島66A號	2012年7月	加價17.6%	處理中
71. 港島68號	2012年7月	加價15%	處理中
72. 新界88D號	2012年7月	加價10.5%	加價5.3%
73. 新界401號	2012年8月	加價13.2%	加價9.4%
74. 新界402S號	2012年8月	加價10.8%	加價9.2%
75. 九龍38M號	2012年8月	加價13.3%	加價10%
76. 九龍39M號	2012年8月	加價13.3%	加價10%
77. 九龍57M號	2012年8月	加價12.5%	將會加價9.4%
78. 新界33號	2012年9月	加價10.5%	處理中
79. 新界34號	2012年9月	加價9.1%	處理中
80. 新界34A號	2012年9月	加價9.1%	處理中
81. 新界35號	2012年9月	加價10.5%	處理中
82. 新界77號	2012年9月	加價10%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83. 新界77A號	2012年9月	加價16.7%	處理中
84. 新界79S號	2012年9月	加價10.6%	處理中
85. 新界808號	2012年9月	加價10%	處理中
86. 新界808號特別服務	2012年9月	加價10%	處理中
87. 新界808P號	2012年9月	加價10%	處理中
88. 新界809K號	2012年9月	加價9.8%	處理中
89. 九龍77M號	2012年9月	加價13.8%	處理中
90. 九龍78號	2012年9月	加價13.6%	處理中
91. 九龍78A號	2012年9月	加價13.6%	處理中
92. 九龍51M號	2012年9月	加價12%	將會加價8%
93. 九龍52號	2012年9月	加價12.8%	將會加價12.8%
94. 九龍53M號	2012年9月	加價12%	將會加價8%
95. 九龍76A號	2012年9月	加價10.4%	處理中
96. 九龍76B號	2012年9月	加價10.4%	處理中
97. 九龍74號	2012年9月	加價8.2%	將會加價6.6%
98. 九龍74S號	2012年9月	加價8.2%	將會加價6.6%
99. 九龍43M號	2012年10月	加價16.7%	處理中
100.九龍7號	2012年10月	加價10.4%	處理中
101.九龍16號	2012年10月	加價10.7%	處理中
102.九龍16A號	2012年10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03.九龍16B號	2012年10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04.九龍16S號	2012年10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05.港島14M號	2012年10月	加價10%	處理中
106.港島21A號	2012年10月	加價11.1%	處理中
107.港島21M號	2012年10月	加價19%	處理中
108.九龍34M號	2012年10月	加價17.9%	處理中
109.九龍34S號	2012年10月	加價17.9%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10.九龍35號	2012年10月	加價16.7%	處理中
111.九龍36A號	2012年10月	加價17.9%	處理中
112.九龍60號	2012年10月	加價12.8%	處理中
113.九龍9M號	2012年10月	加價13.6%	處理中
114.新界26號	2012年11月	加價8.3%	處理中
115.新界57K號	2012年11月	加價10.6%	處理中
116.新界58K號	2012年11月	加價9.5%	處理中
117.新界801號	2012年11月	加價9.8%	處理中
118.港島65號	2012年11月	加價16.7%	處理中
119.港島65A號	2012年11月	加價16.7%	處理中
120.新界50K號	2012年11月	加價10.4%	處理中
121.新界50A號	2012年11月	加價10.4%	處理中
122.新界51K號	2012年11月	加價11.8%	處理中
123.新界51K號輔助服務	2012年11月	加價10%	處理中
124.新界409號	2012年11月	加價13.2%	處理中
125.新界409K號	2012年11月	加價13.2%	處理中
126.新界20A號	2012年11月	加價12.2%	處理中
127.新界20X號	2012年11月	加價12.2%	處理中
128.新界20S號	2012年11月	加價4.5%	處理中
129.新界20K號	2012年11月	加價13%	處理中
130.新界20B號	2012年11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31.新界20C號	2012年11月	加價12.1%	處理中
132.新界20C號特別班次	2012年11月	加價12.6%	處理中
133.新界21K號	2012年11月	加價13.7%	處理中
134.新界21A號	2012年11月	加價13.2%	處理中
135.新界22K號	2012年11月	加價13.8%	處理中
136.新界23S號	2012年11月	加價12.8%	處理中
137.新界87號	2012年11月	加價11.1%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38.新界87A號	2012年11月	加價19%	處理中
139.新界87M號	2012年11月	加價9.8%	處理中
140.新界87K號	2012年11月	加價14.3%	處理中
141.九龍3號	2012年11月	加價10.6%	處理中
142.九龍8號	2012年11月	加價10%	處理中
143.九龍8S號	2012年11月	加價10%	處理中
144.九龍8號短程服務	2012年11月	加價10%	處理中
145.九龍70號	2012年11月	加價14.3%	處理中
146.九龍70A號	2012年11月	加價14.3%	處理中
147.新界301號	2012年11月	加價20.7%	處理中
148.新界301M號	2012年11月	加價20.7%	處理中
149.新界302號	2012年11月	加價9.8%	處理中
150.九龍46號	2012年11月	加價21.2%	處理中
151.九龍69號	2012年11月	加價20%	處理中
152.九龍68號	2012年11月	加價12.2%	處理中
153.港島56號	2012年12月	加價7.2%	處理中
154.港島56A號	2012年12月	加價7.2%	處理中
155.新界89號	2012年12月	加價21.6%	處理中
156.新界89A號	2012年12月	加價21.6%	處理中
157.新界89B號	2012年12月	加價21.6%	處理中
158.新界89P號	2012年12月	加價21.6%	處理中
159.新界89M號	2012年12月	加價14.3%	處理中
160.新界89S號	2012年12月	加價14.3%	處理中
161.新界98號	2012年12月	加價14.3%	處理中
162.新界411號	2012年12月	加價23.1%	處理中
163.九龍83M號	2013年1月	加價16.7%	處理中
164.九龍83A號	2013年1月	加價16.7%	處理中
165.九龍26號	2013年1月	加價13.7%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66.九龍26A號	2013年1月	加價13.7%	處理中
167.九龍26X號	2013年1月	加價13.7%	處理中
168.九龍26號短程服務	2013年1月	加價14.6%	處理中
169.港島43M號	2013年1月	加價16%	處理中
170.港島44M號	2013年1月	加價11.8%	處理中
171.港島47M號	2013年1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72.港島47S號	2013年1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73.港島47E號	2013年1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74.港島48M號	2013年1月	加價12.9%	處理中
175.新界310M號	2013年1月	加價14.3%	處理中
176.新界410號	2013年1月	加價9.3%	處理中
177.新界404M號	2013年1月	加價12.2%	處理中
178.新界405M號	2013年1月	加價12.2%	處理中
179.港島49M號	2013年2月	加價14.6%	處理中
180.港島50號	2013年2月	加價12.1%	處理中
181.新界11號	2013年2月	加價21%	處理中
182.新界11A號	2013年2月	加價29.6%	處理中
183.新界11B號	2013年2月	加價21%	處理中
184.新界11M號	2013年2月	加價25%	處理中
185.新界11S號	2013年2月	加價20%	處理中
186.新界12號	2013年2月	加價19.8%	處理中
187.新界105號	2013年2月	加價12.5%	處理中
188.新界105S號	2013年2月	加價12.2%	處理中
189.九龍41M號	2013年2月	加價15.6%	處理中
190.九龍41A號	2013年2月	加價15.6%	處理中
191.新界83A號	2013年2月	加價17.4%	處理中
192.新界85號	2013年2月	加價17.4%	處理中
193.新界86號	2013年2月	加價17.4%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94.新界86A號	2013年2月	加價16.7%	處理中
195.新界86M號	2013年2月	加價17.4%	處理中
196.新界25K號	2013年2月	加價7.3%	處理中
197.新界25A號	2013年2月	加價7.3%	處理中
198.新界25B號	2013年2月	加價6.6%	處理中

另有 44 條專線小巴路線曾申請加價，但其申請已撤回或已遭運輸署拒絕。

(D) 的士

的士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市區的士	2012年3月	落旗收費：由20元加至22元 加價4.5%	擱置
新界的士	2012年4月	落旗收費：由16.5元加至19元 附加費(每件行李、每隻動物，以及每程電召預約服務)：由4元加至5元 加價8.6%	擱置
大嶼山的士	2012年4月	落旗收費：由15元加至17元 加價4.0%	擱置
市區的士	2013年1月	落旗收費：由20元加至22元 跳錶收費：第2至9公里由1.5元加至1.6元 加價7.1%	處理中
新界的士	2013年1月	落旗收費：由16.5元加至19元 跳錶收費：第2至8公里由1.3元加至1.4元 附加費(每件行李、每隻動物，以及每程電召預約服務)：由4元加至5元 加價10.7%	處理中
大嶼山的士	2013年1月	落旗收費：由15元加至18元 跳錶收費：第2至20公里由1.3元加至 1.4元 加價10.6%	處理中

(E) 持牌渡輪服務

持牌渡輪服務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 西灣河－三家村	2011年12月(處理申請的工作大部分在2012-13財政年度進行)	加價9.1%	加價9.1%
2. 西灣河－觀塘	2011年12月(處理申請的工作大部分在2012-13財政年度進行)	加價9.1%	加價9.1%
3. 坪洲－喜靈洲	2011年12月(處理申請的工作大部分在2012-13財政年度進行)	加價22.2%(星期一至五)和33.3%(假期)	加價22.2%(星期一至五和假期)
4. 愉景灣－中環	2012年11月	加價9.5%	處理中
5. 北角－觀塘	2012年11月	加價20%	處理中
6. 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	2012年11月	加價15%至16%	處理中
7. 香港仔海濱公眾登岸梯級／香港仔－鴨脷洲－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街渡碼頭－鴨脷洲	2012年7月	成人和12歲以下小童分別加價11%和10%	成人和12歲以下小童分別加價11%和10%
8. 西貢和橋咀／廈門灣／鹽田仔／滘西／南風灣／糧船灣	2012年6月	加價50%至233%	加價50%至233%
9. 西貢和橋咀／鹽田仔／糧船灣／白腊／大浪西灣／廈門灣／滘西	2012年5月	加價50%至167%	加價50%至167%
10. 香港仔－模達	2012年9月	加價20%至65%	加價20%至65%

持牌渡輪服務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1. 模達－ 索罟灣	2012年9月	加價20%至65%	加價20%至65%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0

問題編號

03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現時各間專營巴士的環保巴士數目及未來 3 年(2013-15 年)將會增加的數目將有多少？請以下表形式回覆：

專營巴士公司	2012年採用環保巴士數目		未來3年內將會增加至(%)
			佔該公司總巴士數目比例(%)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年底，全港共有 5 743 輛專營巴士，全屬符合歐盟不同時期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巴士，其中 994 輛為符合歐盟四期或五期廢氣排放標準的較環保巴士。

各專營巴士公司現時和預計符合歐盟四、五期或以上廢氣排放標準的巴士數目摘錄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較環保巴士數目 (歐盟四、五期或以上廢氣排放標準) (佔車隊的比率)	
	2012年年底	2015年[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535 (14%)	1 603 (42%)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95 (13%)	160 (23%)

專營巴士公司	較環保巴士數目 (歐盟四、五期或以上廢氣排放標準) (佔車隊的比率)	
	2012年年底	2015年[註]
城巴有限公司 (港島及過海網絡專營權)	260 (33%)	526 (68%)
城巴有限公司 (機場及大嶼山網絡專營權)	5 (3%)	9 (5%)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64 (39%)	71 (43%)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35 (32%)	41 (38%)
總計	994 (17%)	2 410 (42%)

註： 2015 年的數字是假設巴士車隊規模將維持不變，以及車齡屆滿 18 年的巴士會由符合歐盟五期或以上廢氣排放標準的新巴士所取代作出估算。歐盟五期是現行引入新柴油巴士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

2015 年，本港符合歐盟四期或以上廢氣排放標準的巴士數目會較 2012 年增加 1.4 倍。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1

問題編號

03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第一階段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

(a)截至現時為止，當局合共收到多少個申請？獲批准的數目有多少？

(b)有多少個拒絕申請，以及主要原因是什麼？

(c)有沒有第一階段計劃進行檢討時間表？如有，請提供詳情。

(d)有沒有推出第二階段計劃時間表？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請解釋。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a)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運輸署共接獲 1 593 宗申請，其中 1 442 宗已獲批准，另外 151 宗則被拒絕。

(b) 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包括未能提供指定司機有效或正確的內地駕駛執照號碼，申請人或指定司機有尚未履行的法庭命令，以及有關車輛的香港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有效期不足。

(c) 我們現正密切觀察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實施情況，並與廣東省有關單位及其指定在港的辦事機構密切聯繫，以優化和完善工作流程及信息系統，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

(d) 目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沒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粵、港兩地政府在實施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取得充足經驗後，才會進一步研究和商議第二階段的具體安排。在制定第二階段的安排時，我們會廣泛諮詢和聽取市民的意見。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2

問題編號

0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 2013 年處理的重組巴士路線為 67 項，請詳列此 67 項計劃詳情以及實施時間表。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運輸署每年會審理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交的重組巴士路線建議，並就建議諮詢各區議會的意見。

2013 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共有 67 項擬實施的重組巴士路線建議。運輸署現正就 2013-14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進行諮詢，預期在 2013 年 5 月底前完成。實際推行建議的日期須視乎諮詢結果而定。有關建議的分項數字如下：

性質	**2013年的重組建議數目**
取消路線	18
縮減班次	21
改用單層巴士代替雙層巴士	3
縮短路線	19
更改路線	6
總計：	**67**

此外，2013 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還有服務改善建議，例如開辦新路線、改善班次和延長服務時間。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3

問題編號

0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4)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事宜，請提供各多層停車場的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使用情況及營運收入。

多層停車場名稱	繁忙時間使用量(%)	非繁忙時間使用量(%)	2012年度營運收入	2011年度營運收入	2010年度營運收入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各政府多層停車場在 2012 年每日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平均使用量，以及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的實際經營收入如下：

政府多層停車場	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註1](%)	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註1](%)	實際經營收入[註2] (百萬元)		
			2011-12年度	2010-11年度	2009-10年度
香港仔停車場	77	67	4.9	3.7	3.3
大會堂停車場	32	15	3.2	2.8	2.4
堅尼地城停車場	94	91	6.3	6.3	6.3
葵芳停車場	23	22	3.3	2.5	2.1
中間道停車場	59	29	26.7	23.8	18.4

政府多層停車場	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註1](%)	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註1](%)	實際經營收入[註2] (百萬元)		
			2011-12年度	2010-11年度	2009-10年度
美利道停車場	51	33	16.6	15.4	14.8
林士街停車場	62	42	33.7	29.7	26.8
筲箕灣停車場	65	59	6.9	5.9	4.7
雙鳳街停車場	68	56	4.2	3.2	2.5
天星碼頭停車場	72	34	19.1	17.4	16.1
天后停車場	60	51	10.6	8.6	6.9
荃灣停車場	41	34	8.1	6.8	6.2
荃灣運輸綜合大樓停車場	24	22	4.4	3.1	3.2
油麻地停車場	40	25	16.1	14.3	12.5

註

(1) 繁忙時間：日內使用量最高的 1 小時；
非繁忙時間：繁忙時間以外的時間。

(2) 實際經營收入為尚未扣除承辦商管理費的收入。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4

問題編號

0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跨境車輛簽發的情況：

(a) 過去 5 年(即 2008 至 2012 年)向當局申請及獲簽發(包括續簽)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數目分別為何？請以下列表格提供：

深圳灣口岸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私家車	申請數目					
	獲簽發數目					
貨車	申請數目					
	獲簽發數目					
專營巴士	申請數目					
	獲簽發數目					

落馬洲管制站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私家車	申請數目					
	獲簽發數目					
貨車	申請數目					
	獲簽發數目					

專營巴士	申請數目					
	獲簽發數目					

沙頭角管制站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私家車	申請數目					
	獲簽發數目					
貨車	申請數目					
	獲簽發數目					
專營巴士	申請數目					
	獲簽發數目					

(b) 過去 5 年(即 2008 至 2012 年)當局接獲申請及獲簽發營運跨境學童的非專營巴士車輛的數目如何？請用以下表格提供：

管制站名稱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申請數目					
	獲簽發數目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a) 由於過境車輛可申請簽發一張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用以使用某一特定的或多條過境通道，又或申請一張以上的許可證以使用多個管制站過境，故我們未能就個別管制站的申請提供分項數字。

過去 5 年接獲的申請(包括續簽)總數為：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接獲的申請數目	48 873	48 024	46 840	44 709	44 192

過去 5 年簽發(包括續簽)的許可證數目為：

可使用多條過境通道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貨車	13 849	14 423	14 612	14 351	15 443

可使用單一過境通道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深圳灣口岸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私家車[註1]	14 847	13 406	11 787	10 061	8 472
貨車	33	30	14	20	21
巴士[註2]	777	716	695	493	434

落馬州管制站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私家車[註1]	14 317	14 691	14 932	14 803	13 839
貨車	1 258	1 334	1 475	1 544	1 775
巴士[註2]	638	664	640	647	686

沙頭角管制站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私家車[註1]	3 207	3 050	2 855	2 617	2 543
貨車	156	174	192	208	240
巴士[註2]	203	245	262	219	219

註 1：包括獲發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

註 2：包括專營及非專營巴士。

(b) 過去 5 個學年，申請及獲准營運跨境校巴服務的非專營巴士數目如下：

		2012/13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0/11 學年	2009/10 學年	2008/09 學年
深圳灣口岸	申請數目	132	58	49	29	24
	獲批准數目	132	58	49	29	11*
落馬洲管制站	申請數目	54	9	29	28	27
	獲批准數目	43*	9	29	28	23*
文錦渡管制站	申請數目	25	23	11	22	15
	獲批准數目	25	19*	11	22	15
沙頭角管制站	申請數目	14	16	14	14	0
	獲批准數目	12*	16	14	14	0

* 獲批准數目較申請數目為少，主要由於有部分申請人撤銷申請，以及部分申請因有關過境管制站已達最高處理能力而遭拒絕所致。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5

問題編號

0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道路及隧道於早上繁忙時間的平均車速：

道路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港島區					
堅拿道天橋					
告士打道東行方向					
東區走廊(近維園一段)					
干諾道西					
干諾道東					
干諾道中					
畢打街					
夏慤道(往中區方向)					
軒尼詩道(往中區方向)					
皇后大道中(往中區方向)					
九龍區					

漆咸道北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紅隧方向)					
加士居道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					

隧道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海底隧道					
東隧					
西隧					
獅子山隧道					
大老山隧道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以下道路和隧道在早上繁忙時間(即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平均車速如下：

	早上繁忙時間(即上午8時至9時30分)的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道路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港島區					
堅拿道天橋(南行)	45.7	53.1	50.0	52.7	49.7
堅拿道天橋(北行)	8.6	9.9	7.6	8.6	7.5
告士打道(東行)	16.7	21.6	18.5	26.6	36.5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段)(東行)	67.7	66.1	65.5	69.4	62.5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段)(西行)	24.2	19.2	19.9	15.9	16.9
干諾道西(東行)*	23.2	23.0	23.8	21.6	19.2

	早上繁忙時間(即上午8時至9時30分)的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道路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干諾道東^	-	-	-	-	-
干諾道中(東行)	10.4	9.5	13.2	12.2	12.8
干諾道中(西行)	16.5	15.7	18.6	18.5	18.5
畢打街	4.7	4.0	8.8	4.0	3.9
夏慤道(往中區方向)	39.5	44.9	40.2	44.0	46.2
軒尼詩道(往中區方向)	14.7	13.9	14.4	16.2	16.6
皇后大道中(往中區方向)	18.5	15.4	21.1	20.6	15.9
九龍區					
漆咸道北(南行)	5.1	6.0	3.6	5.0	5.8
漆咸道北(北行)	40.8	38.7	37.6	44.1	43.7
公主道 (往尖沙咀及海底隧道方向)	9.2	8.6	10.6	7.4	13.1
加士居道(東行)	13.6	11.3	12.4	16.0	12.8
加士居道(西行)	27.3	26.0	21.2	28.8	25.1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東行)	58.0	62.9	68.7	52.2	63.3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西行)	66.8	66.0	66.8	61.4	51.7

* 干諾道西(西行)不在車程時間調查範圍內，所以並無該路段的平均車速數據。

^ 本港沒有名為干諾道東的街道。

	早上繁忙時間(即上午8時至9時30分)的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隧道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海底隧道	33.9	31.4	35.5	34.5	34.7
東區海底隧道	37.9	34.9	36.8	37.7	38.5
西區海底隧道	62.5	56.6	57.9	56.6	53.8
獅子山隧道	34.2	34.5	37.0	34.7	32.5

大老山隧道	34.8	37.3	40.0	36.5	39.1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67.1	66.1	66.1	-	-

** 八號幹線自沙田至青衣段於 2009 年 12 月全面通車後才進行車程時間調查，所以並無該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在 2010 年以前的平均車速數據。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6

問題編號

0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4)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營運的各類隧道和橋樑，當局請提供其營運開支資料：

	2012-13年度	2011-12年度	2010-11年度	2009-10年度
海底隧道				
獅子山隧道				
城門隧道				
將軍澳隧道				
香港仔隧道				
尖山隧道				
青嶼幹線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以下隧道和青嶼幹線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已外判予私營承辦商，2009-10 至 2012-13 年度付予承辦商的管理費如下：

	付予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的管理費(百萬元)			
	2012-13年度	2011-12年度	2010-11年度	2009-10年度
海底隧道	63	63	61	59
獅子山隧道	36	40	40	40

	付予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的管理費(百萬元)			
	2012-13年度	2011-12年度	2010-11年度	2009-10年度
城門隧道	32	30	30	30
將軍澳隧道	32	30	30	30
香港仔隧道	37	37	37	37
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註1]	134	134	134	134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註1]	65	65	65	19
青嶼幹線[註2]	95	95	91	91
非青嶼幹線[註2]	98	97	94	94

註1－八號幹線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涵蓋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和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包括尖山隧道和沙田嶺隧道，屬收費路段；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則包括南灣隧道，屬不收費路段。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在2009年12月啓用，其2009-10年度的管理費只涵蓋數個月。因此，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在2009-10年度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費用，遠低於2010-11、2011-12和2012-13年度的數字。

註2－青馬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涵蓋青嶼幹線和非青嶼幹線部分。青嶼幹線屬收費路段而非青嶼幹線部分則屬不收費路段。

姓名：楊何蓓茵

職銜：運輸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7

問題編號

17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表示「協助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營運的措施所需款額減少」，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款額減少的幅度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11 月批准了一筆為數 114,963,000 元的承擔額，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1]在現行 3 年牌照有效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有關協助措施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將略減約 180 萬元，因為運輸署在 2012 年推出的其中一項名為「離島遊計劃 2012」的協助措施，為一項計劃實施 1 年的項目。該項目提供票價資助，以鼓勵學校、非政府組織、社區和地區團體等機構，於 6 條渡輪航線所服務的離島舉辦活動。自該項措施完結後，所涉開支將略為減少。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1] 該 6 條離島渡輪航線包括「中環－長洲」航線、「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航線、「中環－梅窩」航線、「中環－坪洲」航線、「中環－榕樹灣」航線、和「中環－索罟灣」航線。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8

問題編號

1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將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支援在深圳灣口岸推行第一階段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該計劃在去年初推行以來，共接獲多少車輛申請，請列出每月數字，預計新一年度是否會有更多車輛提出申請，當局會否檢討計劃成效，並作出修訂？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運輸署共接獲 1 593 宗申請，每月的分項數字如下：

月份	接獲申請數目
2012年3月	80
2012年4月	269
2012年5月	138
2012年6月	98
2012年7月	87
2012年8月	109
2012年9月	99
2012年10月	62

月份	接獲申請數目
2012年11月	96
2012年12月	213
2013年1月	137
2013年2月	179
2013年3月 (截至2013年3月4日的情況)	26
總計：	1 593

試驗計劃實施至今只有約一年，其需求還有待觀察。我們現正密切觀察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實施情況，並與廣東省有關單位及其指定在港的辦事機構密切聯繫，以優化和完善工作流程及信息系統，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49

問題編號

12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運輸署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巴士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的廢氣排放量，請告知本委員會新一年度的具體措施和工作詳情，以及預期成效，特別是重組巴士路線的問題，需否撥出更多人手和資源進行相關工作，以期可改善巴士服務和空氣污染之餘，也可紓緩市區交通擠塞問題？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重組巴士服務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專營巴士公司每年會向運輸署提交路線發展計劃的服務調整建議，當中可能包括開辦新路線、改善班次、延長服務時間、縮減班次、縮短路線，以及取消或合併路線等建議，以配合當時的需要。在審理路線發展計劃建議時，運輸署會考慮人口及乘客需求轉變和基建發展等因素，以及既定的改善及減少服務指引。運輸署正處理在 2013 年路線發展計劃中的 67 項有關路線服務重組的建議，以及其他加強巴士服務如開辦新路線、改善班次和延長服務時間等建議。運輸署會就建議諮詢 18 區區議會，2013-14 年度路線發展計劃的諮詢工作現已展開，預期可在 2013 年 5 月底前完成。該等建議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性質	**2013年的重組建議數目**
取消路線	18
縮減班次	21
改用單層巴士代替雙層巴士	3
縮短路線	19
更改路線	6

性質	**2013年的重組建議數目**
總計：	**67**

除每年的路線發展計劃工作外，運輸署現會採用新的「區域性模式」，以地區為本檢討及重整巴士服務。在區域性模式下，運輸署會為個別區域或地區制定重組巴士路線計劃，當中可能涉及增設新的巴士轉乘計劃或改善現有的計劃，這些計劃會提供更多路線選擇和更吸引的票價優惠。此外，還會利用通過縮減班次、更改路線，以及取消或合併重疊和使用量偏低路線所節省的資源，開辦新路線或改善需求殷切的路線的班次。為鼓勵更多乘客使用巴士轉乘計劃，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探討在主要地點提供更完善的轉乘設施。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現正先行以區域性模式擬備北區的重組巴士路線計劃。為此，運輸署已在 2013 年年初開始諮詢北區區議會，以期在 2013 年年中以後實施有關計劃。此外，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亦正積極探討如何在其他地區／區域應用區域性模式制定重組巴士路線計劃，以期由 2013 年下半年起分階段進行地區諮詢及實施建議。

我們期望透過更積極重組巴士路線，能更切合乘客的需求、提高巴士運作效率、紓緩加價壓力，以及減少交通擠塞和路旁廢氣排放。重組巴士路線的建議主要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人員處理，有關工作屬其常規職務，所涉開支由運輸署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0

問題編號

0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運輸署在綱領(1)的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因應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啓用擬備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並就此諮詢持份者」。請問這裏所謂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是否指巴士路線重組？另外，當局預計諮詢的持份者將包括哪些人或組織？

(b) 除了港島區外，運輸署下一年度有否計劃就重組全港 18 區巴士路線開展全面諮詢，以落實 2013 年度《施政報告》第 139 段提出重組巴士路線的建議？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a) 新鐵路的啓用會影響乘客使用交通工具的出行模式，以及不同交通工具的使用情況。一如既往，運輸署會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並擬備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以更切合乘客的需要，並改善公共交通網絡的營運效率。因應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啓用擬備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主要包括重組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服務的建議，當中諮詢的主要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有關的區議會，以及受影響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和業界人士。

(b) 重組巴士服務是運輸署恆常進行的工作。在審理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路線發展計劃建議時，運輸署會考慮人口及乘客需求轉變和基建發展等因素，以及既定的改善及減少服務指引。路線發展計劃可包括開辦新路線、改善班次或延長服務時間，以及取消或合併路線、縮減班次或縮短路線，務求達到更切合乘客需求、提高巴士運作效率，以及減少交通擠塞和路旁廢氣排放的目的。運輸署每年都會就路線發展計劃內的建議諮詢 18 區區議會，有關 2013-14 年度的路線發展計劃會於 2013 年 2 月至 5 月左右進行諮詢。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1

問題編號

04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去年發生多宗公共交通工具司機因為健康問題在駕駛期間突然昏迷而導致意外的個案，運輸署有否計劃加強監察及改善職業司機的健康？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政府當局高度重視道路安全，包括公共交通工具行車安全。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的規定，所有駕駛人士，包括公共交通服務的司機均有責任確保自己的身體狀況適合駕駛。政府當局亦提醒公共運輸營辦商注意旗下司機的健康狀況。

自 2007 年起，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均規定 50 歲或以上的車長每年須接受體格檢驗。檢驗項目包括肺部檢查、視力檢查、聽力測試、糖尿病檢查、血壓檢查、血液測試和尿液測試。年滿 60 歲的車長，還須接受心電圖檢查。專營巴士公司亦要求車長向公司申報上述規例附表 1 所載的疾病或身體傷殘，以確保車長健康狀況適合駕駛巴士。此外，專營巴士公司已發出指引，提醒車長若感到身體不適，應盡快求診，切勿勉強繼續駕駛。鑒於 2012 年 11 月柴灣道發生的致命巴士意外，運輸署正與專營巴士公司檢討有關的體格檢驗安排。

至於專線小巴和非專營巴士服務，雖然營辦商一般並沒有規定司機須每年接受體格檢驗，但若發現司機在上班時身體不適，營辦商將不會安排該司機駕駛，並會要求他前往求診或作體格檢驗。

的士和紅色小巴的司機主要是自僱人士，其路線和營運時間均不受運輸署監管。運輸署會繼續透過與業界的會議，提醒司機注意身體狀況，定期檢查。

為使商用車司機意識到密切監察自己身體健康狀況的重要性，運輸署在過去數年均有舉辦宣傳教育活動，提醒商用車司機注意駕駛安全和自發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並安排部分商用車司機進行免費健康測試。運輸署會繼續舉辦同類的活動。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2

問題編號

04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本人接獲不少巴士司機表示，在每一轉車之間的休息時間嚴重不足；若遇上塞車，甚至被逼連續不停地駕車的情況。就此，運輸署有否向巴士公司查詢司機的休息情況，並要求作出改善？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運輸署已就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指引。現行的指引在 2010 年 10 月曾作檢討和修訂，現載於附件。

為確保專營巴士公司遵從指引，各公司須定期向運輸署提交執行指引的報告。此外，運輸署委聘了獨立承辦商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專營巴士公司普遍遵從指引。

對於有關交通擠塞或會影響駕駛和休息時間方面的關注，運輸署會因應乘客需求修訂經常受交通擠塞影響的巴士路線的服務詳情表(例如按情況更改編定的行車時間及／或車輛分配)，以反映實際的運作需要。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

指引A — 車長工作6小時後最少應有30分鐘休息時間[1]；在6小時的更次內有合共不少於20分鐘的小休，其中不少於12分鐘必需安排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提供。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負責乘客上車的時間，不應視為休息時間。

指引B — 一個工作日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4小時。

指引C — 一個工作日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最少30分鐘的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1小時。

指引D —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10小時。

指引E — 車長一個工作日內的工作時間不少於8小時便應獲提供用膳時間。巴士公司應在2011年第三季提供不少於45分鐘的用膳時間，然後再在隨後1年進一步改善至不少於1小時。

註 1：用膳時間亦視為休息時間。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3

問題編號

23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去年度(即 2012-13 年度)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支出多少？共有多少宗申請？有關計劃今年(即 2013-14 年度)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運輸署共接獲 1 593 宗申請。

試驗計劃的 2012-13 年度預計實際開支和 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分別為 838 萬元和 326 萬元，包括系統研發及保養費用、職員費用、郵資和手續費。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4

問題編號

2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即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共有多少內地車輛申請本港車牌？拒絕宗數為多少？有多少人員編制處理有關事宜？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內地車輛須事先登記並領取牌照，或獲簽發國際通行許可證，方可在本港使用。有關車輛牌照／許可證的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故須定期續領。過去 5 年，獲簽發車輛牌照／國際通行許可證以在本港使用的內地車輛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獲發車輛牌照／國際通行許可證的內地車輛數目
2008-09	1 814
2009-10	1 866
2010-11	1 989
2011-12	2 185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中)	2 387

我們沒有備存車輛牌照／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不獲批准的統計數字。

所有車輛類別(包括內地車輛)的登記及牌照申請均由本署 4 個牌照事務處的人員處理，我們沒有處理內地車輛登記及牌照事宜所涉人手編制的獨立分項數字。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5

問題編號

1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申請「學習駕駛執照(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數目。

2012 年

申請類別	車輛類別					
	私家車	私家車(自動傳動系統)	輕型貨車	輕型貨車(自動傳動系統)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首次申請						
因執照到期或過期而再次申請						
加領車輛類別						

2011 年

申請類別	車輛類別					
	私家車	私家車(自動傳動系統)	輕型貨車	輕型貨車(自動傳動系統)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首次申請						
因執照到期或過期而再次申請						
加領車輛類別						

2010 年

申請類別	車輛類別					
	私家車	私家車(自動傳動系統)	輕型貨車	輕型貨車(自動傳動系統)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首次申請						
因執照到期或過期而再次申請						
加領車輛類別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我們沒有備存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數字，但可提供截至各年底，按各類車輛劃分的有效學習駕駛執照統計數字。截至 2010、2011 及 2012 年年底，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有效學習駕駛執照數目如下：

車輛類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私家車*	34 543	40 565	51 554
輕型貨車*	29 799	34 032	44 211
電單車	2 798	2 849	3 657
機動三輪車	2 775	2 820	3 631

* 沒有備存手動及自動傳動系統的分項數字

姓名：楊何蓓茵

職銜：運輸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6

問題編號

1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過去 3 年(截至 2012 年)各間駕駛考試中心考試宗數及合格率：

考試中心	私家車(合併試)		私家車(乙部試)		私家車(丙部試)		電單車(丙部試)		輕型貨車(合併試)		輕型貨車(乙部試)		輕型貨車(丙部試)		其他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全港共有 16 間駕駛考試中心。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港島和九龍／新界駕駛考試中心就各類車輛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及合格率如下：

年份		**私家車**(合併試)		**私家車**(乙部試)		**私家車**(丙部試)		**電單車**(乙部試)		**電單車**(丙部試)		**輕型貨車**(合併試)		**輕型貨車**(乙部試)		**輕型貨車**(丙部試)		**其他@**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2010	港島*	3 786	45	576	79	1 906	73	658	81	918	59	3 382	34	325	86	2 496	64	1 663	58
	九龍及新界^	10 327	36	2 828	85	7 041	67	4 184	78	4 717	51	21 988	32	3 886	84	15 056	63	8 084	58
2011	港島*	4 620	47	525	79	1 840	75	656	81	1 193	51	3 686	36	291	83	2 331	66	1 573	59
	九龍及新界^	12 338	38	2 603	85	7 354	69	3 966	77	4 456	50	24 320	32	3 493	84	15 978	66	8 853	58

年份		私家車 (合併試)		私家車 (乙部試)		私家車 (丙部試)		電單車 (乙部試)		電單車 (丙部試)		輕型貨車 (合併試)		輕型貨車 (乙部試)		輕型貨車 (丙部試)		其他@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考試宗數	合格率
2012	港島*	4 311	43	400	82	1 915	69	677	85	1 043	47	3 604	32	172	85	2 481	59	1 859	54
	九龍及新界^	12 379	36	2 274	85	7 625	66	4 515	76	4 202	50	23 369	31	2 797	83	15 685	62	10 609	52

註：

@ 其他類別包括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掛接車輛、小巴、巴士及機動三輪車的路試。

* 港島區共有4間駕駛考試中心。

^ 九龍及新界區共有12間駕駛考試中心。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7

問題編號

1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a) 現時本港車輛資料

首次登記年份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首次登記年份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b) 運輸署處理車輛登記的編制詳情，包括職級(列明薪級點)、數目、涉及個人薪酬開支總額

(c) 不同類型車輛，車輛登記的程序需要的平均工作天數

處理申請工作日數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7天以內								
7-14天								
15-21天								
22-28天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a) 本港已登記車輛資料載於附件。

(b) 運輸署處理車輛登記的人手編制詳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級點 (總薪級表)	涉及的個人薪酬開支總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一級行政主任	1	28 – 33	598,440元
高級文書主任	1	22 – 27	454,320元

職級	職位數目	薪級點 (總薪級表)	涉及的個人薪酬開支總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文書主任	1	16 – 21	343,200元
助理文書主任	7	3 – 15	1,498,140元
文書助理	1	1 – 10	166,920元
		總計：	3,061,020元

(c) 在一般情況下，在收到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所需證明文件(包括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獲批核符合／豁免無需符合車輛廢氣及噪音排放規定的證明文件、提交予香港海關的進口報關單及進口申報表、由香港海關發出的汽車暫定稅值通知書，以及由運輸署發出的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如適用))、登記費及首次登記稅後，所有車輛類別均可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登記程序。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附件

已登記車輛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1995	5 645	1	2 522	0	1 216	0	122	0	289	0	153	0	1 370
1996	8 142	1	2 919	0	1 278	0	182	0	457	0	139	0	1 630
1997	21 200	1	4 242	0	1 538	0	289	0	836	0	232	0	2 076
1998	19 994	0	3 454	0	949	0	161	0	1 118	0	227	0	1 906
1999	20 513	37	3 124	0	1 250	0	107	0	678	0	275	0	2 197
2000	26 351	2 016	3 860	0	2 011	0	163	0	629	0	247	26	2 274
2001	29 045	8 523	3 097	328	1 114	304	172	31	592	187	241	374	2 965
2002	27 157	2 537	0	3 109	0	1 718	0	199	0	1 004	0	526	3 471
2003	21 196	1 440	0	2 637	0	1 592	0	97	0	779	0	900	3 700
2004	26 264	594	0	3 469	0	2 340	0	95	0	655	0	1 217	4 079
2005	26 221	448	0	4 189	0	2 144	0	39	0	589	0	148	3 853
2006	26 918	386	0	4 449	0	2 070	0	64	0	630	0	223	3 734
2007	32 339	335	0	4 521	0	2 013	0	80	0	603	0	388	3 848

已登記車輛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2008	33 888	566	0	5 157	0	2 422	0	117	0	737	0	252	3 723
2009	27 596	360	0	2 310	0	884	0	134	0	535	0	311	2 637
2010	39 218	396	0	3 700	0	2 408	0	378	0	792	0	268	2 797
2011	41 341	275	0	4 368	0	2 453	0	531	0	867	0	259	3 283
2012	42 895	299	0	4 519	0	2 136	0	704	0	1 001	0	64	3 705

*拖車不屬汽車類別，其數目不包括在內。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8

問題編號

1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管制人員報告綱領(2)中，「舉行路試」下的「在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及「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兩項目標，過去兩年均有超過一半申請未能達標。請政府告知：

(a) 2010 至 2012 年駕駛考試輪候時間

2010

駕駛考試輪候時間	私家車(合併試)	私家車(乙部試)	私家車(丙部試)	電單車(丙部試)	輕型貨車(合併試)	輕型貨車(乙部試)	輕型貨車(丙部試)	其他
60日以內								
61-80日								
81-100日								
101-120日								
121-140日								
141-160日								
161-180日								
181-200日								
201-220日								
220日以上								

2011

駕駛考試輪候時間	私家車(合併試)	私家車(乙部試)	私家車(丙部試)	電單車(丙部試)	輕型貨車(合併試)	輕型貨車(乙部試)	輕型貨車(丙部試)	其他
60日以內								
61-80日								
81-100日								
101-120日								
121-140日								
141-160日								
161-180日								
181-200日								
201-220日								
220日以上								

2012

駕駛考試輪候時間	私家車(合併試)	私家車(乙部試)	私家車(丙部試)	電單車(丙部試)	輕型貨車(合併試)	輕型貨車(乙部試)	輕型貨車(丙部試)	其他
60日以內								
61-80日								
81-100日								
101-120日								
121-140日								
141-160日								
161-180日								
181-200日								
201-220日								
220日以上								

(b) 現時處理駕駛考試的編制詳情為何；每一個駕駛考試中心，考牌主任的數目、職級及薪級為何；總開支為何；政府是否認為足以處理駕駛考試申請？

(c) 有沒有檢討兩項目標未能達標的原因；過去一年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快考試輪候時間？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a) 2010 至 2012 年共有 338 170 宗駕駛考試申請，礙於時間所限，我們未能擬備所要求的統計資料。不過，我們可依據在 82 天內舉行路試的服務表現目標提供分項數字如下。

2010 年

駕駛考試輪候時間	私家車(合併試)	私家車(乙部試)	私家車(丙部試)	電單車(乙部及丙部試)	輕型貨車(合併試)	輕型貨車(乙部試)	輕型貨車(丙部試)	其他
82天內	15 499	3 319	9 661	8 004	28 278	4 091	18 657	10 887
超過82天	1 703	0	0	255	2 571	7	337	100

2011 年

駕駛考試輪候時間	私家車(合併試)	私家車(乙部試)	私家車(丙部試)	電單車(乙部及丙部試)	輕型貨車(合併試)	輕型貨車(乙部試)	輕型貨車(丙部試)	其他
82天內	6 801	2 303	6 625	7 042	11 501	2 565	12 262	11 088
超過82天	14 126	756	3 234	1 511	23 480	992	7 662	299

2012 年

駕駛考試輪候時間	私家車(合併試)	私家車(乙部試)	私家車(丙部試)	電單車(乙部及丙部試)	輕型貨車(合併試)	輕型貨車(乙部試)	輕型貨車(丙部試)	其他
82天內	4 178	2 009	6 481	5 199	4 522	2 052	11 518	9 221
超過82天	18 250	837	5 174	3 955	31 634	1 049	10 446	6 029

註：其他類別包括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掛接車輛、小巴、巴士(包括專營巴士)及機動三輪車的駕駛考試。

(b) 運輸署的考牌主任負責主持駕駛考試，其薪級表及在職人數(截至 2012 年 12 月)已載列如下。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涉及的職員費用總額為 1,937 萬元。

職級	職位數目	薪級點(總薪級表)
高級考牌主任	1	28-32

職級	職位數目	薪級點 (總薪級表)
一級考牌主任	9	23-27
二級考牌主任	45	13-22

全港共有 16 間駕駛考試中心，運輸署每日會按編定的駕駛考試數目，分派一級及二級考牌主任到該等考試中心主持考試。由於每日分派到各考試中心的一級及二級考牌主任人數不一，我們無法提供各考試中心的考牌主任人數及職級分項數字。

鑒於對駕駛考試的需求持續增長，運輸署在 2012 年增聘了 13 位考牌主任。其後，為了進一步增加主持駕駛考試的人手，再於 2012 年 9 月開展另一輪的考牌主任招聘工作，預計有關工作將於 2013 年第三季完成。

(c) 電單車、私家車、輕型貨車、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的總申請數目在連降 10 年後，自 2010 年起每年飆升幾近 10%。過去 5 年的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申請數目		
	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	總計 (與對上一年比較的增減率)
2008	84 159	11 612	95 771
2009	82 779	11 556	94 335 (-1.5%)
2010	92 382	10 987	103 369 (+9.6%)
2011	100 860	11 387	112 247 (+8.6%)
2012	107 304	15 250	122 554 (+9.2%)

* 曆年

儘管運輸署在 2012 年增聘了 13 位考牌主任，但由於駕駛考試需求持續飆升，增聘後的人手仍未足以讓大部分申請的輪候時間回復至 82 天內，故達標率仍有所下跌。在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舉行路試的達標率為 33%。至於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方面的申請，雖然其達標率因 2012 年年初申請數目突然飆升而有所下跌，但自增聘考牌主任後，駕駛考試的輪候時間由 2012 年 7 月起已回復至 82 天內，全年的平均達標率為 57%。運輸署預期，若申請數目維持在 2012 年的水平，在 2013 年將可達成這類別所定的 95%達標率。

鑒於駕駛執照申請數目飆升，運輸署已於 2012 年 9 月開展另一輪的考牌主任招聘工作，預計有關工作將於 2013 年第三季完成。若申請數目上升的趨勢停止，在資源有所增加下，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舉行路試的達標率可望改善。另一方面，運輸署會繼續以超額方式預約考試時間，以盡量減少因考試延期及考生缺席所浪費的考試時段，並以兼

職形式重聘已退休的考牌主任，以改善情況。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考慮其他措施，以提升服務水平。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59

問題編號

1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a) 請列出以下數字

駕駛執照簽發國家	至今簽發數字	2012 年新增簽發申請

(b) 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涉及持有免試簽發駕駛執照的駕駛人士的交通意外數字為何？

(c) 當局如何確保免試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駕駛人士，熟悉香港道路規則及法例？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a)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 (「規例」)第 11(3)條，運輸署署長可向持有規例附表 4 所列國家或地方主管當局所簽發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現時規例附表 4 上共列有 32 個國家或地方(見附件)。

欲以規例附表 4 所列國家或地方簽發的駕駛執照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所有規定，包括其駕駛執照是在簽發國家或地方成功完成有關駕駛考試後獲得，以及申請駕駛的車輛類別必須為該駕駛執照的簽發國家或地方授權駕駛的車輛類別。

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只適用於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類別。申請人如欲申請其他車輛類別的駕駛執照，則須完成有關的駕駛考試。

按申請人所持駕駛執照的簽發國家或地方劃分的「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申請批核數字如下：

駕駛執照簽發國家或地方	獲批准的申請總數 (由2007年2月至2012年12月註1)	2012年新獲批的申請數目
中國內地	100 160	22 200
美國	20 339	3 502
加拿大	15 676	2 234
英國	11 154	2 057
澳洲	10 998	1 621
其他	32 236	5 259
總計	**190 563**	**36 873**

註 1：運輸署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在 2007 年 2 月提升至目前的第四代前，沒有按申請人所持駕駛執照的簽發國家或地方備存「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數字。因此，上表所列數字，只反映 2007 年 2 月以後按簽發國家或地方劃分的數字。

(b) 2010 至 2012 年涉及以免試簽發方式取得駕駛執照的駕駛人士的交通意外數目如下：

年份	涉及以免試簽發方式取得駕駛執照的駕駛人士的交通意外數目註2
2010	151
2011	238
2012	258

註 2：上表數字為自 2007 年 2 月起，涉及以免試簽發方式取得駕駛執照的駕駛人士的交通意外數目。

(c) 為促進道路安全，運輸署印製了《道路使用者守則》，列明適用於各類道路使用者的各種規則、指示及資料，並涵蓋大部分道路和交通情況。凡成功申請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包括獲免試簽發駕駛執照的人士，都會獲發一本守則，以加深他們對本港交通規則與規例的認識。當局亦鼓勵駕駛執照持有人不時閱覽運輸署印製的道路安全單張／小冊子。該等刊物／單張／小冊子可在運輸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索取，亦可在運輸署網頁(http://www.td.gov.hk)下載。

姓名：楊何蓓茵

職銜：運輸署署長

日期：28.3.2013

附件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

附表 4
第 11(3)條所指的國家或地方

日本
比利時
丹麥
巴基斯坦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尼日利亞
以色列
加拿大
印度
西班牙
冰島共和國
孟加拉國
法國
芬蘭
南非共和國以及西南非
美國
紐西蘭
馬來西亞
挪威
荷蘭
瑞士
意大利
新加坡
奧地亞
瑞典
葡萄牙
愛爾蘭共和國
德國
澳洲
盧森堡
聯合王國
以及奧爾德尼(包括海峽群島)、百慕達、根西島、萌島及澤西島
韓國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0

問題編號

1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提及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推行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協助措施，並完成就這些措施進行的中期檢討」。請當局告知：

(a) 當中的「協助措施」及「中期檢討」的詳情為何？其中所投放的資源具體為何？

(b) 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班次、客運量及收支分別為何？

(c) 署方會否有以公帑補貼離島渡輪服務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a)及(c) 為提高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1]的長遠財務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政府已為該等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2010 年 11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14,963,000 元的承擔額，用以在該等航線現行 3 年牌照有效期內，即 2011 年 4 月／7 月[2]至 2014 年 3 月／6 月，實施以下的特別協助措施：

(i)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ii)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iii)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向

1 該 6 條離島渡輪航線包括「中環－長洲」航線、「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航線、「中環－梅窩」航線、「中環－坪洲」航線、「中環－榕樹灣」航線和「中環－索罟灣」航線。

2 「中環－梅窩」航線的牌照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其餘 5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牌照則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iv) 發還船隻的維修保養開支；

(v)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vi) 發還船隻的保險費；以及

(vii) 再次推出「離島遊」計劃，提供船費資助，以鼓勵學校、非政府組織，以及社區和地區團體等機構，於6條渡輪航線服務的離島舉辦活動。

政府現正就上述措施進行中期檢討。檢討範疇包括審核該 6 條航線的最新財政狀況和服務水平，以及營辦商使用特別協助措施的情況等。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年中完成該檢討。檢討所涉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運輸科與運輸署的現有人手進行，故並無有關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b) 6 條主要渡輪航線的收支狀況是渡輪營辦商的商業敏感資料。過去 3 年，6 條航線的航班數目及乘客量載列如下：

	航班數目		
渡輪航線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
中環－長洲	29 881	30 416	22 959
橫水渡	7 300	7 320	5 500
中環－梅窩	21 601	21 963	16 498
中環－坪洲	19 158	19 438	14 657
中環－榕樹灣	22 196	22 532	16 998
中環－索罟灣	8 720	8 742	6 570

	乘客量		
渡輪航線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
中環－長洲	8 031 817	8 414 373	6 653 595
橫水渡	337 498	337 229	253 245
中環－梅窩	2 026 770	1 986 878	1 561 204
中環－坪洲	1 943 867	2 011 217	1 553 866
中環－榕樹灣	2 904 061	3 100 084	2 393 889

	乘客量		
渡輪航線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
中環－索罟灣	348 618	357 587	289 278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1

問題編號

18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綱領(3)下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中排名較高並已確定技術上可行的建議的勘測和初步設計，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a) 請提供有關的「排名較高」的項目詳情及計劃。

(b) 坪洲診所興建上坡地區升降機系統是否屬當中「排名較高」的項目。若否，有關項目的排名、計劃及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a) 政府當局在 2010 年就較早前從公眾接獲的 20 項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進行評審，其後就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詳情表列如下：

排名	地區	建議系統	進度
1	黃大仙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工程在沙中線項目下進行，並已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展開，以期在2016年年中完成。
2	東區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正繼續作進一步探究。
3	葵青	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4	中西區	磅巷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行人通道系統	

排名	地區	建議系統	進度
5	葵青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正安排作進一步探究。
6	葵青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7	葵青	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8	黃大仙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9	九龍城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正繼續作進一步探究。
10	葵青	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現正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b) 離島區議會在 2012 年 2 月成立了「坪洲診所通道問題工作小組」，該小組建議考慮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在坪洲健康院附近興建升降機塔。離島民政事務處現正與有關部門商討相關事宜。

運輸署備悉這項建議，但它不屬於 2010 年被排名的 20 項建議。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2

問題編號

18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綱領(3)下的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促進過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的順利運作」。請告知：

(a) 自深圳灣口岸通車後各類車輛的使用率及流量架次如何？

(b) 是否符合當初設計口岸時的目標使用率及流量？若否，有關差額如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a) 深圳灣口岸自 2007 年 7 月 1 日開通以來，使用該口岸過境的各類車輛平均每日架次表列如下－

年份	私家車	旅遊巴士	貨車	總計
2007	1 813	392	960	3 165
2008	3 832	537	1 595	5 964
2009	5 101	756	1 616	7 473
2010	5 680	830	2 284	8 794
2011	6 250	775	2 503	9 528
2012	6 810	897	2 186	9 893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處和香港海關。

(b) 深圳灣口岸自 2007 年開通以來，使用該口岸過境的車輛數目穩步上升。在 2012 年，該口岸的平均每日雙向車流和人流分別約為 9 900 架次和 77 200 人次。這與當局預算口岸開通初期每日雙向車流和人流會分別有 29 800 架次和 30 800 人次比較，實際車流量較少，而實際人流量則高得多。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3

問題編號

25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請當局以 18 個區議會分區列出近 3 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的執法數字。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是為促進道路安全而設的措施。根據制度所定，駕駛者若觸犯記分制度內的任何表列罪行，會被記分。駕駛者若在兩年內被記滿 15 分或以上，須按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被取消駕駛資格。

在 2010、2011 和 2012 年，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發出予兩年內被記滿 15 分或以上的駕駛者)數目分別為 2 660 張、1 968 張和 1 966 張。我們沒有個別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字。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4

問題編號

25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先生曾在 2013 年九巴加價的時候表示，某些巴士路線重疊及用量偏低，呼籲市民支持巴士路線重組。2013 年預算處理重組巴士路線計劃數量卻比以往兩年(即 2011 及 2012 年)低。當局能否解釋以上情況？整個計劃的詳細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重組巴士路線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專營巴士公司每年會向運輸署提交路線發展計劃的服務調整建議，當中可能包括開辦新路線、改善班次、延長服務時間、縮減班次、縮短路線，以及取消或合併路線等建議，以配合當時的需要。在審理路線發展計劃建議時，運輸署會考慮人口及乘客需求轉變和基建發展等因素，以及既定的改善及減少服務指引。運輸署每年規劃或處理的重組建議數目不一，視乎巴士公司提交建議的數目和上述考慮因素而定，而實際推行建議的數目亦須視乎諮詢區議會的結果。運輸署正處理在 2013 年路線發展計劃中的 67 項有關路線服務重組的建議，以及其他加強巴士服務如開辦新路線、改善班次和延長服務時間等建議。運輸署會就建議諮詢 18 區區議會，2013-14 年度路線發展計劃的諮詢工作現已展開，預期可在 2013 年 5 月底前完成。

我們期望透過更積極重組巴士路線，能更切合乘客的需求、提高巴士運作效率、紓緩加價壓力，以及減少交通擠塞和路旁廢氣排放。除每年的路線發展計劃工作外，運輸署現會採用新的「區域性模式」，以地區為本檢討及重整巴士服務。在區域性模式下，運輸署會為個別區域或地區制定重組巴士路線計劃，當中可能涉及增設新的巴士轉乘計劃或改善現有的計劃，這些計劃會提供更多路線選擇和更吸引的票價優惠。此外，還會利用通過縮減班次、更改路線，以及取消或合併重疊和使用量偏低路線所節省的資源，開辦新路線或改善需求殷切的路線的班次。為鼓勵更多乘客使用巴士轉乘計劃，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探討在主要地點提供更完善的轉乘設施。

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現正先行以區域性模式擬備北區的重組巴士路線計劃。為此，運輸署已在 2013 年年初開始諮詢北區區議會，以期在 2013 年年中以後實施有關計劃。此外，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亦正積極探討如何在其他地區／區域應用區域性模式制定重組巴士路線計劃，以期由 2013 年下半年起分階段進行地區諮詢及實施建議。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5

問題編號

1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中港自駕遊事宜，署方可否告知:

(1) 首階段粵港自駕遊開放港人北上已近一年，有否評估運作情況，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鑒於本港道路及環境所限以及往港交通便利,原先計劃的第二階段自駕遊會否永久取消，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作為對等安排，會否考慮取消現時首階段港車北上的安排，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1) 自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推出以來，我們一直密切觀察計劃的實施情況，並與廣東省有關單位及其指定在港的辦事機構密切聯繫，以優化和完善工作流程及信息系統，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

(2)及(3) 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實施至今只有約一年，其成效及需求還有待觀察。粵、港兩地政府在實施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取得充足經驗後，才會進一步研究和商議第二階段的具體安排。在制定第二階段的安排時，我們會廣泛諮詢和聽取市民的意見。目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沒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6

問題編號

1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4)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事宜，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往 3 年(截至 2012 年)，獲得續約和新聘用的管理公司佔合約總數的比例為何；

(b) 過去 3 年(截至 2012 年)，政府停車場的使用率為何；

(c) 合約條款中有否考慮在公眾假期調低收費，以方便駕車人士及提升使用率，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本署的答覆如下：

(a) 本署透過公開招標，以兩份合約向私營機構外判了 15 個政府停車場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有關合約在 2011 年重新招標時，當時兩家固有的承辦商均中標，獲得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計為期 3 年的新合約。

(b) 過去 3 年，政府停車場的平均每日使用率表列如下：

政府停車場	平均每日使用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香港仔停車場	44	56	68
大會堂停車場	10	12	15
堅尼地城停車場	93	92	91

政府停車場	平均每日使用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葵芳停車場	11	15	22
中間道停車場	29	27	31
美利道停車場	29	31	33
林士街停車場	36	37	43
筲箕灣停車場	39	51	60
雙鳳街停車場	29	43	57
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	53	55	58
天星碼頭停車場	28	31	35
天后停車場	34	42	51
荃灣停車場	22	27	34
荃灣運輸綜合大樓停車場	13	17	22
油麻地停車場	18	22	25

(c) 為方便駕車人士和增加政府停車場公眾假期的使用率，政府多層停車場已引入日泊／夜泊收費模式。此外，天星碼頭停車場、大會堂停車場、美利道停車場和林士街停車場的停車場合約亦訂明，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整段期間提供特別日泊優惠，收費為 90 元。我們會繼續設法增加政府停車場的使用率。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7

問題編號

05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中，當局稱會於 2013-14 年度繼續進行巴士服務路線重組工作，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已處理的的重組的巴士路線計劃，當局有否就此進行整體性評估效益，包括成本、路面交通、路邊排放等指標，請當局以列表顯示上述各類數據；

(b) 2013-14 年度，當局預算可處理的重組巴士路線計劃可達 67 個，而實施的專營巴士服務路線發展計劃項目則達 90 個，有關上述兩項的估算方法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運輸署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別實施了 122 項和 78 項重組巴士服務建議，包括縮減班次、改用單層巴士代替雙層巴士，以及縮短和取消路線。實施該等建議令巴士數目減少 80 輛，同時亦減少了途經中環、銅鑼灣和旺角繁忙交通幹道的每天巴士流量淨 860 班次。減少途經有關道路(特別是繁忙交通幹道)的巴士班次既有助減低交通流量和紓緩交通擠塞，也能有效減輕路旁空氣污染的情況，從而降低對市民構成的健康風險，以及善用巴士載客量，提升整體巴士運作效率。

(b) 專營巴士公司每年會向運輸署提交路線發展計劃的服務調整建議，當中可能包括開辦新路線、改善班次、延長服務時間、縮減班次、縮短路線，以及取消或合併路線等建議，以符合當時的需要。在評估路線發展計劃建議時，運輸署會考慮人口及乘客需求轉變和基建發展等因素，以及既定的改善及減少服務指引，務求達到更切合乘客需求、提高巴士運作效率、紓緩加價壓力，以及減少交通擠塞和路旁廢氣排放的目的。

運輸署正處理在 2013 年路線發展計劃中的 67 項有關路線服務重組的建議，以及其他加強巴士服務的建議，例如開辦新路線、改善班次和延長服務時間。運輸署會就建議諮詢 18 區區議會，2013-14 年度路線發展計劃的諮詢工

作現已展開，預期可在 2013 年 5 月底前完成。有關重組巴士路線建議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性質	**擬於2013年實施的重組建議數目**
取消路線	18
縮減班次	21
改用單層巴士代替雙層巴士	3
縮短路線	19
更改路線	6
總計：	**67**

至於路線發展計劃方面，運輸署計劃在 2013 年實施 90 個專營服務路線發展計劃的項目，包括在 2012-13 年度路線發展計劃中已落實的項目，以及在 2013-14 年度路線發展計劃下推行的項目。有關建議分項載列如下－

性質	**擬於2013年實施的路線發展計劃項目數目**
開辦新路線	4
取消路線	18
調整班次	40
改用單層巴士代替雙層巴士	3
更改路線(包括縮短路線)	25
總計：	**90**

姓名：楊何蓓茵

職銜：運輸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8

問題編號

2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本港地少人多經常發生人車爭路，交通意外偶有發生，導致不少死傷，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以列表顯示，過去 3 個年度(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全港 18 區的交通黑點數字；

(b) 當局 2013-14 年度有否增撥資源，改善各區交通黑點的安全設施、加派人員執法，及加強宣傳等？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8 區的交通意外黑點數目如下：

	地區	交通意外黑點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中西區	4	4	2
2	灣仔	3	2	2
3	東區	0	1	4
4	南區	0	0	0
5	油尖旺	26	30	21
6	深水埗	19	11	8
7	九龍城	9	12	9

	地區	交通意外黑點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8	黃大仙	1	3	2
9	觀塘	7	5	8
10	荃灣	3	5	3
11	屯門	1	1	0
12	元朗	0	2	3
13	北區	0	0	0
14	大埔	2	2	0
15	西貢	0	0	0
16	沙田	3	1	1
17	葵青	0	0	0
18	離島	0	0	0
總計：		78	79	63

*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b) 運輸署會繼續在交通意外黑點實施道路安全改善措施，預計有關開支會由 2012-13 年度的 200 萬元，增加至 2013-14 年度的 220 萬元。

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會與道路安全議會合作，為不同類別的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駕駛者和騎單車人士，舉辦道路安全宣傳和教育活動。預計有關開支將會由 2012-13 年度的 470 萬元，增加至 2013-14 年度的 520 萬元。有關的宣傳和教育活動會透過不同宣傳途徑，傳遞道路安全的信息，包括透過電視和電台廣播，及在報章、巴士車身、及顯眼位置設置廣告、派發海報和標貼，以及舉辦講座和工作坊等。當中，運輸署更會繼續舉辦「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藉以加強商用車司機的正確駕駛態度及健康意識。有關活動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00 萬元。

香港警務處會按情況加強執法，以打擊交通違例事項，促進香港的道路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屬常規警務工作。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69

問題編號

29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近年加強執行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就此請當局以列表方式，提供以下資料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及 2012-13)的各類車種數據：

(a)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b) 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和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計劃是為促進道路安全而設的措施。根據違例駕駛記分制度，駕駛者若觸犯制度內任何表列罪行，會被記分。在兩年內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又或因嚴重交通違例事項而被定罪者，便須依法在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計劃下，自費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若駕駛者在兩年內被記滿 15 分或以上，須按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被取消駕駛資格。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是發出予兩年內被記滿 15 分或以上的駕駛者，而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則是發出予沒有依法在指定的期間內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駕駛者。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及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數目已分別載於下表。由於這兩類傳票都是因應駕駛者觸犯交通違例事項而發出，因此其數目不能按車輛類別分項開列。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2月)
(1)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1 851	1 911
(2) 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1 278	1 195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0

問題編號

18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運輸署繼續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升效率，請列出：

(a) 過去 5 年(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於全港行走的巴士路線為何？請按專營巴士公司及 18 個區議會分區列出。

(b) 2013-14 年，運輸署重組巴士路線的目標為何？依據及準則為何？

(c) 過去 5 年(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每年專責處理重組巴士路線計劃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d) 過去 5 年(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脫班率為何？

(e) 當局計算脫班率的準則為何？

(f) 對於當局需要調派人手以監察巴士脫班問題，現時所涉及的人手及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a) 過去 5 年(2008 至 2012 年)，各專營巴士公司行走各區的專營巴士路線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I。

(b) 重組巴士服務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旨在更切合乘客的需求、提高巴士運作效率、紓緩加價壓力，以及減少交通擠塞和路旁廢氣排放。在審理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路線發展計劃建議時，運輸署會考慮人口及乘客需求轉變和基建發展等因素，以及既定的改善及減少服務指引。路線發展計劃可包括開辦新路線、改善班次、延長服務時間、縮減班次、縮短路線，以及取消或合併路線等建議，以配合當時的需要。運輸署每年都會就路線發展計劃建議諮詢

18 區區議會，2013-14 年度路線發展計劃的諮詢工作現已展開，預期可在 2013 年 5 月底前完成。

(c) 重組巴士路線的建議主要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人員處理，有關工作屬其常規職務，所涉開支由運輸署現有撥款應付。

(d) 2008 至 2012 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脫班率載於附件 II。

(e) 脫班是指每日實際行車班次與經運輸署核准的服務詳情表指明的班次的負差。

脫班率則是脫班班次佔編定班次的百分率。

(f) 運輸署轄下的巴士及鐵路科負責處理巴士和鐵路的政策、規劃和發展事宜，而市區運輸管理部和新界運輸管理部則負責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以及規劃和提供地區設施事宜。該 3 個科／部人員在規劃和運作層面監察巴士脫班情況及處理相關事宜，屬其常規職務，所涉開支由運輸署現有撥款應付。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附件 I

2008 至 2012 年各專營巴士公司行走各區的專營巴士路線數目[註 1]

2008 年

I. 港島和九龍

專營巴士公司[註 2]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觀塘	九龍城	黃大仙	油尖旺	深水埗
九巴	40	57	31	6	100	108	98	146	104
新巴	49	56	44	25	16	12	11	24	13
城巴 (專營權 1)	57	67	40	41	11	6	4	19	6
城巴 (專營權 2)	5	4	3	1	4	7	6	11	7
龍運	0	0	0	0	0	0	0	0	0
新嶼巴	0	0	0	0	0	1	0	1	1

II. 新界

專營巴士公司[註 2]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九巴	78	72	40	33	25	35	92	27	0
新巴	1	0	0	0	0	0	7	8	0
城巴 (專營權 1)	1	1	3	3	0	1	7	2	0
城巴 (專營權 2)	2	15	0	0	0	0	0	1	17
龍運	5	16	4	2	1	1	4	0	15
新嶼巴	0	0	0	1	0	0	0	0	22

2009 年

I. 港島和九龍

專營巴士公司[註2]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觀塘	九龍城	黃大仙	油尖旺	深水埗
九巴	40	57	31	6	100	108	98	144	102
新巴	51	57	44	25	16	12	11	24	13
城巴 (專營權 1)	57	67	40	41	11	6	4	19	6
城巴 (專營權 2)	5	4	3	1	4	7	6	11	7
龍運	0	0	0	0	0	0	0	0	0
新嶼巴	0	0	0	0	0	1	0	1	1

II. 新界

專營巴士公司[註2]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九巴	78	72	39	32	25	35	92	27	0
新巴	1	0	0	0	0	0	7	8	0
城巴 (專營權 1)	1	1	3	3	0	1	7	2	0
城巴 (專營權 2)	2	15	0	0	0	0	0	1	17
龍運	5	16	4	2	1	1	4	0	16
新嶼巴	0	0	0	1	0	0	0	0	22

2010 年

I. 港島和九龍

專營巴士公司[註2]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觀塘	九龍城	黃大仙	油尖旺	深水埗
九巴	40	57	31	6	100	108	98	142	100
新巴	51	57	43	25	15	11	10	24	12
城巴 (專營權 1)	57	67	40	41	11	6	4	19	6
城巴 (專營權 2)	5	4	3	1	4	7	6	11	7
龍運	0	0	0	0	0	0	0	0	0
新嶼巴	0	0	0	0	0	1	0	1	1

II. 新界

專營巴士公司[註2]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九巴	76	71	39	32	25	35	92	27	0
新巴	1	0	0	0	0	0	7	9	0
城巴 (專營權 1)	1	1	3	3	0	1	7	2	0
城巴 (專營權 2)	2	15	0	0	0	0	0	1	17
龍運	5	16	4	2	1	1	4	0	16
新嶼巴	0	0	0	1	0	0	0	0	22

2011 年

I. 港島和九龍

專營巴士公司[註2]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觀塘	九龍城	黃大仙	油尖旺	深水埗
九巴	40	57	31	6	101	108	99	141	99
新巴	51	57	43	25	15	11	10	24	12
城巴 (專營權 1)	57	67	40	41	11	6	4	19	6
城巴 (專營權 2)	5	4	3	1	5	8	7	11	7
龍運	0	0	0	0	0	0	0	0	0
新嶼巴	0	0	0	0	0	1	0	1	1

II. 新界

專營巴士公司[註2]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九巴	76	71	39	32	25	34	92	27	0
新巴	1	0	0	0	0	0	7	9	0
城巴 (專營權 1)	1	1	3	3	0	1	7	2	0
城巴 (專營權 2)	2	16	0	0	0	0	0	2	18
龍運	5	16	4	2	1	1	4	0	16
新嶼巴	0	0	0	1	0	0	0	0	22

2012 年

I. 港島和九龍

專營巴士公司[註2]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觀塘	九龍城	黃大仙	油尖旺	深水埗
九巴	40	57	31	6	101	108	99	141	99
新巴	51	57	43	25	15	11	10	24	12
城巴 (專營權 1)	57	66	40	40	11	6	4	19	6
城巴 (專營權 2)	5	4	3	1	5	8	7	11	7
龍運	0	0	0	0	0	0	0	0	0
新嶼巴	0	0	0	0	0	1	0	1	1

II. 新界

專營巴士公司[註2]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九巴	76	71	39	33	25	34	92	27	0
新巴	1	0	0	0	0	0	7	9	0
城巴 (專營權 1)	1	1	3	3	0	1	7	2	0
城巴 (專營權 2)	2	16	0	0	0	0	0	2	18
龍運	5	16	4	2	1	1	4	0	16
新嶼巴	0	0	0	1	0	0	0	0	22

註 1： 部分巴士路線行走超過 1 個地區。上列數字包括以有關地區為總站或途經該區的巴士路線。

註 2： 九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專營權 1)：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網絡專營權)
城巴(專營權 2)：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大嶼山網絡專營權)
龍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新嶼巴：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2008 至 2012 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脫班率

專營巴士公司[註]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九巴	3.2%	3.3%	6.5%	8.0%	4.6%
城巴(專營權1)	1.9%	1.5%	1.5%	1.9%	3.0%
城巴(專營權2)	0.9%	0.5%	0.4%	0.9%	1.0%
新巴	2.9%	2.2%	2.5%	3.1%	4.7%
龍運	0.8%	0.5%	1.2%	2.6%	2.6%
新嶼巴	0.5%	0.0%	0.0%	0.1%	0.1%

註： 九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專營權 1)：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網絡專營權)
城巴(專營權 2)：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大嶼山網絡專營權)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新嶼巴：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1

問題編號

03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當局於 2013-14 年淨增 31 個職位，請列明這 31 個職位的類別，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的人數、職級及此 31 個職員總薪金支出預算。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在2013-14年度會淨增加31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是由於開設34個職位並刪減3 個職位所致。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擬開設職位的每年職員費用為11,059,320元。擬開設及刪減職位的職級及數目載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開設職位	
一級汽車檢驗主任	2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1
車輛檢驗員	3
高級行政主任	3
一級行政主任	2
二級行政主任	3
文書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17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職級	職位數目
刪減職位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2
總計：	**31**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2

問題編號

2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將會與顧問公司更新和提升運輸模型作規劃用途，當中涉及哪些具體內容、費用和人手，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是否需要額外增加人手應付有關工作；若是，增加公務員及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分別為何；政府有否制訂相關的具體目標；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運輸署在 2010 年 7 月委聘顧問進行提升整體運輸研究模型的研究，其範圍包括：

(a) 籌劃交通習慣調查，蒐集最新的香港市民的出行特性和貨車行程特性等資料，以重新調校及強化現有的模型；

(b) 利用經重新調校及強化的模型，預測日後對於主要運輸基礎設施的交通運輸量需求；

(c) 設計介面程式，將模型的數據傳輸至環境保護署的環境模型；及

(d) 研發有助分析收費隧道交通流量的專用模組。

這項顧問研究現時的預算費用為 800 萬元，由運輸署內的一個工程策劃小組負責管理；該小組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1 名工程師、1 名助理工程師和 3 名技術人員。所涉人員全屬公務員，無須額外調派員工。預期研究可於 2015 年年初完成。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3

問題編號

3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合約類別	2012-13 年度[註 1]	
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數目	其他合約	**16** *(不變)*	
	T 合約[註 2]	**1** *(不變)*	
每間中介公司整個合約期的合約金額(百萬元)	其他合約 總計：	**6.4***(+4.9%)*	
	金額範圍：	**0.06** 至 **1.24**	
	T 合約	**25.8** *(+11.2%)*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各局及部門在採購中介公司服務時，必須遵守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指引；而這些規管並無要求各局及部門須與中介公司訂明後者收取的佣金金額或百分比，因此運輸署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記錄。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其他合約	9 個月	
	T 合約	6 個月至 1 年 (透過 T 合約提供的個別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期)	
中介公司合約所提供的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總計：	**64** *(+4.9%)*	
	人數範圍：	**1** 至 **14**	
	T 合約	**63** *(+5%)*	
中介公司合約所提供僱員的職位詳情	其他合約	提供臨時的行政支援、一般支援、項目管理支援及檔案服務	
	T 合約	提供臨時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其他合約	T 合約
• 30,001元或以上		**0***(不變)*	-
• 16,001元至30,000元		**0***(不變)*	-
• 8,001元至16,000元		**64** *(+12.3%)*	-
• 6,501元至8,000元		**0** *(-100%)*	-
• 6,240元至6,500元		**0***(不變)*	-
• 6,240元以下		**0***(不變)*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其他合約	運輸署沒有備存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	

	合約類別	2012-13 年度[註 1]
	T 合約	資料。
• 15年以上		
• 10至15年		
• 5至10年		
• 3至5年		
• 1至3年		
•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僱員在部門人員總數中所佔百分率	其他合約	**4.4%** *(+0.2%)*
	T 合約	**4.3%** *(+0.2%)*
採購中介公司服務的支出在部門員工總薪金開支中所佔百分率	其他合約	**1.3%** *(+0.1%)*
	T 合約	**5.4%** *(+1%)*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運輸署沒有備存中介公司僱員是否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資料。
	T 合約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T 合約	
每週工作 5 天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64** *(+4.9%)*
	T 合約	**63** *(+5%)*
每週工作 6 天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0** *(不變)*
	T 合約	**0** *(不變)*

( )括號內為按年增減百分率

註

1.數字為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的情況。

2.T 合約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4

問題編號

1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支援在深圳灣口岸推行第一階段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請問政府當局過去共接獲及批准多少宗申請？有否就計劃作出檢討？預計來年支援工作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運輸署共接獲 1 593 宗申請，其中 1 442 宗已獲批准。我們現正密切觀察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實施情況，並與廣東省有關單位及其指定在港的辦事機構密切聯繫，以優化和完善工作流程及信息系統，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

試驗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26 萬元，包括系統研發及保養費用、職員費用、郵資及手續費。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5

問題編號

1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30 萬元(5.9%)，主要是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增加 31 個職位。請問增設的 31 個職位是負責什麼工作？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會淨增加 31 個非首長級職位，是由於開設 34 個職位並刪減 3 個職位所致。擬開設新職位的職責概述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職責**
開設職位		
一級汽車檢驗主任	1	提升簽發各類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服務的質素。
車輛檢驗員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8	
高級行政主任	1	為電腦發牌系統(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進行升級。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加強為公眾提供的發牌服務的行政支援；會相應刪減1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
一級行政主任	1	加強行政支援，以應付免試簽發香港

職級	職位數目	職責
		正式駕駛執照日增的工作量；會相應刪減1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
一級行政主任	1	加強行政支援，以應付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事宜日增的工作量；會相應刪減1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
二級行政主任	1	增強預防、偵查及調查首次登記稅詐騙個案的職能。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4	
一級汽車檢驗主任	1	處理淘汰歐盟四期之前的柴油商用車輛事宜。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1	
車輛檢驗員	2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5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6

問題編號

2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扣減新巴士專營權生效時推出的 27 項轉乘優惠，運輸署 2013 年預計將會實施 9 項巴士轉乘計劃；運輸署亦預計處理的重組巴士路線計劃將由 2012 年的 78 宗減至 2013 年的 67 宗。請告知本會：

(1) 擬在 2013 年提供的所有巴士轉乘計劃及重組路線計劃為何? 請列出兩個計劃涉及的巴士路線、轉乘計劃安排、車費優惠及受惠的乘客數目?

(2) 鑑於行政長官及巴士公司已表示加強重組路線的力度，為何巴士轉乘計劃未有大幅增加，巴士轉乘計劃更有所減少?

(3) 鑑於巴士公司將於多個區域以區域模式重組路巴士路線，現時計劃進展為何? 運輸署將提供甚麼協助? 涉及的政府開支及人手為何，所需資源又會否大幅增加?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擬在 2013 年實施的巴士轉乘計劃共有 9 項，預計每日惠及約 27 000 名乘客，其各區分項數字如下－

	巴士轉乘計劃數目	涉及的巴士路線數目	車費折扣
九龍	4	17	3.7至8.5元
新界	5	27	3.7至14.2元

運輸署計劃在 2013 年推行 67 項重組巴士路線建議，亦擬推行加強巴士服務的建議，例如開辦新路線、改善班次和延長服務時間。有關重組巴士路線建議的分項數字如下－

性質	2013年的重組建議數目
取消路線	18
縮減班次	21
改用單層巴士代替雙層巴士	3
縮短路線	19
更改路線	6
總計：	**67**

運輸署正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以擬備巴士轉乘計劃和重組巴士路線計劃的詳情、轉乘安排、車費折扣和受惠乘客人數。

(2) 規劃和實施巴士轉乘計劃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在制訂巴士轉乘計劃時，運輸署連同各專營巴士公司會考慮乘客需求、巴士網絡的覆蓋範圍和效率，以及運作和財政的影響。此外，還會配合重組巴士路線建議提出一些巴士轉乘計劃。每年規劃或處理的巴士轉乘計劃數目不一，視乎巴士公司提交建議的數目和上述考慮因素而定。2013 年的 9 項巴士轉乘計劃皆為配合年內推出的重組巴士服務計劃而擬定。

(3) 運輸署一直致力實施重組巴士路線的建議。專營巴士公司每年會向運輸署提交路線發展計劃的服務調整建議，當中可能包括開辦新路線、改善班次、延長服務時間、縮減班次、縮短路線，以及取消或合併路線等建議，以配合當時的需要。除路線發展計劃外，我們正以「區域性模式」制定重組巴士路線的計劃，以地區為基礎檢討和重整巴士服務。此外，還會盡量配合重組巴士路線計劃推出巴士轉乘計劃。

在區域性模式下，運輸署會為個別區域或地區制定重組巴士路線的計劃，當中可能涉及增設新的巴士轉乘計劃或改善現有的計劃，這些計劃會提供更多路線選擇和更吸引的票價優惠。此外，還會利用通過縮減班次、更改路線，以及取消或合併重疊和使用量偏低路線所節省的資源，開辦新路線或改善需求殷切路線的班次。為鼓勵更多乘客使用巴士轉乘計劃，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探討在主要地點提供更完善的轉乘設施。

目前，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正先行以區域性模式擬備北區的重組巴士路線計劃。為此，運輸署已在 2013 年年初開始諮詢北區區議會，以期在 2013 年年中以後實施有關計劃。此外，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亦正積極探討如何在其他地區／區域應用區域性模式制定重組巴士路線計劃，以期由 2013 年下半年起分階段進行地區諮詢及實施建議。

重組巴士服務的建議主要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人員處理，有關工作屬其常規職務，所涉開支由運輸署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楊何蓓茵

職銜：運輸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7

問題編號

2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目前全港的巴士轉乘優惠共多少個，能否以人數列出各組轉乘優惠，平均每天的受惠人數為何，署方將如何鼓勵更多乘客使用？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年底，全港共推行了 251 項巴士轉乘計劃。各區平均每日使用巴士轉乘計劃的乘客人次摘錄如下：

地區	**巴士轉乘計劃數目**	**2012年平均每日使用巴士轉乘計劃的乘客人次**
港島	103	8 000
九龍	54	25 000
新界西	40	66 000
新界東	45	15 000
大嶼山	9	4 000
總計	**251**	**118 000**

為鼓勵更多乘客使用巴士轉乘計劃，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改善現行的計劃或推出新計劃，並提供更吸引的票價優惠和更多路線選擇前往目的地。此外，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探討在主要地點提供更完善的轉乘設施，例如為乘客增設上蓋、設有燈箱的大型路線資料顯示板、新路線指示牌、設有座位的排隊欄杆、巴士到站時間顯示系統和免費 Wi-Fi 流動網絡。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8

問題編號

2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在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擬備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分別使用多少經費，為期多久，政府估計整個計劃每天可協助多少乘客更方便轉乘上述新鐵路？運輸署又預計重組計劃涉及多少條巴士及小巴線，以及最快何時諮詢相關區議會？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新鐵路的啓用會影響乘客使用交通工具的出行模式，以及不同交通工具的使用情況。運輸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評估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並擬備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該項研究在 2011 年 6 月展開，將於 2013 年年中完成，研究費用為 417 萬元，涉及的職員費用由運輸署現有資源應付。

顧問研究的範疇包括評估沿新鐵路範圍營運的 105 條專營巴士路線和 50 條專線小巴路線並制定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包括新鐵路站的接駁服務建議，以及調整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建議，以便更切合乘客的需要，並改善公共交通網絡的營運效率。運輸署會在研究完成和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建議定案後，在 2013 年下半年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79

問題編號

2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提出的智能運輸系統項目中，會否在各區增設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以及行車速度屏，加強訊息提供？又如何改善適時發放實時交通消息？上述各項詳情為何，涉及經費多少？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運輸署在 2010 年完成了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計劃，在港島和九龍安裝了 10 組行車時間顯示器，為駕駛人士提供取道 3 條過海隧道預計所需的平均行車時間。另外，運輸署在 2013 年 1 月，於新界的主要道路裝置了 5 組以圖像方式展示的行車速度屏，以便讓駕駛人士知悉通往九龍各條路線的擠塞程度／預計行車時間。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和行車速度屏的工程費用分別約為 5,400 萬元和 7,090 萬元。運輸署會監察兩組系統的運作，並檢討是否需要擴展系統。

運輸署現時會在網站提供實時交通資訊，包括主要道路的行車速度、閉路電視的交通情況快拍圖像、行車時間顯示器和行車速度屏的顯示。由於以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發放交通資訊會更有效，運輸署在 2013 年 1 月提升了智能手機的點到點駕駛路線搜尋應用程式(即香港行車易)，以方便使用者讀取上述實時交通資訊。此外，運輸署現正就涵蓋多種公共交通工具的智能手機路線搜尋應用程式(即香港乘車易)，進行類似的提升工程，以期在 2013 年年中完成。提升有關服務的預計費用約為 95 萬元。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0

問題編號

2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規劃和開辦新的 4 條專線小巴服務，詳情為何；在決定是否開設新小巴路線時，標準又為何？當中怎樣避免小巴線沒有營辦商競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運輸署計劃在 2013 年開辦的 4 條專線小巴路線詳情如下：

出發地－目的地		最高全程收費
1.	郵輪碼頭－九龍灣(德福花園)(循環線)	6.6元
2.	富山公共交通總站－九龍城(循環線)	7.9元
3.	海港花園／瓊麗苑－鑽石山站	4.6元
4.	海港花園－黃大仙站	6.6元

運輸署在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a) 現時和預測的運輸需求和交通模式；

(b) 現有和計劃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

(c) 有關區域是否有新的運輸基建／設施；

(d) 建議的專線小巴路線在財務上的可行性；以及

(e) 公眾提出的要求及意見。

運輸署會在政府憲報和報章刊登公告，詳列新專線小巴路線的資料，以便有意營辦者提交申請，亦會向所有現時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和紅色小巴商會發出邀請信，並舉行簡介會向有意營辦者簡介有關詳情。不過，有意者是否確會申請營辦新專線小巴路線乃屬商業決定。如沒接獲申請，運輸署會檢討及修訂新專線小巴路線的建議，並於適當時候安排再次邀請有意者申辦。

姓名：楊何蓓茵

職銜：運輸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1

問題編號

3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 年，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以及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路試均不達 95%的目標，分別只有 33%及 57%，目標下跌的原因是由於申請數目減少所致，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因減少舉行路試後所減省的開支為何；面對商用汽車人手不足的問題，當局會否增加舉行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路試的次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答覆：

電單車、私家車、輕型貨車、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的總申請數目在連降 10 年後，自 2010 年起每年飆升幾近 10%。過去 5 年的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申請數目		
	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	總計 (與對上一年比較的增減率)
2008	84 159	11 612	95 771
2009	82 779	11 556	94 335 (-1.5%)
2010	92 382	10 987	103 369 (+9.6%)
2011	100 860	11 387	112 247 (+8.6%)
2012	107 304	15 250	122 554 (+9.2%)

* 曆年

儘管運輸署在 2012 年招聘了 13 位考牌主任，但增聘後的人手仍未足以應付駕駛考試需求的持續增長，因此達標率仍繼續下跌。在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舉行路試的達標率為 33%。至於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方面的申請，雖然其達標率因 2012 年年初申請數目突然飆升而有所下跌，但駕駛考試的輪候時間由 2012 年 7 月起已回復至 82 天內，全年的平均達標率為 57%。運輸署預期，若申請數目維持在 2012 年的水平，在 2013 年將可達成這類別所定的 95%達標率。

鑒於駕駛執照申請數目飆升，運輸署已於 2012 年 9 月開展另一輪的考牌主任招聘工作，預計有關工作將於 2013 年第三季完成。若申請數目上升的趨勢停止，在資源有所增加下，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舉行路試的達標率可望改善。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考慮其他措施，以提升服務水平。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2

問題編號

32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請告知分別取消了多少條專線小巴路線；運輸署原本預算在 2012 年開辦 8 條新專線小巴路線，但最終只開辦 5 條路線，有關路線的詳情為何(包括行走的地區、收費及開辦日期)；未能開辦的路線原因為何；請告知 2013 年計劃開辦的 4 條新專線小巴路線詳情為何；署方會基於甚麼因素及數據才考慮於東涌新市鎮開辦新小巴路線，讓東涌居民有更多交通選擇？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答覆：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取消的專線小巴路線數目分別為 6 條、6 條及 7 條。

運輸署在 2012 年開辦的 5 條專線小巴路線詳情如下：

出發地－目的地		全程票價	開辦日期
1.	小坑村－屯門市中心(循環線)	5.5元	2012年1月1日
2.	西貢－南山新村	4.1元	2012年2月27日
3.	西貢－對面海(海濱別墅)	3.1元	2012年2月27日
4.	華景山莊－長沙灣(長發街)	6.8元	2012年3月24日
5.	新蒲崗(譽・港灣)－觀塘(循環線)	6.0元	2012年4月6日

2012年有3條路線沒有按計劃開辦，是由於獲選的承辦商未能履行承諾開辦服務。

運輸署計劃在 2013 年開辦下列 4 條專線小巴路線，詳情如下：

出發地－目的地		最高全程收費
1.	郵輪碼頭－九龍灣(德福花園)(循環線)	6.6元
2.	富山公共交通總站－九龍城(循環線)	7.9元
3.	海港花園／瓊麗苑－鑽石山站	4.6元
4.	海港花園－黃大仙站	6.6元

公共小巴在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輔助角色，為無法以高載客量的交通工具營運的地區提供服務。東涌新市鎮現時的鐵路和專營巴士服務已十分完善，故於該區暫無引入公共小巴服務的計劃。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東涌的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引入公共小巴或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3

問題編號
1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總目 706－公路

綱領：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核准預算為 250 億 4720 萬元，而 2013 至 14 年的預算為 50 億 2949 多萬元。請問餘下撥款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我們預算於 2012-13 年度完結前，使用香港接線工程項目的 250 億元核准預算中的 20 億元。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為 50 億元，而整筆撥款的餘下部分（約 180 億元）則計劃於未來 3 年（即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使用。香港接線工程預計於 2016 年年底完成。

我們於 2012 年 5 月批出工程合約，合約中清楚訂明工程時間表及完工日期。我們會按照合約條款密切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工程項目依時完成。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4

問題編號
0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706 - 公路

綱領：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分目 6101TX 涉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該計劃於十八區進行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政府早前公布了 230 多個建議項目名單，並於 2013-14 年度撥款 1 億 8,727.2 萬元，用以支付於該年度進行計劃的支出，包括約 60 個無障礙通道設施加建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以及另外約 60 個無障礙通道設施加建計劃的建造工程費用。政府估計由 2014-15 年度開始隨後數年每年的撥款會遞增至超過 10 億元。

(1) 考慮在 2013-14 年度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建造工程的項目詳情，包括地點、工程性質、時間表及撥款分別為何；

(2) 預計在 2014-15 年度及以後，每年可完成多少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及建造工程；

(3) 預計何時可完成上述 230 個建議項目；

(4) 除了 230 個建議項目外，全港各區仍有不少陳舊行人設施有必要從速改善，當局何時會進行新一輪檢視，研究在其他地點落實無障礙設施？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2 年 8 月公布「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為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方便市民出入。2013 年第一季，當局根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就市民提出涉及大約 250 條公共行人通道的建議（稱為擴展計劃）諮詢區議會，制定施工的優次，並就選出的優先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同時，我們會繼續進行原有計劃（涵蓋約 170 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項目，以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

(1)及(2)

「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的現況如下：

工程項目	現時進度
原有計劃	現時有10個工程項目正進行建造工程，另外24個項目的建造工程剛剛展開。此等34個工程項目中，14個位於港島、10個位於九龍，以及10個位於新界。 餘下約140個工程項目正處於計劃／設計階段。
擴展計劃	路政署已完成就施工優次諮詢18區區議會的工作，並已邀請每區區議會選出3個優先的工程項目。路政署會於2013-14年內就選出的優先項目展開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會盡快為初步認定為技術上可行的工程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

用以應付原有計劃下 10 個工程項目的建造費用，以及其他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的 2 億 9,210 萬元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已於 2011 年 7 月根據工務計劃項目第 6167TB 號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獲財委會於 2013 年 1 月批准後，我們已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 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開展有關計劃(包括擴展計劃及原有計劃的餘下工程項目)。財委會亦已批准於 2013-14 年撥款 1 億 8,727.2 萬元。我們會按照其他整體撥款分目的慣例，根據未來年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項下工程項目的預計開支，每年向財委會申請整筆撥款。

(3) 當局在 2012 年 8 月宣布新政策時，公布了 230 多個建議項目的清單，包括上述原有計劃項下約 170 個工程項目。清單上餘下約 60 個工程項目為區議會及公眾於過往提出的初步建議。我們接着邀請公眾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就他們認為有需要加建升降機的位置提出建議。根據提議期的公眾意見，我們編製了建議項目的清單，涉及擴展計劃中約 250 條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在 250 個建議當中，我們會先落實個別區議會選出的優先工程項目，並根據所得經驗、市場情況及公眾意見，決定日後其他工程項目的實施時間表。

(4) 政府一直改善其他行人設施，以推廣無障礙通道，例如在現有地面行人過路處進行改動工程，令下斜路緣符合現有標準，並於巴士總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提供下斜路緣，更加便利傷殘人士。一向以來，政府為方便視覺受損人士，會於公共行人通道、行人過路處、巴士總站及交通交匯處安裝凹凸紋警告條。我們會繼續實施該等改善措施。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5

問題編號

3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分目： 8116Z 更換獅子山隧道的通風送風扇系統

綱領：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更換獅子山隧道的通風送風扇系統」的核准預算為 3,000 萬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是 530 多萬元。在 2,470 萬元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 1,900 多萬元，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則是 310 多萬元。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更換獅子山隧道的通風送風扇系統」工程計劃現已完成，其最新預算費用的分項數字詳列如下：

(a) 工程合約金額(供應和安裝系統)	2,400萬元
(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380萬元
(c) 應急儲備	220萬元
(a)+(b)+(c)總計：	3,000萬元

是項工程計劃至今動用了 2,461 萬元，餘下的 539 萬元包括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和應急儲備，將用以應付 2014-15 年度補修期屆滿後所需的支出。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6

問題編號

3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分目： 8123ZN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無線電轉播系統

綱領：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無線電轉播系統」的核准預算為 640 多萬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是 130 萬元。在 510 多萬元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 190 萬元，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則是 40 萬元。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根據過往進行的同類計劃計算，「更換將軍澳隧道的無線電轉播系統」工程計劃的原定預算費用為 645 萬元。在完成招標後，該項目以較低的 319 萬元(包括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批出合約。工程費用較低，是由於無線電轉播系統發展成熟，令產品價格顯著下降，以及招標競投激烈所致。

是項工程計劃現已完成，其最新預算費用的分項數字詳列如下：

(a) 工程合約金額(購置和安裝系統)	275萬元
(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44萬元
(c) 應急儲備	40萬元
(a)+(b)+(c)總計：	359萬元

是項工程計劃至今動用了 319 萬元，餘下的 40 萬元應急儲備會用以應付 2013-14 年度補修期屆滿後所需的支出。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7

問題編號

36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處方 2013-14 年度用於培訓航空交通管制(空管)人員的預算開支是多少？現時有關職位人手是否有不足? 2013-14 年度預計用於航空交通管制人員薪金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由2007年起，民航處招聘了120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並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專業訓練課程。至今有65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已獲發空管執照，可執行空管運作職務。現時另有大約40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正接受不同階段的培訓，預計會在2016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培訓，並分批加入空管運作隊伍，以應付香港國際機場預期增長的航空交通服務。現時空管人員人手充足。

在2013-14年度，內部培訓工作會由民航處人員負責，作為其常規職務，故不涉額外開支。2013-14年度預計用於空管人員薪金的開支為2億元。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8

問題編號

36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截至 2012-13 年)，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載客航班(包括抵港和離港)延誤率，分別為何？平均延誤時間是多久？延誤的航班主要往返哪些地區？當局有何措施減低航班延誤情況？預計若在機場第三條跑道落成後，航班延誤情況如何得到改善？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過去五年客運航班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延誤超過15分鐘的百分率及平均延誤時間：

年度	航班延誤超過15分鐘的百分率[註1]		平均延誤時間(分鐘)	
	抵港航班	離港航班	抵港航班	離港航班
2008-09	20%	18%	16	14
2009-10	19%	15%	20	13
2010-11	23%	23%	23	18
2011-12	24%	22%	21	18
2012-13[註2]	29%	27%	19	19

註

1 當航班抵達／離開停機位的實際時間，相比民航處所編配的航班時刻為遲，該航班會被 視為延誤。

2 根據截至2013年2月23日的統計資料。

我們沒有就往返各地區的航班延誤情況編製統計數字。

民航處會密切監察航空公司的航班正點率，並着令多次表現欠佳的航空公司作出改善。為提高航空公司的航班正點率，民航處已加強與其他航空交通管理局的協調運作；改善航空交通流量管理的程序；以及在機場引入機場協同決策數據分享平台，加強對航空公司的支援。

導致航班延誤的原因很多，例如惡劣天氣、航道和空域受限制或封閉，以及航空公司的運作問題。待第三條跑道建成後，機場的處理能力將會提升，預計可減少整體的航班延誤率。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89

問題編號

42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於 2013-14 年度，按職系及職級劃分，當局會增聘多少名公務員，涉及開支為何；

(b) 民航處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和機管局見習塔台控制主任的職責為何，兩者之間有何差異；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職責是否完全涵蓋見習塔台控制主任的職責；及

(c) 既然航班的升降量持續增長，為何民航處不直接增聘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確保處方有穩定的資源以保留人才，反而利用不穩定的資源聘請合約員工。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2013-14年度，民航處計劃增聘五名公務員以填補新開設的職位空缺，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為每年140萬元，詳情如下:

職系	職級	人數	百萬元
民航事務主任	助理民航事務主任	1	0.34
航空交通事務員	三級航空交通事務員	3	0.67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1	0.39
		5	1.40

(b) 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受訓後，可在機場指揮塔的塔台管制崗位和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雷達管制崗位上執勤；見習塔台控制主任受訓後，只可執行與塔台管制相關的職務。

(c) 由於見習塔台控制主任的培訓期較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為短，由機管局招聘見習塔台控制主任，能確保特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人手供應不斷，足以應付香港國際機場日益增加的航班升降次數。民航處會定時檢討人手需求，並按需要作出調整。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0

問題編號

4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4) 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第 18 段，「策劃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搬遷事宜和推行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更換工作」方面，計劃的詳情、時間表，以及初步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計劃包括在民航處新總部大樓設立新的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管制中心)，以及更換現有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管制系統)，以應付不斷增加的航空交通需求。管制中心的建造工程於2011年12月完成，而新管制系統的安裝工程正在進行。管制系統更換工程至今已用開支約3.2億元。如系統整合和測試的效果以及操作和技術人員的培訓情況理想，新管制中心預期可於2014年開始運作。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1

問題編號

4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4) 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在第 18 段，「規管空中航行服務及其運作，包括事故調查」方面，按嚴重程度劃分，民航處於 2012-13 年度進行了多少項事故調查，其中有多少項已經完成調查；及

(b) 於 2013-14 年度，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於航空安全方面，確保機場、航班及旅客的安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凡航空交通管制的事故涉及航機之間的間隔低於標準，民航處均會進行調查。2012-13 年度該處調查的事故有 12 宗，其中 11 宗調查已完成，一宗接近尾聲，全屬「沒有相撞危險」的事故。

(b) 民航處轄下的航空交通管理標準組，編制有五名專業人員，負責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訂定的適用標準及建議措施，督導空中航行服務，確保運作及系統安全。為確保繼續提供安全和運作暢順的空中航行服務，當局在 2013-14 年度預算撥款 50 萬元，進行安全管理方面的員工培訓。此外，當局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撥款 2.2 億元，用於保養及加強多個空中航行服務系統，以支援安全的空中航行服務。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2

問題編號

45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招聘及培訓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預算本年度將會招聘多少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當中有多少個職位是為了填補離職空缺及因工作量增加而新增聘的人手，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關對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培訓開支是多少？

(2) 過去五年(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每年招聘的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流失率為何？(按招聘人數及年份列出)

(3) 過去兩年(2011-12, 2012-13)，由海外招聘的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及本地晉升的員工的待遇條件分別為何？以及本地員工及海外員工佔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及更高職級的比例？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2013-14 年度，民航處計劃招聘 25 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除為填補一個 2013-14 年內新開設的職位空缺外，亦以填補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職系現有和預計因現職人員退休而出現的空缺，涉及的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為 969 萬元。民航處會為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提供專門的內部培訓，培訓工作由民航處人員進行，屬其常規職責，故不涉及額外開支。

(2) 過去五年，民航處共招聘了 84 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以填補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職系的空缺。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每年的受聘和離職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受聘人數	15	31	38	-	-
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離職人數	9	6	5	2	5

民航處一直密切監察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培訓進度和流失率。由於在職的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人數眾多，其培訓名額已滿，因此民航處過去兩年已暫停招聘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下一輪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招聘工作將於 2013-14 年度進行，以填補因現職人員離職或調升而產生的空缺。

(3) 過去兩年(2011-12 至 2012-13 年)，民航處並無在海外招聘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不論在何處招聘，所有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均屬同一薪級表。目前，民航處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及更高職級人員當中，有 20 人按海外合約條款聘用，本地人員則有 134 人。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海外人員與本地人員的比例為 1：7。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3

問題編號

49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將軍澳－藍田隧道」：

(a)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多少？
(b) 其中有否包括聘請顧問、招標、詳細工程設計、地區諮詢之用？若有，其預算分項如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2013-14 年度，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740 萬元。

(b) 我們會委聘顧問以推展上述工程項目。估計的顧問費總額為 9,380 萬元，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顧問費	百萬元
(i) 詳細設計及監督工地勘測工程	88.6
(ii) 擬備招標文件及評估標書	5.0
(iii) 管理工地勘測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0.2
總計	93.8

就工程項目進行地區諮詢所需的費用約為 100 萬元，已包括在預算顧問費內，作為詳細設計工作的一部分。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4

問題編號

4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中環 4、5 和 6 號碼頭加建樓層工程的設計工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上述計劃由始至今的開支狀況及人手分佈；

b. 設計工作的進度；

c. 預計的動工及竣工日期；以及

d. 預計上述計劃可以開設多少專業、技術及支援等職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0 年 7 月委聘顧問進行中環 4、5 和 6 號碼頭加建樓層工程的設計及監督工作。截至 2012-13 年度，開支約為 649 萬元。有關顧問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以現有人手資源管理。

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在進行中，並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在上述碼頭加建樓層。如申請獲得批准，我們會就工程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建造工程會在 2013-14 年度至 2018-19 年度分期進行。

我們會在詳細設計完成後，估計工程項目將開設的職位數目。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5

問題編號

4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興建工程，當局估計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的費用為 1.96 億元，當中顧問費為 9380 萬元，約佔開支的一半。就該項工程，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顧問費的開支細項；

b. 釐訂顧問費的準則；

c. 上述工程的預算金額；以及

d. 上述工程可為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顧問費	百萬元
i) 詳細設計及監督工地勘測工程	88.6
ii) 擬備招標文件及評估標書	5.0
ii) 管理工地勘測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0.2
總計	93.8

b. 估計顧問費用時，我們主要考慮顧問就每項工作所需提供的專業人員數目及其員工的預算薪金。

c. 我們就將軍澳－藍田隧道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所作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1.96 億元)，已分別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及 2013 年 3 月 13 日獲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將於 2013 年 5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當完成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後，才可估計將軍澳－藍田隧道建造工程所需的費用。

d. 我們估計為進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擬議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73 個。至於施工期間所開設的職位，在完成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後，才可作出估計。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6

問題編號

4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繼續中環 4、5 和 6 號碼頭加建樓層工程的設計工作，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設計工作的最新進展；預計工程何時完成?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中環 4、5 和 6 號碼頭加建樓層工程的詳細設計在進行中，並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在上述碼頭加建樓層。如申請獲得批准，我們會就工程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建造工程會分期進行，預計在 2015-16 年度至 2018-19 年度完成。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7

問題編號
4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鐵路事故調查方面，為何 2013-2014 年度的預計數字會跟 2012-2013 年度的實際數字相同，請問這預計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此外，除了進行事故調查外，會否考慮就著鐵路系統或設施進行更大規模的檢驗以保障大量乘客的安全？若會，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鐵路科會對影響鐵路安全的重大鐵路事故進行調查。2013 年的預算事故調查數目是基於過去數年的實際數字而估算。由於 2010、2011 和 2012 年的實際數字分別為 95、93 和 90 宗，呈下降趨勢，故此把 2013 年的預算數字設定於與 2012 年相同的水平。

除進行鐵路事故調查外，機電署鐵路科亦進行定期檢驗和審核，以監察對鐵路安全具關鍵影響的系統及設施，並參與演習以確保鐵路系統安全運作。這些檢驗、審核和演習均屬鐵路科現有人員的常規職責，無需額外開支。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8

問題編號
42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 年「已調查的事故（鐵路）」中，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a) 2012 年，發生的鐵路事故有多少乘客受影響；

(b) 當局平均需要多少時間進行鐵路事故調查；以及

(c) 當局曾否因鐵路事故而對港鐵進行懲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如何保證港鐵減少重犯錯誤。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規管鐵路系統的安全事宜。港鐵公司並無鐵路事故受影響人數的統計資料。

(b) 機電署進行鐵路事故調查的所需時間，視乎事故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一般來說，如事故性質輕微，調查工作通常可在數天內完成；如屬複雜的事故，則可能需要數個月的時間完成整個調查程序。

(c) 機電署在 2012 年所調查的鐵路事故中，沒有發現任何違反現行安全規定的情況，因此在 2012 年並無懲處行動。如有需要，機電署會進行事故調查以找出事故原因、確定所需的改善措施，並監察港鐵公司所實施的糾正行動及改善措施，以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199

問題編號
4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鐵路安全事宜，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隨著鐵路支線陸續增加，當局於 2012-13 年度投放於鐵路安全的有關開支為何；

(b) 相關開支涵蓋哪些項目；

(c) 按職系及職位劃分，鐵路科的公務員數目為何；來年度（2013-14）會否增加公務員編制；以及

(d) 按職級及職位劃分，鐵路科的非公務員數目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鐵路科在 2012-13 年度就規管現有鐵路綫的鐵路安全而投放的開支為 984.2 萬元。

(b) 有關開支涵蓋鐵路科就現有鐵路綫執行安全規管工作的員工開支。

(c) 鐵路科有 10 名專業職系人員及 1 名技術職系人員負責就現有鐵路綫執行規管鐵路安全的職務。這些人員包括 1 名政府機電工程師、4 名高級工程師、5 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和 1 名機械督察。

為監察及評審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機電署會在 2013-14 年度增設 2 個專業職系人員職位。有關職位涉及的每年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174.5 萬元。

(d) 鐵路科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鐵路安全的規管工作。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0

問題編號
4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 2013-2014 年度打算為多少個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進行綠化工程？請提供地點、綠化方式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路政署於以往的年度，在全港為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的大量斜坡完成了綠化工程。我們正在本港識別其他合適地點，於 2013-14 年度進行該項綠化工程，並為工程預留了 40 萬元的費用。我們主要會利用攀緣植物，為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進行綠化。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1

問題編號
45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中環灣仔繞道工程中，東區、灣仔區及中西區的工程由工程開展至今每季的工程意外傷亡數字、所接獲的噪音投訴個案、所接獲的光污染投訴個案、所接獲的交通阻塞投訴個案、所接獲的空氣污染投訴個案及其他投訴個案數目按區劃分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與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相關的建築工地工業意外及投訴，其季度統計數字如下：

東區

季度	意外數字		投訴數字				
	致命	涉及損傷	噪音污染	光污染	交通阻塞	空氣污染	其他
2009 年第 4 季	0	0	0	0	0	0	0
2010 年第 1 季	0	0	1	0	0	0	0
2010 年第 2 季	0	0	1	0	0	0	0
2010 年第 3 季	0	0	1	0	1	1	1
2010 年第 4 季	0	0	2	1	0	0	1
2011 年第 1 季	0	0	1	0	0	0	2
2011 年第 2 季	0	1	1	0	0	1	1
2011 年第 3 季	0	4	7	1	0	0	1
2011 年第 4 季	0	0	1	0	2	0	2
2012 年第 1 季	0	2	1	0	2	0	3
2012 年第 2 季	0	1	2	0	0	0	1
2012 年第 3 季	0	1	0	0	1	0	2
2012 年第 4 季	0	3	0	0	2	0	3
2013 年第 1 季*	0	0	0	0	0	0	0
總計	0	12	18	2	8	2	17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灣仔

季度	意外數字		投訴數字				
	致命	涉及損傷	噪音污染	光污染	交通阻塞	空氣污染	其他
2009 年第 4 季	0	0	0	0	0	0	0
2010 年第 1 季	0	0	0	0	0	0	0
2010 年第 2 季	0	0	0	0	0	0	0
2010 年第 3 季	0	0	0	0	0	0	0
2010 年第 4 季	0	0	0	0	0	0	0
2011 年第 1 季	0	0	0	0	0	0	0
2011 年第 2 季	0	0	0	0	0	0	0
2011 年第 3 季	0	1	0	0	0	0	0
2011 年第 4 季	0	0	0	0	0	0	0
2012 年第 1 季	0	0	0	0	0	0	0
2012 年第 2 季	0	0	0	0	0	0	0
2012 年第 3 季	0	0	0	0	0	0	0
2012 年第 4 季	0	0	0	0	0	0	0
2013 年第 1 季*	0	0	0	0	0	0	0
總計	0	1	0	0	0	0	0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中西區

季度	意外數字		投訴數字				
	致命	涉及損傷	噪音污染	光污染	交通阻塞	空氣污染	其他
2009 年第 4 季	0	0	0	0	0	0	0
2010 年第 1 季	0	0	0	0	0	0	0
2010 年第 2 季	0	0	0	0	0	0	0
2010 年第 3 季	0	0	0	0	0	0	0
2010 年第 4 季	0	0	0	0	0	0	2
2011 年第 1 季	0	0	0	0	0	0	0
2011 年第 2 季	0	0	0	0	1	0	1
2011 年第 3 季	0	0	1	0	2	0	1
2011 年第 4 季	0	0	0	1	0	0	1
2012 年第 1 季	0	1	0	0	2	0	1
2012 年第 2 季	0	2	0	0	0	0	2
2012 年第 3 季	0	1	0	0	0	0	0
2012 年第 4 季	0	2	0	0	0	0	0
2013 年第 1 季*	0	2	0	0	0	0	0
總計	0	8	1	1	5	0	8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2

問題編號
43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填海工程，其工程進展、涉及開支及人員及完成日期為何；整項港珠澳大橋的工程進展、涉及開支及人員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港珠澳大橋各個工程項目的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	預算工程項目費用 (百萬元)	工程進度	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人手	
			專業	技術
港珠澳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	9,280 （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分擔）	工程於 2009 年展開，正在建造中。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香港口岸填海工程及設施	30,434	填海工程於2011年年底展開。口岸設施正在設計中。	230	1 180
香港接線	25,047	工程於 2012 年 5 月展開。	140	720

註 1： 工程由內地的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監察。

路政署調配內部人員，監察顧問公司及承建商。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3

問題編號
43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着陸點的前期填海工程，其工程進展、涉及開支及人員及完成日期為何；整項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的工程進展、涉及開支及人員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立法會批准 19 億 960 萬元撥款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前期工程（南面出入口填海工程），與香港口岸的填海工程同時於 2011 年 11 月展開。前期工程預計於 2016 年年內完工。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就前期工程調配了包括 90 名專業／技術人員及 290 名工人的團隊。路政署已調配內部人員監察工程。

關於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餘下工程，我們正就詳情定案，並會於 2013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作出報告。

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6 年年底或之前大致完成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並於 201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北面連接路。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4

問題編號
4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屯門西繞道的研究及初步設計工作進度為何，涉及開支及人員及完成日期為何；2013-2014 年路政署會否與其他部門就興建屯門西繞道共同展開公眾諮詢，涉及開支及人員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路政署正繼續進行擬建屯門西繞道的初步設計及有關影響的評估。過程中，我們會檢討工程項目產生的技術事宜，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特別是他們對北面高架道路段及位於青田交匯處的南面隧道出口，影響附近居民及設施的關注），以及修訂有關交通需求的預測。我們會繼續諮詢持份者，以期盡快完成上述工作。2013-14 年度，擬建屯門西繞道工程進行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的預算費用約 500 萬元。路政署已調配內部人員監察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5

問題編號
43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其工程進展、涉及開支及人員及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於 2012 年 11 月展開建造工程，預期於 2015 年 8 月完工。現正進行清理工地、補充土地勘測及建造工程。是項工程的預算成本為 2 億 6,480 萬元。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 5 名專業人員、13 名技術人員及 109 名工人組成的隊伍，已獲委聘進行工程。路政署調配內部人員，監察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表現。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6

問題編號
4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荃灣大河道興建行人天橋 A 的工程，其工程進展、涉及開支、人員及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鄰近沙咀道遊樂場至鱟地坊的行人天橋南面部分，已於 2013 年 2 月 2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連接港鐵荃灣站、南豐中心及鄰近富華中心現有行人天橋的天橋北面部分，已於 2013 年 3 月 1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行人天橋的餘下部分（鱟地坊及南豐中心之間）預計將於 2013 年第二季完工，並開放予公眾使用。

是項工程預算開支為 1 億 6,90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工程的監察及管理涉及由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公司的 9 名人員（3 名專業人員及 6 名技術人員），以及承建商的 59 名人員（5 名專業人員、9 名技術人員及 45 名工人）。路政署調配內部人員，以監察顧問公司及承建商。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7

問題編號
43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啟用至今，其成效為何；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涉及的開支及人員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往九龍方向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轉乘站）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讓屯門的乘客可利用其所屬地區的短途線到達轉乘站，再轉乘長途線至其他目的地，例如尖沙咀、九龍東及沙田。屯門的巴士服務網絡因此得以擴展，而該區巴士網絡整體的效率亦有所改善。對於巴士網絡受惠於轉乘站而得以擴展，乘客普遍表示歡迎。

現時有 7 條短途線及 5 條長途線使用往九龍方向的轉乘站。自往九龍方向的轉乘站啟用以來，乘客數目一直增加。現時每天約有 2 500 至 3 000 名乘客使用轉乘站。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計劃分流更多巴士線使用轉乘站，特別是往屯門方向的轉乘站預期於 2013 年年中啟用之後。

轉乘站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2 億 5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的設計及監督工作由顧問公司進行，顧問公司主要由路政署 2 名專業人員管理，而管理工作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8

問題編號
4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 2013-2014 年度，路政署詳細設計西九龍填海發展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其詳情如何；路政署會否與其他部門就上述工程共同展開公眾諮詢，涉及開支及人員及預計完成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2 個正在進行詳細設計的工程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工程名稱	詳情
擬議西九龍填海發展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工程項目旨在透過各項道路改善計劃，改善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的現有道路基本設施。我們與運輸署已於 2012 年 5 月共同進行公眾諮詢。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程項目旨在於屯門公路錦興大廈及力生大廈之間，加建長約 650 米的隔音屏障。我們稍後會與其他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共同展開公眾諮詢。

西九龍擬議道路改善工程 2013-14 年度的顧問研究費用及工地勘測工程的支出，約為 200 萬元。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013-14 年度的顧問設計費用及工地勘測工程費用的支出，約為 130 萬元。

我們會於詳細設計階段制定 2 個項目的實施計劃。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09

問題編號
4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 2013-2014 年度，路政署繼續詳細設計中九龍幹線及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其詳情如何；路政署會否與其他部門就上述工程共同展開公眾諮詢，涉及開支及人員及預計完成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中九龍幹線

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將會是一條橫跨九龍半島的策略性連接路，東西行雙程三線行車。我們已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對中九龍幹線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安排的意見。在考慮公眾意見後，路政署現正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2013-14 年度，我們會透過出版通訊及設立社區聯絡小組，繼續與公眾保持聯繫。該等工作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 300 萬元，由路政署調配內部人員進行。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路政署於 2012 年 6 月委聘一間顧問公司，進行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土地勘測工程及詳細設計正在進行中，分別會於 2013 年年中及 2014 年年初完成。路政署、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在設計階段，一直諮詢西貢區議會及地區居民。2013-14 年度的土地勘測工程預算開支為 180 萬元，而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50 萬元。路政署已調配內部人員，以監察是項工程。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10

問題編號
4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 2013-2014 年度，路政署將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蓮麻坑路兩個路段的擴闊工程及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擴闊工程進行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其詳情如何；路政署會否與其他部門就上述工程共同展開公眾諮詢，涉及開支及人員及預計完成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我們正就 3 個工程項目進行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項目範圍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顧問研究)	改善西貢公路由匡湖居至西貢市北面惠民路交界的路段，總長度為 4.5 公里。
蓮麻坑路兩個路段的擴闊工程 (顧問研究)	改善蓮麻坑路約 3.9 公里的路段(平原河及坪輋路之間，以及松園下及蓮麻坑之間)。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擴闊工程 (顧問研究)	改善海榮路至香港黃金海岸之間一段約 1.9 公里的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我們會於初步設計工作完成後，就工程項目進行公眾諮詢。我們現正制訂公眾諮詢的詳情及時間表。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11

問題編號
4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正建造的港珠澳大橋工程，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現時的工程進度、在 2013-14 年度的建築開支，以及預算建築用料上漲幅度；

(b) 2012-13 年度於港珠澳大橋進行工程的建造業員工人數，以及職位空缺的分布及數量；

(c) 未來三個財政年度(2013-14、2014-15、2015-16)預計的建造業人手，以及預算的職位空缺數量；

(d) 未來三個財政年度(2013-14、2014-15、2015-16)職位空缺的招聘途徑，以及吸納人才計劃詳情。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a)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工程於2011年11月展開，現正進行設施的設計工作，預計建造工程會由2014年起分階段展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工務計劃第6845TH號）在2013-14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1億420萬元。2013-14年度建築用料的價格波動，是利用政府統計署公布的相關費用指數計算，並已納入預算開支之內。

(b) 2012-13 年度受聘於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的本地人手如下：

工程項目	專業／技術人員	工人
香港口岸	290	390
香港接線	320	340

(c) 我們預算未來 3 年（2013-14 年度、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所需的本地人手如下：

年份	工程項目	專業／技術人員	工人
2013-14	香港口岸	620	2 340
	香港接線	740	2 980
2014-15	香港口岸	1 300	7 660
	香港接線	790	3 720
2015-16	香港口岸	1 300	7 660
	香港接線	790	3 720

(d) 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的專業／技術人員及工人，由路政署的顧問公司及承辦商直接聘用。他們主要是透過公開招聘、勞工署的就業服務、招聘會及透過學術及技術院校的招聘活動聘請。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12

問題編號
5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年度用在設計及建築階段的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a) 去年度及來年度(即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由顧問公司負責的工程項目種類及開支為何；及

(b) 2013-2014 年度有關開支大幅上升的原因。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由顧問公司負責現時在設計及建築階段的基本工程項目，主要為新道路的建造工程，以及主要道路的重建或改善工程。這些工程項目於 2012-13 年度的開支約 117 億元，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 172 億元。

(b) 2013-14 年度的計劃開支較 2012-13 年的實際開支增加，旨在配合繼續進行的建造工程項目，主要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設施工程。兩項工程分別於 2012 年第二季及 2011 年第四季展開。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13

問題編號
5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路政署於 2013-2014 年度即將進行及進行中的工程，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項目名稱	施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工程開支	創造專業職位的數目	創造技術職位的數目	創造其他職位的數目
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港珠澳大橋在內地水域的主體工程、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填海工程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着陸點的前期填海工程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第一期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香港口岸設施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海底隧道段及南面高架道路段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西九龍填海發展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項目名稱	施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工程開支	創造專業職位的數目	創造技術職位的數目	創造其他職位的數目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中九龍幹線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蓮麻坑路兩個路段的擴闊工程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擴闊工程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項目名稱	施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工程開支(百萬元)	創造專業職位的數目	創造技術職位的數目	創造其他職位的數目
1	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2008 年 10 月	2014 年年底	6,804.3	62	318	1 660
2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	2009 年 12 月	2014 年年初	1,967.9	40	120	690
3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2009 年 8 月	2014 年年初	4,486.9	71	369	1 840
4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2009 年 12 月	2017 年	28,104.6	352	823	5 225
5 6 7	港珠澳大橋 -主橋 -香港接線 -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2009 年 12 月 2012 年 5 月 2011 年 11 月	 2016 年年底 2016 年年底 2016 年年底	 9,280[1] 25,047.2 30,433.9	 不適用[2] 140 230	 不適用[2] 720 1 180	 不適用[2] 3 720 7 880
8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	2011 年 11 月	2016 年年初	1,909.6	20	70	290
9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第一期	2011 年 12 月	2014 年年底	292.1	13	29	82
10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2012 年 11 月	2015 年年底	264.8	5	13	109

	項目名稱	施工 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工程開支 (百萬元)	創造專業 職位的 數目	創造技術 職位的 數目	創造其他 職位的 數目
11	香港口岸設施	與(7)相同					
12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建造工程	2013 年年中 （暫定）	2018 年年底	計劃中			
13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2013 年年中 （暫定）	2019 年	計劃中			
14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014 年年中 （暫定）	2017 年年中	計劃中			
15	西九龍填海發展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計劃中					
16	中九龍幹線	2015 年 （暫定）	2020 年左右	計劃中			
17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計劃中					
18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計劃中					
19	蓮麻坑路兩個路段的擴闊工程	計劃中					
20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擴闊工程	計劃中					

註 1： 主橋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廣東省及澳門特區分擔。本文件提供的預計工程項目費用，包括香港特區承擔的主橋費用部分。

註 2： 主橋建造工程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於內地水域進行。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14

問題編號
5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接收及評估北環線的建議書」，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a) 如何釐訂完成工作的百分率；及

(b) 為何自 2011 年(實際)至 2013 年(計劃)的完成百分率只增加 4%，當中包括哪些工作項目？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及(b) 自 2011 年起，接收及評估北環線建議書的工作，主要包括根據 2011 年 3 月展開的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研究，持續就北環線進行檢討。我們於 2012 年 4 月至 7 月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包括北環線在內的 3 條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的建議諮詢公眾。我們以路政署為評估北環線所調配的內部資源多寡，來決定此項工作的完成百分率。我們會檢討情況，以便於未來年度就是否達到目標選取更佳的參考基準。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15

問題編號
5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委託給鐵路公司或其他機構正進行設計及建築的基本工程項目」，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按下表提供政府支付予港鐵公司和其他機構的項目名稱、項目內容，及向機構支付的金額等資料；及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政府向機構支付的金額	支付金額佔工程開支的百分比
(1)			
(2)			
(3)			
(4)			
(5)			
(6)			
(7)			

(b) 政府基於哪些準則和經過哪些審批程序，將項目委託予不同機構？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委託某一方進行工程項目時，政府會按照既定安排，支付透過妥善招標程序確定的實際設計及建造費用。為實施工程項目，工程項目的受委託者會就工程項目的管理提供服務，以及監督建造工作。政府會支付由受委託者提供的所述服務的開支，作為工程項目管理費用。按工程項目劃分的預算工程項目管理費用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及詳情	預算的工程項目管理費用	
	數額 （百萬元）	工程項目費用的大約百分比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保護工程	附註	-
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內的保護工程	附註	-
沙中線－設計及地盤勘測	322	10.5%
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711	
沙中線－非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168	
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4,755	
沙中線－非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445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設計及地盤勘測	330	7.4%
高鐵－鐵路建造工程	3,261	
高鐵－非鐵路建造工程	699	
西港島線－主要基建工程	12	16.5%
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	108	16.5%
觀塘線延線－主要基建工程	94	16.5%
西鐵（第一期）—屯門主要基建工程	220	16.5%
西鐵（第一期）—深水埗主要基建工程		
西鐵（第一期）—元朗主要基建工程		
東鐵支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主要基建工程	66	16.5%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皇崗－落馬洲客運大橋土地勘測		

註：
工程委託予其他政府部門，因此並不適用。

(b) 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實施的鐵路項目（例如高鐵及沙中線），政府會就項目撥款，而港鐵公司則會獲批服務經營權，以營運完成的鐵路。作為未來營運者，港鐵公司最適合進行設計及建造工程，因而獲得委託。

至於與鐵路工程相關的其他工程（包括主要基建工程），會委託予備有專門知識及經驗的鐵路公司或其他相關方面進行該等工程，以確保更佳的配合安排、如期完成工程及盡量減低對公眾的滋擾。

委託安排通過政府內部的既定審查程序進行。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16

問題編號
42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就屯門西繞道進行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上述計劃由始至今的的開支狀況及人手分佈；
(b) 設計工作的進度；
(c) 預計的動工及竣工日期；以及
(d) 預計上述計劃可以開設多少專業、技術及支援等職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截至目前為止，就擬建屯門西繞道工程進行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的預算費用約 2,500 萬元。預計顧問公司需要 8 名專業人員及 11 名技術人員進行有關工作。路政署已調配內部人員，監察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

我們正繼續進行擬建屯門西繞道的初步設計及有關影響的評估。過程中，我們會檢討工程項目產生的技術事宜，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特別是他們對北面高架道路段及位於青田交匯處的南面隧道出口，影響附近居民及設施的關注），以及修訂有關交通需求的預測。我們會繼續諮詢持份者，以期盡快完成上述工作，並於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完成後，評估涉及的詳情（包括建造時間表及開設的職位數目）。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17

問題編號
4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就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與 2011 年比較，現時的設計進度為何；
(b) 預算的興建及竣工日期為何；
(c) 預算每年的車流量為何；以及
(d) 會否預留位置興建巴士轉乘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於 2011 年 11 月展開，將於本年內大致完成。

(b)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3年第二季批准撥款，我們的目標是於2016年啟用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以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至於北面連接路，預計於2018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c) 預計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於2021年的交通流量為每年約1 300萬架次。

(d)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收費廣場已預留空間建造巴士站。如有需要，可設置巴士轉乘站。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18

問題編號
42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進行研究」，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a) 上述計劃由始至今的的開支狀況及人手分佈；
(b) 設計工作的進度；
(c) 預計的動工及竣工日期；以及
(d) 預計上述計劃可以開設多少專業、技術及支援等職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的研究及初步設計工作於 2011 年 12 月展開。路政署調配內部人員，監察顧問研究。截至目前為止，已支付 170 萬元，作為顧問費用及工地監察的開支。

(b) 我們正在研究各項改善方案，並會於 2013 年年內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地區居民及持份者對改善方案的觀點。

(c)及(d) 工程項目的落實計劃及人手需求會於詳細設計階段制定。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19

問題編號
4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興建中的鐵路之施工安全」，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建築人員的安全，而涉及的金額為何；以及

(b) 就興建中的支線，請提供下列數字。

興建中的支線名稱	開始至今所發生工業意外數目	意外類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向肇事者給予的賠償金額
高鐵香港段					
西港島線					
南港島線(東段)					
觀塘線延線					
沙中線					
總數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路政署監督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落實的鐵路項目。當局要求港鐵公司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工程指引，監督由其承建商進行的建造工程。港鐵公司亦已就每個鐵路項目，設立安全監察小組，密切監察工地安全措施的落實情況。

(b) 正在興建的鐵路項目的工業意外表列如下：

興建中的鐵路路線	自展開工程以來的工業意外數字	意外類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工具、機器及物件引致的損傷	在運載、起重及工作時引致的損傷	由高處墜下及滑倒	其他		
高鐵香港段	147	55	39	51	2	1	146
西港島線	96	30	17	42	7	1	95
南港島線(東段)	46	20	7	19	0	0	47
觀塘線延線	11	1	2	8	0	0	11
沙中線	9	5	0	4	0	0	9
總計	309	111	65	124	9	2	308

由於賠償是由港鐵公司的承建商直接向受影響工人及家屬支付，因此現時並無資料。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0

問題編號
3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進駐何文田和黃埔」的新鐵路，政府會否讓發展商在鐵路站上發展物業？如是，政府有否評估新鐵路站及新物業對區內物價、交通、空氣污染的影響？政府有何措施將上述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正在建造的觀塘線延線會在何文田及黃埔增設兩個新車站。何文田車站的物業發展權已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觀塘線延線計劃的財政資助，填補有關項目撥款的差額。

在規劃何文田車站上的物業發展時，當局已顧及社區的意願，包括與周邊土地用途協調、發展密度、樓宇高度、景觀、與附近住宅發展協調、對鄰近範圍空氣流通及交通的影響。儘管該幅用地容許的最高許可地積比率為 9，政府已要求港鐵公司把地積比率訂為 5。

港鐵公司須向政府提交此幅用地的發展方案。有關部門（包括路政署）會謹慎審議方案，確保發展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劃及建築要求。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1

問題編號
45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表列內的工程項目的資料：

已開展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	(a) 動工及完工日期	(b) 最初預計開支	(c) 實際開支 (如適用)	(d) (b)與(c)出現的差異及原因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				
深井交匯處改善工程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着陸點的前期填海工程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海底隧道段及南面高架道路段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已開展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	(a) 動工／完工日期(預計)	(b) 最初預計開支 (百萬元)	(c)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d) (b)與(c)的差異及原因
1.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2012 年 11 月／2015 年第三季	264.8	2	所有工程仍未完工。因此，(c)項的數字較(b)項的數字小。
2.	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008 年 10 月／2014 年年底	6,804.3	3,804.9	
3.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	2009 年 12 月／2014 年年初	1,967.9	977.9	
4.	深井交匯處改善工程	2009 年 8 月／2013 年第三季	99.6	59.1	
5.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2010 年 7 月／2014 年年底	205.3	133.5	
6.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着陸點的前期填海工程	2011 年 11 月／2016 年年初	1,909.6	299.5	
7.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海底隧道段及南面高架道路段	動工日期： 2013 年年中 完工日期： (預計)： —南面高架道路段(2016 年年底)； —北面海底隧道段(2018 年年底)。	我們計劃於 2013 年第二季，就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姓名：劉家強

職銜：路政署署長

日期：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2

問題編號
46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路政署將會為六號幹線其中一部份中九龍幹線繼續進行詳細設計工程。路政署預計何時就六號幹線正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展開工程？六號幹線其餘部份包括 T2 主幹道及藍田 — 將軍澳隧道計劃進展又為何，能否於今個財政年度內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路政署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為中九龍幹線進行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對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安排的意見。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我們正在改善詳細設計。我們旨在於 2013 年內，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工程項目刊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我們會按照工務計劃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建造工程。現時的目標是於 2015 年展開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

藍田 — 將軍澳隧道及 T2 主幹道現正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藍田 — 將軍澳隧道方面，其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作的撥款，已分別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及 2013 年 3 月 13 日，獲得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3 年年底展開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作，以期於 2016 年 12 月完工。

T2 主幹道方面，現正進行初步設計工作。我們旨在以這個工程項目，配合 6 號幹線的整體計劃。初步工地勘測已大致完成，我們稍後會進行詳細設計及法定刊憲程序。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3

問題編號
43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受已經完成及興建中的鐵路項目影響的居民數目為何；過去五年，關於已經完成及興建中的鐵路項目申索的個案數目為何；地政總署用作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所需的收地與清理土地、設定地役權及暫時佔用權、批出及執行短期租約及撥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3-2014 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我們沒有各項鐵路項目的受影響居民數字。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就各項鐵路項目提出的申索共有 454 宗。

由 2008-09 年度起，地政總署就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處理土地事宜所涉的員工總開支約為 1.82 億元，平均每年約有 67 名人員被調派處理這 5 項鐵路項目。在 2013-14 年度，地政總署為這些職務預算的員工開支和人員數目分別約為 5,500 萬元和 86 人。

姓名： 甯漢豪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4

問題編號
5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就處理「鐵路項目的補償申索」，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補償申索的鐵路支線	補償申索的個案數目	補償申索總金額

(b) 當局預計多少時間及款項才能夠處理所有申索個案。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就多個鐵路項目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載列於下表。由於部分申索人尚未提交詳細資料，本署未能提供補償申索總額。

鐵路項目名稱	補償申索個案數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西鐵	1 855
東鐵支線	748
鰂魚涌站紓緩乘客擠塞工程	7
九龍南環線	29
西港島線	276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116
南港島線(東段)	26
觀塘線延線	6
沙田至中環線	1
總數	3 064

(b) 在合共 3 064 宗申索個案中，地政總署迄今已解決 2 149 宗。處理補償申索所需的時間和資源會因應申索的複雜程度而有重大差異。此外，部分鐵路項目仍持續進行，將來可能會出現更多申索，因此未能就處理所有未解決申索個案所需的時間和資源作出預算。

姓名： 甯漢豪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5

問題編號

44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3-2014 年度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該條例)下有關本地船隻及船上工程安全的規管制度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操作受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M)、《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以及有關第 I、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工作守則所管限。海事處通過圖則審批、初次及定期檢驗規管本地船隻。有關船隻須符合安全及環保規定，才會獲發相關證書。

本地船隻的船上工程安全受該條例、《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I)，以及《工作守則－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和其他相關指引所管限。海事處通過定期對船隻進行安全檢查，確保在香港修理、拆卸、進行貨物處理及海上建造工程的船隻均符合安全規定。處方如在檢查期間發現船隻有不安全情況，會發出警告及指示並於指定期間內再作跟進，以糾正有關情況。處方會就違反法規的個案提出檢控，以遏止不當及蓄意違法行為。

規管本地船隻及工程安全的工作是海事處現有員工的常規職務，我們並無這項工作的撥款分項數字。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6

問題編號

4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香港註冊船舶噸位的具體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香港註冊船舶最近 5 年的總噸位如下：

年份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共計總噸位 (百萬噸)	40.4	48.2	58.9	72.5	80.3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7

問題編號

4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5) 政府船隊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 5 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海事處管理船隻的具體開支；請列出最近 5 年海事處管理船隻的具體人員數目。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海事處負責就船舶的管理(包括配員)和維修與所有政府部門協調。過去 5 年，每年用於管理政府船隊的開支及所涉人手如下：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08-09	$396.6	538
2009-10	$391.4	531
2010-11	$388.7	531
2011-12	$399.2	497
2012-13	$410.0 (預算)	499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8

問題編號

44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海事處扣留並處置執法機關所扣押的船艇的具體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海事處扣留並處置執法機關所扣押的船艇數字如下：

年度	船隻扣留中心承接上一年度的扣押船艇總數 (a)	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所移交的扣押船艇數目 (b)	向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發放的扣押船艇數目 (c)	海事處以銷毀方式處置的扣押船艇數目 (d)	船隻扣留中心轉撥下一年度的扣押船艇總數 (a)+(b)-(c)-(d)
2008-09	133	86	65	22	132
2009-10	132	75	34	29	144
2010-11	144	100	48	25	171
2011-12	171	57	35	64	129
2012-13 (截至2月)	129	59	30	48	110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29

問題編號

44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海事處進行特別行動的詳情；請列明 2013-2014 年海事處預計進行特別行動次數大幅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進行及預計在 2013 年進行的特別行動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安全運載乘客	5	6	7	7	7	12
安全運載貨物	4	7	6	6	6	12
安全航速	5	6	7	7	6	12
遵行國際避碰規則	4	7	6	6	6	12
安全研討會	2	2	2	2	3	2
總計	20	28	28	28	28	50

擬在 2013 年進行的特別行動次數有所增加，是為了進一步促進海上安全。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30

問題編號

4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經海事處定期檢查後發現成人救生衣數目未達總載客量 100%的本地領牌船隻數目；2013-2014 年度海事處用於定期檢查本地領牌船隻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香港現時 721 艘本地領牌載客船隻(例如渡輪、小輪、出租遊樂船隻)中，有 185 艘被發現船上成人救生衣數目少於船上總人數。儘管該等船隻載備的救生裝置(包括救生圈／救生筏和救生衣)數量足以供船上總人數的 100%使用，海事處仍要求有關負責人在 2013 年 4 月中或之前填補救生衣差額。海事處並無有關過往情況或其他非載客船隻的現成數據。在 2013-14 年度，所有載客船隻如須續牌，均須經海事處或特許驗船師檢查，以確保船隻仍然符合有關救生衣的法例規定。

定期檢查本地領牌船隻的工作，由海事處共計 15 名驗船主任和驗船督察職系人員(2 名驗船主任、1 名總驗船督察、5 名高級驗船督察、6 名驗船督察和 1 名助理驗船督察)負責，屬現有員工的常規職務。特許驗船師亦會定期檢查本地領牌船隻，驗船工作須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法例規定進行。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31

問題編號

45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海事處用於定期檢查一架本地領牌船隻的平均時間(以小時計)及涉及開支；2013-2014 年度海事處用於定期檢查一架本地領牌船隻的平均時間(以小時計)及涉及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檢驗一艘本地船隻的平均時間約為 2 至 6 小時(不包括驗船督察前往檢查地點的交通時間，以及檢查前後所需的準備和匯報工作)。檢查船隻所需的確實時間視乎船隻的類型和大小及檢驗性質而定。

由於海事處已優化船舶檢查程序，預計在 2013-14 年度檢驗一艘本地船隻的平均時間約為兩個半小時至六個半小時。

船東/船東代表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的規定繳付檢查費用，金額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32

問題編號

45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未能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而未能繼續領取牌照的本地領牌船隻數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本地領牌船隻必須符合所有相關規定，海事處才會為其續發驗船證明書和運作牌照。如海事處發現船隻有不符規定的地方，船東／船隻經營人會糾正船隻欠妥之處，以確保船隻能通過檢驗，因為續發驗船證明書和運作牌照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船隻必須通過檢驗。由於船東／船隻經營人通常會糾正船隻欠妥之處，因此在過去 5 年並沒有船隻因為不符合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而不獲發牌照。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33

問題編號

5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海事處一般非經常開支下的「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只涵蓋高級實習船員，為鼓勵更多青年入行，政府會否考慮擴大此計劃的資助範圍？如會，請交代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及計劃改變的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為支持本港航運業的培訓工作，當局會預留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為行業提供所需的新血。運輸及房屋局現正與相關持份者擬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和行動計劃。局方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會提供相關資料。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34

問題編號

5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提到海事處在船舶服務方面的工作包括舉辦考試和簽發海員證書，關於海員證書，完成海事訓練高級文憑課程的畢業生需到遠洋輪船上實習然後才能進行考試，考取證書後才能晉升為三副。部分關注人士指出本地航海實習生難有出路，政府會否考慮以經濟誘因，以換取船公司提供更多實習機會？例如為提供實習機會的公司提供燃油補助、津貼船舶註冊費及稅務寬減等？如是，詳情為何，所涉金額為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為支持本港航運業的培訓工作，當局會預留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為行業提供所需的新血。運輸及房屋局現正與相關持份者擬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和行動計劃。局方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會提供相關資料。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35

問題編號

4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就 2012 年海上安全事故，於香港水域內涉及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和沿海船隻的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的數目分別為何；

(b) 上述意外分別造成的傷亡數目為何；以及

(c) 當局會否增加載客船隻的例行檢查及突擊檢查的次數；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及(b) 根據海事處的記錄，在 2012 年，(a)和(b)的數字如下：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涉及的船隻種類和數目		傷亡人數		
		本地領牌船隻	內河船隻和沿海船隻	受傷	死亡	失蹤
碰撞	146	141	167	115*	39*	0
擱淺/觸底	38	35	3	3	1	0
總計	184	176	170	118	40	0

* 2012 年 10 月「南丫 IV 號」與「海泰號」的撞船事故導致 39 人死亡和 97 人受傷。

(c) 海事處會在 2013-14 年度增加就載客船隻的檢查和特別行動的次數。檢查和特別行動將會集中查看船隻的載客人數、救生和滅火裝置數目、運作牌照和證明書，以及法定保險規定。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36

問題編號

39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海上事故的調查工作，當局會否增加資源，加強各級海事主任、海事督察及相關人員的職前培訓及在職培訓；若會，涉及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有新調派往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組工作的人員，均須在其主管人員的指導下接受為期三個月的在職培訓。處方會因應相關人員的專業範疇，按需要提供補充訓練，包括有關使用電子海圖顯示及其信息系統和航行數據記錄儀的訓練。當局在 2013-14 年度會沿用現行安排，因此不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37

問題編號

39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舉辦海員考試和簽發海員證書」，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a) 舉辦各種海員考試的種類及次數；

(b) 考試的合格率；以及

(c)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所簽發海員證書的數目。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海事處為在遠洋船及內河船上工作的海員舉辦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合格證書考試。各級(一級、二級及三級)遠洋和內河合格證書的筆試，每年舉辦 3 次，而口試則為每月 1 次。

(b) 在 2012 年，各合格證書考試的合格率如下：

	遠洋			內河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甲板	100%	100%	65%	77%	87%	56%
輪機	40%	37%	58%	無人報考	25%	11%

(c) 在 2012 年，遠洋和內河合格證書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獲發相應級別／類別證書的海員人數分別為 41 和 40 人。簽發的證書數目按年齡及性別劃分如下：

年齡：		性別：	
21-30	55	男	73
31-40	17	女	8
41-50	7	**總計：**	**81**
51-60	1		
61-70	1		
總計：	**81**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38

問題編號

39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確定海上意外事故和海事工業意外的原因」，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a) 去年(2012-13)海上意外事故的數目和成因；

(b) 去年(2012-13)海事工業意外的數目和成因；以及

(c) 會否增加額外人手和資源及有何措施減少海事意外的發生。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在 2012 年，香港水域內據報發生共 311 宗海事意外。在 2012 年發生的海上意外事故的數目和成因如下：

意外類別	個案數目
碰撞	147
接觸	36
擱淺／觸礁	39
沉沒／下沉	29
火警／爆炸	13
傾覆／傾側	17
其他	30
總計	**311**

(b) 在 2012 年，本港水域內據報有 171 宗發生在處理貨物期間的海事工業意外，當中 64 宗涉及本地船隻。海事處對 6 宗致命意外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肇因主要是船員的安全意識不足，起重機駕駛員、工程督導員或信號員之間欠缺溝通，沒有擬備貨物積載圖及貨物裝卸的安全程序，以及對參與貨物裝卸活動的人員所擔當的角色認識不足。

(c) 海事處會對海事意外進行調查和公布調查報告，並會發出安全公告。此外，海事處也定期舉行「海上航行安全研討會」，促請業內的船舶經理人及經營人從意外事故中汲取教訓，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為了盡量減少海事工業意外發生，海事處會繼續向本地業界加強宣傳海事工業安全，並會與內地海事機關聯手向內地船隻經營人加強進行這方面的宣傳。在 2012 年，內地海事當局曾在南寧為廣西貨船的經理人及經營人舉行安全研討會。海事處現正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攜手製作培訓套件，推廣海事安全。該等套件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向本地和內地船隻派發，以進一步促進工作安全。

在 2013-14 年度，海事處會利用現有人手及資源執行上述工作。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39

問題編號

39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5) 政府船隊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船塢維修 803 艘由各政府部門擁有和使用的船隻」，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a) 新船計劃所屬的部門及涉及開支為何；

(b) 除海事處外，各部門擁有和使用政府船隻的數目為何；以及

(c) 海事處每隔多久才為政府船隻進行一般檢查和全面檢查。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新船計劃涉及 9 個用戶部門，即海事處、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懲教署及民眾安全服務處。預計該等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為 4.58 億元。

(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海事處外，各部門擁有和使用政府船隻的數目開列如下：

部門	船隻數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26
醫療輔助隊	1
民眾安全服務處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懲教署	2
香港海關	21
衞生署	1
環境保護署	2
消防處	43
香港警務處	134
入境事務處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89
水務署	7
總計	747

(c) 政府船隻的船員在每天起航前會為船隻進行一般檢查。至於全面檢查，通常會在船隻入乾塢時進行。海事處會視乎船隻的類型和使用情況，安排政府船隻每年或每兩年進入乾塢一次。舉例來說，大型機動船及高速船的乾塢檢查一般每 12 個月進行一次，而躉船則通常每 24 個月進行一次。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0

問題編號

39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a) 鑑於本地缺乏海事訓練的專上課程，當局會否考慮開設本科生課程及研究生課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b) 當局預計 2013-2014 年度，航運業的職位空缺為何；來年度有多少畢業生將完成海事或航運課程，並投身航運事業。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現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設有海事科技高級文憑課程，而香港理工大學設有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和國際物流管理高級文憑課程。該等課程獲海事處認可為提供與航海相關的訓練，畢業生在參加三級(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考試時，可獲減免所需海上服務的服務期。至於航海輪機工程方面，職訓局設有機械工程高級文憑課程，而本港部分大學(即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設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課程。該等課程獲海事處認可為提供與航海相關的訓練，畢業生在參加三級(輪機師)合格證書考試時，可獲減免所需海上服務的服務期。

(b) 鑒於海員的聘用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海事處並無現成的數據可用以量化海員的供求情況。我們並未發現有意參加航海訓練的畢業生找不到實習訓練機會的情況。根據海事處的記錄，2011 和 2012 年參與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為 39 和 40 人。預計 2013 年參與該計劃的畢業生人數相若。

姓名： 廖漢波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1

問題編號

47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 2013-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就港鐵的票價機制進行全面的檢討和研究工作，並諮詢公眾的意見；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2 年 9 至 11 月期間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進行公眾諮詢。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以現有資源承擔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並沒有就該項工作另設分項數字。

政府現正按照 2007 年簽訂的《營運協議》，與港鐵公司展開五年一度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我們的目標是在票價調整機制增加新的考慮因素，包括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和盈利狀況，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政府及港鐵公司希望在短期內完成檢討，以便在 2013 年 6 月可按經修訂的票價調整機制進行 2013 年的票價調整。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2

問題編號

47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每年從地產發展或流動宣傳媒體業務獲得巨額利潤，有關利潤卻在審批巴士票價調整時未獲得充份的考慮，政府當局在 2013-14 年度，會否撥出資源就巴士公司票價訂定機制進行全面的檢討；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具體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當局會在 2013 年展開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的檢討工作。現行的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包含一籃子因素，當局在評估專營巴士票價調整的申請時應予以考慮。該等因素包括：

(a) 營運成本和收益的變動；

(b) 未來成本、收益和回報的預測；

(c) 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率。考慮合理的回報率時，應參考專營巴士業界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d) 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衡量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時，應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和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變動；

(e) 服務水平；以及

(f) 計算可依據的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0.5×運輸業工資指數變動+0.5×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0.5×生產力增幅。票價不會按方程式運算結果自動調整。

是次檢討旨在研究現時的票價調整安排的個別因素可否再予改善，以確保公眾利益繼續得到最佳保障，而巴士服務也可以持續健康發展。票價調整安排檢討涉及的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及運輸署現有人手負責，屬常規職務，因而並無就此另立分項開支。檢討工作預計約於 2014 年年中完成。

關於廣告收益及賣地收入，各專營巴士公司從廣告代理收取的廣告收益一向計入各自的專營帳目內。至於賣地收入，專營權訂明，得自或源於出售土地，或與出售土地相關的資本增益或虧損，不計入專營權帳目的收益或開支。乘客在這安排下便免受巴士公司在土地的私人投資所可能帶來的票價壓力影響，使他們的利益能得到最大保障。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3

問題編號

48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研究為港鐵公司引入事故扣分和處分機制；若會，有關研究和諮詢工作的具體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時刻提供安全、可靠和高效率的鐵路服務。機電工程署負責監察鐵路系統的安全。該署會在事故發生後進行調查，確保港鐵公司採取適當跟進及改善措施。機電工程署也會定期巡查，查核港鐵公司是否已進行各項必要的鐵路系統保養維修工程，以確保鐵路安全。根據《香港鐵路規例》，港鐵公司須向機電工程署通報涵蓋在整個鐵路範圍任何部分發生而對鐵路安全運作有直接影響的事件。

政府現正按照 2007 年簽訂的《營運協議》，與港鐵公司展開五年一度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我們的目標是增加票價調整機制的考慮因素，除了包括港鐵公司的盈利狀況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外，還加入該公司的服務表現。政府及港鐵公司希望在短期內完成檢討，以便在 2013 年 6 月可按經修訂的票價調整機制進行 2013 年的票價調整。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4

問題編號

48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不少殘疾人士均表示現時的巴士有相當一部分仍然未能提供完善的無障礙設施，在 2013-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研究和推動專利巴士公司引進更多無障礙設施的巴士；若會，有關的具體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目前，本港約有 5 750 輛持牌專營巴士，其中約 3 800 輛或 66%配備有低地台和寬闊車門，可供輪椅上落。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已承諾，在營運環境許可[1]下，日後購置的新巴士均可供輪椅上落。根據現行的巴士更換計劃，預計在 2015-16 年度左右，所有專營巴士(註 1 所述由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於南大嶼山營運的巴士除外)都是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

除以上所述之外，大部分現役專營巴士均已設有一些無障礙設施，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安全、舒適及方便的乘車環境。設施包括優先座位、伸手可及的下車按鈴、方便的扶手、附有視像顯示及／或聲音廣播設施的報站系統、防滑地面，以及於出口安裝車門關閉蜂鳴器和提示燈。

儘管巴士公司有責任在巴士上提供適當的設備及設施，讓乘客安全舒適地乘搭巴士，當局會繼續鼓勵營辦商積極探討使用更多無障礙設施。事實上，3 間於 2012 年獲批新專營權的營辦商已承諾，在營運環境許可下，均會在制定新巴士的規格時採用提供無障礙設備(例如可供輪椅上落的設計、輪椅停放處連相關安全帶裝置)的巴士設計。我們預期，當其餘 3 個專營權於 2016-17 年度屆滿而須批出新專營

[1] 由於低地台巴士不適宜在南大嶼山一些陡斜和有急彎的道路行駛，因此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會購置低地台巴士行走不途經該等南大嶼山道路的巴士路線。

權時，其他專營者會作出相同承諾。運輸署會通過與營辦商定期聯絡及監察乘客及持份者的意見，密切留意情況。運輸署會以現有資源承擔這項工作。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5

問題編號

48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政府當局有沒有具體工作計劃，推動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工程；若有，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已於 2012 年 3 月原則上批准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採納三跑道方案，作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規劃方向。按照機管局的《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三跑道系統涉及大型擴建計劃，預算費用為港幣 1,362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機管局在 2012 年 8 月收到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研究概要後，至今一直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工作，就空氣質素、海洋生態及漁業、中華白海豚和噪音等範疇進行評估。預計環評工作需時約兩年完成。與此同時，機管局現正處理其他相關的規劃工作，包括相關的設計細節和融資安排。待一切相關資料齊備後，政府會就是否落實發展三跑道系統作出決定。政府若決定落實發展計劃，便會聯同機管局研究相關的財務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估計，如能適時取得發展計劃所需的一切法定許可，三跑道系統可於 2023 年落成啟用。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6

問題編號

48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隨着港珠澳大橋工程即將完成，將可能帶動大嶼山區內的物流設施需求。在 2013-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研究在大嶼山發展物流設施；若會，有關研究的具體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會於 2013 年 3 月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諮詢內容涵蓋包括大嶼山小蠔灣在內數個選址的擬議填海計劃，當局歡迎市民就未來的土地用途發表意見，包括物流發展。我們會留意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考慮因素包括擬議小蠔灣填海選址的諮詢結果、物流業的需要，以及全球及本港的經濟情況。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7

問題編號

49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正就香港機場第三條跑道作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的規劃，可否告知研究中有否評估本港空域的容量？若無，會否預留開支作相關研究？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香港機場管理局現正就三跑道系統進行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主要涵蓋空氣質素、海洋生態及漁業、中華白海豚、噪音等方面的環境評估，但不包括空域容量。鑑於空域容量並非發展三跑道系統的限制因素，我們沒有計劃進行相關研究。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8

問題編號

38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高鐵香港段施工的最新進展為何；工程中各施工項目是否按照已計劃的時間表進行；有否出現任何延誤或任何在工程設計時無法預計的困難；若有，當局有何應對方案；按照現時施工進度，高鐵香港段能否如期完成；及按照各施工項目的最新開支狀況，預計會否有超支情況出現；未來高鐵營運安排和未來邊檢模式的初步方案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於 2010 年 1 月動工興建，目標是於 2015 年完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獲委託進行高鐵的建造和試行運作。

政府一直密切監督港鐵公司的工程，確保項目的施工質素優良、如期完成和不會超出核准工程預算。由路政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項目監督委員會，負責監察高鐵項目進度、與項目有關的採購活動、招標後的成本控制，以及調解有關合約的申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鐵公司已批出大多數主要工程合約，總值約 448 億元。西九龍總站的地基工程已經大致完成，現正進行地下結構工程。各段隧道的建造工程亦正在進行。我們與相關各方緊密合作，以期工程可以按預算如期完成。

關於高鐵的營運及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的討論尚在進行。我們會透過與內地當局成立的多個工作小組，繼續商討及研究高鐵的營運安排和相關事宜。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盡早制訂相關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49

問題編號

38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和沙中線的實施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各鐵路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為何；最新預計各項目竣工和投入服務的日期？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該 4 項鐵路工程項目的進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及預計通車日期表列如下：

項目	建造工程進度 (截至2013年2月底)	預計通車日期
西港島線	已完成約68%	2014年
南港島線(東段)	已完成約39%	2015年
觀塘線延線	已完成約40%	2015年
沙田至中環線	尚在初步階段，已完成約2%。	大圍至紅磡段：2018年 紅磡至金鐘段：2020年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0

問題編號

38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攜手，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工程，以及探討和訂定相關的跨境運輸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工程的最新進展為何；最新預計各項目竣工和通車日期；當局擬定的跨境運輸安排方案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位於內地水域的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建造工程於 2009 年展開。東面和西面的人工島已於 2011 年年底建成。主橋的結構工程已於 2012 年年中展開，目標是港珠澳大橋於 2016 年落成通車。

廣東省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成立港珠澳大橋跨界通行政策協調小組，就大橋的跨境運輸安排(包括可使用大橋的車輛種類、相關規管制度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三地政府的討論目前尚在進行。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1

問題編號

3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3) 海空交通及物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1-12 及 2012-13)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3-1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百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施偉拔有限公司	招標	**就合理使用過海行車隧道提供專業意見的顧問服務** *因應其位置和連接道路網絡的容車量等因素，研究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容車量，並尋求能兼顧交通運輸、財務、組織架構及法律可行性的方案，以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	0.775 (2011-12年度費用，即顧問研究的最後一筆費用。) 7.998 (整項顧問研究的費用)	2008年11月	已完成	政府在2010年11月公布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後，於2011年第一季完成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政府因應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時收到的意見，研究和修訂顧問提出的收費調整方案，以回應公眾與業界的要求。當局於2013年2月8日提出3項收費調整方案，作為改善各條過海行車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擬議措施，並再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見左欄
艾奕康有限公司	招標	**就受擬議青衣西南部港口發展影響的油庫重置選址研究** *為可能受擬議青衣西南部港口發展影響的油庫物色重置選址，並就環境影響、交通影響等進行評估。*	3.404	2009年4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百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艾奕康有限公司	招標	**薄扶林區交通研究** *評估交通情況和提出改善交通措施。*	0.88	2010 年12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葵青區長遠物流發展的交通影響評估** *因應區內的最新發展，更新及評估擬議物流發展的交通影響，並建議改善措施，以有效減輕影響。*	1.1	2010 年12月	已完成	已於2012年10月18日就擬議青衣交通改善措施諮詢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見左欄
艾奕康有限公司	招標	**《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的顧問研究** *檢討及修訂本港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以應付直至2031年的本地和跨界鐵路運輸需要。*	26	2011 年3月	進行中	我們定期與顧問和相關部門舉行會議，以密切監察研究進度。	研究仍未完成。我們在2012年4至7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就擬議的3條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徵詢公眾意見。我們現正於2013年2月21日至5月20日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討論現有鐵路線的7項地區性優化方案。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百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施偉拔有限公司	書面報價	**過海行車隧道收費安排詳細交通評估** *就3條過海行車隧道更新運輸數據模型以反映最新交通需求及情況、研究公眾諮詢期間收到與收費相關的建議的可行性和交通影響，以及進行詳細交通評估並制訂收費方案，以期改善交通流量分布。*	0.591 (2011-12年度費用) 0.127 (2012-13年度費用) 0.844 (整項顧問研究的費用) (以上為四捨五入後的數字)	2011年5月	進行中	政府因應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時收到的意見，研究和修訂顧問提出的收費調整方案，以回應公眾與業界的要求。當局於2013年2月8日提出3項收費調整方案，作為改善各條過海行車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擬議措施，並再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不適用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的顧問研究** *檢討相關因素以更新港口貨運量預測，並就如何更有效使用現有港口設施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未來發展計劃。*	2.103	2011年7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顧問研究** *因應現時的機遇和挑戰，制定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策略。*	1.39	2011年1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百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亞洲諮詢有限公司	招標	**委任財務顧問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進行財務顧問研究** *就與《2030規劃大綱》有關的財務及經濟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	2.7	2011年12月	已完成	我們在考慮機場管理局於2011年12月提交的《2030規劃大綱》所提建議時，已參考研究的結果。	政府在2012年3月20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闡述有關《2030規劃大綱》的決定，文中已列出研究結果的重點。
GHK (Hong Kong) Ltd.	書面報價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顧問研究**	約1.34	2011年12月	進行中	當局檢討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時，將會參考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	不適用
艾奕康有限公司	招標	**就屯門第49區物流發展進行的生態評估** *從生態角度確定擬議物流發展可否接受，並研究和制訂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以緩解對該區的生態影響。*	0.205	2012年10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書面報價	**就檢討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委任財務顧問**	費用將按指定的每小時收費和提供財務意見的實際時數來計算，整筆顧問費用的上限為130萬元。	2013年3月	進行中	當局檢討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時，將會參考顧問的意見。	不適用

(b) 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百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艾奕康有限公司	招標	**就受擬議青衣西南部港口發展影響的油庫重置選址研究** *為可能受擬議青衣西南部港口發展影響的油庫物色重置選址，並就環境影響、交通影響等進行評估。*	0.483	2009 年 4月	進行中	不適用	結果會在研究完成後公布。
艾奕康有限公司	招標	**薄扶林區交通研究** *評估交通情況和提出改善交通措施。*	0.24	2010 年 12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艾奕康有限公司	招標	**《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的顧問研究** *檢討及修訂本港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以應付直至2031年的本地和跨界鐵路運輸需要。*	16.996	2011 年 3月	進行中	我們定期與顧問和相關部門舉行會議，以密切監察研究進度。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顧問會根據在兩次公眾參與活動中蒐集的意見，完善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及地區性優化方案的規劃。整項研究預期在2013年完成。 政府會考慮顧問的最終建議，並參照運輸需求、成本效益和新發展區的發展步伐，就不同鐵路計劃探討未來路向，以期在2014年向公眾匯報結果。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百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施偉拔有限公司	書面報價	**過海行車隧道收費安排詳細交通評估** *就3條過海行車隧道更新運輸數據模型以反映最新交通需求及情況，研究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收費相關建議的可行性和交通影響，以及進行詳細交通評估並制訂收費方案，以期改善交通流量分布。*	0.127 (2013-14年度費用) 0.844 (整項顧問研究的費用) (以上為四捨五入後的數字)	2011年5月	進行中	政府因應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時收到的意見，研究和修訂顧問提出的收費調整方案，以回應公眾與業界的要求。當局於2013年2月8日提出3項收費調整方案，作為改善各條過海行車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擬議措施，並再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見左欄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的顧問研究** *檢討相關因素以更新港口貨運量預測，並就如何更有效使用現有港口設施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未來發展計劃。*	0.67	2011年7月	進行中	不適用	結果會在研究完成後公布。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顧問研究** *因應現時的機遇和挑戰，制定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策略。*	1.61	2011年1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結果會在研究完成後公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百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艾奕康有限公司	招標	**就屯門第49區物流發展進行的生態評估** *從生態角度確定擬議物流發展可否接受，並研究和制訂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以緩解對該區的生態影響。*	0.086	2012年10月	進行中	不適用	結果會向區議會匯報，亦會於提交規劃申請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匯報。
未能提供	書面報價	**檢討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的顧問研究**	經投標決定	2013年第二季左右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能提供	書面報價	**委聘顧問協助空運牌照局審批申請**	經投標決定	2013年第二季左右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能提供	書面報價	**香港直升機交通需求檢討研究**	經投標決定	2013年第三季左右	籌備中	我們在檢討香港直升機場設施的發展時，將會參考研究的結果。	不適用

(c) 甄選準則主要包括：顧問對研究目的及課題的認識；顧問團隊具備的經驗、資歷和專業知識；顧問以往參與研究的記錄和曾投入的資源；顧問研究將會採用的模式和方法；以及顧問費用。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2

問題編號

3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運輸及房屋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去兩年度(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及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本年度(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及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及(b)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詳情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及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以高速鐵路連接內地主要城市。 項目已納入框架協議。 項目建造工程的核准項目預算費為 668 億元。 [2011-12 年度(實際開支)：110.790 億元；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118.908 億元；2013-14 年度(預算)：136.981 億元]	鐵道部	2010 年 1 月動工；目標是在 2015 年完工。	相關資料已經通過不同途徑向公眾發放，例如公眾論壇、居民大會、網站、刊物、向區議會和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等。 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以內部調配資源應付。我們沒有為此另立分項數字。	項目在現有法律及政策架構下推行。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及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提供一條多功能的跨界鐵路，以促進港深兩地機場互補，以及支持前海及新界西北地區的發展。 項目已納入框架協議。 項目尚在初步規劃階段，未有預算項目費用。	深圳市軌道交通建設辦公室	規劃工作已納入在 2011 年 3 月展開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檢討及修訂研究。 整項研究預期在 2013 年完成。政府會考慮顧問的最終建議，並參照運輸需求、成本效益及新發展區的發展步伐，就不同鐵路計劃探討未來路向，以期在 2014 年向公眾匯報結果。	我們在 2012 年 4 至 7 月期間進行《鐵路發展策略 2000》檢討及修訂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包括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在內的 3 項大型跨區鐵路走廊構思諮詢公眾。 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在《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及修訂研究項下支付。我們沒有為此另立分項數字。	不適用，因項目尚在初步規劃階段。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及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粵港澳基礎設施建設合作專項規劃》研究	研究粵港澳三地現有的基礎設施建設藍圖，以評估已規劃的基礎設施能否適時和有效地滿足三地的整體需求。計劃涵蓋運輸、能源供應、供水、口岸等不同範疇。 計劃已納入框架協議。 研究費用為人民幣 260 萬元。三地各自分擔三分之一的款額。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建設發展辦公室	2010 年 1 月展開並於 2012 年完成。	計劃內容已上載運輸及房屋局網站，以供公眾瀏覽。 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以內部調配資源應付。我們沒有為此另立分項數字。	不涉及法律或政策改動。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及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港珠澳大橋主橋(工務工程項目第4QR及第3QR號)	提供一條香港特區和珠江三角洲西部之間有迫切需要的陸路連接線。港珠澳大橋主橋是一條三線雙程分隔車道，全長約29.6公里，採用橋隧結合方案。主橋從西端珠海拱北對開的人工島伸展至東端近粵港分界線的海底隧道東人工島。 項目已納入框架協議。 香港特區須分擔的大橋主橋項目的核准項目預算費為92.8億元。 [2010-11年度：9.513億元 2011-12年度：14.123億元 2012-13年度：16.098億元 2013-14年度(預算)：16.5901億元]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設計工作於2009年4月展開。 建造工程於2009年12月展開；目標完工日期為2016年年底。	相關資料已分別在2009年1月和5月提交立法會的有關香港分擔大橋主橋項目「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和「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費用的撥款申請中載述。 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以內部調配資源應付。我們沒有為此另立分項數字。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及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制訂並推行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以促進粵港之間的跨境旅遊。 項目已納入框架協議。 運輸署在2010-11至2013-14年度開發電腦系統和相關維修及行政費用等所涉及的實際／預算開支如下： [2010-11年度：248萬元 2011-12年度：877萬元 2012-13年度：838萬元 2013-14年度(預算)：326萬元]	廣東省政府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已在2012年3月30日推出。 現時並沒有推出第二階段的具體時間表。	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基本實施計劃，已在2009年1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2011年8月舉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後，公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將於2012年3月推出。其後，政務司司長在2012年1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工作會議，重申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推出時間。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安排和第二階段目前的構思，已在2012年2月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運輸署在2012年2月13日公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實施詳情。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實施進度，已在2012年12月匯報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無須修訂任何現行法例以實施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c) 除了上述項目或計劃外，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並無參與其他形式的跨境合作。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3

問題編號

4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至今，運輸及房屋局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3-14 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對此事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以現有人員監督高鐵建造工程，這項工作屬其常規的職務，因此並無另外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4

問題編號

4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至今，運輸及房屋局有否對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沿線進行水文及地質報告、產業及社區影響評估，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0 年至今，運輸及房屋局有否對受高鐵工程影響的牛潭尾居民提供賠償、樓宇維修服務或其他補救措施，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港鐵公司在設計階段已就高鐵走線的環境、水文、地質、地下公用設施及建築物進行詳細勘察及研究，以盡量減少高鐵的建造對環境及社區造成的影響。港鐵公司也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就高鐵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有關環評涉及不同環境範疇的詳細評估，包括高鐵建造及運作階段期間的水質、生態、漁業、噪音、景觀及視覺影響，該環評已通過環境保護署的審批。

關於牛潭尾區建造工程及港鐵公司正在跟進的指稱樓宇損毀個案，如經實地勘查後顯示建造工程可能導致某些損毀，港鐵公司會與有關的業主跟進。但如沒有工程引致損毀的跡象，便會在有關業主的同意下，邀請獨立公證行調查原因。評估結果會向業主及港鐵公司報告，以便港鐵公司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至今，牛潭尾居民提出的樓宇損毀個案未被發現與工程有關或正由公證行進行評估。因此，當局沒有向牛潭尾居民作出補償。不過，在不影響所涉各方的權利和責任的前提下，港鐵公司樂意協助居民進行部分小規模保養維修工程，例如重鋪路面、修理籬笆等。

當局以內部資源來監督高鐵項目。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5

問題編號

43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和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分別為何；工程進展受以上工程影響的巴士及小巴路線數目分別為何；以上工程對行車時間的影響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19.679 億元。工程設計和監督工作由路政署委託的顧問負責進行。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68.043 億元。工程設計和監督工作由路政署委託的顧問負責進行。

各項工程的進度良好。在施工期間，現有行車線數目在繁忙時間維持不變，以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行走屯門公路的巴士路線及公共小型巴士路線不受工程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調配現有人手監督上述道路工程的進度。

為方便進行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路政署由 2012 年 2 月起實施臨時措施，收緊屯門公路荃灣至三聖墟路段的車速限制。根據交通調查的資料，荃灣至三聖墟在繁忙時段的行車時間增加約兩分鐘。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6

問題編號

4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屯門西繞道、中九龍幹線、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跨灣連接路和將軍澳－藍田隧道等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分別為何；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規劃項目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分別為何；2013-14 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規劃項目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為項目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在2013-14年度 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屯門西繞道	5.0
中九龍幹線	3.0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 〔路政署將調配內部人員負責與相關區議會保持聯繫。〕
跨灣連接路	0.1
將軍澳－藍田隧道	0.1

就擬議的屯門西繞道，路政署在 2008 至 2011 年期間曾聯絡相關持份者(包括屯門區議會和鄉議局)以敲定屯門西繞道的理想路線，自此亦一直與他們保持聯繫。該署現正繼續進行屯門西繞道的初步設計工作和相關影響評估，在過程中會繼續諮詢相關持份者。

至於中九龍幹線，路政署在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間進行了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就該項目的初步設計諮詢公眾。該署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進行了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蒐集公眾對該項目的詳細設計和施工安排的意見。路政署現正參照公眾的意見，完善該項目的詳細設計。在 2013-14 年度，路政署會繼續與公眾保持聯繫。

就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路政署在 2008 至 2009 年期間曾就該項目的整體規劃諮詢相關區議會和持份者。該署自此一直有向相關區議會匯報該項目的進度。公眾普遍支持該擬議項目，並促請當局早日予以落實。該項目在 2009 年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刊登憲報，其後因應公眾的反對意見作出修訂，並在 2010 年再次刊登憲報，最後在 2011 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

將軍澳－藍田隧道和跨灣連接路的公眾參與活動一併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間進行了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蒐集公眾意見。在 2013-14 年度，該項目會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刊登憲報。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一直以內部人手監督不同道路工程的推展情況。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7

問題編號

4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一期的工程完成日期分別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分別為何；受以上工程影響的巴士及小巴路線數目分別為何；以上工程對行車時間的影響分別為何；2013-14 年度上述工程項目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就該兩項道路工程，所需的資料表列如下：
(a)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
(b)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一期建造工程：

項目	預計 完工日期	核准工程預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2013-14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a)	2017年年底	28,104.6	3,648.8
(b)	2014年年初	4,486.9	749.7

當局估計，這些建造工程對行車時間的影響非常輕微，因為按照臨時交通安排，現有的行車線數目維持不變。巴士路線和公共小型巴士路線並沒有暫停服務。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一直調配內部人員監督兩項工程的推展情況。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8

問題編號

4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在元朗市實施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其細節如何；2013-14 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改善計劃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當局因應在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間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制訂了多項小型及大型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以改善元朗市的行人環境。

當局至今制訂的小型計劃，涉及交通管理措施、擴闊行人路及改善行人過路處。至今，當局已於 2011 年完成兩項小規模計劃(即擴闊教育路現有行人路和把教育路與大棠路行人過路處拉直，以及在安順街實施不准停車限制)。路政署會盡快完成其他小型計劃。

至於大型計劃，路政署於 2011 年 9 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計劃於 2013 年內完成研究工作。路政署在 2013 年 3 月在元朗區展開另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就 4 項擬議的大型計劃蒐集公眾意見。該 4 項擬議計劃涉及沿元朗市明渠的新行人天橋系統、改善街景、主要路口改善及延伸現有行人天橋計劃。

路政署是次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預計費用為 30 萬元。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調配內部人手監督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該等人員也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沒有這項工作所需人手的分項數字。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59

問題編號

4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其排名標準為何；2013-14 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對此事宜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訂立了一套全面、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當局根據評審制度為當時所收到的 20 項建議作出評估，並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評審結果。由於在初步遴選中已剔除兩項建議，所以有 18 項建議獲得排名。當局當時表示，會為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分批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待推行首 10 項建議上了軌道後，才跟進餘下的建議。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評審制度，包括初步遴選階段和評分階段。初步遴選有助剔除明顯不可行或欠缺實施理據的建議。而通過初步遴選階段的建議會按照評分機制進行評估，評分機制根據的 3 類評審準則為周邊環境因素、效益因素及實施因素。

當局根據該 20 項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得分，排列其先後次序，以便進一步規劃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當局以內部資源為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其中 9 項研究已經完成，餘下 1 項亦接近完成。除了透過沙田至中環線推行的「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排名首位)外，當局會分階段就這些建議制訂諮詢公眾的計劃。路政署快將為擬議的磅巷自動扶梯連接及行人通道系統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在適當時候為其他建議進行同類跟進工作。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調配內部資源，監督各項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沒有就所涉開支和人手另設分項數字。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0

問題編號

4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就推行「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以擴大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現有計劃，其細節及地點為何；2013-14 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政策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2 年 8 月公布「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旨在為現有的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和隧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以方便市民上落。按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當局於 2013 年首季，已就市民所提議涉及約 250 條公共行人通道的建議(稱為「擴展計劃」)的推行優次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並會就所甄選的優先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同時，我們也會繼續推展原有計劃(包括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約 170 個項目)。

當局於 2012 年 12 月就新的整體撥款分目 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向立港會申請批准撥款時，已詳細交代擴展計劃的細節及地點。請參閱我們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致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函件。

至於原有計劃，路政署已就約 70 個項目的詳細設計諮詢相關區議會，並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就餘下的項目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在 2013-14 年度，在新的整體撥款分目 6101TX 項下已獲批 187,272,000 元撥款，以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項目。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調配內部人手監督各項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1

問題編號

43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一階段推行至今涉及的開支、申請人數為何；運輸及房屋局有否就此計劃影響新界西交通進行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2013-14 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在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實施上述政策前，所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此項試驗計劃的結束日期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計劃)第一階段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運輸署收到 1 593 份申請，當中 1 442 份申請獲得批准。根據運輸署觀察所得，計劃第一階段實施後並未對新界西部的交通情況造成負面影響。該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開支及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838 萬元及 326 萬元，包括系統開發及保養費用、員工開支、郵費及處理費用。

鑑於計劃第一階段只運作約 1 年時間，其影響及需求尚待進一步觀察。在第一階段的運作累積足夠經驗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會進一步研究及商討計劃第二階段的具體安排。我們在制訂計劃第二階段的安排時，會進行廣泛諮詢及聽取社會人士意見。當局現時並無推行計劃第二階段的確實時間表。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2

問題編號

4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運輸及房屋局有否就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安全研究，其結果及涉及的開支為何；過去 5 年，在全港 18 區涉及公共小型巴士的意外數目及傷亡數字分別為何；2013-14 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政策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此項研究的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當局在過去 5 年未有就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進行正式研究，但已檢討並實施措施以加強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包括訂立法例對公共小巴施加每小時 80 公里的最高車速限制、強制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認可車速限制器、強制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通常稱為黑盒)作為基本設備等。

各區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數字如下：

區份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
中西區	65	68	62	66	58
灣仔	42	40	31	39	27
東區	67	50	48	53	47
南區	45	50	45	40	39
油尖旺	94	96	112	91	70
深水埗	51	59	59	57	35
九龍城	69	104	78	89	59
黃大仙	61	79	85	76	76
觀塘	109	127	129	128	122

區份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
葵青	75	87	81	75	63
荃灣	70	90	71	72	65
屯門	46	33	52	44	37
元朗	60	43	40	64	57
北區	49	40	55	46	62
大埔	31	30	45	28	36
沙田	54	55	53	81	58
西貢	34	34	31	28	26
離島	0	1	0	2	3
總計	1022	1086	1077	1079	940

註：*只計及 11 個月的臨時數字。

運輸署定期與公共小巴營辦商舉行會議，討論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有關工作由署內兩個隊伍負責，屬其常規職務，該兩個隊伍的成員包括：(i)渡輪及輔助客運部的首席運輸主任、總運輸主任、高級運輸主任、運輸主任及運輸事務主任各一名；以及(ii)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高級工程師和工程師各一名。我們並沒有這項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黎以德

職銜：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3

問題編號

43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現時 3 條過海隧道的使用量研究，2012 年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政策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運輸及房屋局的顧問研究有否包括回購東區及西區隧道的可行性；2013-14 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政策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此項研究的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08 年 11 月委託顧問就合理使用過海行車隧道進行研究，全面分析影響 3 條過海行車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相關因素，並因應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位置和連接道路網的容車量，找出各條隧道最理想的交通流量，並提出涵蓋財務、組織架構和法律機制的可行方案，以達至理想的交通情況。政府其後在 2011 年首季完成就顧問研究結果及建議進行的 3 個月公眾諮詢工作。此後，我們已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進一步研究及修訂部分顧問建議的收費調整方案，以回應公眾及業界的顧慮，並提出更佳的收費調整方案再諮詢公眾。

有關顧問在上述顧問研究中曾探討回購方案，但認為回購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不能理順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交通。此外，回購工作會涉及與隧道專營公司進行複雜而漫長的談判。鑑於東隧的擁有權會於 2016 年交回政府，在此前回購東隧似乎好處不多。至於西隧，其連接道路並不足以應付繁忙時間的額外交通，無法滿足海底隧道(海隧)在這期間的迫切需要，紓緩其交通擠塞情況。這方面的限制要待中環灣仔繞道於 2017 年年底通車後方可解決。我們贊同顧問的意見。

當局於 2013 年 2 月 8 日提出 3 項收費調整方案，作為改善各條過海行車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擬議措施，並進行公眾諮詢，為期 3 個月。3 個方案均涉及不同程度調高海隧收費及調低東隧收費，把海隧部分交通分流至東隧，以紓緩海隧的交通擠塞情況。我們會諮詢有關的持份者，例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有關區議會及運輸行業，包括的士、貨車、公共小巴、非專營及專營巴士。這項公眾諮詢現正以現有人手進行，屬於常規職務。我們並沒有這項工作涉及的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

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會與東隧專營公司就實施最可選的收費調整方案展開討論。計及公眾諮詢、與東隧專營公司談判，以及進行所需法例修訂的時間，我們計劃在 2014 年下半年就所選的收費調整方案進行試驗計劃，為期 12 個月。我們會檢討試驗計劃的結果，然後決定應否繼續實施收費調整。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4

問題編號

4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2012 年運輸及房屋局對此事宜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運輸及房屋局的檢討有否包括回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可行性；2013-14 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事宜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此項檢討的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2 年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發表公眾諮詢文件，並在 9 至 11 月期間就此事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及市民大眾。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以現有資源承擔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並沒有就該項工作另設分項數字。

政府現正按照 2007 年簽訂的《營運協議》，與港鐵公司展開五年一度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我們的目標是在票價調整機制增加新的考慮因素，包括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和盈利狀況，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政府及港鐵公司希望在短期內完成檢討，以便在 2013 年 6 月可按經修訂的票價調整機制進行 2013 年的票價調整。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5

問題編號

4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珀麗灣對外交通，運輸及房屋局會否於 2013-14 年度為珀麗灣至荃灣航線重新招標，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事宜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運輸及房屋局會否於 2013-14 年度研究改善珀麗灣對外巴士服務，包括增加路線及加密班次，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事宜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3-14 年度並無計劃就「馬灣－荃灣」的渡輪服務進行招標工作。自 2011 年年底以來，運輸署與荃灣區議會進行了兩輪諮詢，並一直通過與珀麗灣業主委員會舉行的連串會議和居民參與的公眾論壇，與珀麗灣居民保持對話。從公眾諮詢可見，珀麗灣居民對於繼續提供渡輪服務一事有不同的意見。雖然如此，在運輸署協助下，區內的交通已經加強，以滿足居民來往馬灣和荃灣的需求。

除了來往馬灣與中環的渡輪服務外，服務馬灣居民的交通服務還包括 5 條居民巴士服務路線，它們分別來往馬灣與青衣、葵芳、荃灣、機場及中環。來往馬灣與青衣和馬灣與葵芳的居民巴士服務均為 24 小時運作，方便居民前往就近的港鐵車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轉乘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乘客的需求。如有需要，該署會與交通服務營辦商研究改善居民巴士服務的方案，並且在實施前諮詢地區代表。

關於改善渡輪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的工作涉及的開支，將會以運輸署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沒有這項工作的撥款或所分配資源的分項數字。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6

問題編號

4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逸東邨對外交通，運輸及房屋局會否於 2013-14 年度決定是否興建延長東涌線至東涌西，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事宜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運輸及房屋局會否於 2013-14 年度研究改善逸東邨對外巴士服務，包括增加路線及加密班次，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事宜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11 年 3 月，政府委託顧問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及修訂進行研究，目的是因應社會最新發展，更新本港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我們在 2012 年 4 至 7 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就擬議的 3 條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徵詢公眾意見。我們現正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5 月 20 日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討論現有鐵路線的 7 項地區性優化方案，其中包括東涌西延線。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顧問會根據在兩次公眾參與活動中蒐集的意見，完善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及地區性優化方案的規劃。整項研究預期在 2013 年完成。政府會考慮顧問的最終建議，並參照運輸需求、成本效益及新發展區的發展步伐，就不同鐵路計劃(包括東涌西延線)探討未來路向，以期在 2014 年向公眾匯報結果。

當局已在 2013-14 年度預留 1,699.60 萬元，繼續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及修訂進行研究(包括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公眾參與活動涉及的工作會由現有人手進行，屬於其常規職務。我們沒有特別就這項工作開列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

考慮及評估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是運輸署一項恆常工作。該署在評估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會考慮例如人口及乘客需求變化、基建發展，以及改善和減少服務的既定指引等因素。就逸東邨而言，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 2013-14 年度為離島區擬備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下，提出改善 4 條巴士路線的服務。在這些路線當中，1 條為往荃灣的區外路線，其餘為來往逸東邨與東涌市中心或機場

之間的區內路線。逸東邨居民可利用區內巴士服務，在東涌市中心轉乘其他區外巴士路線。

運輸署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就路線發展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服務改善建議。

處理路線發展計劃的工作主要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人員負責，屬其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由運輸署以現有撥款承擔。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7

問題編號

4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洪水橋對外交通，運輸及房屋局會否於 2013-14 年度決定是否興建增建西鐵線洪水橋站，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事宜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運輸及房屋局會否於 2013-14 年度研究改善洪水橋對外巴士服務，包括增加路線及加密班次，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事宜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11 年 3 月，政府委託顧問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及修訂進行研究，目的是因應社會最新發展，更新本港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我們在 2012 年 4 至 7 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就擬議的 3 條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徵詢公眾意見。我們現正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5 月 20 日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討論現有鐵路線的 7 項地區性優化方案，其中包括增設洪水橋站。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顧問會根據在兩次公眾參與活動中蒐集的意見，完善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及地區性優化方案的規劃。整項研究預期在 2013 年完成。政府會考慮顧問的最終建議，並參照運輸需求、成本效益及新發展區的發展步伐，就不同鐵路計劃(包括增設洪水橋站)探討未來路向，以期在 2014 年向公眾匯報結果。

當局已在 2013-14 年度預留 1,699.6 萬元，繼續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及修訂進行研究(包括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公眾參與活動涉及的工作會由現有人手進行，屬於其常規職務。我們沒有特別就這項工作開列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

考慮及評估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是運輸署一項恆常工作。該署在評估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會考慮例如人口及乘客需求變化、基建發展，以及改善和減少服務的既定指引等因素。

運輸署現正與巴士公司研究巴士服務改善建議，以配合 2015 年年初洪水橋區的新增人口。此外，運輸署亦會就整個地區的巴士服務更整體地進行檢視，以更好地滿足乘客需求、提升巴士營運效率、減輕票價上升壓力，以及減少交通擠塞及路邊廢氣排放。該署會在本年稍後就建議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處理巴士服務建議的工作主要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人員負責，屬其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由運輸署以現有撥款承擔。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8

問題編號

4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屯門碼頭對外交通，運輸及房屋局會否於 2013-14 年度決定是否興建增建西鐵線屯門碼頭站，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事宜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運輸及房屋局會否於 2013-14 年度研究改善屯門碼頭對外巴士服務，包括增加路線及加密班次，運輸及房屋局對上述事宜舉辦的公眾諮詢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11 年 3 月，政府委託顧問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及修訂進行研究，目的是因應社會最新發展，更新本港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我們在 2012 年 4 至 7 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就擬議的 3 條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徵詢公眾意見。我們現正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5 月 20 日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討論現有鐵路線的 7 項地區性優化方案，其中包括屯門南延線。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顧問會根據在兩次公眾參與活動中蒐集的意見，完善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及地區性優化方案的規劃。整項研究預期在 2013 年完成。政府會考慮顧問的最終建議，並參照運輸需求、成本效益及新發展區的發展步伐，就不同鐵路計劃(包括屯門南延線)探討未來路向，以期在 2014 年向公眾匯報結果。

當局已在 2013-14 年度預留 1,699.6 萬元，繼續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及修訂進行研究(包括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公眾參與活動涉及的工作會由現有人手進行，屬於其常規職務。我們沒有特別就這項工作開列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

考慮及評估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是運輸署一項恆常工作。該署在評估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會考慮例如人口及乘客需求變化、基建發展，以及改善和減少服務的既定指引等因素。就屯門區而言，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已就整個地區的巴士服務更整體地進行檢視，以更好地滿足乘客需求、提升巴士營運效率、減輕票價上升壓力，以及減少交通擠塞及路邊廢氣排放。通過上述工作擬備的

2013-14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包括服務改善建議，以應付屯門渡輪碼頭區乘客需求的增長。運輸署已於 2013 年年初開始就建議諮詢屯門區議會，以期於 2013 年年中落實建議。

處理路線發展計劃的工作主要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人員負責，屬其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由運輸署以現有撥款承擔。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69

問題編號

4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會否於 2013-14 年度就重組巴士路線作公眾諮詢，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運輸署每年都會評估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擬議路線發展計劃。該署會考慮例如人口及乘客需求變化、基建發展，以及改善和減少服務的既定指引等因素。按照既定做法，運輸署會就相關的擬議路線發展計劃諮詢 18 個區議會，而路線發展計劃可能包括開辦新路線、改善班次或延長運作時間、取消或合併路線、縮減班次或縮短路線等。2013-14 年度路線發展計劃的諮詢工作現正進行，預計在 2013 年 5 月或之前結束。

處理路線發展計劃的工作主要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的人員負責，屬其常規職務。當局並無就此另立分項開支。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0

問題編號

43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會否在 2013-14 年度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下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建造工程爭取撥款及在展開工程前，進行公眾諮詢，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2013-14 年度運輸及房屋局監督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建造進度，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正如我們分別在 2011 年 10 月及 11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就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前期工程申請撥款時所匯報，我們已就有關工程進行一系列的公眾參與活動，並就工程的整體設計及走線收集了不同團體、大嶼山居民和屯門居民的意見。整體而言，公眾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早日落實有關工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11 月批准我們就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的撥款申請。相關前期工程(包括南面的出入口建造工程)現正進行。至於餘下的工程，我們計劃在 2013 年第二季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工程計劃於 2013 年年中展開。

財委會分別於 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5 月批准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工程撥款後，有關工程現正進行。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調配現有人手監督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並無就這項工作另外備存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1

問題編號

54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民間傳出消息：「有來自港鐵的消息指，其實北京和香港已經停止就『一地兩檢』」進行談判，港鐵有很多相關的工程合約亦已經放慢手腳，香港政府只是未找到下台階，才一直拖着。」另，保安局局長黎棟國 2 月下旬出席港台節目《星期五主場》，在主持多番追問下仍迴避「何時完成一地兩檢研究」的問題，更表示沒有預設的時間表，預示「一地兩檢」將會難產。沒有一地兩檢的香港高鐵，將會喪失大部分優勢。就此，公共專業聯盟指出，沒有一地兩檢的話，不但近 700 億建築費血本無歸，尚有營運虧損及工程延誤等數以十億計巨款，要香港人承受。請問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一地兩檢研討時間表為何？若無法一地兩檢，高鐵會否停建？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高鐵西九龍總站進行「一地兩檢」的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和憲制事宜。政府現正與內地當局相關各方研究有關安排。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盡早制訂相關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

高鐵香港段於 2010 年 1 月動工興建，建造工程至今進展良好，目標是於 2015 年完工。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2

問題編號

38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培育人才方面，政府成立 1 億元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吸引青年人接受航運培訓。

請問政府預算這 1 億元基金將會有多少青年人受惠？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與相關持份者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和工作計劃。我們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供相關資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3

問題編號

5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請告知：

(a) 為完成「一地兩檢」邊檢所需的研究及法律工作進度為何？工作目標、內容、具體時間表、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會否延遲高鐵香港段的預計通車時間？工程延誤引致的超支預算為何？

(b) 當局有否評估落實「一地兩檢」方案是否需要對工程進行修改(如車站及邊檢設施設計)？如有，這些修改為何，對高鐵香港段工程開支預算及日後營運成本的影響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在高鐵西九龍總站進行「一地兩檢」的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和憲制事宜。政府現正與內地當局相關各方研究有關安排。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盡早制訂相關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

處理相關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的工作所需人手和開支，由現有資源承擔，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高鐵香港段於 2010 年 1 月動工興建，建造工程至今進展良好，目標是於 2015 年完工，項目至今沒有超支跡象。

(b) 當局已於西九龍總站為「一地兩檢」預留空間。實施相關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不會影響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4

問題編號

5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a) 當局會否增加額外資源以處理上述工作；若會，詳情為何；
(b) 提交予立法會討論的時間及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c) 政府會否考慮充分運用委派政府官員進入港鐵董事局的權力，以監察港鐵的營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d) 現時港鐵已向乘客回贈車資為何；以及
(e) 當局有何措施監察港鐵必須於今年向乘客悉數回贈 6 億元的車資；若港鐵未能於限期前回贈所有金額，當局又有何對策？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及(b) 政府在 2012 年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發表公眾諮詢文件，並在 9 至 11 月期間就此事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及市民大眾。

政府現正按照 2007 年簽訂的《營運協議》，與港鐵公司展開五年一度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我們的目標是在票價調整機制增加新的考慮因素，包括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和盈利狀況，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政府及港鐵公司希望在短期內完成檢討，以便在 2013 年 6 月可按經修訂的票價調整機制進行 2013 年的票價調整。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以現有資源承擔檢討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並沒有就該項工作另設分項數字。

(c) 現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運輸署署長都是港鐵公司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

(d)及(e) 港鐵公司在 2012 年 5 月公布調整後的票價的同時，宣布 2012 年票價調整後整年所得的額外收入將透過新車費推廣計劃回饋乘客，整體乘客交通開支預計可節省約 6.7 億元。

港鐵公司表示，節省開支數額乃根據公司過去推出同類推廣計劃的經驗而計算出來。實際金額將視乎乘客量及乘客的參與程度。港鐵公司表示，推廣項目並不會因為優惠達到 6.7 億元的金額而提早結束。如實際金額少於 6.7 億元，政府會敦促港鐵公司考慮延長部分推廣優惠或推出其他優惠。

港鐵公司表示，截至 2012 年年底，就 2012 年票價調整機制的各項推廣計劃，包括「搭十送一」、「小童周末免費乘搭港鐵」、「向購買月票的乘客贈送 20 元港鐵站商店購物現金券」，以及「東涌—香港全月通」等，回饋乘客的車費收入總額達 2.3 億元。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推廣計劃的推行情況。港鐵公司也表示會定期檢討車費推廣計劃的成效。在推廣計劃結束後，港鐵公司會向政府提交各項計劃使用情況的數據。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5

問題編號

5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汽車首次登記稅」，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若按車輛的應課稅價值劃分，去年(即 2012-13 年度)每個月進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電單車、貨車、的士、小巴及非專營巴士的數目為何；以及

(b) 去年有多少輛首次登記的電動、混合動力汽車，以及現時有多少輛電動、混合動力汽車於本港行走？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按照車輛類別及稅率劃分，首次登記的私家車、電單車、貨車、的士、小巴及非專營巴士數目，載於附件。

(b)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本港有 433 部領牌電動車輛(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其中 99 部(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首次登記。

運輸署把混合動力車輛分類為汽油或柴油車輛，視乎引擎所用的燃油而定。運輸署並無另外備存登記混合動力車輛的統計資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4.2013

附件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車輛分類	**應課稅價值 (按第 330 章附表規定)**	**2012 年 4 月**	**2012 年 5 月**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8 月**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2 月**
私家車	150,000 元或以下	879	1 043	961	967	1 118	988	971	973	746	825	692
	150,001 元至 300,000 元	927	1 584	1 546	1 427	1 720	1 495	1 431	1 677	1 674	1 405	1 305
	300,001 元至 500,000 元	699	1 407	1 282	1 135	1 215	1 189	1 099	1 185	1 009	1 329	956
	500,000 元以上	266	477	304	266	341	259	266	313	301	304	175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	150,000 元或以下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1 元至 300,000 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元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	按車輛分類適用的劃一稅率	208	324	227	300	295	309	299	405	390	361	275
電單車		256	355	255	314	380	334	387	387	223	298	260
客貨車以外的輕型貨車		103	79	82	77	97	74	100	104	108	75	59
中型貨車		149	197	173	161	161	170	195	150	207	170	137
重型貨車		60	65	74	56	65	64	70	78	43	61	61
的士		36	20	12	24	28	33	30	21	12	14	17
公共小巴		2	3	3	5	3	4	6	2	7	8	1
私家小巴		12	24	26	21	83	27	13	32	17	31	12
非專營巴士		55	72	57	56	143	65	44	61	49	74	47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6

問題編號

42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鐵路安全方面，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 3 年(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當局用於鐵路安全資源及人手數目為何；

(b) 按過去 3 年(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以意外種類劃分，港鐵不同支線發生意外及傷亡的數目及人數為何；

(c) 按過去 3 年(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以支線及時間劃分，港鐵服務延誤的次數及平均時間為何；以及

(d) 當局有何措施督促港鐵履行服務承諾，以及會否加入懲罰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無懲罰機制，當局如何保證事故不再發生？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監察鐵路系統的安全事宜。該署鐵路科負責規管現有鐵路線安全的專業／技術人員數目及相關的每年員工開支表列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員工人數	9	9	11
每年員工開支總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百萬元)	7.690	8.238	9.842

(b)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沒有就每條鐵路線的意外及傷亡宗數備存獨立數字。在 2010 至 2012 年期間，涉及港鐵乘客受傷或死亡的意外資料如下：

涉及的設備	2010			2011			2012		
	意外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意外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意外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扶手電梯／自動行人道	725	785	0	773	861	0	822	923	0
列車車門	259	272	0	286	291	0	229	234	0
月台與列車的空隙	159	159	0	194	194	0	185	185	0
月台幕門／閘門	44	46	0	37	37	0	30	32	0
升降機	12	12	0	15	15	0	8	8	0
其他	92	115	1	111	141	1	131	191	0
總計	**1 291**	**1 389**	**1**	**1 416**	**1 539**	**1**	**1 405**	**1 573**	**0**

上述數字不包括自殺／企圖自殺個案，以及因乘客身體不適及擅闖路軌而導致的意外。「其他」包括涉及乘客或公眾因失足或失平衡跌倒的個案，以及輕鐵涉及路上行人或車輛的意外。

(c) 在 2010 至 2012 年期間，各鐵路線的服務延誤次數表列如下：

延誤幅度	年份	觀塘線	荃灣線	港島線	將軍澳線	東涌線	迪士尼線	機場快線	東鐵線	馬鞍山線	西鐵線	輕鐵
8 至 30 分鐘	2010	22	18	11	25	21	3	11	54	6	18	74
	2011	29	19	9	17	24	3	12	72	8	15	78
	2012	27	23	9	14	19	9	6	41	2	10	80
31 至 60 分鐘	2010	2	0	0	0	0	1	0	5	0	0	4
	2011	1	0	0	0	2	0	0	3	0	0	5
	2012	0	1	0	1	0	0	1	3	0	0	2
61 分鐘或以上	2010	0	1	0	0	0	0	0	0	1	0	1
	2011	0	0	0	0	0	1	0	1	0	0	1
	2012	0	0	1	0	0	0	0	1	0	1	3

(d) 政府一直要求港鐵公司時刻提供安全、可靠和高效率的鐵路服務。機電署負責監察鐵路系統的安全。該署會在事故發生後進行調查，確保港鐵公司採取適當跟進及改善措施。機電署也會定期巡查，查核港鐵公司是否已進行各項必要的鐵路系統保養維修工程，以確保鐵路安全。根據《香港鐵路規例》，港鐵公司須向機電署通報涵蓋在整個鐵路範圍任何部分發生而對鐵路安全運作有直接影響的事件。

政府現正按照 2007 年簽訂的《營運協議》，與港鐵公司展開五年一度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我們的目標是在票價調整機制增加新的考慮因素，除了包括港鐵公司的盈利狀況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外，還加入該公司的服務表現。政府及港鐵公司希望在短期內完成檢討，以便在 2013 年 6 月可按經修訂的票價調整機制進行 2013 年的票價調整。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7

問題編號

4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方面，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現時排名的名單為何；與 2011 年比較，有沒有新加入的名單；以及
(b) 有哪些項目將於 2013-14 年度提交至立法會要求撥款興建，涉及的開支和工程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政府訂立了一套全面、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當局根據評審制度為當時所收到的 20 項建議作出評估，並於 2012 年 2 月 26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評審結果。由於已初步剔除兩項建議，所以有 18 項建議獲得排名。當局當時表示，會為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分批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待推行首 10 項建議上了軌道後才跟進餘下的建議。

當局已就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進度載列於下表。

排名	區份	建議	進展
1	黃大仙區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該通道系統屬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建造工程已於 2012 年 7 月展開，並將於 2014 至 2016 年期間分期完成。
2	東區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進一步勘測。
3	葵青區	長亨邨升降機系統及行人通道	

排名	區份	建議	進展
4	中西區	磅巷自動扶梯連接及行人通道系統	
5	葵青區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將會安排進一步勘測。
6	葵青區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7	葵青區	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8	黃大仙區	竹園北邨附近行人通道系統	
9	九龍城區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進一步勘測。
10	葵青區	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現正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排名第十一至二十的建議項目表列如下：

排名	建議	備註
11	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12	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13	月華街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市區重建局的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推行。工程定於2013年第二季展開，以便於2015年年底完成。
14	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
15	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16	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17	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18	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
19	中環至半山附加自動扶梯系統	已在初步遴選階段剔除(鄰近已有相若設施)
20	鴨脷洲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已在初步遴選階段剔除(水平高度並不超過6米)

(b) 至於排名第二至第九的建議，我們正在進行建造前期的工作。我們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登憲報及處理反對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就工程計劃進行進一步勘測。其後，我們會就項目擬定建造時間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8

問題編號

4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向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批出新專營權的工作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a) 當局會否增加額外資源以處理上述工作；若會，詳情為何；
(b) 提交予立法會討論的時間及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於 2012 年 4 月 24 日批出為期 10 年的新專營權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當局已於同日就此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新巴的新專營權將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而龍運及城巴的新專營權將由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當局於 2011 年 7 至 9 月期間，就新專營權的規定邀請公眾及各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意見。當局並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間，多次向立法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專營權商議的進展，以及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

運輸署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間開設了兩個有時限的職位，分別為 1 個總運輸主任及 1 個高級運輸主任，以協助處理與批出上述專營權相關的工作。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該兩個職位的每年員工開支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
總運輸主任	1	1,125,120元
高級運輸主任	1	824,820元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79

問題編號

4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修訂法例，以加強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安全」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a) 修訂上述法例的內容及時間表為何；以及
(b) 當局會向哪些持份者進行諮詢，相關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令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運作更為安全的修訂法例已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獲得通過。新法例對公共小巴施加每小時 80 公里的最高車速限制、強制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規定公共小巴的司機在車廂內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強制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通常稱為黑盒)，以及規定公共小巴司機修習並完成職前課程。待運輸署完成必要的準備工作後，最後兩項措施便會生效。

運輸署現正與電子數據記錄儀供應商合作，物色及審批適當的型號，以便在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該署也正在挑選及指定訓練學校和制訂有關實務守則，以提供職前課程。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3 年提交所需的附屬法例及生效日期公告，供立法會通過，以落實該兩項措施。

(b) 當局已在有關條例草案於 2011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前，諮詢綠色小巴營辦商、紅色小巴業商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公共小巴行業的成員也曾於 2012 年 1 月向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0

問題編號

39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表示會將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航運中心。就此，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a) 研究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時間表及工程開支為何；
(b) 十號貨櫃碼頭竣工後，預計每年遠洋船舶貨櫃吞吐量為何；以及
(c) 抵港遠洋船舶航次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當局會於 2013-14 年度，繼續監督就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兩項研究預計可於 2013 年年中完成。我們於 2013-14 年度已預留約 115 萬元進行該兩項研究。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因應研究的結果、屆時全球及本地的經濟情況、香港港口業的表現，以及持份者的意見，決定是否需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有關時間表和所涉及的規模。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1

問題編號

39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表示，「建議投放一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為行業建立有活力和具競爭力的人才庫。」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按職位名稱、工種、工資及工時劃分，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8-09 年至 2012-13 年)及預計未來 5 年(即 2013-14 年至 2017-18 年)，航運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b) 按性別、年齡、國籍、工種、年資、工資及工時劃分，列出過去 3 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每年航運業從業員的人數；當中新入職不足 1 年的人數佔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c) 列出現有的及將於 2013-14 學年新增的航運業課程，並交代其涵蓋的內容、修讀模式、獲取的資歷類別，以及已有／預計的學生人數為何；及

(d) 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各項計劃、獎學金及新措施的詳情、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預計有關項目能吸引多少名青年人投身航運業？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及(b) 航運業提供約 55 000 個職位(佔總就業人數 1.6%)，包括與港口活動有關的工作，即貨櫃碼頭、貨櫃貨物運輸及其他相關港口服務。航運業涵蓋多項與海事相關及輔助服務，例如船隻管理、船務經紀及租賃、海事融資、法律及仲裁、海事保險及其他港口相關職位。我們沒有完備的資料去量化航運業的人手供求情況。整體來說，業界認為各個級別(即船員、技術及專業人員)均有就業機會。

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在推動香港經濟方面至為重要。在 2010 年(最近編製這些資料的年份)，約有 65 000 人在機場島工作，如計及機場島以外空運業創造的間接及連帶職位，數目更數以倍計。我們現時沒有空運業人手供求情況的資料。機場的職位可概括分類如下：

(i) 專業職位(17.9%)
(ii) 管理職位(5.2%)
(iii) 體力勞動／低技術職位(19.5%)
(iv) 技術職位(57.4%)

(c) 為確保本港航運業繼續得到具知識和技術水平的人才支援，政府通過香港航運發展局和與業界合作，開辦 5 項航運培訓及獎學金計劃，培養技術及專業人才。自推行以來，已有超過 880 人受惠於該 5 項計劃。該等計劃如下：

名稱	推出年份	涉及教育機構	宗旨	累計受惠人數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2004	海事處負責管理	為本地人士在以實習生身分接受航海訓練期間提供資助。	250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2006	職業訓練局	鼓勵本地人士接受相關訓練，投身船舶維修業。	141
香港海事法獎學金計劃	2010	香港城市大學	有助為香港提供海事法律專才。	19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2007	香港理工大學	為業界培訓海事和物流業專才。	77
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2008	香港大學及大連海事大學	培養熟悉香港及內地法律系統的法律專才。	395
			總計：	882

空運方面，本地學位課程也提供與空運業相關的不同專修範疇或選修科目，例如香港理工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課程，以及職業訓練局的飛機維修工程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

(d) 培訓基金將用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目的是要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為行業引入新血。我們現正與相關持份者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和工作計劃。我們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供相關資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2

問題編號

39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與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和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合作，為貨運物流業從業員制訂並推行培訓計劃」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a) 上述培訓計劃的推行細則、對象及內容為何；

(b) 上述培訓計劃的期限及涉及開支為何；

(c) 當局估計上述計劃可以惠及多少貨運物流業從業員；以及

(d) 當局有何評估措施監督上述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下，當局於 2007-08 年度向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提供 100 萬元的贊助，以便為貨運及物流業前線員工設計及籌辦特設的職業培訓課程(課程)。該課程旨在提供重要的貨運運作實務知識，藉此提升貨運及物流員工的技術及能力。該課程分為「空運物流」和「海運物流」兩組，各設四個單元。

由 2010 年年初開始，該課程下各個單元在教材編製後便分期推出。至今，空運物流單元一至三和海運物流單元一至二均已開辦，共有約 460 名學員報讀，而餘下的單元將於今年開辦。我們估計會有約 1 000 名業界人士受惠於該課程。

該課程的學員在修畢每一單元後，均獲邀評估該課程的成效。我們至今收回的意見均很正面。待所有單元開辦後，當局會聯同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檢討該課程以評估其成效、是否應予續辦和可作改善之處。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3

問題編號

45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服務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為 6 條主要渡輪航線提供的協助措施的工作成效；

(b) 有否進行研究為長遠本港離島渡輪航線服務及對市民的負擔水平提供解決方案？如有，該等研究的詳情；如否，政府是否有任何方案以應付未來渡輪航線服務所帶來的可能財政問題？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a)及(b) 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提高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當中包括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豁免燃油稅，以及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有關渡輪服務的船隻牌照費。

政府在 2010 年完成離島渡輪服務的檢討。檢討建議推行一套特別協助措施，以提高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1]的長遠財務可行性，以及維持票價穩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批准一筆為數 114,963,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在 6 條渡輪航線由 2011 年 4 月／7 月[2]至 2014 年 3 月／6 月的現有 3 年牌照有效期內，實施這些特別協助措施，內容如下：

(i)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ii)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iii)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iv)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

1 該 6 條渡輪航線分別為：「中環—長洲」、「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航線、「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以及「中環—索罟灣」。在 2012 年的離島渡輪服務每日平均總乘客量中，6 條航線的乘客量共佔約 72%。

2 「中環—梅窩」航線的牌照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其餘 5 條航線的牌照則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v)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vi) 發還船隻保險費；以及
(vii) 再次推出「離島遊」計劃，提供票價資助，以鼓勵學校、非政府組織，社區和地區團體等機構舉辦到 6 條離島渡輪航線行走的離島的活動。

政府現正就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進行中期檢討，檢討事項包括審核該 6 條渡輪航線的最新財政狀況和服務水平，以及上述特別協助措施的使用情況。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年中完成檢討。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4

問題編號

45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察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及營運安排，請告知本委員會：現時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展、預計完工日期及開支情況；預計是否有任何工程項目將超出原先預算？如有，涉及的項目的詳情。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於 2010 年 1 月動工興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獲委託進行高鐵的建造和試行運作。西九龍總站的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地下結構工程。各段隧道的工程正在進行。高鐵香港段的目標完工日期是 2015 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鐵公司已批出大多數主要工程合約，總值約 448 億元。我們與相關各方緊密合作，以期工程可以按預算如期完成。我們會透過與內地當局成立的多個工作小組，繼續商討及研究高鐵的營運安排和相關事宜。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5

問題編號

45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的落實工作，以擴大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a) 2012-13 年度落成的工程項目及詳情(按 18 區列出)；
(b) 2013-14 年度內完成的工程項目及詳情(按 18 區列出)；及
(c) 2013-14 年度內開始的工程項目、預算及預計的完工日期(按 18 區列出)。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2 年 8 月公布「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旨在為現有的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和隧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以方便市民上落。按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當局於 2013 年首季，已就市民所提議涉及約 250 條公共行人通道的建議(稱為「擴展計劃」)的推行優次徵詢 18 個區議會的意見，並會就所甄選的優先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會盡快就技術上初步確定為可行的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及展開建造工程。同時，我們也會繼續推展原有計劃(包括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約 170 個項目)。

(a)及(b) 原有計劃中的 10 個項目已於 2011 年 7 月獲得立法會撥款，其建造工程現正進行。除該 10 個項目外，另有 24 項屬原有計劃的項目於 2013 年 1 月根據新的整體撥款分目(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獲批撥款，亦剛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3-14 年度，這 34 個項目的工程會繼續進行。

(c) 上文(a)及(b)項所述的 34 個項目分布如下：

區份	公共行人通道數目
東區	1
南區	6
灣仔區	7
九龍城區	1
觀塘區	1
深水埗區	4
油尖旺區	4
葵青區	2
北區	1
沙田區	1
大埔區	3
屯門區	1
荃灣區	2
總計	34

視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各項目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其後詳細設計的進展，在 2013-14 年度會有更多項目展開建造工程。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6

問題編號

4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督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政府及港鐵公司有否接獲任何涉及工程對樓宇安全影響的投訴? 若有，宗數及詳細資料(包括投訴日期，涉及樓宇位置)為何？當中有否證實投訴屬實？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2 月，共有 193 宗指稱因建造高鐵香港段而導致樓宇損毀的報告。獨立公證行經評估後，認為 162 宗與建造高鐵無關，有 4 宗初步成立並正由港鐵公司跟進，其餘 27 宗個案正在進行評估。接獲的報告詳情如下：

地點	指稱樓宇損毀個案數目				合計	是否為初步成立的個案 (截至 2013 年 2 月)
	2010	2011	2012	2013 (截至 2 月)		
西九龍 (佐敦)	1	1	2	0	**4**	3－否；1－是(港鐵公司正在跟進)
大角咀	0	0	20	0	**20**	否
深水埗	0	1	2	1	**4**	否
葵涌	0	1	13	1	**15**	否
荃灣	6	75	3	0	**84**	否
元朗八鄉	0	5	15	4	**24**	14－否；2－是(港鐵公司正在跟進)；8－正由公證行評估
元朗新田	0	2	36	4	**42**	22－否；1－是(港鐵公司正在跟進)；19－正由公證行評估
合計	7	85	91	10	**193**	162－否；4－是(港鐵公司正在跟進)；27－正由公證行評估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7

問題編號

45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85 段，為支持本港航運業的培訓工作，財政司司長建議投放一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基金運作的詳情為何；除現時已設有的各項培訓計劃及獎學金，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基金增加海運、空運及陸運不同工種的培訓，以滿足航運物流業不同人才的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培訓基金將用於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目的是要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為行業引入新血。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正與相關持份者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和工作計劃。我們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供相關資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8

問題編號

49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4)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署方就各專營巴士公司有否執行專營權協議條款而採取的巡查行動的數目、發現違規情況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就該等違規情況採取的跟進行動是甚麼？請根據個別專營巴士公司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專營巴士公司須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為監察各專營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運輸署一向會進行定期調查(例如有關巴士出車率和載客量的調查)，以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表現。此外，運輸署還會因應投訴、建議、以及從巴士公司定期提交的報表發現的問題進行特別調查(例如總站調查、中途站調查、車程時間調查和車上調查)和實地視察。

運輸署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就巴士服務水平進行調查和實地視察的數目表列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調查	1 009	1 121	1 465
實地視察	97	216	267
總計	1 106	1 337	1 732

雖然部分調查僅就個別巴士公司進行，但許多調查都按區域或地區進行，涉及多條不同專營巴士公司營運的巴士路線，或由兩家巴士公司聯營的過海路線。運輸署並沒有以個別巴士公司細分的調查結果數字。

專營巴士公司未能符合所需服務水平的個案涉及車輛清潔、不停站、員工態度、班次不穩定以至服務不足等，運輸署並無備存有關個案的數目。然而，若調查或實地視察發現任何問題或服務不足之處，運輸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對於較輕微的運作問題，例如車輛清潔、員工態度和巴士電視廣播系統的音量，運輸署會將個案轉交巴士公司立即糾正。假如發現個別巴士路線或路線羣組因交通擠塞而出現脫班問題，運輸署會協調有關各方，並建議改善措施，例如實施交通管理計劃、更改行車路線或調整行車時間表等。假如脫班問題是因為巴士公司運作不善、車長人手不足或巴士故障率偏高，運輸署會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加以改善。至於服務不足的問題，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跟進，以作改善。此外，運輸署會安排跟進調查，以確定專營巴士公司的改善措施的成效。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89

問題編號

49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4)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香港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每年的總載客人次、乘客針對該等交通營辦商向運輸署提出投訴的數目、運輸署查明屬實的投訴數目及投訴的性質是甚麼？請根據個別交通營辦商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有關本港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投訴數目是按年曆統計的，現按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的情況表列如下：

(A) **港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年份	全年載客人次 (百萬)	投訴數目 (查明屬實的個案數目)	投訴性質
2010	1 609	342 (211)	- 乘客服務及設施不足 - 班次及載客量不足 - 班次不穩定 - 職員行為及表現欠佳 - 車廂潔淨程度欠佳 - 票價高昂及票價優惠不足 - 其他(例如乘客與職員爭執)
2011	1 691	356 (312)	
2012	1 771	470 (301)	

過去 3 年，每 100 萬載客人次約有 0.13 至 0.18 宗查明屬實的投訴個案。

(B) <u>專營巴士</u>

1.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年份	全年載客人次 (百萬)	投訴數目 (查明屬實的 個案數目)	投訴性質
2010	946.7	1 981 (1 694)	- 班次及載客量不足 - 班次不穩定 - 車長駕駛行為不當 - 職員行為及表現欠佳 - 乘客服務及設施不足
2011	936.4	2 519 (2 148)	
2012	942.9	4 326 (2 711)	

2.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年份	全年載客人次 (百萬)	投訴數目 (查明屬實的 個案數目)	投訴性質
2010	172.1	541 (450)	- 班次及載客量不足 - 班次不穩定 - 車長駕駛行為不當 - 職員行為及表現欠佳 - 乘客服務及設施不足
2011	175.2	527 (469)	
2012	179.1	793 (539)	

3. 城巴有限公司

年份	全年載客人次 (百萬)	投訴數目 (查明屬實的 個案數目)	投訴性質
2010	221.1	536 (471)	- 班次及載客量不足 - 班次不穩定 - 車長駕駛行為不當 - 職員行為及表現欠佳 - 乘客服務及設施不足
2011	219.9	675 (569)	
2012	227.4	1 019 (700)	

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年份	全年載客人次 (百萬)	投訴數目 (查明屬實的 個案數目)	投訴性質
2010	29.4	67 (38)	- 班次及載客量不足 - 班次不穩定 - 車長駕駛行為不當 - 職員行為及表現欠佳 - 乘客服務及設施不足
2011	30.3	94 (87)	
2012	31.3	139 (96)	

5.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年份	全年載客人次 (百萬)	投訴數目 (查明屬實的 個案數目)	投訴性質
2010	19.1	38 (27)	- 班次及載客量不足 - 班次不穩定 - 車長駕駛行為不當 - 職員行為及表現欠佳 - 乘客服務及設施不足
2011	20.9	21 (21)	
2012	22.3	31 (27)	

就上述 5 家專營巴士營辦商而言，過去 3 年每 100 萬載客人次約有 1 至 3 宗查明屬實的投訴個案。

(C) <u>渡輪</u>

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年份	全年載客人次 (百萬)	投訴數目 (查明屬實的 個案數目)	投訴性質
2010	23	4 (4)	- 碼頭管理不善 - 「尖沙咀－中環」航線禁止攜帶單車上船 - 「尖沙咀－灣仔」航線徵收運載單車費用 - 職員行為及表現欠佳
2011	22.2	4 (2)	
2012	21.7	7 (3)	

2.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年份	全年載客人次 (百萬)	投訴數目 (查明屬實的 個案數目)	投訴性質
2010	10.3	13 (11)	- 職員行為及表現欠佳 - 載客量不足 - 班次不穩定 - 乘客設施不足 - 船隻狀況欠佳 - 船隻潔淨程度欠佳
2011	10.7	20 (10)	
2012	11	21 (20)	

就上述兩家主要渡輪營辦商而言，過去 3 年每 100 萬載客人次約有 0.09 至 1.82 宗查明屬實的投訴個案。

(D) 電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年份	全年載客人次 (百萬)	投訴數目 (查明屬實的 個案數目)	投訴性質
2010	82.8	21 (18)	- 班次不穩定 - 載客量不足 - 不依路線行車 - 車長駕駛行為不當 - 職員行為及表現欠佳
2011	79	19 (15)	
2012	74.1	160 (78)	

過去 3 年，每 100 萬載客人次約有 0.2 至 1 宗查明屬實的投訴個案。

(E) 綠色專線小巴－各營辦商

年份	全年載客人次 (百萬)	投訴數目 (查明屬實的 個案數目)	投訴性質
2010	548.5	2 656 (2 407)	- 班次及載客量不足 - 班次不穩定 - 不依路線行車 - 司機駕駛行為不當 - 職員行為及表現欠佳
2011	559	3 051 (2 213)	
2012	551.5	3 555 (3 088)	

過去 3 年，每 100 萬載客人次約有 4.0 至 5.6 宗查明屬實的投訴個案。

(F) 紅色專線小巴－各營辦商

年份	全年載客人次 (百萬)	投訴數目 (查明屬實的 個案數目)	投訴性質
2010	137	307 (276)	- 司機駕駛行為不當 - 司機行為及表現欠佳 - 濫收車費 - 車廂潔淨程度欠佳 - 車輛狀況欠佳 - 乘客服務及設施不足
2011	132.6	317 (300)	
2012	129.3	299 (262)	

過去 3 年，每 100 萬載客人次約有 2 宗查明屬實的投訴個案。

(G) 的士－各營辦商

年份	全年載客人次 (百萬)	投訴數目 (查明屬實的 個案數目)	投訴性質
2010	358	7 997 (3 014)	- 司機行為及表現欠佳 - 司機駕駛行為不當 - 濫收車費
2011	364	8 789 (3 106)	
2012	350	9 079 (3 242)	

過去 3 年，每 100 萬載客人次約有 8.4 至 9.3 宗查明屬實的投訴個案。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0

問題編號

54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4)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屬有專營權的公司，其行走公共服務的巴士使用的燃油可獲稅務的豁免。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政府因有關稅務的豁免每年少收到多少燃油稅？該公司有營運大嶼山與非大嶼山區的旅遊巴士服務，該等服務是否獲燃油稅項的豁免？若否，當局有否預留人手監察新大嶼山巴士公司以確保該公司沒有濫用燃油的稅務優惠？若有，請列出詳情，若否，原因為何？政府估計因此損失了多少相關的稅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獲運輸署按照《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批予專營權的專營公司依該條例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可獲豁免輕質柴油稅。因此，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包括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均獲得豁免輕質柴油稅。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政府當局豁免全港所有柴油車輛(包括非專營巴士)所用歐盟五期輕質柴油的稅項。香港海關自此不再蒐集個別專營巴士公司的稅務豁免數據，而運輸署和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也沒有備存有關資料。由於柴油稅已獲全面豁免，故不存在濫用豁免的問題。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1

問題編號

49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預計今年與「顧問公司更新和提升運輸模型」，請告知：

(a) 現時使用的「運輸模型」是由何年開始使用，建立費用為多少？每年經營成本為多少？

(b) 這個「顧問公司」是否經招標程序而提供服務，如果是經過招標，共有多少間公司入標？中標標準是什麼？

(c) 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政府預算需要支付「顧問公司」多少費用？

(d) 被提升的運輸模型何時才正式啟用？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現時作運輸規劃用途的策略性運輸模型，是由當局在 1999 年以 1,600 萬元所建立，其每年運作費用約為 9 萬元。

(b) 負責更新和提升現有模型的顧問公司，是按照已確立而具競爭性的遴選程序，經公開招標遴選出來。該次招標共有 3 家顧問公司提交建議書，評審準則包括顧問公司的專業水平、經驗和往績、擬採用的研究方法和方式，以及費用。

(c) 有關顧問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30 萬元。

(d) 經提升的模型預計於 2015 年年初啟用。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2

問題編號

38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4)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九龍與沙田之間連接道路的使用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2011 及 2012 年)和現時使用青沙公路(沙田至長沙灣段)、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和城門隧道的各類車輛在工作日流量為何；目前青沙公路(沙田至長沙灣段)流量是否偏低；當局有何措施以吸引駕駛者由高流量的獅子山隧道和大老山隧道改為使用青沙公路(沙田至長沙灣段)？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兩年(2011 和 2012 年)，青沙公路(沙田至長沙灣段)、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和城門隧道在工作日的平均每日交通流量按各類車輛開列如下：

	私家車、的士和電單車		單層巴士、小巴和5.5公噸或以下的貨車		雙層巴士和5.5公噸以上的貨車		總計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青沙公路	24 000	27 000	7 200	7 900	7 300	7 700	38 500	42 600
獅子山隧道	57 800	58 200	17 200	16 100	13 400	12 800	88 400	87 100
大老山隧道	39 700	41 700	8 500	8 900	7 300	7 700	55 500	58 300
城門隧道	27 500	28 800	13 400	13 200	9 100	8 800	50 000	50 800

*數字調高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青沙公路(沙田至長沙灣段)屬八號幹線的一部分，為往返沙田與大嶼山提供途經西九龍、青衣和青嶼幹線的快速連接道路，並擴大了道路容車量，有助減輕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和城門隧道的交通負荷。該段青沙公路自 2008 年 3 月通車至 2012 年年底，交通流量已增加 1 倍。隨着西九龍、新界東北和大嶼山持續發展，青沙公路的使用率料會與日俱增。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3

問題編號

36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 3 年(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我們在各辦事處委派了 38 名人員為部門檔案經理(總行政主任職級)、助理部門檔案經理(高級行政主任職級)，以及檔案管理人員(一般不低於二級運輸主任或同等職級)，在其職責以上兼負監督檔案管理的工作。他們轄下的檔案室共約有 160 名人員(一般為文書主任)，協助處理日常檔案管理工作。由於有關人員的日常職務繁多，用於管理檔案及其他職務的時間各有不同。

(b) 已獲鑑定應予保存年份並已封存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檔案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95 至 2013 年	30 (1.26 直線米)	3 至 5 年	是
	1980 至 2011 年	136 (0.21 直線米)	3 至 7 年	否
業務檔案	1993 至 2012 年	363 (18.10 直線米)	7 至 10 年	否

(c)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7 至 1973 年	1 (0.07 直線米)	2012 年	永久	否
業務檔案	1994 至 2001 年	11 (0.53 直線米)	2012 年	永久	否

(d)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作出批准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49 至 2009 年	9 499 (29.50 直線米)	2010 年	1 年	否
	1965 至 2009 年	620 (26.83 直線米)	2010 至 2012 年	1 至 7 年	否
	1973 至 2007 年	85 (4.61 直線米)	2012 年	3 至 7 年	是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作出批准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74 至 2004 年	93 (5.12 直線米)	2012 年	3 至 7 年	是
	1977 至 2006 年	18 430 (286.63 直線米)	2010 至 2012 年	3 至 10 年	否
	1986 至 2010 年	8 939 (358.84 直線米)	2010 至 2012 年	2 至 13 年	否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4

問題編號

39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問該署轄下去年度(2012-13 年)及來年度(截至 2013-14 年)會否支付任何費用予香港駕駛學院？用途為何？此外，該署負責與香港駕駛學院協調的職員數目，以及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採用「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一方面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亦會透過設立指定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地方提供駕駛訓練。

本港現有 4 間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設立的指定駕駛學校。這些駕駛學校(包括香港駕駛學院)的東主，須根據該條例的有關條文及運輸署核准的實務守則經營學校。這些學校是以商業原則營運，不涉任何政府資助。

監察指定駕駛學校營運是運輸署向公眾提供的其中一項服務，我們沒有有關工作所涉人手編制或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5

問題編號

4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評估及引進新科技，包括智能運輸系統，藉以加強香港運輸系統的管理和運作，並運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工作及規劃程序」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評估行車速度屏的時間表為何？

(b) 會否將上述設施推廣至其他主要幹道？若會，詳情及開支為何？

(c) 會否考慮將行車時間系統及行車速度屏的資料整合，使駕駛者可以一併知悉道路資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d) 當局會否一併檢討現時車速限制突由每小時 50 公里增加至每小時 70 公里的措施，並考慮增加每小時 60 公里的安排？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和 b) 在新界設置的 5 組行車速度屏，已於 2013 年 1 月啓用。當局現正監察行車速度屏系統的運作，並就系統的可靠程度、效益和公眾接受程度進行評估，預期有關工作將於 2013 年第三季完成。當局會視乎評估結果，考慮是否需要把系統擴展至其他幹道。

(c) 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和行車速度屏系統蒐集即時交通資訊(例如行車時間和速度)，並在重要位置設置顯示屏，顯示有關資訊。市民可透過運輸署網頁和 2013 年 1 月推出的「香港行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獲取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和行車速度屏系統所顯示的交通資訊。

(d) 鑒於有市民認為本港的車速限制類別過多，當局在 2000 年建議就所有新建道路採用每小時 50 公里、80 公里或 100 公里的簡易三級車速限制架構，並獲立法會通過。此後，當局檢討和調整現有道路的車速限制時，也盡量依循這個簡易的車速限制架構。

增設每小時 60 公里的車速限制的建議，會偏離採用上述簡易架構的政策原意。在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50 公里轉為 70 公里的地點，駕車人士看見每小時 70 公里的車速限制標誌後，可因應當時的交通狀況逐漸加速。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6

問題編號

5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運輸署目前使用的外判服務，幾乎全部(按合約價值計算)都與政府隧道、橋樑、停車收費錶、停車場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有關。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服務合約的預測情況詳列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14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0 億元) **(註 1)**	4.0 *(+5.3%)* **(註 2)**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 至 6 年不等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註 3)**	2 389 *(+2.3%)* **(註 4)**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如：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包括專業、管理、督導、技術、文書及非技術人員職級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或以下	-專業及管理人員職級(約 4 萬元或以上) -督導人員職級(約由 1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 -技術、文書及非技術人員職級(約由 6,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或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有關合約並無訂明承辦商須提供有關合約的員工的聘用年期資料。
外判員工總數在部門人員總數中所佔百分率**(註 5)**	170% *(-5.6%)* **(註 6)**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在部門員工總薪金開支中所佔百分率**(註 7)**	622% *(-4.0%)* **(註 8)**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外判員工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外判員工人數	有關合約並無訂明承辦商須提供享有／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員工人數資料。
-每週工作 5 天的外判員工人數 -每週工作 6 天的外判員工人數	有關合約並無訂明承辦商須提供按每週工作 5 天／6 天的員工人數資料。

( )括號內為按年增減百分率

註

(1) 總合約價值是指有關合約在整個合約期內的協定價格。

(2) 2012-13 年度錄得按年增幅，主要是由於為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和新九龍灣驗車中心重新招標和批出新合約以致合約條款有所修訂，以及為青沙管制區的現有合約續期。

(3) 按有關合約聘用的員工人數為有關合約至少須聘用員工的數目。

(4) 2012-13 年度錄得按年增幅，主要是由於為(i)啓德隧道及獅子山隧道；以及(ii)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重新招標和批出 2 份新合約，以致合約條款有所修訂。

(5) 部門人員總數是指 2013 年運輸署管制人員報告內「編制的變動(截至 3 月 31 日止)」項下的「職位數目」。

(6) 2012-13 年度錄得按年減幅，主要是由於人手編制有所增加。

(7) 部門員工總薪金開支是指 2012-13 年度運輸署管制人員報告內「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項下「個人薪酬」的總計。

(8) 2012-13 年度錄得按年減幅，主要是由於公務員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加薪以致個人薪酬開支有所增加；部分的減幅，因外判服務合約的總值增加而得以抵銷。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7

問題編號

53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如下：

	2012-13 年度[註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19** *(-2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 運輸管理及交通工程	**30** *(-34.8%)*
• 行政支援	**21** *(+162.5%)*
• 一般文書支援及其他	**68** *(-37.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薪金開支	**$2,030 萬元** *(-15.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10** *(-37.5%)*
• 16,001元至30,000元	**40** *(+29%)*
• 8,001元至$16,000元	**69** *(-35.5%)*
• 6,501元至8,000元	**0** *(-100%)*
• 6,240元至6,500元	**0** *(不變)*
• 6,240元或以下	**0** *(不變)*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或以上	**0** *(不變)*
• 10年至15年	**15** *(+150%)*
• 5年至10年	**20** *(-48.7%)*
• 3年至5年	**31** *(-8.8%)*
• 1年至3年	**37** *(-19.6%)*
• 少於1年	**16** *(-57.9%)*
受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3** *(-31.6%)* 有關僱員經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獲錄取為公務員。
有機會但未能在公開招聘中獲取錄及按常額條款受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資料不詳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部門人員總數中所佔百分率	**8.2%** *(-3.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開支在部門員工總薪金開支中所佔百分率	**4.0%** *(-1.1%)*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11** *(-27.9%)*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8** *(-11.1%)*

	2012-13 年度[註 1]
每週工作 5 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19** *(-27%)*
每週工作 6 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0** *(不變)*
申請侍產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0** *(不適用)*[註 2]
獲批侍產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0** *(不適用)*[註 2]

( )*括號內為按年增減百分率*

註 1 數字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註 2 侍產假由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推行。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8

問題編號

46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巴士服務質素，請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 年度)，按年計，用於監察巴士服務(班次是否穩定)的人手及開支為何？針對近年巴士班次不穩，政府於 2013-14 年度又會否增加人手及開支？

(2) 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 年度)，按年計，署方向各巴士公司提出多少宗警告？請交代詳細資料。

(3) 過去半年，巴士公司表示脫班率已下降。過去 1 年(2012-13 年度)，按月計，政府收到的相關投訴宗數有否下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運輸署轄下的巴士及鐵路科負責處理巴士和鐵路的政策、規劃和發展事宜，而市區運輸管理部和新界運輸管理部則負責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以及規劃和提供地區設施事宜。該 3 個科／部人員在規劃和運作層面監察專營巴士為乘客提供的服務及處理相關事宜，屬其常規職務。一如過去 3 年，2013-14 年度所涉開支將繼續由運輸署現有資源應付。

(2) 在 2010 至 2012 年的 3 年間，運輸署就兩家專營巴士公司違反經核准的服務詳情表規定，共發出 10 封警告信。各年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巴士公司	發出警告信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	6	1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0	0	1
總計：	**2**	**6**	**2**

(3) 自 2012 年年中，巴士公司的脫班情況已有所改善。這是由於巴士公司加緊並持續招聘和挽留車長，並因應交通狀況和實際運作條件，檢討和調整個別路線的運作和行車時間表。然而，2012 年巴士服務「班次不穩定」的投訴宗數未有顯著下降，這或許基於多項因素：其一是市民對專營巴士公司的責任(包括遵循固定的行車時間表)認識加深；其二是個人通訊器材日漸普及，市民更容易接觸投訴渠道。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299

問題編號

45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 至 12 年度進行的全港性的交通習慣調查和貨車行程特性的調查，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現時的進展為何；預計何時能公布有關調查結果？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答覆：

交通習慣調查和貨車行程特性調查的數據蒐集工作已經完成。我們現正分析蒐集所得數據，以期在 2013 年年底前公布調查結果。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00

問題編號
4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6－公路

分目： 6051TR－沙田至中環線
－設計及地盤勘測

綱領：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沙田至中環線設計及地盤勘探，請告知港鐵於興建沙中線前期工程時，於沿線各站設立了社區聯絡小組，政府參與時涉及多少行政開支？各站行政開支分別為何？有否預留開支就東鐵、西鐵及馬鐵現時沿線各站設立社區聯絡小組？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在鐵路工程的建造階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就建造階段中可能影響社區的重大事宜，提供一個與地方社區進行溝通的平台。由於沙中線工程只是在設計及勘測階段，尚未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因此並無就此目的支付的費用。

在東鐵線、西鐵線及馬鞍山線沿線進行而與沙中線有關的改動工程主要局限於車站或車廠內，而且性質相對屬較小型，因此港鐵並無計劃就有關工程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儘管如此，港鐵會在落實沙中線項目期間，繼續與包括區議會在內的持份者緊密聯繫。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01

問題編號
49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總目 706 - 公路

綱領：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請告知：

(a) 當中就興建馬鐵及東鐵月台幕門預算為何？計劃何時落成？

(b) 當中就興建馬鐵及東鐵沿線興建隔音屏障預算為何？計劃何時落成？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由沙中線工程項目撥款，於馬鞍山線安裝自動月台閘門的預算費用約 2 億元。東鐵線安裝自動月台閘門的費用會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支付。初期工程如自動月台閘門的設計及月台鞏固工程正在進行中。馬鞍山線及東鐵線的自動月台閘門安裝工程分別計劃於 2017 年年底或之前及 2020 年年底或之前完工。

(b) 馬鞍山線及東鐵線安裝隔音屏障的預算費用各為約 3 億元。馬鞍山線及東鐵線的工程分別計劃於 2018 年年底或之前及 2020 年年底或之前完工。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02

問題編號
4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總目 706 - 公路

綱領：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請告知：

(a) 現時工程進度為何？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將用於那方面？

(b) 污水收集及污水處理預算為何？

(c) 預算路段最高容車量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隧道建造工程正在全速推展。截至目前為止，長 3.7 公里的隧道中約 1 公里的行車隧道構築物已經完成。兩端（即中環及北角）的道路工程亦正在進行中。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主要包括建造工程、工地監察及相關的顧問研究費用。

(b) 工程項目涉及若干小型污水系統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約 1,100 萬元。

(c)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設計行車量為每個方向每小時 5 400 客車架次。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03

問題編號

49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6 公路

分目： 6025TC 更換全港的傳統式交通燈為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

綱領：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更換全港的傳統式交通燈為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6025TC)2012-13 修訂預算為 1,280 萬元，但本年度預算大幅下跌為 1,063,000 元，原因為何？減少預算會否影響工程進度？

(b) 整項工程預算 1.403 億元，現在只使用約佔一半，現時工程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完結？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更換全港的傳統式交通燈為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的工程在 2012 年 10 月已大致完成。該工程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063,000 元，主要是用以支付最後一期的工程費用，以及採購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的主要零件備用，以確保其運作暢順。因此，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去年的開支大幅減少。

(b) 過去數年，發光二極管產品的價格普遍下降，而且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最新預算工程費用總額約為 7,000 萬元。是項工程已於 2012 年 10 月大致完成。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04

問題編號
35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總目 706－公路

綱領：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撥款50.29億元，作為6844TH（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於2013-14年的預算。由於此工程項目於2012年10月發生嚴重工業意外，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改善此工程項目的職業安全，2013-14年用於危機管理方面，人手及財政撥款兩者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問題所述2012年10月的工業意外，發生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填海工地。

路政署十分重視所有道路工程項目的安全。就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項目而言，2013-14年度，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會調配39名工地人員組成小組，以確保工地的職業安全。人手開支和涉及的安全措施的預算開支為4,440萬元。路政署會調配足夠的內部人員，監察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表現。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05

問題編號

49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分目： 8032XJ 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

綱領：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a) 民航處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請告知相關系統的設計國家為何？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用於那方面？

(b) 預計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後，處理航空數據的效率有多少增幅？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新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由多個子系統組成，透過八份合約購置。主要子系統的供應商包括美國、奧地利、香港、加拿大、瑞士及德國的公司。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 5.5653 億元會用作繳付系統裝置及測試的部分費用。

(b) 新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採用先進的科技，透過高速網絡連接各子系統；相較現有的網絡快 100 倍，從而可大幅提升處理航空數據的效率。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28.3.2013